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法律意見書》以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律師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释义.....	3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	指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荷兰德拉克	指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Draka Comteq B.V.)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
武汉睿图	指	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腾	指	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鸿	指	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越	指	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兰州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潜江长飞	指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飞菱	指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长飞电缆	指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智连	指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长芯盛	指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芯光云	指	武汉芯光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联飞	指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香港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泰国长飞	指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YOFC IN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以色列长飞	指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非洲长飞控股	指	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非洲长飞光缆	指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印尼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尼长飞光通信	指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PT Yangtz Optics Indonesia)
香港长芯盛	指	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EverProsper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美国长芯盛	指	长芯盛(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EverPro U.S.A. Technologies Company)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沈阳长飞、兰州长飞、潜江长飞、湖北飞菱、长飞电缆、深圳智连、武汉长芯盛、芯光云、浙江联飞的统称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香港长飞、泰国长飞、以色列长飞、非洲长飞控股、非洲长飞光缆、印尼长飞光纤、印尼长飞光通信、香港长芯盛、美国长芯盛的统称
上海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长飞	指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四川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缅甸长飞	指	长飞亚达纳邦光缆有限公司 (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
鑫茂光通信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长飞信越	指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长飞普利	指	武汉长飞普利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系统	指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奥星	指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	指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鑫茂光缆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武汉光源	指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晶飞	指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长光科技	指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钢电	指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光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筑芯	指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H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特别规定》	指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必备条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于境内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金/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 17024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7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进行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90,5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批复

2013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36 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国华信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华信通过其唯一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再次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所涉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请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等文件。2017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13 号)，确认为了保持中国华信(SS)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意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后，由中国华信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上缴金额为实际发行 A 股股份数量的 10% 乘以发行价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82,114,59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90,510 股 A 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II.**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

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I.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I.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II.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III.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IV.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2,114,59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I.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重大事项

1. 发行人系由原长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长飞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调整净资产 1,088,515,203 元为基础，按 1: 0.440593 的比例折为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份计 479,592,598 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 2013年8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131号)，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前身为长飞有限于2013年8月27日、2013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按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长飞有限经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 毕马威于2013年4月2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1300739号”《审计报告》并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1301679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经调整净资产表之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经审计的调整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88,515,203元。
5. 众联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98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7,333.3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3年12月13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 长飞有限的全体股东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于2013年12月16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长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7.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3年12月17日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36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8. 武汉市商务局于2013年12月16日核发《市商务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3]376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16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3]376号)。
9.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10. 武汉市工商局于2013年12月27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400008486)，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已取得有权部

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长飞有限按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组织结构、公司筹建和发起人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因此引致与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毕马威对长飞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739 号)以及《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调整净资产表之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1679 号);众联对长飞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98 号)。
2.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
3.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112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

1.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代表了 479,592,5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无须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因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与主要股东资产完全分开。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长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主要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制度，做到独立运作，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并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及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

置，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向发行人下达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和完整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之境内发起人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荷兰德拉克为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之境内股东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 为境外自然人，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 (四) 发行人系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长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可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长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长飞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4,013,000 股、8,625,000 股、2,813,000 股及 2,175,000 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含 H 股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九) 发行人及其前身長飞有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主要股东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持股比例接近，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长飞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了7次增资和5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及其前身長飞有限的前述变更事项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所需的全部批准及许可，并履行了向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报批、换证及办理工商登记之手续，该等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被撤销，均是合法有效的，目前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已经开展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所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
- (三) 发行人设立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发行人于境外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

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6.91%、98.12% 及 98.0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国华信，持有发行人 179,827,794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26.37%；荷兰德拉克，持有发行人 179,827,794 股 H 股，持股比例 26.37%；长江通信，持有发行人 119,937,01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 17.58%。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国华信控制的 47 家企业、荷兰德拉克控制的 7 家企业以及长江通信控制的 7 家企业。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沈阳长飞、兰州长飞、潜江长飞、湖北飞菱、长飞电缆、深圳智连、武汉长芯盛、芯光云、浙江联飞、香港长飞、泰国长飞、以色列长飞、非洲长飞控股、非洲长飞光缆、印尼长飞光纤、印尼长飞光通信、香港长芯盛、美国长芯盛等 18 家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包括上海长飞、江苏长飞、四川长飞、缅甸长飞、鑫茂光通信、长飞信越、长飞普利、长飞光系统、汕头奥星、深圳特发、鑫茂光缆、武汉光源等 12 家合营企业，云晶飞 1 家联营企业。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马杰、庄丹、姚井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Pier Francesco Facchini、Frank Franciscus Dorjee、熊向峰、郑慧丽、叶锡安、魏伟峰、李平、李卓、王瑞春、刘德明、李长爱、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周理晶、闫长鹞、罗杰、郑昕、江志康、梁冠宁及周蓉蓉。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Prysmian S.p.A.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为：Draka Comteq France S.A.S.、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NK China Investments B.V.、Prysmian Draka Brasil S.A.、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无锡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及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购销商品、技术许可使用、房屋及设备租赁、支付薪酬、资金拆借、资产转让等。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国华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或相类似，中国华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尽管发行人主要股东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重合，但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已与发行人对预制棒、光纤、光缆销售市场进行了划分，双方的主要业务区域并不重叠，因此该等情形下，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六)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均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荷兰德拉克签署了《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技术合伙协议修正案，对各自的业务区域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同时，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进一步承诺，在法律上可能及允许的程度内促使其客户、代理和代销商遵守上述有关销售区域划分的规定，且若一方的任何客户、代理和代销商违反了这些规定，该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荷兰德拉克与发行人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以及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已对同业竞争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通过《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对主要业务区域进行划分后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 18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及 17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境内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被收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土地的使用权，相关土地抵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证号为“武新国用(2015)第 005 号”、“武新国用(2015)第 09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所涉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前述两宗土地分别签署的编号为鄂 WH(DHK)-2014-00020 与鄂 WH(DHK)-2014-0002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就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二年内竣工；发行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

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发行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闲置土地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经调查核实，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根据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宗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两宗土地未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或支付相关违约金，亦未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宗土地未能如期动工系因发行人原规划建设项目因外部客观原因变化所致，发行人已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长飞科技园二期建设规划的说明》，并承诺于半年内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建议书，并依法开工建设。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0,021.4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6.1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发行人不会在上述两宗土地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合计 5,624.1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为 0.69%，若未来上述两宗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并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017 年 6 月 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回函》，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武新国用(2015)第 005 号、武新国用(2015)第 0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用地，并要求发行人责成相关部门，尽快提供项目投资建议书，明确具体投资项目，并尽快开工建设。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81 处房产(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房产(构筑物)的所有权，相关抵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发行人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的建筑面积约为 1,169 平方米的仓库因未办理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仓库目前主要用于存放发行人研发用品，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 0.4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仓库账面净值 111.5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若该仓库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以利用现有其他仓库进行调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的建筑面积约为 92 平方米的门卫建设位置超越规划红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门卫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 0.0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门卫账面净值 5.31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就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门卫所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补办房屋权属证书。

发行人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的建筑面积约为 156 平方米的氢氧站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氢氧站用于制造供发行人生产过程使用的氢气和氧气，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 0.0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氢氧站的账面净值为 1.2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若该氢氧站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现有自产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未查询到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沈阳长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长飞坐落于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的 3# 厂房、仓库、变电所、锅炉房、收发室等共计约 2,479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建筑系沈阳长飞于 2015 年 9 月向辽宁矿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购买国用(2015)第 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及地上所附房屋时取得，该等建筑因无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建成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建筑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3#厂房目前主要作为仓库使用)，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 0.8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 98.1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铁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关于研究解决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该等建筑属于遗留问题，可不予拆除，由沈阳长飞正常使用。铁岭县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建筑并非沈阳长飞建设，如无质量、安全问题，可不予拆除并继续使用。铁岭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建筑并非沈阳长飞建设，如符合规划要求，可不予拆除并继续使用。

3. 长飞电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飞电缆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西北角的建筑面积约为 342 平方米的氢气站房因未能办理消防、环保、安全等验收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氢气站房不用于生产氢气，发行人外购氢气后用鱼雷车运至氢气站房输送至发行人配套管网；该氢气站房完工后，发行人用其供应研发调试用气，发行人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停止使用该氢气站房。该等建筑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的全部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总面积的 0.1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 62.4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长飞光纤在印度尼西亚拥有的不动产主要包括 3 宗土地及 9 栋房屋的所有权。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共计 4 处，该等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文件。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9 处租赁使用的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1.存在部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2.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存在租赁面积约 353.5 平方米的 6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

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发行人的国内销售办事处或供发行人员工住宿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

-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10 项，发行人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境内注册专利共 284 项，发行人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 项，发行人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 项域名，发行人在相关域名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及接受他人许可使用专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可以依据约定使用相关专利。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商标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知识产权合同、工程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等，上述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事项为 2015 年 12 月以 1,800 万元购买安凯中国持有的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飞电缆)60% 股权，该等收购兼并行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该《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任期届满、退休、工作调整、离职等原因的人员结构变化属于正常变动，并非公司治理的结构性问题，亦与公司的经营情况无关，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有权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具有相应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自觉遵守国家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处罚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处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5900539320163)	武汉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将在潜江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该地块座落于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面积 126,933.77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66 年 3 月 13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记载于潜江长飞已取得的编号为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9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0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1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2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4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7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9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0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1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2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将本次上市后生效。根据前述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吻合，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的查询，以及中国华信、长江通信的确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境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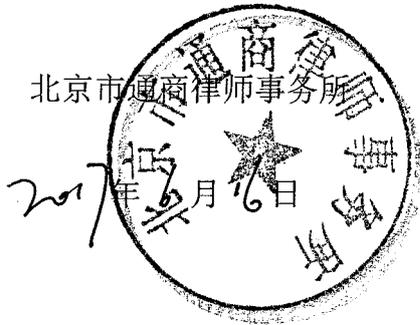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依据《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规定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或声明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函已由相关主体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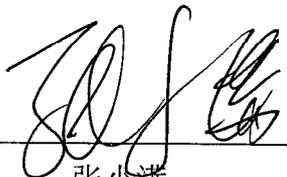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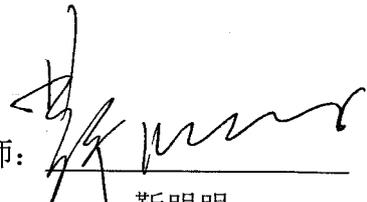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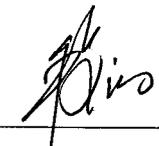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程 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七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9

網址：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170293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85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原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载明的注册资本为 682,114,600 元，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 682,114,598 元存在误差。2017 年 8 月，武汉市工商局将该《营业执照》收回，并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资本更正为 682,114,598 元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仍记载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所载其他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2,970,013 元、504,669,659 元、672,471,869 元及 481,829,13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372,718 元、553,275,342 元、1,307,218,835 元及 176,311,92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6.60%、51.65%、45.35% 及 46.0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二)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三)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4,102,670 元、6,737,836,235 元、8,111,495,124 元及 4,645,283,39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2,114,59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01,265,593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4,826,690,22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要股东之一长江通信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长江通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江通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国有法人
李立群	3,485,600	1.76	境内自然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67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9,800	0.77	国有法人
葛品利	1,361,400	0.69	境内自然人
鱼佳	723,800	0.37	境内自然人
郭永仁	717,600	0.36	境内自然人
杨柳	665,500	0.34	境内自然人

根据上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长江通信，为长江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此前持有的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1月23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200001167)已于2017年2月15日换发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20000116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已经开展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所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08,338,413元、6,611,365,083元、7,952,317,506元及4,581,075,318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91%、98.12%、98.04%及98.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 中国华信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中国华信持有 100%
2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中国华信持有 100%
3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中国华信持有 60%
4	上海盈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中国华信持有 40%
5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工程服务	华信持有 50%，上海盈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6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服务	华信持有 65%，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
7	中国华信长安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8	北京华信傲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技术服务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
9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0	上海富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房地产出租与管理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11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开发、制造与销售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5%
12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开发、制造与销售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5%
13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服务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14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研发、制造和服务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15	陕西旭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网相关产品及服务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
16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系统集成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5%
17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开发、制造与销售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20%
18	上海文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服务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19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服务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20	上海欣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研发、制造和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0%
21	上海富欣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研发、制造和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0%
22	上海泰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研发、制造和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0%
23	上海国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研发、制造和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0%
24	苏州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系统集成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持有 100%
25	重庆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系统集成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持有 100%
26	信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服务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27	中国华信长安卢森堡公司	投资管理	中国华信长安有限公司持有 100%
28	ALE Holding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中国华信长安卢森堡公司持有 100%
29	ALE International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0	ALE UK Limited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1	ALE Spain Servicios de Telecomunicaciones, S.L.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2	ALE Deutschland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	ALE Holding 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GmbH	发、销售及服务	
33	ALE Switzerland GmbH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4	ALE Italia S.r.l.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5	ALE Netherlands B.V.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6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CIS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7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Ukraine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8	ALE Austria GmbH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39	ALE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40	Singapore ALE Pte. Ltd.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41	ALE Enterprise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42	ALE USA Inc.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43	ALE Enterprise Mexico, S.A. de C.V.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44	ALE Korea LLC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45	ALE Argentina S.R.L.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95%, ALE International 持有 5%
46	ALE Brasil Intermediação de Negocios LTDA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99.99%, ALE International 持有 0.01%
47	A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99.99%, ALE International 持有 0.01%
48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相关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	ALE Holding 持有 100%

(2) 荷兰德拉克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Draka Comteq Singapore Pte Ltd.	正在清算	荷兰德拉克持有 100%
2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面向德国本地及出口市场生产及经销多媒体解决方案用线缆, 包括铜缆及光缆; 作为物流枢纽收集及配送在欧洲生产的产品	荷兰德拉克持有 100%
3	Draka Comteq Germany	控股公司	荷兰德拉克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Verwaltungs GmbH		
4	Draka Comteq Slovakia s.r.o.	主要面向出口(德国)市场生产和经销多媒体解决方案用线缆	荷兰德拉克持有 100%
5	Tasfiye Halinde Draka Comteq Kablo Limited Sirketi	正在清算	荷兰德拉克持有 99.50%
6	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	目前未实际经营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持有 55%

(3) 长江通信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长江通信持有 100%
2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长江通信持有 100%
3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	长江通信持有 99.63%
4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移动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长江通信持有 65%
5	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长江通信持有 51%
6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	长江通信持有 49.75%，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63%
7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及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科技开发和销售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5%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马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华信塞姆(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井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武汉睿图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	武汉睿腾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武汉睿鸿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8	武汉睿越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9	Prysmian S.p.A.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顾问的企业
10	Draka Comteq Fibre B.V.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Fibre Ottiche Sud – F.O.S.S.r.l.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2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6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Randstad Holding N.V.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Koole Terminal BV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控制并担任董事兼行政总裁的企业
21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健合 (H&H)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LDK Solar Co.,Ltd.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首创钜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33	SPI Energy Co.,Ltd.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4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锡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刘德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¹	独立监事刘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配偶张龙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配偶张龙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武汉睿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²	职工代表监事王瑞春担任经理的企业
44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闫长鹏兄弟闫大鹏担任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 (1) Prysmian S.p.A.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为: Draka Comteq France S.A.S.、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NK China Investments B.V.、Prysmian Draka Brasil S.A.、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无锡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及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 (2) 发行人监事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与发行人有较大业务往来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付技术使用费

¹ 根据刘德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已于2017年7月离任温州华意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² 根据王瑞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已于2017年8月离任武汉睿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7.1.1-2017.6.30 交易金额(元)
鑫茂光通信	采购商品	559,981,655
四川长飞	采购商品	392,840,604
鑫茂光缆	采购商品	151,196,421
上海长飞	采购商品	124,544,664
长飞信越	采购商品	112,419,600
汕头奥星	采购商品	113,574,854
江苏长飞	采购商品	84,220,960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20,775,230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19,406,946
云晶飞	采购商品	13,718,513
长飞普利	采购商品	292,714
武汉光源	采购商品	7,837,499
长飞光系统	采购商品	23,479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22,574,272
合计		1,623,407,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光纤和光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光纤和光缆时，采购价格参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当时投标价(以下简称“投标价”)定价，如无投标价或公开市场价格，则价格须公平合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光纤和光缆的单价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单价接近，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收取技术使用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7.1.1-2017.6.30 交易金额(元)
鑫茂光通信	出售商品	407,954,914
四川长飞	出售商品	237,983,387
江苏长飞	出售商品	175,962,741
汕头奥星	出售商品	161,837,758
上海长飞	出售商品	158,697,500
深圳特发	出售商品	125,643,306
鑫茂光缆	出售商品	105,876,861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311,196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出售商品	24,138,270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800,600
长飞信越	出售商品	6,237,999
长飞光系统	出售商品	5,735,630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出售商品	1,547,143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650
鑫茂光通信	技术使用费	2,200,000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费	763,388
鑫茂光缆	技术使用费	750,000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7.1.1-2017.6.30 交易金额(元)
合计		1,462,453,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预制棒和光纤。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关联方销售预制棒时，主要参考相关交易进行时海关总署公开的最新预制棒平均进口价格定价。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关联方销售光纤时，主要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投标价定价。如无投标价、进口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则价格须公平合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预制棒及光纤的单价，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单价接近，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这些交易主要是日常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销售其制造的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以及向合营企业购买光纤及光缆。该等交易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通常策略性地优先投放资源于预制棒及光纤等需要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利润率普遍高于光缆的生产业务，发行人目前预制棒和光纤的产能大幅高于发行人的光缆产能，故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出售预制棒和光纤供其生产光缆，再从合营企业购入部分光缆售予客户，从而满足市场对光缆不断增长的需求。此外，合营企业亦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其生产的光纤及光缆，进而增加合营企业对发行人预制棒及光纤的需求。由于发行人通常从将合营企业采购的光缆直接从合营企业发出给自身客户，合营企业的地域优势有助于降低配送成本、有利于发行人在国内各地抢占市场占有率、强化发行人制造方面的强势地位。同时，发行人可受益于合资伙伴的有利地方关系，扩大并巩固公司的客户群，并使发行人可完善计划生产日程及更好地应对各地客户的需求。

(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元/m ² /月)	2017.1.1-2017.6.30 租赁收入(元)
长飞光系统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201号、1号建筑部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	1,235	工业厂房及办公室	50	333,784
云晶飞	武汉市关山二路四号南厂区7#建筑	2,787.83	工业厂房及办公室	13	216,000
武汉睿图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2室	21	办公室	20	2,252
武汉睿腾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3室	21	办公室	20	2,252
武汉睿鸿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4室	21	办公室	20	2,252
武汉睿越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5室	21	办公室	20	2,252

根据在58同城网站³的查询，武汉洪山区周边区域用于生产厂房的房屋，日租金约为每平方1元/平方米，月租金约为30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晶飞向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生产用房及少量办公用房，云晶飞向发行人提供用于生产预制棒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晶飞出租房屋的价格略低于同类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该价格主要考虑到双方业务联系的紧密性以及长期互利的合作关系，故租金价格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1.1-2017.6.3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79,177

2. 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四川长飞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向四川长飞发放贷款2,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委托贷款期限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

3. 关联方期末未结算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6.30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江苏长飞	88,647,505
	上海长飞	64,384,295
	汕头奥星	36,523,811
	深圳特发	23,736,444
	长飞光系统	5,006,265
	缅甸长飞	2,877,804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335,919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2,270,422
	长飞信越	1,766,269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1,520,501
	中国华信	106,877
	长飞普利	3,360
	小计	229,179,472
其他应收款	四川长飞	50,111,791
	长飞信越	574,021
	缅甸长飞	80,631
	小计	50,766,443
预付账款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435,180
	Draka Comteq Fibre B.V.	2,649,203

³ 58 同城网址：<http://wh.58.com/>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6.30 账面余额(元)
	小计	3,084,383
应收股利	上海长飞	12,851,122
	江苏长飞	9,519,294
	武汉光源	522,213
	小计	22,892,629
长期应收款	四川长飞	2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6.30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四川长飞	115,453,488
	鑫茂光通信	70,070,912
	长飞信越	56,498,908
	鑫茂光缆	18,199,052
	Draka Comteq Fibre B.V.	11,980,047
	云晶飞	11,633,323
	武汉光源	6,124,552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4,486,095
	上海长飞	642,633
	汕头奥星	374,792
	长飞普利	339,723
	小计	295,803,525
应付股利	中国华信	45,856,087
	荷兰德拉克	45,856,087
	长江通信	30,583,938
	武汉睿图	3,634,260
	武汉睿腾	2,745,840
	武汉睿鸿	870,315
	武汉睿越	599,250
	小计	130,145,777
其他应付款	Draka Comteq Fibre B.V.	56,348,911
预收账款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87,593
	上海长飞	1,280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95,284
	小计	10,884,157
递延收益	云晶飞	4,104,000
	鑫茂光通信	3,666,667
	鑫茂光缆	1,750,000
	小计	9,520,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鑫茂光通信	4,400,000
	鑫茂光缆	1,500,000
	云晶飞	432,000
	小计	6,332,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分别控制48家及7家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以及它们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荷兰德拉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6家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其中部分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但根据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就预制棒、光纤和光缆销售全球市场划分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其主要业务区域并不重叠，因此，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已对同业竞争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18家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及17家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1) 湖北飞菱

2017年7月17日，湖北飞菱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352322310Y)，载明经营范围变更为“四氯化硅制造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18年8月10日)”。

(2) 浙江联飞

2017年6月29日，浙江联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联飞4%股权转让给浙江万马天妃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浙江联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9,486	51
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	2,790	15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0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74	9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1,116	6
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	744	4
浙江万马天妃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744	4
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	186	1
合计	18,600	100

就本次股权转让，浙江联飞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3) 泰国长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泰国长飞已经办理完毕将自然人股东由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urt、张穆及周理晶变更为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urt 及 PEH KOK THYE 的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由上述两名自然人分别代香港长飞持有 400 股及 600 股泰国长飞股份，以满足泰国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至少有三名股东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香港长飞再投资泰国长飞正在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

(4) 以色列长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就香港长飞投资以色列长飞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手续。

(5) 美国长芯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长芯盛就香港长芯盛再投资美国长芯盛正在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

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当地法律有效存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2017年6月21日，武汉长芯盛北京分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3172505)，载明负责人变更为江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江苏长飞

2017年8月11日，江苏长飞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安装工程。”

(2) 鑫茂光缆

2017年7月17日，鑫茂光缆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906714768)。

(3) 武汉钢电

2017年7月14日，武汉钢电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明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参股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相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

2017年6月12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作出武新闲土调字[2017]036号和武新闲

土调字[2017]037号《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拥有的武新国用(2015)第005号、武新国用(2015)第09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涉土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该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并要求发行人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调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确认，前述两份《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于2017年8月17日送达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调查尚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两宗土地的开发建设问题，发行人一直积极与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协调，并于2017年8月18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编号：鄂WH(DHK)-BX-2017-018、鄂WH(DHK)-BX-2017-019)，约定上述宗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7月30日前开工，2020年7月30日前竣工；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置；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2017年8月25日，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管理以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沈阳长飞

根据发行人的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长飞坐落于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的3#厂房、仓库、变电所、锅炉房、收发室等共计约2,479平方米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应为208.11万元，《律师工作报告》中原披露的98.1万元仅为3#厂房账面净值；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账面净值为203.22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

3. 浙江联飞

2017年6月20日，浙江联飞就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14019号)项下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抵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长飞电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飞电缆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西北角的建筑面积约为 342 平方米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氢气站已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停止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净值为 61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

5. 印尼长飞光纤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印尼长飞光纤拥有的位于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的拉丝塔厂房面积为 2,394.42 平方米。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11 期 PCVD 扩产项目，因辅助设备安置，需对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建[2016]081 号)，建设规模为 3 栋 1-2 层建筑，包含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及冷冻站，总建筑面积 401.62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扩建工程已开工，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承诺停止施工，并尽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在建工程如下：

(1) 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分为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已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项目二期工程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5 年 9 月 6 日，潜江长飞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2015900539320163)，批准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项目法人为潜江长飞，建设地点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投资总额为 197,1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包括厂房约为 9.3 万平方米，仓库约 0.4 万平

方米,科研楼等辅助建筑约 1.2 万平方米;并配套 VAD 沉积设备、VAD 烧结设备、芯棒拉伸塔等各类设备约 180 余台(套)。

2015 年 9 月 29 日,潜江长飞取得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潜能评审函[2015]31 号),同意《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其中包括项目二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潜江长飞取得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 号),其中包括项目二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潜江长飞取得潜江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6]1011 号),其中包括项目二期拟建设的二号地块的规划许可。

2017 年 6 月 13 日,潜江长飞取得潜江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1039 号),核准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 34,739.21 平方米,2#光棒厂房(二期)1 栋。

2017 年 7 月 10 日,潜江长飞取得潜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90051707060101-SX-002),核准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规模 34,739.21 平方米,合同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潜江长飞取得潜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潜公消审字[2017]第 00512 号),确认项目二期工程的消防设计合格。

(2) 沈阳长飞露天仓库及活动室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沈阳长飞拟在现有土地上实施露天仓库及活动室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沈阳长飞露天仓库及活动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 年 6 月 9 日,沈阳长飞取得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露天仓库及活动室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铁县发改备[2017]34 号),批准露天仓库及活动室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区区长飞大道 1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露天仓库,建筑面积 5,148 平方米;活动室,建筑面积 398.64 平方米。

2017 年 8 月 2 日,沈阳长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G1711080001500 号),核准沈阳长飞活动室、露天仓库项目,建设规模为 2,970.64 平方米(其中活动室为 396.64 平方米)。

(3) 发行人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建设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18-39-03-117473)，批准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项目单位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建设性质为改建，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10月，项目投资总额为252.6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拆除原氢氧站在原址上改建成供氢站，建设面积259.11平方米。

(4) 湖北飞菱年产11,000吨液氯气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湖北飞菱拟实施年产11,000吨液氯气化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湖北飞菱年产11,000吨液氯气化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7月25日，湖北飞菱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9005-26-03-119170)，批准年产11,000吨液氯气化项目，项目单位为湖北飞菱，建设地点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1号，建设性质为扩建，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10月，项目投资总额为515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氯气11000吨/年，新建厂房675平方米，购置设备液氯储罐2台，液氯泵2台等，以及尾气吸收系统1套，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1,000氯气的生产能力。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承租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签或续签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权证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娄晨煜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5层617/X京房权证东字第079220号	80.98	居住	2017.8.22-2018.8.21
2	深圳智连	美奇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上围村宝业路二号美奇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原2#新厂房一、二、三楼及原1#新厂房二楼四、五号/深房地字第	10,351.00	厂房	2017.7.1-2018.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权证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5000303475 号			
3	卢来利	黄国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 号汇金苑 07T 号房	46.43	居住	2017.7.22-2018.7.22
4	刘礼凯	Susanti Hidayat	Apartemen Taman Anggrek Twr 7-26 F, Jl. S. Parman Kav 21, Jakarta Barat	130.00	办公/居住	2017.1.9-2018.1.8
5	李灿	Nisanat Dieosuthich at	Condominium Belle Grand phra ram 9 D1 Floor 19 Room 131/571 Phrm ram 9 Road, Huai khwang, Huai Khwang, Bangkok	49.00	办公/居住	2017.3.12-2018.3.12
6	魏丽华	Clancy Investment Company, LLC	Suite 120, Bishop Ranch 6, 2410 Camino Ramon, Sam Ramon, California	445 平方英尺	办公/居住	2017.6.1-2019.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向上述出租方租赁的物业中存在部分协议由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2.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第 3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发行人的国内销售办事处或供发行人员工住宿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知识产权

1. 自有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179995	第 35 类	2017.7.21-2027.7.20
2	发行人		20180041	第 35 类	2017.7.21-2027.7.20
3	浙江联飞		19431116	第 9 类	2017.7.14-2027.7.13

2. 自有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权，为原始取得，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带手持式套管壁厚检测仪	201621175963.6	2016.10.27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骨架式光电复合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704047.0	2015.10.27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色环光纤在线检测方法及装置、系统	201510322262.4	2015.6.12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水听器系统的光电复合拖曳缆	201510273158.0	2015.5.26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VAD 法制备光纤预制棒的装置及方法	201410708948.2	2014.12.1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抗弯曲多模光纤	201410684893.6	2014.11.25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低损耗单模光纤	201410423830.5	2014.8.26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带温度和应变监测的大芯径能量光纤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614616.8	2014.11.5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烧结疏松体制备石英玻璃预制棒的推杆装置	2015108493891	2015.11.26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周界安防设备及确定光	201510510098X	2015.8.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纤周界入侵信号的方法		
11	武汉长芯盛	发明专利	触摸屏感应值自校正的装置与方法	2014105316509	2014.10.1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发表，其中 6 项为原始取得，3 项为受让取得，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芯光云	中标麒麟安全云虚拟桌面客户端软件 V6.3	2017SR113337	2017.4.13	受让
2	芯光云	中标麒麟安全云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17SR113344	2017.4.13	受让
3	芯光云	中标麒麟安全云虚拟桌面套件软件 V6.0	2017SR113349	2017.4.13	受让
4	芯光云	中标易云桌面云虚拟化平台软件 V3.0	2017SR191916	2017.5.19	原始取得
5	芯光云	中标易云虚拟桌面客户端软件 V3.0	2017SR191956	2017.5.19	原始取得
6	芯光云	中标易云云教室管理软件 V3.0	2017SR192023	2017.5.19	原始取得
7	芯光云	中标易云光纤云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17SR204665	2017.5.24	原始取得
8	芯光云	中标易云光纤云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7SR207111	2017.5.25	原始取得
9	芯光云	中标易云桌面虚拟化系统软件 V7.0	2017SR207121	2017.5.25	原始取得

4. 专利使用许可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无偿独占许可上海长飞使用的一种抗拉松套层绞式光缆(专利号：201120302428.3)、一种并列复合光纤带(专利号：201120475833.5)、一种柔性螺旋光缆(专利号：201220444840.3)、一种室内外两用自承式光缆(专利号：201320160147.8)、一种室内外共用圆蝶形光缆(专利号：201320160148.2)等 5 项专利的许可期限应为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武汉长芯盛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上述无偿独占许可许上海长飞使用的专利一种柔性螺旋光缆(专利号：201220444840.3)转让给武汉长芯盛。同日，发行人、武汉长芯盛与上海长飞签署《专利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武汉长芯盛继续无偿独占许可上海

长飞使用该专利。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1)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421020170110000088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 10,000 万元贷款用作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 (2)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具编号为 PIFU420000000N201713208 的《中国建设银行信用额度审批批复》，同意给予发行人 45,000 万元授信额度，信用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 (3) 2017 年 5 月 12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致信发行人，确认已于当日向发行人发放发票融资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 (4) 2017 年 6 月 7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致信发行人，确认已于当日向发行人发放发票融资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 (5)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4210201701100000898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 10,000 万元贷款用作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 (6)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借款人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及签署了编号为《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委托人在贷款人处开立委托资金存款户并存入与贷款金额等额的委托资金，并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 2,000 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 (7)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出具编号为 214020170019 的《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全辖)审批批复》，同意给予发行人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4 个月。
- (8)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国银行出具编号为鄂中银电复(集团总量)(2017)

17 号的《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的批复》，同意为发行人核定信用总量 117,500 万元，集团信用总量有效期为自终审之日起 1 年。

- (9) 2017 年 6 月 29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致信发行人，确认已于当日向发行人发放发票融资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2. 抵押合同

2017 年 6 月 12 日，浙江联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就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5082017280214)项下担保事项，签署了编号为 ZD95820170000003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取代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ZD958201700000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变更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9 号)项下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工程合同

2017 年 6 月 2 日，印尼长飞光通信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 PT.HYPEC International 签署了《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芯光缆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芯光缆新建项目包括主厂房、水泵房、包装库、堆场、门卫、总平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土建、钢结构制安、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3,688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

4. 其他重大合同

2017 年 5 月 8 日长飞印尼光通信作为买方与卖方 PT. SURYACIPTA SWADAYA 签署了编号为 SCS-LSPA/005/V/2017 的《土地买卖协议》，长飞印尼光通信同意以 29,535,212,250 印尼卢比的价格购买卖方拥有的土地，并同意按照双方于同日签署的编号为 SCS-LUA/006V/2017 的《土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该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及发生变更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马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主席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信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Frank Francisus Dorjee	执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Fotowatio Renewable Ventures B.V.	监事	无其他关系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由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更名)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魏伟峰 ^注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健合 (H&H)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更名)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刘德明	独立监事	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系
李长爱	独立监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武汉光源	监事	合营企业
闫长鹞	副总裁	武汉光源	董事	合营企业
		深圳智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周理晶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印尼长飞光纤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梁冠宁	财务总监	印尼长飞光纤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注：根据魏伟峰确认，其同时为多家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书服务。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兼任的职务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魏伟峰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成员兼薪酬委员会主席	无其他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刘德明	独立监事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王瑞春	职工代表监事	武汉睿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经理	长飞普利控股股东
闫长鹏	副总裁	印尼长飞光纤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武汉长芯盛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智连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及 16 日出具的兰新国税通[2017]176 号及 20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兰州长飞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税号：91420101616400352X)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之间无违章记录。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属 A 级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发现有偷税、逃税、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任何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2. 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纳税证明》，武汉长芯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违章记录。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武汉长芯盛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发现有偷税、逃税、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任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国家税务局凡河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开业至今未发现欠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行为。

铁岭县地方税务局凡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6 月成立至今，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正常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费，无税收违规行为，无欠税。

(3) 兰州长飞

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受过该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兰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园区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有偷税、漏缴、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

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罚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形。

潜江市地方税务局广华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偷逃税款的情形。

(5) 深圳智连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37011 号)，该局未发现深圳智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7]10001210 号)，证明深圳智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6) 长飞电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长飞电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章记录。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征收一处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飞电缆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偷税、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飞菱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形。

潜江市地方税务局广华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系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经过历年年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飞菱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偷逃税款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联飞自设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经查询，浙江联飞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9) 芯光云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芯光云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就上述事项，根据芯光云出具的说明，芯光云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在申报期内进行纳税申报，芯光云已于申报期次日补充申报，因无需缴纳税款，因此无滞纳金。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芯光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三) 新增重要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技该改研发)	1,300,000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16]12 号)及《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鄂商务发[2016]29 号)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再融资企业奖励	5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奖励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的决定》(武新管发改[2017]5 号)
工业级高功率传能光	3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纤组件的研发		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四批用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5]5 号)
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技该改研发)-出口贴息	70,000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16]12 号)及《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事项)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鄂商务发[2016]29 号)
光谷 3551 人才基地资金	5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14]180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管〔2013〕49 号)
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国家、省、市专利奖配套专项资金	131,000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RIC+PCVD 光纤生产技术研发改造工程项目	50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通信产业发展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及签报
10GSFP+ 高速通信芯片实施方案项目	6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武汉长芯盛签署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10GSFP+高速通信芯片实施方案》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二期扩产工程项目	1,024,667	《长飞年产 200 万芯公里光纤生产厂项目补充协议》
合计	4,575,667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⁴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⁴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whepb.gov.cn

经发行人确认，武汉长芯盛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武汉长芯盛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3) 兰州长飞

2017 年 8 月 22 日，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向兰州长飞核发《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甘排污许可 S(2017)第 009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经发行人确认，长飞兰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⁵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长飞兰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潜环证[2017]33 号)，潜江长飞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5) 深圳智连

经发行人确认，深圳智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深圳市人居环境网⁶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深圳智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 长飞电缆

经长飞电缆确认，长飞电缆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长飞电缆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潜环证[2017]34 号)，湖北飞菱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没

⁵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bj.lanzhou.gov.cn

⁶ 深圳市人居环境网：www.szhec.gov.cn

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8) 浙江联飞

浙江联飞持有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换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330185390311-311),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经发行人确认, 浙江联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⁷查询搜索, 未发现报告期内浙江联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9) 芯光云

根据芯光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芯光云经营范围未涉及生产及其他生产项目, 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1.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 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 确认武汉长芯盛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截至目前沈阳长飞在该局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3) 兰州长飞

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

⁷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www.linan.gov.cn/hbj

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兰州长飞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通过历年安全生产检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而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确认潜江长飞自设立至今，在生产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深圳智连

观湖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深圳智连自设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湖北飞菱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证明湖北飞菱自设立至今，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长飞电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飞电缆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联飞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芯光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芯光云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已获得产品认证外，发行人以下产品已经过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1	0301446371611 R1L	GXF-035 光缆交接箱	2017.11.24
2	0301446371610 R1L	GPX-035 光纤配线架(普通型, 不含光分路器)	2017.11.24
3	0301446371609 R0L	GF-KJN48 光缆分纤箱(金属材质, 不含光分路器)	2017.11.24
4	0301446371608 R1L	GJS11-JTF296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哈吠式)	2017.11.24
5	0301446371607 R1L	GJS23-JRTF496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帽式)	2017.11.24
6	0301446371606 R1L	F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7.11.24
7	0301446371604 R1L	S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7.11.24
8	0301446371605 R1L	L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7.11.24
9	03011446371603 R0L	GZFxPJ-B48 型光缆终端盒	2017.11.24
10	0301646372197R0L	SC/UPC 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蝶形光缆, 最大长度 300m)	2019.12.20
11	0301646372198R0L	SC/UPC 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圆形光缆, 最大长度 300m)	2019.12.20
12	0301646372199R0L	FC/UPC 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蝶形光缆, 最大长度 300m)	2019.12.20
13	0301646372200R0L	FC/UPC 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圆形光缆, 最大长度 300m)	2019.12.20
14	0301646372201R0L	LC/UPC 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蝶形光缆, 最大长度 300m)	2019.12.20
15	0301646372202R0L	LC/UPC 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圆形光缆, 最大长度 300m)	2019.12.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级地方有关产品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信息			
	主体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长芯盛	“光电收发芯片的研发、销售；32 芯及以下光纤光缆、光电模组、光电连接器件和光纤转接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符合 ISO9001:2015	00617Q20738R1M	2020.6.7
2	长飞电缆	“射频电缆及其附件的制造和销售”符合 ISO9001:2015	111511001-02	2018.12.31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I. 武汉长芯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II. 沈阳长飞

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沈阳长飞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III. 兰州长飞

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

过产品质量纠纷，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IV. 潜江长飞

潜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V. 长飞电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飞电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VI. 深圳智连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2017]878 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智连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VII. 浙江联飞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该局相关工商、质监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今，浙江联飞在该局案件管理系统中，无因工商、质监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VIII. 芯光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芯光云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今，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IX. 湖北飞菱

根据发行人及湖北飞菱的说明，并经核查湖北飞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湖北飞菱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暂不

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武汉市工商局综合业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登记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经武汉市工商局业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长芯盛因 2014 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 年 8 月 6 日补报并公示 2014 年度年度报告后被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武汉长芯盛其他违反工商登记类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生产经营问题的投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兰州长飞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设立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能够认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现存有效，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依法进行年

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应终止的情形。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违反工商登记注册类法律法规的情形。

(5) 深圳智连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1491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智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6) 长飞电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长飞电缆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现存有效，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依法进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应终止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飞菱无违反工商登记注册类法律法规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根据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相关工商、质监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证明出具日，浙江联飞在该局案件管理系统中，无因工商、质监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 芯光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芯光云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至 2017 年 6 月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开立缴存账户，截止 2017 年 7 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分局未接到关于武汉长芯盛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已开立缴存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 沈阳长飞

铁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铁岭县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兰州长飞

兰州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

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商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截至 2017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兰州长飞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会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江市分局登记核定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自开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包括养老、事业、医疗、工商及生育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

潜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潜江长飞已开立缴存账户，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各占 10%，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5) 深圳智连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社保缴存证明》，证明深圳智连已在深圳市正常参保，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智连正常参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6) 长飞电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长飞电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长飞电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长飞电缆已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 2017 年 6 月，截至证明出具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7) 湖北飞菱

王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7 年 6 月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飞菱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潜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截至 2017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飞菱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会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联飞自成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浙江联飞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浙江联飞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9) 芯光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

科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芯光云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芯光云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芯光云已开立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 2017 年 6 月，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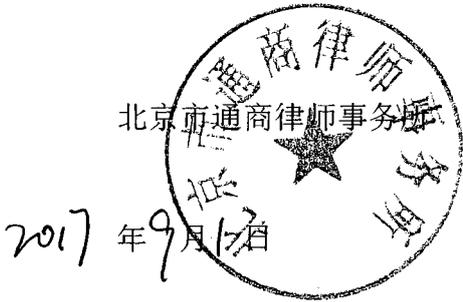
-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的查询，以及中国华信、长江通信的确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境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9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的“17120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出资、增持；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如有，是否进行委托持股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2015年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时，武汉睿图等四家内资合伙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现金认购增发的H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已经实际缴纳、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了财务资助、员工持股是否有相应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3)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一) 发行人自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实际支付情况，代为出资、增持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委托持股及清理的情况，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长飞有限成立

(1)履行程序情况

1986年11月18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武汉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修改报告的批复》(计交[1986]2332号)，同意邮电部和武汉市人民政府作为中方与荷兰飞利浦公司成立合营企业，合资建设、经营光纤光缆厂，中荷双方出资比例各占50%，邮电部为中方主管部门，合营期限为二十年。

1987年9月5日，邮电部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关于“武汉光纤光缆合资经营项目”改变中方主管部门的会议纪要》，同意邮电部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为法人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以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为法人代表，与荷兰飞利浦公司进行合资项目的谈判、签约。

1987年9月24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武汉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改变隶属关系问题的批复》(计交(贸)[1987]1673号)，同意中荷合营武汉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由邮电部直属项目转为武汉市地方项目，以武汉市为主进行经营管理，为适应项目隶属关系变化，同意中方注册资本中邮电部和武汉市的投资比

例调整为各占50%。

1988年3月5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长飞有限。

1988年5月13日，外经贸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88)外经贸资二字第110号)，批准长飞有限的投资总额为7,250万荷兰盾，注册资本为2,900万荷兰盾，全部以现金投入，中、外方出资比例为各50%。

1988年5月15日，长飞有限取得外经贸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

1988年5月31日，长飞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88)工商企合字第68号)。

(2) 出资情况

根据长飞有限设立时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各方股东约定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	1,450.00万	50.00%	货币	首期出资：营业执照签发 ¹ 后一个月内缴付20%的出资额； 二期出资：第二个会计年度缴付80%的出资额。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725.00万	25.00%	货币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725.00万	25.00%	货币	
合计	2,900.00万	100.00%	---	

根据股东实缴出资单据、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0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会外字90015号)及长飞有限设立时各方股东的资信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股东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占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145.00万	20.00%	1988.8.27	货币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145.00万		1988.8.29	货币
	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	290.00万		1988.9.3	货币

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8年5月31日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88)工商企合字第68号)及发行人的说明，长飞有限于1988年5月31日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小计	---	580.00万		---	---
二期 出资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435.00万	80.00%	1989.12.31	货币
		145.00万		1990.3.9	货币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435.00万		1989.12.30	货币
		145.00万		1990.3.9	货币
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	1,160.00万	1990.3.2	货币		
小计	---	2,320.00万		---	---
合计	---	2,900.00万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各方股东在长飞有限经营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用款计划对出资时间进行了微调，各股东完成实缴首期、二期出资的时间相较于《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迟延约两个月，但各方股东未就前述迟延出资情况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该等迟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就本次出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998号)。

本所律师认为，长飞有限设立时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较《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虽迟延了两个月，但该迟延期间较短，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各方股东未就该等迟延出资情况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向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德拉克控股公司转让股权

(1)履行程序情况

1993年9月8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与德拉克控股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飞利浦公司在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的协议》，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1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2.5万荷兰盾)以375万荷兰盾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并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87.5万荷兰盾)以1,125万荷兰盾的价格转让给德拉克控股公司。

1993年9月9日，长飞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1993年12月8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德拉克控股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

1993年12月15日，外经贸部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27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1994年1月4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外方投资者变更为德拉克控股公司。

(2)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荷兰德拉克的说明，本次股转让的原因为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调整其海外经营政策；转让价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转让当时长飞有限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支付给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1,087.50万	37.50%
德拉克控股公司	1,087.50万	37.50%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725.00万	25.00%
合计	2,900.00万	100.00%

3、注册资本增加至3,650万荷兰盾

(1)履行程序情况

1994年3月25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1)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7,250万荷兰盾增加至1.0875亿荷兰盾，增加部分资金由股东投入或公司自筹；(2)将注册资本由2,900万荷兰盾增至3,650万荷兰盾的事宜。

1994年3月25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德拉克控股公司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

1995年5月24日，外经贸部核发《关于合资企业“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及扩大生产规模的批复》([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280号)，同意长飞有限上述增资及扩大生产规模事宜以及合营各方就此事于1994年3月25日签订的修改合资合同、章程的协议。

1995年5月24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投资总额增加至1.0875亿荷兰盾，注册资本增加至3,650万荷兰盾。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就本次增资事宜，武汉市工商局于1995年8月23日受理了变更申请并于当日完成了注册资本事项的变更登记。

(2)出资情况

根据股东实缴出资单据、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中会(1994)53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金额 (荷兰盾)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281.25万	37.50%	货币	1994.11.10
德拉克控股公司	281.25万	37.50%	货币	1994.11.10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187.5万	25.00%	货币	1994.11.15
合计	750.00万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飞有限的股东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当时隶属于邮电部。由于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根据邮电部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武汉光纤光缆合资经营项目”改变中方主管部门的会议纪要》作为邮电部指定的长飞有限的中方股东之一，其对长飞有限本次增资资金由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安排解决，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与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发生过相关争议或纠纷。就本次增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8日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3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对长飞有限的增资资金由武汉邮电科学院安排解决，德拉克控股公司及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长飞有限出资，各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关系以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1,368.75万	37.50%
德拉克控股公司	1,368.75万	37.50%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912.50万	25.00%
合计	3,650.00万	100.00%

4、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向长江通信转让股权

(1)履行程序情况

1995年5月1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等单位武汉方股东名称的通知》(武政办[1995]105号)，决定将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长飞有限股权投资并组建武汉通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²。

1995年6月30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武中会(1995)272号)，经评估，长飞有限截至1995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83,888,630.14元，评估所有者权益为194,195,200元，增

² 根据公司确认，组建后的公司名称实际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长江通信。

值率5.6%，其中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25%，对应所有者权益为48,548,800元。

1995年12月5日，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组建武汉通信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通知》(武国资评(1995)150号)，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5年12月22日，武汉东湖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东开审事验(95)245号)，验证截至1995年12月20日，长江通信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注册资本已缴足，其中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以实物实缴出资4,850万元。

1996年1月2日，长江通信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成立。

1996年5月19日及1996年5月20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长江通信、德拉克控股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先后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第一章第一条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996年5月22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股东股份转让和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

1996年5月27日，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长江通信签署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武汉方股份转让的协议》，约定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25%股权按照评估价4,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通信并以该等长飞有限股权对长江通信出资。

1996年6月18日，外经贸部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1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长飞有限的投资者重新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1996年12月25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中方投资者之一变更为长江通信。

1997年7月22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中方股东之一已由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长江通信。

(2)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长江通信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促进武汉市通信产业发展，将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长飞有限股权投入并组建长江通信。本次股权转让以经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长江通信以自身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转让方成为长江通信的发起人股东，转让对价合法、有效，并已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1,368.75万	37.50%
德拉克控股公司	1,368.75万	37.50%
长江通信	912.50万	25.00%
合计	3,650.00万	100.00%

5、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向中国华信无偿划转股权

(1)履行程序情况

1996年8月15日，邮电部下发《关于划转对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的通知》(邮部[1996]788号)，决定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即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对长飞有限的投资划转给中国华信。根据中国华信的工商档案，其当时为邮电部直属企业。

1996年8月26日及1996年8月27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德拉克控股公司就本次股权划转先后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第二章第一条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996年8月28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邮电部方股份转让和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同意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全部股权划转给中国华信。

1996年9月12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与中国华信签署了《邮电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关于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邮电部股份转让的协议》，将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持有的长飞有限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50万荷兰盾)划转给中国华信。

1996年11月29日，外经贸部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52号)，同意本次股权划转，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就此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书。

1996年12月25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中方投资者之一变更为中国华信。

1997年7月22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中方股东之一已由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变更为中国华信。

(2)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华信、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系因邮电部内部结构调整而进行的无偿划转，不存在对价及支付对价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中国华信	1,368.75万	37.50%
德拉克控股公司	1,368.75万	37.50%
长江通信	912.50万	25.00%
合计	3,650.00万	100.00%

6、注册资本增加至5,366万荷兰盾

(1)履行程序情况

1998年2月25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合营合同”和“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0875亿荷兰盾增加到1.6075亿荷兰盾，注册资本由3,650万荷兰盾增加到5,366万荷兰盾，将长飞有限1997年净利润中的一部分转为注册资本。

1998年2月26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德拉克控股公司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

1998年7月17日，外经贸部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54号)，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716万荷兰盾由各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于长飞有限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1个月内以其在长飞有限中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同意投资者就此签订的长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1998年7月30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投资总额增加到1.6075亿荷兰盾，注册资本增加到5,366万荷兰盾。

1999年4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366万荷兰盾。

(2)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中会(1998)111号)以及长飞有限1997年度《审计报告》(武中会(1998)07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1997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287,911,585.82元；截至1998年2月25日，长飞有限已将1997年净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716万荷兰盾；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况。2017年5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中国华信	2,012.25 万	37.50%
德拉克控股公司	2,012.25 万	37.50%
长江通信	1,341.50 万	25.00%
合计	5,366.00万	100.00%

7、注册资本增加至8,966万荷兰盾

(1)履行程序情况

1999年12月8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6075亿荷兰盾增加至2.6877亿荷兰盾，注册资本由5,366万荷兰盾增至8,966万荷兰盾，以长飞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

1999年12月12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与德拉克控股公司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

2000年5月25日，外经贸部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47号)，同意长飞有限本次增资及合营各方就此签订的修改合营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0年6月23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注册资本变更为8,966万荷兰盾。

2000年6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966万荷兰盾。

(2)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32号)、长飞有限1998年度《审计报告》(武中会(1999)04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1998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288,762,971.35元；截至1999年12月8日，长飞有限已将1998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600万荷兰盾；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况。2017年5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中国华信	3,362.25 万	37.50%
德拉克控股公司	3,362.25 万	37.50%
长江通信	2,241.50 万	25.00%
合计	8,966.00 万	100.00%

8、中国华信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股权

(1)履行程序情况

2000年7月15日，中国华信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华信同意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62.25万荷兰盾)全部划转给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00年8月18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长江通信、德拉克控股公司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及《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

2000年8月21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划转。

2000年9月10日，外经贸部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88号)，同意长飞有限本次股权划转及新的各方投资者就此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0年9月28日，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下发《转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函》(信规[2000]237号)，申请变更长飞有限股东单位的申请经外经贸部审核同意，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000年9月25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中方投资者之一名称变更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就本次股权划转转让事项，2000年10月23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华信、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系因邮电、电信系统机构改革而进行的无偿划转，不存在对价及支付对价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362.25 万	37.50%
德拉克控股公司	3,362.25 万	37.50%
长江通信	2,241.50 万	25.00%
合计	8,966.00 万	100.00%

9、注册资本增加至6,332.82万欧元³

(1)履行程序情况

2001年11月29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2,000万美元或等价欧元的注册资本，使用长飞有限以前各年度所提取并积累的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同意投资总额由121,962,500欧元增加至189,889,359.65欧元。

2001年11月29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长江通信、德拉克控股公司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

2002年1月18日，外经贸部核发《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45号)，同意长飞有限投资总额由121,962,500欧元增加至189,889,359.65欧元，注册资本由40,685,934.17欧元增加至63,328,217.82欧元；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就此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2年1月24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注册资本增加至63,328,217.82欧元。

2002年6月4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3,328,218欧元。

(2)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1)378号)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飞有限2001年度《审计报告》(KPMG-A(2002)ARNo.013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0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的企业发展基金为169,597,925元；截至2001年11月30日，长飞有限已将企业发展基金165,540,000元转增资本，折合22,642,283.65欧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况。2017年5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3,748,082.00	37.50%
德拉克控股公司	23,748,082.00	37.50%
长江通信	15,832,054.00	25.00%
合计	63,328,218.00	100.00%

³ 2001年4月，长飞有限折算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货币币种由荷兰盾变更为欧元。

10、德拉克控股公司向荷兰德拉克转让股权、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向中国华信无偿划转股权

(1)履行程序情况

2004年6月11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公司注册资本由德拉克控股公司转让给德拉克科技公司的决议》，同意德拉克控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23,748,081.68欧元的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37.5%)无偿转让给其子公司荷兰德拉克。

2004年8月23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23,748,081.68欧元的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37.5%)无偿划转给中国华信。

2004年9月17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电信[2004]725号)，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长飞有限37.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华信。

2005年1月10日，德拉克控股公司与荷兰德拉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与中国华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7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与荷兰德拉克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及《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2005年9月13日，商务部核发《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5]203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就此签署的《关于修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协议》。

2005年9月29日，商务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外方投资者变更为荷兰德拉克，中方投资者之一变更为中国华信。

2005年12月3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下发《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已完成登记手续。

(2)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华信及发行人说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向中国华信转让股权系因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而进行的无偿划转，德拉克控股公司向荷兰德拉克转让股权系因其内部业务整合而进行的无偿转让，均不存在对价及支付对价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信	23,748,082.00	37.50%
荷兰德拉克	23,748,082.00	37.50%
长江通信	15,832,054.00	25.00%
合计	63,328,218.00	100.00%

1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履行程序情况

2013年8月27日、2013年12月16日，长飞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同意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1,088,515,203元为基础，按1: 0.440593的比例折为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份计479,592,598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4月2日，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1300739号),并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经调整净资产表之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1301679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经审计的调整净资产值为1,088,515,203元。

2013年12月3日，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98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7,333.3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3年12月13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3年12月16日，长飞有限的全体股东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长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武汉市商务局核发《市商务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3]376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3]376号)。

2013年1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36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7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11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长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缴纳的股本合计479,592,598元;本次整体变更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况。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	179,827,794	37.50%
荷兰德拉克	179,827,794	37.50%
长江通信	119,937,010	25.00%
合计	479,592,598	100.00%

12、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1) 履行程序情况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发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书面通知的义务。

201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了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并审议通过了有关《审议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审议自上市日生效的长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前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2014年6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为保持中国华信在发行人上市后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意在发行人H股发行完成后,由中国华信按照发行人本次H股实际发行数量的10%乘以发行价格等额现金上缴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材料,其已于2014年12月26日一次性向国家金库总库上缴现金履行上述义务。

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1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83,85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年11月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了上市聆讯。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在香港公开发行H股159,870,000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

06869)。

2015年2月2日，武汉市商务局核发《市商务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5]20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9,462,598元，同意经发行人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的新章程。

2015年2月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20号)。

2015年7月13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增加至639,462,598元。

(2) 出资情况

根据毕马威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926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以每股港币7.39元发售159,870,000股H股，发行收入为1,181,439,300港元，折合人民币932,510,039.49元；扣除可抵减发行溢价的上市费用后，实收1,145,682,638.77港元，折合人民币904,287,307.78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159,87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	179,827,794	28.12%
荷兰德拉克	179,827,794	28.12%
长江通信	119,937,010	18.76%
H股公众股东	159,870,000	25.00%
合计	639,462,598	100.00%

13、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

(1) 履行程序情况

2015年6月9日至10日、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的议案》、《审议关于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将以非公开方式向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采取一般性授权方式向机构投资者配售H股。H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四家的机构投资者(针对H股

配售部分)及两名公司外籍董事(针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资股的发行对象为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相关的合伙企业出资由拟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雇员持有。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0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确认,已以每股H股7.15港元的配售价格分别向四名独立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两名关联自然人杨国琦及Frank Franciscus Dorjee成功配发10,664,000股H股及1,205,000股H股,以每股内资股7.15港元向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即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配发合计30,783,000股内资股。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2日,武汉市商务局核发《市商务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5]493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82,114,598元,同意经发行人就此签署的新章程。

2015年12月2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493号)。

2015年12月25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8486),注册资本增加至682,114,598元。

(2) 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毕马威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98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以每股港币7.15元分别向四名独立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两名关联自然人杨国琦及Frank Franciscus Dorjee成功配发10,664,000股H股及1,205,000股H股,向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配发合计30,783,000股内资股,股东合计货币缴纳出资额扣除可抵减发行溢价的费用后,实际发行收入折合人民币252,410,890.52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42,652,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	179,827,794	26.37%
荷兰德拉克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119,937,010	17.58%
武汉睿图	14,252,000	2.09%
武汉睿腾	10,768,000	1.58%
武汉睿鸿	3,413,000	0.50%
武汉睿越	2,350,000	0.34%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国琦	705,00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500,000	0.07%
H股公众股东	170,534,000	25.00%
合计	682,114,598	100.00%

14、武汉睿腾向武汉睿图、武汉睿越转让股份

(1)履行程序情况

2016年8月22日，武汉睿腾与武汉睿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睿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48,000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武汉睿图；武汉睿腾与武汉睿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睿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000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武汉睿越。

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内资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因发行人对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及管理安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具体而言，武汉睿腾原有限合伙人秦志鸿通过武汉睿腾间接持有发行人167.3万股(具体包括其本人经参与持股计划获分配的32.1万股、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其代持的97.5万股预留股以及分别为发行人外籍员工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代持的32.7万股和5万股)；2016年1月、8月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向武汉睿越有限合伙人肖毅分配2.5万股预留股(肖毅原已通过武汉睿越持有5万股)，向吴玉分配65万股预留股(剩余30万股预留股于2017年3月分配予员工梁冠宁)，同时，考虑到武汉睿腾设立时已有合伙人49名，秦志鸿与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解除代持关系后会因合伙人人数超过50人的上限而无法实施，而另一持股平台武汉睿图的合伙人人数较少，不受此限制，因此，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将秦志鸿间接持有发行人99.8万股(扣减向肖毅、吴玉分配预留股后的持股数)的持股载体由武汉睿腾变更为武汉睿图，由武汉睿图作为预留股分配及解除代持后新增合伙人的持股载体。

据此，秦志鸿于2016年8月自武汉睿腾退伙并同时于武汉睿图入伙并通过武汉睿图间接持有发行人99.8万股股份，吴玉在武汉睿图入伙并通过武汉睿图间接持有获分配的发行人65万股股份，肖毅在武汉睿越增加出资并通过武汉睿越间接增持新获分配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

基于前述原因，武汉睿腾向武汉睿图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64.8万股股份，武汉睿腾向武汉睿越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玉、肖毅已就其因新获分配的预留股履行了出资义务，每股价格为7.15港元，与其他持股计划参与者认购价格一致。秦志鸿在武汉睿腾退伙及入伙武汉睿图、武汉睿腾与武汉睿图和武汉睿越之间的股权转让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不涉及实际支付对价。经与发行人确认，本次秦志鸿在武汉睿腾退伙及入伙武汉睿图，武汉睿腾与武汉睿图和武汉睿越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满足有限合伙企业人数要求而做出的持股平台之间的内部重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转让使得持股员工获得溢价收入或实际减持、退出持股平台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支付对价。经本所律师与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所属税务局进行访谈，其认可上述股权及合伙企业出资变动事宜系合伙企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内部分配及调整，不涉及溢价或退出的情况，相关转让过程已经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部门不会就该等变动向相关自然人追缴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新增的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	179,827,794	26.37%
荷兰德拉克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119,937,010	17.58%
武汉睿图	15,900,000	2.33%
武汉睿腾	9,095,000	1.33%
武汉睿鸿	3,413,000	0.50%
武汉睿越	2,375,000	0.35%
杨国琦	705,00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500,000	0.07%
H股公众股东	170,534,000	25.00%
合计	682,114,59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受让方资金来源合法且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长飞有限于1988年设立时存在未按《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出资的情况，但该迟延出资已实缴且不存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 2015年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时，武汉睿图等四家内资合伙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现金认购增发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已经实际缴纳、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了财务资助、员工持股是否有相应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1、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参与持股计划的自然人按照自身获分配的持股计划份额以自有资金及借款资金向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出资，并按照约定由获得借款资金的自然人分期以自有资金偿还；四家合伙企业以合伙人的出资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新增内资股股份的资金，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H股股份，具体如下：

(1)专项基金借款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5日出台的《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湖高新区”）设立股权代持专项基金（“专项基金”），该基金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旨在促进区域内企业实施股权激励，东湖高新区内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在认购股份时缺少资金，可向专项基金申请借款。

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共同委托四家持股平台向专项基金申请借款，并分别由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作为借款人于2015年12月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接受东湖高新区委托对专项基金的运作进行具体管理）签署《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借款合同》（GQJL16201511-01号、GQJL16201511-02号、GQJL16201511-03、GQJL16201511-04），合计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借款金额于2015年12月16日一次划付，各借款人每年分别偿还30%、30%及40%本金并按照剩余借款金额的3%、3%及5%支付管理费。

(2)收益权转让融资

根据招商银行的访谈及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材料，2015年12月，基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存在的融资需求，四家持股平台代表持股员工与招商银行进行了商谈，并最终商定由招商银行委托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成立长城嘉信-长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管计划”），由四家持股平台代表相关员工向专项资管计划售出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收益权进行融资以支付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作为担保措施，四家持股平台代表相关员工将售出收益权的股票质押给专项资管计划，且相关员工就其各自的融资金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收益权转让融资，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共同委托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长城嘉信（作为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获得融资的员工分别与长城嘉信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四家持股平台合计向长城嘉信转让2,762.60万股发行人股票（“标的股票”）的收益权，并将同等数量股票质押给长城嘉信，转让价款即融资金额合计8,440万元，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①标的股票卖出收入；②标的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的卖出收入；③标的股票及标的股票产生的其他收入。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标的股票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回购比例+核算期内转

让价款余额×回购溢价率×本核算期实际存续天数/360—核算期内划付至专项资管计划托管账户的现金红利等标的股票先进性收入金额(如有)—核算期内应退还的追加补足资金(如有), 每年的回购比例分别为10%、10%、20%、30%及30%, 回购溢价率为4.8%。四家持股平台在融资期间收到的标的股票及标的股票的派生股票产生的现金红利及其他收入, 需优先用于支付回购价款, 在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前不向其相关合伙人分配。同时, 各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合伙人委托按照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股票的收益权。

根据《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四家持股平台已分别与长城嘉信就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根据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通过四家持股平台支付专项基金、收益权转让融资还款资金的单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存在借款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能如期按照约定偿还借款。

(3)2015年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时,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然人出资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提供的持股计划参与人实缴出资单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持股计划参与人确认, 并经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对专项资管计划资金来源进行说明, 2015年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时,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然人已向各持股平台实际缴足用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资金, 出资来源合法, 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实缴出资总额(万元)	实缴出资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专项基金借款	收益权转让融资
武汉睿图	8,445.8250	3128.6650	1410.1000	3907.0600
武汉睿腾	6,381.1846	1,741.8181	1,196.7000	3,442.6666
武汉睿鸿	2,022.5653	1190.9583	221.5000	610.1065
武汉睿越	1,392.6248	740.7579	171.7000	480.1669
合计	18,242.1997	6802.1993	3,000.0000	8,440.0000

(4)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实缴出资情况

经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以7.15港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发行人3,078.30万股内资股, 认购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项目	武汉睿图	武汉睿腾	武汉睿鸿	武汉睿越	合计
认购股数(万股)	1,425.2000	1,076.8000	341.3000	235.0000	3,078.3000
认缴出资(万港元)	10,190.1800	7,699.1200	2,440.2950	1,680.2500	22,009.8450

折合人民币 ⁴ (万元)	8,445.8250	6,381.1846	2,022.5653	1,392.6248	18,242.1997
-------------------------	------------	------------	------------	------------	-------------

根据持股平台实缴出资单据、毕马威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9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武汉睿腾、武汉睿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各持股平台已实际支付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款,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向发行人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毕马威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98号)以及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H股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缴纳,不存在代持及由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持股平台曾经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时,因武汉市尚未操作办理过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工商管理部门无法办理外籍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手续且实施本次增资的时间紧张,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公司外籍人员获分配的计划份额由其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中国员工代为持有,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内预留部分用于未来授予符合条件人员的份额,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秦志鸿代为持有,具体如下:

(1)外籍人员持股计划份额的代持及解除

2015年12月,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外籍员工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分别与秦志鸿签署《委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协议书》,约定由秦志鸿作为武汉睿腾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代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其各自获分配的32.7万股及5万股发行人股份,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由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分别自行向武汉睿腾缴纳,秦志鸿接受委托代为行使相关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代为收取相关收益并及时交付给被代持人,该等委托为无偿委托;外籍员工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与张穆签署《委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协议书》,约定由张穆作为武汉睿图的有限合伙人,代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其获分配的235万股发行人股份,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由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自行向武汉睿图缴纳,张穆接受委托代为行使相关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代为收取相关收益并及时交付给被代持人,该等委托为无偿委托。

2017年3月,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⁴ 按照 2015 年 12 月 10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 0.82882:1 折算。

THYE分别与秦志鸿签署《解除代持协议》，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与张穆签署《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存在的合伙企业出资代持关系，由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自行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确认代持解除不涉及价款支付的情况。

2017年3月24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及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外籍员工获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存在的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与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所属税务局进行访谈，其认可上述合伙企业出资变动系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内部还原，不涉及溢价或退出的情况，相关转让过程已经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部门不会就该等变动向相关自然人追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被代持人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与代持人秦志鸿、张穆以及武汉睿图、武汉睿腾的确认，上述各方曾经存在的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代持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预留份额的分配暨解除代持

2015年12月，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中预留的对应97.5万股发行人股份在落实分配前由秦志鸿代为持有。该等预留份额用于未来授予符合条件的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或调整相关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

2016年1月、2016年8月及2017年3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别将预留份额分配予肖毅、吴玉及梁冠宁三名员工，其获分配的份额分别为2.5万股、65万股及30万股，价格为每股7.15港元，预留份额已全部分配完毕，秦志鸿不再持有预留份额。

截至2017年3月，肖毅、吴玉及梁冠宁已按照其获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履行对相关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及承继专项基金借款、收益权转让融资相结合，并承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借款部分资金的还款义务；武汉睿图及武汉睿越已就肖毅、吴玉及梁冠宁获分配预留份额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及获分配员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存在的代持、预留份额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代持的解除及还原、预留份额的分配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存在以下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1)持股计划的禁售期为24个月，禁售期内，有限合伙企业及认购H股股份的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在下列期间不得根据该计划转让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为审议年度报告而召开董事会前60日起至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②发行人为审议季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而召开董事会前一个月(遇二月则为30天)起至季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③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发布前10日(含首尾两天)；禁止于上文第1至3段所述期间出售发行人股份，包括就刊发发行人业绩延期期间；④自得知可能对发行人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日起，直至该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披露后两个交易日期间；⑤如未来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规定为准。

(3)若计划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况，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派他人收购)计划持有人当时持有的股份，对价应等于该计划持有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不计利息)：①计划持有人自愿从公司离职；②计划持有人因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发行人之章程、受贿、贪污、盗窃、泄露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而被发行人解聘或开除；③若计划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并且该计划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时，则享有该等计划份额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即成为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如存在多个继承人，则应共同指定其中一位继承人成为合伙人。如该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则计划份额由有限合伙企业收购。

此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plan 持有人承诺，至发行人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主张或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将其出资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其名下或出售该等股份；不要求发行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回购该等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该 plan 持有人如处置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

(三) 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及其他H股公众股东，除H股公众股东外，根据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与发行人除股权关系外，还向发行人推荐董

事，荷兰德拉克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长飞，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与发行人除股权关系外，其普通合伙人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庄丹为发行人总裁、董事，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之(二)部分)，除此以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与发行人除股权关系外，杨国琦曾任发行人董事、Frank Franciscus Dorjee现任发行人董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之(二)部分)，除此以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以来新增股东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一)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以来新增股东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之(一)部分。

(二) 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H股公众股东外，发行人的股东包括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相较于2013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前述股东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为新增股东，各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1、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根据杨国琦的身份证明文件，杨国琦，男，中国香港籍，住址为香港司徒拔道，身份证号为A6206***。杨国琦于199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24日担任发行人董

事，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杨国琦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发行人H股股票705,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0%。根据杨国琦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Frank Franciscus Dorjee的身份证明文件，Frank Franciscus Dorjee，男，荷兰国籍，住址为荷兰赫伊曾市，护照号码为BT2013***。Frank Franciscus Dorjee于2011年4月18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Frank Franciscus Dorjee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发行人H股股票5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根据Frank Franciscus Dorjee确认，其担任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Prysmian S.p.A的顾问，除此以外，其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1)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4HU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注册资金	10 万元
股东	庄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公建楼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武汉睿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睿图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住址	身份证号
1	文会国	已不在公司任职	长沙市雨花区	4324011953*****
2	庄丹	执行董事兼总裁	武汉市武昌区	4224321970*****
3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第一副总裁	武汉市洪山区	BW8H*****
4	张穆	战略中心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61955*****
5	闫长鹏	公司副总裁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3*****
6	喻建武	公司顾问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57*****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住址	身份证号
7	罗杰	公司技术总监兼潜江长飞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65*****
8	张雁翔	公司顾问	上海市长宁区	1101061964*****
9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062*****
10	郑慧丽	董事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59*****
11	熊向峰	董事	武汉市武昌区	4201111064*****
12	吴玉	系统集成业务部经理兼菲律宾长飞副总经理	深圳市南山区	4223251981*****
13	姚井明	董事	上海市浦东新区	3101071964*****
14	RAADJKOEM AR MATAI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纤首席科学家	武汉市洪山区	NPLD*****
15	秦志鸿	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5*****
16	梁冠宁	财务总监	广州市海珠区	4401051980*****
17	PEH KOK THYE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长飞非洲光缆财务总监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区	A3718****

(3)根据武汉睿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睿腾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住址	身份证号
1	韩庆荣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深圳智连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27271976*****
2	王瑞春	研发中心总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武汉市洪山区	4305261975*****
3	何珍宝	质量部质量稽核专家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65*****
4	韩迎新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鑫茂光通信总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3*****
5	聂磊	国际业务与咨询服务中心总经理兼国际营销总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71*****
6	朱红	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大客户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8*****
7	钮国辉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质量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71957*****
8	许定昉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印尼长飞光通信总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6101031969*****
9	陈慧雄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印尼长飞光纤总经理	武汉市江汉区	4201111972*****
10	郑昕	销售总监兼销售中心总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319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住址	身份证号
11	张树强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中标易 ⁵ 云总经理	武汉市江岸区	1328271971*****
12	汪洪海	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兼光纤研发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61970*****
13	熊壮	光缆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缆研发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3*****
14	周理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72*****
15	吴伟	质量部稽核专家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61963*****
16	童维军	特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71976*****
17	孙建华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长飞信越副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3202031962*****
18	程景飞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纤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306241972*****
19	卢松涛 ⁶	制造中心设备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31976*****
20	龙胜亚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湖北飞菱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2112021979*****
21	顾立新	潜江长飞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副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71968*****
22	王沙京	工会主席	武汉市青山区	4201061958*****
23	邹运权	人力资源行政部行政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1307051966*****
24	王大为	长飞电缆总经理兼战略中心副总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0*****
25	曲荣军	销售中心专网部技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1426021959*****
26	张忠钢	销售财经部经理	武汉市硚口区	4201041960*****
27	查玉峰	信息技术部职能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2301031964*****
28	王铁军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长飞光系统总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2224251969*****
29	刘爱华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兰州长飞总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6101031964*****
30	张光华	质量部职能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3*****
31	田毅凡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云晶飞副总经理	武汉市硚口区	4201041963*****
32	李璇	法务组经理	武汉市江汉区	4201111980*****
33	吴宜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潜江长飞部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71962*****
34	唐琦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潜江长飞部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9*****
35	程铭	技术研发及管理部经理助理	上海市浦东新	4201021962*****

⁵ 2017年10月，由芯光云更名为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易云”)

⁶ 根据发行人说明，卢松涛于2017年11月去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继承人正在就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安排进行协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住址	身份证号
			区	
36	李红专	光纤部主任工程师	武汉市洪山区	4201241979*****
37	张慧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长飞信越部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10021979*****
38	夏先辉	预制棒部技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21251980*****
39	李国巍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浙江联飞技术总监	武汉市洪山区	4205281982*****
40	袁宏鸣	计划与订单交付部经理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69*****
41	胡平	四川长飞销售总监兼国内专网总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67*****
42	王伟	国际营销总部职能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6*****
43	王齐红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鑫茂光缆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2301031970*****
44	王红璎	市场行销与商务支持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0*****
45	严骁智	国际营销总部经理助理兼菲律宾长飞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4*****
46	李锋	国际营销总部海外销售首席代表	武汉市硚口区	1101081968*****

(4)根据武汉睿鸿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睿鸿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住址	身份证号
1	李军	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31971*****
2	刘宏超	国际营销总部技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6*****
3	方娜	国内公网总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79*****
4	陈坦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主管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86*****
5	瞿颖	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3101101987*****
6	舒健	光纤部资深专家	武汉市青山区	4201071960*****
7	刘善沛	技术研发及管理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51968*****
8	方东权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潜江长飞工程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0*****
9	余学运	设备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3*****
10	陈锋	光缆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21975*****
11	汪松	研发与交付部技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2201041966*****
12	周宏慷	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兼国内公网总部经理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73*****
13	叶宏斌	业务发展部经理助理	上海市闵行区	3301061966*****
14	朱艺	国内公网总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江汉区	4201031972*****
15	周平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浙江联飞财务总监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4*****
16	刘爱斌	管理改进与工程项目管理部职能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3101041966*****
17	郭亮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长飞光缆销售总监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61974*****
18	张斌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上海长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住址	身份证号
		飞财务总监		
19	骆军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长飞电缆副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2301071967*****
20	孙志雄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缅甸长飞技术总监	武汉市江汉区	4222011970*****
21	金晓峰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鑫茂光通信技术总监	武汉市洪山区	3206831978*****
22	杜红心	国际营销总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1101081969*****
23	朱险峰	市场营销与商务支持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江汉区	4201021968*****
24	熊军	集团会计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24211974*****
25	杨晟	财务与信控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77*****
26	曾文哲	安全与环境管理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0*****
27	饶仁华	技术研发及管理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2*****
28	潘琳	国际营销总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江汉区	4201031968*****
29	倪先元	技术研发及管理部资深专家	武汉市洪山区	6101031971*****
30	涂金格	信息技术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3211021967*****
31	熊良明	国家重点实验室执行副主任	上海市长宁区	3625261976*****
32	孙志宇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浙江联飞总经理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70*****
33	蒋涓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江苏长飞总经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	4201021971*****
34	钱新伟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潜江长飞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110021974*****
35	王锐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缅甸长飞总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71969*****
36	雷高清	预制棒部技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6104021969*****
37	杨武	预制棒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21973*****
38	姜胜斌	光纤研发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1*****
39	张宏胜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潜江长飞技术总监	武汉市洪山区	6201021973*****
40	李琳	战略中心副总经理兼管理改进与项目管理部经理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77*****
41	蔺镜刚	国际业务与咨询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发展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6*****
42	马惠强	运营支持部主任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63*****
43	李结	投资管理部集团管理主任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61978*****
44	熊建纯	主任工程师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55*****
45	刘雪祺	法务组法律事务主管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85*****
46	张栋梁	集团会计部会计主任兼湖北飞菱财务总监	武汉市武昌区	4206831984*****
47	卢丽萍	集团会计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5211985*****
48	刘焕德	已不在公司任职	深圳市南山区	4221301977*****

(5)根据武汉睿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睿越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住址	身份证号
1	肖毅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四川长飞总经理	云南省昆明市	5301031973*****
2	张莎	计划与订单交付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22021981*****
3	齐尚波	战略与市场部高级产品工程师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5*****
4	高玉	北京分公司(大客户部)首席销售代表	北京市大兴区	3706291981*****
5	杨俊	已不在公司任职	武汉市青山区	4201071981*****
6	安娜	国内公网总部首席销售代表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79*****
7	张萍	市场行销与商务支持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71977*****
8	余祖蓉	销售财经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江汉区	4201031966*****
9	莫小红	国际营销总部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5129251976*****
10	周学东	国内公网总部检测主任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2*****
11	王培	北京分公司大客户经理(经理助理级)	北京市海淀区	3101101965*****
12	陈江	国内公网总部首席销售代表	上海市静安区	3101041964*****
13	秦健	国内公网总部经理助理	济南市历下区	3701021978*****
14	蔡志新	国内公网总部首席销售代表	湖南省岳阳市	4306231974*****
15	田渊	国内公网总部首席销售代表	贵州省贵阳市	5201021977*****
16	王鑫	国内公网总部首席代表	武汉市洪山区	2310041985*****
17	潘劲	采购部经理	广州市天河区	4224291975*****
18	彭洁	质量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41969*****
19	刘刚	计划与订单交付部仓储管理主任	武汉市江岸区	2202041979*****
20	李勇剑	管理改进与工程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主任工程师	武汉市汉阳区	4222021983*****
21	陈炳南	预制棒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11969*****
22	黄财明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武汉市武昌区	4224211969*****
23	阎浩	光缆部技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61984*****
24	黄杰	光缆部主任设备维修工程师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1*****
25	赵文琪	光纤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1505211984*****
26	程治民	设备部技术经理	武汉市新洲区	4201241980*****
27	何勤国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武汉市洪山区	4222281974*****
28	熊建	光缆部运营支持主任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70*****
29	刘培	光缆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汉阳区	4201141981*****
30	陈冬兰	制造中心主任工程师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61962*****
31	余宇哲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潜江长飞部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51969*****
32	陈晟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汕头奥星销售总监	武汉市江岸区	4201021979*****
33	墨阿庚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汕头奥星高级销售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6101021961*****
34	关汉兴	工厂设施部经理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4201061965*****
35	雷晓霞	兰州长飞副总经理兼国内公网总部经理助理	甘肃省天水市	6201021978*****
36	刘国峰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沈阳长	哈尔滨市道里	2301211975*****

		飞总经理	区	
37	祁林	人力资源行政部员工兼非洲光缆技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51981*****
38	胡松林	研发与交付部主任工程师	武汉市洪山区	4201031973*****
39	陈波	国内专网总部首席技术支持	武汉市洪山区	4202021980*****
40	郭江涛	特种产品事业部市场及销售部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4103231983*****
41	付新华	研发与交付部高级项目工程师	武汉市江岸区	4227251965*****
42	吴正超	研发与交付部经理兼运营支持部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	4201061963*****
43	李婧	检测实验室经理	武汉市江汉区	4201031982*****
44	王润涵	光纤研发研发部主任工程师(资深专家)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41983*****
45	张磊	光纤研发部技术经理	武汉市洪山区	2302031982*****
46	朱继红	光纤研发部经理助理	武汉市洪山区	4228261981*****
47	王翔	国内公网总部首席销售代表	武汉市洪山区	4201111972*****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会国、刘焕德及杨俊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文会国曾于2008年10月15日至2017年1月24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于任期届满后离任；刘焕德于2010年9月加入公司，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10日担任印尼长飞光纤财务总监，于2017年4月辞职；杨俊于2010年8月加入公司，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担任销售中心首席销售代表，于2017年3月辞职。经考虑该三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工作成绩，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其继续持有计划份额，不由有限合伙企业回购其出资。

根据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及其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外，其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以及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的各有限合伙人，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华信的终极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荷兰德拉克的终极股东为于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rysmian S.p.A.、长江通信的终极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要股东的终极股东均为依法

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招股书披露，华信、德拉克科技和长江通信，分别持有本公司 26.37%、26.37%和 17.58%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也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本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没有认定华信等三个主要股东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为规避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监管要求；请进一步结合公司近三年公司治理、实际经营决策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是否有共同控制、或其他实际控制人；对照核查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一）没有认定华信等三个主要股东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并非为了规避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未将中国华信等三个主要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不是为规避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监管要求，而是因为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各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记录，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或者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各股东均基于其本单位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均未通过签署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协议或作出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也不会作出任何损害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规定共同控制内容的条款。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公司法》定义的“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共同控制的情况。

因此，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及荷兰德拉克对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持有内资股的主要股东已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标准，出具了以下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就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承诺：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将积极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并促使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

回购股份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投赞成票。如其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将暂停领取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直至履行该等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其不因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

(二) 结合公司近三年公司治理、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公司不存在共同控制或其他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第一大股东。随着发行人H股及内资股的增发，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并列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及荷兰德拉克与第二大股东长江通信持股比例的差距由12.5%降至8.79%，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接近。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前，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须经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至少75%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僵局解决条款：股东大会未能就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达成协议，视为僵局。当僵局出现时，任何一方股东可以召集召开僵局会议，在僵局会议上，各方股东应(始终牢记僵局产生的后果)尽最大努力本着善意协商并友好解决。在僵局事件出现且悬而未决时，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缩小和孤立事件以使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影响降低到最小，无争议事项应继续实施和执行。

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另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股东均无法根据其单独的意思决定股东大会通过某项议案。根据发行人H股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需要各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某事项前，会分别征求各股东意见、依据各股东的要求对审议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及调整，并会视情况协调各股东进行事先必要的磋商和讨论以使得各股东的意见在会前得到充分的交换和解释说明。

发行人H股上市后，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调整，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通过，同时发行人

股权结构中增加了公众股东，单一主要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被削弱。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对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事会决策情况

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华信提名3名，荷兰德拉克提名3名，长江通信提名2名。董事会会议应在6名以上董事或其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就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选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特殊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自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后，公司章程不再规定由各股东提名董事的人数，但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未发生变化，仍然为由中国华信推荐的3名董事、荷兰德拉克推荐的3名董事及长江通信推荐的2名董事组成，且在2017年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时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主要股东均无法通过提名/推荐董事的方式控制董事会，且在H股上市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了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各主要股东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影响力进一步被削弱。

综上，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治理情况及实际经营决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或其他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符合适用意见第一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不存在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人，可视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单一第一大股东的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2013.1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4.12发行H股并上市前	2014.12发行H股并上市至2015.12发行内资股及H股前	2015.12发行内资股及H股至2016.9股权转让前	2016.9股权转让至今
中国华信	37.50%	28.12%	26.37%	26.37%
荷兰德拉克	37.50%	28.12%	26.37%	26.37%
长江通信	25.00%	18.76%	17.58%	17.58%
武汉睿图	---	---	2.09%	2.33%
武汉睿腾	---	---	1.58%	1.33%
武汉睿鸿	---	---	0.50%	0.50%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2013.1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4.12发行H股并上市前	2014.12发行H股并上市至2015.12发行内资股及H股前	2015.12发行内资股及H股至2016.9股权转让前	2016.9股权转让至今
武汉睿越	---	---	0.34%	0.35%
杨国琦	---	---	0.1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	---	0.07%	0.07%
H股公众股东	---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存在以下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原称为总经理)庄丹、第一副总裁(原称为副总经理)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副总裁张穆和闫长鹏、财务总监梁擎宇、技术总监罗杰、销售总监张雁翔、市场与战略总监喻建武、董事会秘书韩庆荣。

2016年6月15日，梁擎宇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在梁擎宇辞职后暂由第一副总裁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兼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7年1月24日，张穆辞去副总裁职务，张雁翔辞去销售总监职务、喻建武辞去市场与战略总监职务、韩庆荣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鹏为副总裁、周理晶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杰为技术总监、郑昕为销售总监、江志康为市场与战略总监、梁冠宁为财务总监。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中增加人力资源总监一职。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周蓉蓉为人力资源总监。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能力、经验及适当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要求，有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维持规范和高效运作，对公司影响积极正面。由于任期届满、退休、工作调整、离职等原因的人员结构变化属于正常变动，并非公司治理的结构性问题，亦与公司的经营情况无关。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裁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实施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系公司维持稳定经营的关键职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裁职位一直由庄丹担任，可以保证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涉及国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平台后的实际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规避 200 人的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一）涉及国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涉及国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向长江通信转让长飞有限股权

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国资等相关法律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能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未能严格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关于“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长飞有限股东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所持长飞有限的股权出资设立长江通信而做出的，且该行为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作出，根据长江通信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长飞有限1995年度分红文件，长江通信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已按照评估值对长飞有限股权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并按照持股比例作为股东享受长飞有限利润分配，实际上实现了长飞有限股权从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转让到长江通信的目的与效果。根据长江通信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长飞有限当时的另一股东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亦拟向中国华信转让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之一),因此长飞有限将两次的股权转让行为统一安排进行变更。由于长飞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须取得外经贸部的批准,因此从启动股权转让程序到最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花费时间较长。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手续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所迟延,存在一定瑕疵,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且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已实际上实现股权转让的目的与效果,未对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实际权益造成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向中国华信无偿划转长飞有限股权

1996年8月15日,邮电部下发《关于划转对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的通知》(邮部[1996]788号),决定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即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对长飞有限的投资划转给中国华信。根据中国华信的工商档案资料,其当时为邮电部直属企业。

本次股权变动系由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将持有的长飞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信,邮电部当时作为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和中国华信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了本次交易,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国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华信确认,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国华信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无偿划转发行人股权

2000年9月28日,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下发《转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函》(信规[2000]237号),确认中国华信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划转发行人股权,并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中国华信将持有的长飞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信息产业部作为上级主管部门确认本次交易,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国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华信确认,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向中国华信无偿划转发行人股权

2004年9月17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电信[2004]725号),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长飞有限37.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华信。

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中国电信集团将持有的长飞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

华信，由于中国华信当时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本次交易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批准，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国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华信确认，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3年1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36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的上述国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2014年6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为保持中国华信在发行人上市后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意在发行人H股发行完成后，由中国华信按照发行人H股实际发行数量的10%乘以发行价格等额现金上缴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材料，其已于2014年12月26日一次性向国家金库总库上缴现金履行上述义务。

发行人履行的上述国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本次A股发行上市

2017年6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13号)，确认为了保持中国华信(SS)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意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并上市后，由中国华信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上缴金额为实际发行A股股份数量的10%乘以发行价格。

发行人履行的上述国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向长江通信转让长飞有限股权的交易存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外，发行人涉及国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瑕疵未对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实际权益造成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

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涉及国资所履行的程序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规避 200 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共计158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之(二))，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规避200人的情况。

五、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2)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尤其是德拉克科技以销售区域的划分披露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划分协议签署以来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能真实履行，未来有何保障措施。(3)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4)结合上述情况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实际经营业务

1、中国华信

根据中国华信的说明，其实际经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下属企业股权管理，同时设立系统集成事业部，并从事相关业务。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下属企业按照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可以分为以下三大板块：

(1)通信设备板块，从事企业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和相关工程服务，产品主要为电话会议、集团电话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接入设备等。包括以下25家企业：

企业名称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Ukraine
中国华信长安有限公司	ALE Austria GmbH
中国华信长安卢森堡公司	ALE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华信傲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Singapore ALE Pte. Ltd.
ALE Holding	ALEnterprise (Australia) Pty Ltd
ALE International	ALE USA Inc.
ALE UK Limited	ALEnterprise Mexico, S.A. de C.V.
ALE Spain Servicios de Telecomunicaciones, S.L.	ALE Korea LLC
ALE Deutschland GmbH	ALE Argentina S.R.L.
ALE Switzerland GmbH	ALE Brasil Intermediação de Negócios LTDA
ALE Italia S.r.l.	A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ALE Netherlands B.V.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CIS	---

(2)系统集成服务板块，依托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团队，提供端到端的集成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具体领域为电信骨干网络扩容及网络优化，境内外地铁、轻轨、铁路领域的通信系统集成，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等。包括以下10家企业：

企业名称	
China Huaxin Lao Sole Co.,Ltd	上海盈风投资有限公司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旭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蓝科技有限公司
信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文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产品及软件板块，包括以下16家企业：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昶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富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房地产出租与管理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印刷电路板、照明、防雷产品的制造、销售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直放站、干线放大器、微波无源器件、天线、网管监控等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应用于通信、地铁、电力等行业的机柜、机架的金属钣金及精密加工制造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类配套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富欣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泰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国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用于地铁和城市有轨电车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和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苏州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重庆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2、荷兰德拉克

根据荷兰德拉克的说明，其实际经营业务为作为控股公司，从事投融资活动。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下属企业包括：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Draka Comteq Singapore Pte Ltd.	正在清算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面向德国本地及出口市场生产及经销多媒体解决方案用线缆，包括铜缆及光缆；作为物流枢纽收集及配送在欧洲生产的产品

Draka Comteq Germany Verwaltungs GmbH	控股公司
Draka Comteq Slovakia s.r.o.	主要面向出口(德国)市场生产和经销多媒体解决方案用线缆
Tasfiye Halinde Draka Comteq Kablo Limited Sirketi	正在清算
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	目前未实际经营

3、长江通信

根据长江通信的说明，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提供面向大众、行业的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系统集成、运营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终端(北斗卫星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移动通信终端)、管理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信息电子配件和材料等。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下属企业包括：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移动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清算

(二) 同业竞争的判断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股东以其自身意思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进行共同控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3)。

2、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中国华信、长江通信

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报告期内没有从事或投资光纤、光缆、预制棒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处的业务板块、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荷兰德拉克

报告期内，荷兰德拉克控制的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及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实际从事光缆的生产及/

或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其与外方股东荷兰德拉克控制企业存在的前述同业业务，系发行人多年发展的历史结果。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长飞有限由邮电部和武汉市人民政府牵头并经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其设立初衷即为以中外合资经营方式引入国外光纤光缆方面的技术，从而推动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长飞有限成立之时的外方股东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即拥有光纤光缆制造技术，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同时，双方通过签署《光纤技术转让合同》由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向长飞有限提供相关技术及服务；后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于1993年退出，德拉克控股公司接替其成为公司外方股东并承继前述《光纤技术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此后，由于德拉克控股公司内部调整，外方股东变更为荷兰德拉克，荷兰德拉克为德拉克控股公司的附属企业。从成立之时至今，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光纤、光缆及预制棒领域的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也未发生变化，荷兰德拉克仍然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基于前述历史背景，发行人与主要股东荷兰德拉克控制企业存在相关同业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行业领先技术，并依托技术优势及国内和亚洲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就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之间在光纤光缆领域的发展规划，双方早在2008年即在尊重历史发展和各自现有优势市场的原则下就光纤、光缆和预制棒销售的全球市场进行了分配，并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中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之(四))，其中亚洲以及中东地区的以色列被划分为发行人的销售区域(“长飞区域”)，荷兰德拉克承诺，除服务于《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时的既有客户以外，其在长飞区域不主动接近客户，并在亚洲促进长飞品牌。

前述市场划分安排实施以来，有效限制了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进入长飞区域，避免了发行人与其形成竞争，从而维护了发行人在亚洲尤其是国内的原有优势市场，促进了发行人的发展。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14至2016年度以及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8,599.13万元、620,818.70万元、740,847.81万元及412,307.55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93.00%、92.14%、91.33%及88.76%，中国大陆为发行人的主要市场。根据荷兰德拉克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其控制的企业从事少量光缆生产及/或销售业务，这些企业均为市场划分安排实施前即为荷兰德拉克的下属企业，其销售光缆的主要市场为德国，在长飞区域这些企业仅根据市场划分安排服务于原有客户；2014年度至今该等企业的销售收入总额与发行人相比差异显著，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的棒纤缆收入(万元) ⁷
------	----	------------------------------------

⁷ 以各期末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折算。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光缆	7,455.60	8,798.05	9,498.84	8,738.63
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	光缆	399.40	---	---	---
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 ⁸	光缆	---	21.02	54.33	---
总计	---	7,855.00	8,829.07	9,553.17	8,738.63

综上，尽管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控制企业存在少量同业业务，但该情形属于发行人历史发展形成的结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相比差异显著，且双方之间多年来施行市场划分安排，各自主要市场不重叠，因此，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主要股东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

(1)中国华信

根据中国华信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如下：

1993 年 1 月	中国华信成立，隶属于邮电部，注册资金为 3 亿元，由邮电部拨付
1995 年 8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3.6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金由邮电部拨付
1997 年 3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3.9949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金为原由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持有的对发行人的投资，经邮电部批准划转至中国华信
2000 年 7 月	由信息产业部划转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01 年 5 月	注册资本减少至 3.5 亿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划出的上海贝尔公司股权数
2011 年 5 月	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划转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以中国华信经审计净资产出资

根据中国华信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参与投资中国华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华信及其控制的企业成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2)荷兰德拉克

根据荷兰德拉克的说明及登记注册文件，其历史沿革如下：

2004 年 5 月	荷兰德拉克成立，授权股本为 9 万欧元，实收股本为 1.8 万欧元，由 Draka Beheer B.V. 出资设立
------------	--

⁸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荷兰德拉克不再控制 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

2004年7月	授权股本增加至500万欧元,实收股本增加至100万欧元,增资后 Draka Beheer B.V.和 Alcatel N.V.分别持有荷兰德拉克 50.1%和 49.9%的股权
2007年12月	Alcatel-Lucent N.V.(由 Alcatel N.V.更名)将持有的荷兰德拉克全部股份转让予 Draka Beheer B.V.
2013年1月	Draka Beheer B.V.合并入德拉克控股公司,德拉克控股公司成为荷兰德拉克的唯一股东

根据荷兰德拉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参与投资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企业,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企业成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3)长江通信

根据长江通信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公告,其历史沿革如下:

1996年1月	长江通信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由长江光通信产业集团(武汉)、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以实物及货币出资发起设立。
1998年	长江光通信产业集团(武汉)持有的长江通信股权投入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将持有的长江通信股权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	长江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65亿元
2002年4月	长江通信以2001年度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实施送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98亿元

根据长江通信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参与投资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成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2、资产

根据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其各自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资产,并各自对资产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资产完全分开。发行人自行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财产方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

根据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各自独立招聘人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发行人设立

了独立的劳动人事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制度，做到独立运作。除担任董事职务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在对方处任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况。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业务

根据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各自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无须依赖对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其各自的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专利取得和技术来源

根据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各自持有自有专利，专利取得主体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自有技术能够满足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专利、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采购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

根据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各自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并独立与供应商建立联系，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各自根据业务特点进行销售，建立经营网点、开拓客户，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⁹不存在重合，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拥有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合，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尤其是德拉克科技以销售区域的划分披露不构成同业

⁹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指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

竞争，是否符合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划分协议签署以来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能真实履行，未来有何保障措施。

1、销售区域市场划分系为保护发行人利益作出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客观历史发展形成了与荷兰德拉克控制企业存在同业业务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之(二))，双方于2008年签署《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约定销售区域市场划分对原有光纤技术协议进行补充，系为保护发行人利益而做出的安排。具体而言，长飞有限1988年设立时即与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签署了《光纤技术转让合同》，就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向长飞有限提供光纤光缆专用技术及技术服务事宜进行了约定；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将其所持长飞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德拉克控股公司后，长飞有限又分别于1993年12月及1997年4月与德拉克控股公司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光纤技术转让合同>的协议》以及《光纤技术转让合同的修改协议》，约定由德拉克控股公司继承1988年《光纤技术转让合同》中外方股东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并将合同的期限从1998年8月起延长10年。

随着亚洲市场对光纤光缆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尊重历史演变结果的基础上，为促进和支持发行人发展，双方于2008年10月重新签署《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除对原专利技术许可范围进行了更新及调整外，针对预制棒、光纤和光缆销售的全球市场，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根据其当时各自的产品销售区域优势、客户分布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进行了分配，明确约定双方的销售区域，以避免互相在对方区域内销售进而形成竞争。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销售区域市场划分安排为：

- (1)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为亚洲，以及中东地区的以色列；
- (2)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以及除以色列以外的中东地区；
- (3)非洲和双方各自区域外的其它地区，双方以独立途径和相互协调的方式开展业务。
- (4)双方均可继续服务于其在对方区域已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业务形成于特殊的历史发展背景，报告期内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重合，销售规模相比差异显著，双方之间多年来施行的市场划分安排，客观上达到了避免与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竞争的效果，维护了发行人优势市场并促进了发行人发展，符合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市场划分安排的实际履行情况

- (1)《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以来的修改情况

2011年12月，因原《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附件所列部分荷兰德拉克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或申请未获通过，双方相应对附件专利清单进行了更新。

2013年8月，因长飞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合资经营合同》将终止，而原《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约定了《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在《合资经营合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的内容，因此，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修正案(一)》，约定若《合资经营合同》由于长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因而终止，则《光纤技术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并在《发起人协议》终止之日终止。

2014年5月，因发行人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修正案(二)》，约定：当荷兰德拉克(或其任何法定继承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总股份数量的20%(不含20%)，则市场划分的安排自动终止；《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应视为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且应持续保持有效至2024年7月22日止，但在该段时间未完成或另行延长或展期的义务除外。

(2)报告期内市场划分安排的履行情况

根据荷兰德拉克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其在长飞区域没有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其附属企业均系2008年市场划分实施前既为其所控制，且仅从事光缆生产及/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发行人相比差异显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之(二))，其已遵守市场划分的约定，在长飞区域继续服务于原有客户，并不主动接近新客户。同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内三大运营商的集采中标企业进行适当核查，其中不涉及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

3、保证市场划分协议实际履行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08年市场划分安排实施以来，发行人一直多方面关注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在亚洲光纤、光缆及预制棒市场的动向，监督其履行市场划分安排的义务；同时，双方也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就市场划分方面的具体问题协商。此外，发行人通过参与配合商务部对欧盟国家发起的相关光纤产品反倾销调查，促进市场划分安排的执行，具体如下：

2010年4月，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相关光纤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经过为期一年的调查，于2011年4月发布裁定公告，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相关光纤产品实施五年的反倾销措施。2016年4月，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相关光纤产品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调查，经过为期一年的调查，于2017年4月发布裁定公告，决定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期限为5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产业联合申请人之一参与了上述2016年反倾销案件的复审立案调查，并通过填写问卷、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等配合相关调查工作。通过参与推动商务部反倾销案件调查，由国家包括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在内的来自欧美的企业征收反倾销税，抬高了其进入发行人主要市场的门槛，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市场划分安排的有效执行。

(五) 主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之(一)部分，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荷兰德拉克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但双方多年以来一直存在市场划分的安排，且该企业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利益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 结合上述情况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

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地共计16宗，其具体情况如下：

(1)WP国用(94)字第012号

1994年1月17日，长飞有限与武汉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批租合同》(WP-94-003)，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1994年2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长飞有限核发WP国用(94)字第0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坐落为洪山区关山二路，土地用途为住宅、配套公建，面积为7,416.49平方米，使用期限为1994年1月25日至2044年1月25日。

2014年9月1日，因名称变更及街道更名，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变更为光谷大道9号。

2014年12月24日，因落实房改政策，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核减土地上A、B、C、D、E、F、G、H、J号楼占地面积2,014.8平方米。

(2)武国用(97)字第001-2号

1997年1月30日，长飞有限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XP-1997-03)，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1997年6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长飞有限核发武国用(97)字第00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关东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3,423.439平方米，使用期限为1997年1月30日至2047年1月30日。

2014年8月12日，因名称及街道更名，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变更为光谷大道9号。

(3)97国用字第001-6号

1997年10月28日，长飞有限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XP-1997-06)，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1997年6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长飞有限核发97国用字第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关东工业园，用途为工业厂房，面积为3,931.93平方米，使用期限为1997年11月14日至2047年11月14日。

2014年8月12日，因名称及街道更名，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变更为光谷大道9号。

(4)武新国用(2003)字第067号

2000年10月28日，长飞有限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XC-2000-08)，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03年10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长飞有限核发武新国用(2003)字第06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以东、长飞六期扩产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29,903.23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1年2月20日。

2014年8月12日，因名称及街道更名，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变更为光谷大道9号。

(5)武新国用(2004)字第075号

2000年10月28日，长飞有限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XC-2000-03)，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04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长飞有限核发武新国用(2004)字第0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关东科技园，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40,204.08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2年5月24日。

2014年8月12日，因名称及街道更名，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变更为光谷大道9号。

(6)武新国用(2007)字第148号

1993年12月28日，长飞有限与武汉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以划拨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1994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长飞有限核发WP国用(94)字第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坐落为洪山区关山二路，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4,123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09年7月1日。

2007年11月27日，因划拨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长飞有限与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071)，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为出让土地使用权。

2007年12月2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长飞有限核发武新国用(2007)字第1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以东，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54,139.1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7年11月27日。

2014年8月12日，因名称及街道更名，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变更为光谷大道9号。

2014年12月24日，因落实房改政策，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核减土地上K、L、M、N号楼占地面积681.12平方米。

(7)武新国用(2015)字第005号

2013年8月19日，长飞有限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新土确字[2013]第36号)，以挂牌方式竞得本宗土地。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WH(DHK)-2014-00020)，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15年1月2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武新国用(2015)字第0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武黄高速公路以南、光谷三路以西、流芳园路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51,751.8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4年5月14日。

2017年6月12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武新闲土调字[2017]036号《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本宗土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该局依法进行调查，并要求发行人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调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确认，《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于2017年8月17日送达发行人。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编号:鄂WH(DHK)-BX-2017-018),约定本宗土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7月30日前开工,2020年7月30日前竣工;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置;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2017年11月21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有关本宗土地的闲置土地调查工作已经完成。

(8)武新国用(2015)字第006号、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3号等10项

2013年8月19日,长飞有限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新土确字[2013]第35号),以挂牌方式竞得本宗土地。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WH(DHK)-2014-00019),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15年1月2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武新国用(2015)字第0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武黄高速公路以南、光谷三路以西、流芳园路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115,356.2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4年5月14日。

2017年5月25日,因部分土地纳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发行人办理变更登记,核减长飞科技园一期(光缆车间、食堂、动力站、测试中心、包装区、化学品库、堆场、主门卫1、主门卫2、次门卫)建筑占地面积54,875.58平方米。

2017年5月26日,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准予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3号、0036714号、0036715号、0036716号、0036717号、0036718号、0036719号、0036720号、0036721号、0036722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坐落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115,356.26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4年5月14日至2064年5月14日。

(9)武新国用(2015)字第090号

2013年8月19日,长飞有限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新土确字[2013]第37号),以挂牌方式竞得本宗土地。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WH(DHK)-2014-00021),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15年8月1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武新国用(2015)字第0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高新四路以北、光谷三路以西,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78,269.59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4年5月14日。

2017年6月12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武新闲土调字[2017]037号《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本宗土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该局依法进行调查,并要求发行人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调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确认,《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于2017年8月17日送达发行人。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编号:鄂WH(DHK)-BX-2017-019),约定本宗土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7月30日前开工,2020年7月30日前竣工;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置;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2017年11月21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有关本宗土地的闲置土地调查工作已经完成。

(10)铁岭县国用(2015)第060号

2015年9月29日,沈阳长飞与辽宁矿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沈阳长飞购买辽宁矿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内包括本宗土地、房屋在内的资产。

2015年10月13日,铁岭县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沈阳长飞核发铁岭县国用(2015)第0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45,88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8年5月27日。

(11)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78号等8项

2015年12月17日,兰州长飞与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局、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挂牌方式竞得本宗土地。

2015年12月23日,兰州长飞与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兰新[2015]029号)),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16年1月19日,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准予登记并向兰州长飞核发兰新国用(2016)字第3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纬二十六路以南、经十三路

以东、纬二十四路以北东侧邻储备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91,656.9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5年12月22日。

2017年5月26日，兰州新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准予登记并向兰州长飞核发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78号、0000579号、0000580号、0000581号、0000582号、0000583号、0000584号、0000585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坐落为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为91,656.9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65年12月22日。

(12)潜国用(2016)第0110006号

2016年3月9日，潜江长飞与潜江市土地交易管理中心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以挂牌方式竞得本宗土地。

2016年3月14日，潜江长飞与潜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QJ-2016-00012号)，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16年4月19日，潜江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潜江长飞核发潜国用(2016)第01100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27,805.2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6年3月13日。

(13)武新国用(2005)字第068号

2000年2月28日，长飞电缆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XC-2000-04)，约定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830.5万元。

2005年12月2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长飞电缆核发武新国用(2005)字第06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关东科技园，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27,117.89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0年2月28日。

2017年12月5日，因名称及街道更名，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准予登记并向长飞电缆核发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5358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坐落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1栋，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27,117.89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0年2月28日。

(14)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14019号

2016年3月21日，浙江联飞与临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临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以挂牌方式竞得本宗土地。

2016年4月1日，浙江联飞与临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16年5月30日，临安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浙江联飞核发临国用(2016)第0762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产业区市地路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69,69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6年3月30日。

2017年6月9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准予登记并向浙江联飞核发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14019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坐落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123，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为69,69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6年3月30日。

(15)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等12项

2016年3月9日，潜江长飞与潜江市土地交易管理中心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以挂牌方式竞得本宗土地。

2016年3月14日，潜江长飞与潜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QJ-2016-00011号)，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16年4月19日，潜江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潜江长飞核发潜国用(2016)第01100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126,933.77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6年3月13日。

2017年5月25日，潜江市国土资源局准予登记并向潜江长飞核发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0002569号、0002570号、0002571号、0002572号、0002574号、0002577号、0002579号、0002580号、0002581号、0002582号、0002584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收回潜国用(2016)第01100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坐落为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为126,933.77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66年3月13日。

(16)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5号等4项

2016年3月9日，潜江长飞与潜江市土地交易管理中心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以挂牌方式竞得本宗土地。

2016年3月14日，潜江长飞与潜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QJ-2016-00013号)，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宗土地使用权。

2016年4月19日，潜江市人民政府准予登记并向潜江长飞核发潜国用(2016)第0110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坐落为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25,450.49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6年3月13日。

2017年5月25日，潜江市国土资源局准予登记并向潜江长飞核发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5号、0002576号、0002585号、0002586号《不动产权证书》，

同时收回潜国用(2016)第0110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坐落为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为25,450.49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66年3月13日。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土地使用等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

(1)发行人

2017年4月18日、2017年8月25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土地管理以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沈阳长飞

2017年4月1日、2017年7月5日，铁岭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沈阳长飞自2015年6月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等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潜江长飞

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12日，潜江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潜江长飞自2015年7月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4)兰州长飞

2017年4月6日、2017年7月5日，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兰州长飞自2015年7月成立时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国土资源管理方面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浙江联飞

2017年4月1日、2017年7月19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联飞自2015年12月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经营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过程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了公开挂牌或协议出让程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

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程序、登记情况详见前述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等12项《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请按照重要性原则补充披露公司的核心风险因素,包括:公司业绩可能出现的急速下跌;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的重大调整;对公司前途有重大影响的新政策、新业务领域或发展方向等。请删减调整一般性风险因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以下数据与第三方数据来源内容相符,数据真实。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2014年至2016年中国GDP增速	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5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的光纤接入能力、全光纤网络覆盖情况、4G用户数量;2015年至2017年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电信市场民间资本投资计划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
2010年至2016年全球和中国光纤和光缆产量	CRU《通讯电缆市场展望(2017.9)》(《Telecom Cables Market Outlook(2017.9)》)
2016年全球及中国光纤预制棒的产能	
2015年、2016年及2021年全球及中国光缆需求及预测	
2014年至2016年光纤和光缆市场全球及中国生产厂家的情况	
2014年至2016年光纤预制棒全球及中国生产厂家的情况	CRU《长飞光纤在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供应情况(2016.6)》(《PREFORM, FIBRE, AND CABLE SUPPLY WITH YOFC'S POSITION (2016.6)》)
2016年发行人在全球光纤市场的占有率及在全球光缆市场的占有率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光纤预制棒产能排名	
2016年世界各国信息通信发展指数(IDI)	ITU《衡量信息社会报告(2016)》(《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16)》)

以上数据来源方包括政府部门及第三方机构,根据CRU、ITU官方网站¹⁰等介

¹⁰ CRU 官方网站: <https://www.crugroup.com/>; ITU 官方网站: <http://www.itu.int/>。

绍，其基本情况如下：

CRU(英国商品研究所)，成立于1969年，总部位于伦敦，在北京、圣地亚哥、悉尼及纽约等重要中心城市均设有办事处，是矿产、金属、通信及化肥等行业内世界领先的权威分析机构，为生产商、购买商、供应商、投资者、银行、政府等提供独立而权威的专业服务。

ITU(国际电信联盟)，其前身是1865年5月17日在巴黎创立的国际电报联盟。ITU是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机构，负责确立国际无线电和电信的管理制度和标准。ITU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标准，分配无线电资源并组织各个国家之间的国际长途互连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上引用的数据中来源于政府部门及ITU报告的为免费公开信息；CRU《通讯电缆市场展望(2017.2)》为发行人付费查阅取得，《长飞光纤在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供应情况(2016.6)》为发行人付费的定制报告，其中数据来源于CRU，侧重于发行人在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细分行业中的运营及排名情况。以上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发行人为编制报告提供帮助的情况，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八、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4)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人数 ¹¹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14.12.31	1,914	1,890	24	6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17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1名员工个人参保暂时无法缴纳

¹¹ 指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时间	应缴人数 ¹¹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15.12.31	2,610	2,548	62	5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27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12名员工社保关系尚在原单位暂未缴纳； 17名在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 1名员工个人参保暂时无法缴纳
2016.12.31	3,362	3,274	88	4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54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15名员工社保关系尚在原单位暂未缴纳； 12名在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 1名员工退休返聘； 2名员工个人参保暂时无法缴纳
2017.6.30	3,671	3,461	210	4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111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13名员工社保关系尚在原单位暂未缴纳； 49名在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 1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名员工退休返聘； 1名从外地转入本地账户于次月缴纳； 17名员工个人参保暂时无法缴纳； 1名员工因个人信息有误于次月缴纳

除因客观情况(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社保关系未及时转移、退休返聘、个人参保等)导致暂时无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外籍员工及自愿放弃参保的员工、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外籍员工说明，由于考虑实际享受保险待遇的可能较小，外籍员工参保意愿较低，其在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并确认就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经本所律师就外籍员工参保问题与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其确认外籍员工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后自行选择缴纳的险种，对于发行人目前存在的未为外籍员工参保情况不会进行处罚。发行人承诺其将尽快与外籍员工进行沟通，在尊重其选择的基础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兰州长飞及相关员工说明，兰州长飞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在公司参保意愿较低，其在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并确认不会因此追究公司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公司损失。

根据兰州长飞、沈阳长飞及长飞电缆的说明，由于人员流动较大，其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其承诺将规范员工参保，为全体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

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人数 ¹²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14.12.31	1,914	1,874	40	6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23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10名员工公积金账户尚在其他单位暂未缴纳； 1名员工因个人信息有误于次月缴纳
2015.12.31	2,610	2,385	225	5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16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38名员工公积金账户尚在其他单位暂未缴纳； 沈阳长飞于12月开户，72名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 4名在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 90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16.12.31	3,362	3,095	267	4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39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26名员工公积金账户尚在其他单位暂未缴纳； 41名在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 15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名员工退休返聘； 3名员工因个人信息有误于次月缴纳
2017.6.30	3,671	3,289	382	4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109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24名员工公积金账户尚在其他单位暂未缴纳； 102名在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 13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6名员工退休返聘； 5名员工因个人信息有误于次月缴纳

除因客观情况(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移、退休返聘等)导致暂时无法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及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外籍员工说明，因外籍员工没有在国内定居意愿，且发行人根据职级为部分人员提供免费住房，外籍员工在知悉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确认就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

¹² 指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议。

根据兰州长飞、浙江联飞、深圳智连及相关员工说明，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并已在当地享受安置房或由公司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其在了解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确认不会因此追究公司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公司损失。

根据兰州长飞、沈阳长飞及长飞电缆的说明，由于人员流动较大，其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承诺将规范为全体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及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按照发行人各期末人数为基础测算，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78.39	41.58	55.10	22.73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114.18	186.95	111.11	9.48
合计未缴金额	192.56	228.52	166.21	32.21
当期利润总额	65,660.06	79,675.91	62,408.52	55,089.57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9%	0.29%	0.27%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也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自愿放弃参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基于尊重其意愿与降低员工流动性的考虑暂未予缴纳，但发行人承诺将根据该等员工的申请随时满足其参保要求；对于部分子公司未为试用期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子公司已承诺规范。经测算，前述不规范缴纳情形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九、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5)

(一)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伤事故台账》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事故为由于员工个人疏忽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般性事故(包括轻微财产损失及气体小范围泄露、手脚划伤、压伤、扭伤、局部轻微烧伤等)，未出现过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大规模职业病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安全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紧急事故应急预案、职业病安全检查制度、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程序等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类型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预案。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安全守则，并对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和确保安全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包括设立安全与环境委员会，每月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设立安全与环境管理部，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立特种产品事业部，专项负责生产过程中液氯等危险化学品使用。

2、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氢氧气体供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储存氢氧气的氢氧站采用全自动运行系统，每台氢氧机分别安装独立氢气探测报警系统以及抽排风系统，维持氢氧站安全运行。发行人持有氢气、氧气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历次监察。

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液氯，根据发行人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剧毒化学品(液氯)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液氯存储设施选择合适，设备选型适当，使用液氯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安全设施包括可燃气体报警器、消防栓、声光报警器、光束烟感器、通风机、复合火焰报警器等，以及针对危险化学品配置的滤器探测器、有毒气体检测系统、氯化氢探测器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期检测、检修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十、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6）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1）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PCVD生产、石英管洗管、实验室试验、罐装环节，发行人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名称	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 ¹³ (mg/m ³)				是否达标
		2014	2015	2016	2017.1-6	
氯气	65.00	0.10	0.33	5.80	6.86	达标
氟化物	9.00	0.84	0.79	2.00	0.41	达标
氯化氢	100.00	0.10	28.17	22.90	7.03	达标
氮氧化物	240.00	0.18	0.54	20.70	0.59	达标
颗粒物	120.00	9.70	8.40	24.01	17.42	达标

（2）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测算，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洗管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发行人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标准》(CJ343-2010)限值，具体如下：

名称	浓度控制指标/排放量	2014	2015	2016	2017.1-6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浓度控制指标:500mg/l	均值<120	均值<111	均值<54	均值<91	达标
	排放量限额(t/a)	16.55	16.55	16.55	10.73	

¹³ 排放浓度以多次监测中最大值数据列示。

名称	浓度控制指标/排放量	2014	2015	2016	2017.1-6	是否达标
	排放量(t/a)	3.67	5.07	9.69	6.91	
氨氮	浓度控制指标:45mg/l	均值<9	均值<9	均值<8	均值<5	达标
	排放量限额(t/a)	2.76	2.76	2.76	1.07	
	排放量(t/a)	0.38	1.16	1.04	0.09	
氟化物	浓度控制指标:20mg/l	均值<7	均值<3	均值<1	均值<7	达标
	排放量(t/a)	1.02	0.52	0.09	0.43	---
生化需氧量 ¹⁴	浓度控制指标:300mg/l	---	---	均值<20	均值<20	达标
	排放量(t/a)	---	---	3.47	1.58	---

(3) 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危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审批意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中的可回收工业垃圾，如废光缆、废包装纸箱、废光纤套管、废钢丝等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回收，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如废光纤、废空气净化过滤器、污泥等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如废有机溶剂、废酸、废油墨瓶，由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种类	名称	排放限额/排放量(t/a)	2014	2015	2016	2017.1-6	是否超标	
危险固体废弃物	废有机溶剂	排放限额	30.00	40.00	70.00	68.00	否	
		排放量	25.90	23.50	40.04	16.36	---	
	废酸	排放限额	200.00	500.00	500.00	700.00	否	
		排放量	115.31	345.00	483.86	236.04	---	
	废油墨瓶	排放限额	---	---	12.00	---	否	
		排放量	---	---	1.88	1.50 ¹⁵	---	
一般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排放量	20.00	20.00	22.00	13.00	---
	工业垃圾	可回收 ¹⁶	排放量	358.00	400.00	420.00	229.00	---
		不可回收	排放量	420.00	514.00	794.00	418.00	---

(4) 噪声

¹⁴ 根据公司说明，从 2016 年开始监测此数据。

¹⁵ 根据公司说明，自 2017 年 3 月开始，环保局通过网络系统管理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再核发危化处置审批文件。

¹⁶ 发行人可回收工业垃圾还包括约每年 2,000 个废托盘、200 个废油墨桶，按重量统计的排放量中未包括此部分废弃物。

根据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发行人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具体如下:

名称	控制指标	2014	2015	2016	2017.1-6	是否达标
厂界噪声(dB) ¹⁷	昼:70 夜:55	<70 <54	<61 <54	<69 <55	<65 <55	达标

2、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治理设施	治理类型	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酸雾净化塔 HFS201	废气	吸收法	3,000m ³ /h	正常
酸雾净化塔 HFS202	废气	吸收法	3,000m ³ /h	正常
酸雾净化塔 HFS203	废气	吸收法	3,000m ³ /h	正常
酸雾净化塔 HFS204	废气	吸收法	4,500m ³ /h	正常
酸雾净化塔 HFS205	废气	吸收法	4,500m ³ /h	正常
酸雾净化塔 HFS206	废气	吸收法	4,500m ³ /h	正常
酸雾净化塔 HFS207	废气	吸收法	5,000m ³ /h	正常
酸雾净化塔 HFS301	废气	吸收法	5,000m ³ /h	正常
酸雾净化塔 HFS01	废气	吸收法	3,0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A	废气	吸收法	1,0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B	废气	吸收法	1,0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C	废气	吸收法	1,0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D	废气	吸收法	1,0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01	废气	吸收法	3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02	废气	吸收法	3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03	废气	吸收法	7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04	废气	吸收法	700m ³ /h	正常
氯气净化塔 05	废气	吸收法	2,000m ³ /h	正常
实验室净化塔	废气	过滤式除尘法、吸收法	8,000m ³ /h	正常
实验室净化塔	废气	过滤式除尘法	40,000m ³ /h	正常
7#建筑酸雾净化塔	废气	吸收法	20,000m ³ /h	正常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	---	60,000m ³ /h	正常
油烟净化器	废气	---	36,000m ³ /h	正常
北厂含氟废水处理装置 01	废水	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200m ³ /天	正常
北厂含氟废水处理装置 03	废水	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200m ³ /天	正常
南厂含氟废水处理装置 02	废水	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50m ³ /天	正常
北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01	废水	厌氧生物处理、生物接触氧化	240m ³ /天	正常

¹⁷ 以多点监测中最大数据列示。

治理设施	治理类型	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南厂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02	废水	厌氧生物处理、生物接触氧化	500m ³ /天	正常

3、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相关支出明细、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等，2014至2016年度以及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各期环保投入分别为493.74万元、684.71万元、867.91万元及407.17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危废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环境责任险以及环保治理改善费用等。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主要环保措施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项目	处理方式
废气	预制棒废气	1、光纤预制棒气相轴向沉积法(“VAD”)沉积废气经布袋除尘，再经碱喷淋吸收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2、光纤预制棒外部气相沉积法(“OVD”)沉积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硅粉尘废气，经除尘后，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排放； 3、OVD 烧结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光纤废气	酸洗机：预制棒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防腐风机排入酸雾洗涤塔处理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生活废气	食堂产生油烟废气，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1、含盐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盐化工公司再利用； 2、含氟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送至盐化工总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罐区初期雨水	罐区产生的初期雨水通过阀门调节将前 20 分钟的雨水进行单独收集，如受污染则排入厂内废液收集池处理，同生产污水一起用泵提升至盐化总厂污水处理厂，未污染则直接排入雨水系统。
噪声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排风机、空压机、冷冻机、冷却塔、各种泵体等。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治理和防护措施对噪声进行处理，使厂界周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废液、污泥、粉尘、废预制棒和废棒	1、氢氟酸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布袋除尘器粉尘、废石英棒、废棒头交由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资金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投资额	具体项目
二期	1,850 万元	用于废气环保设备及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土建等
三期	1,480 万元	用于废气环保设备及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土建等
二期	2,650 万元	用于废气的粉尘收集、洗涤处理设施等
三期	4,020 万元	用于扩展环保设施等

5、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支出明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排放量数据以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从而保障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6、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在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在建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1) 发行人11期PCVD扩产项目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2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11期PCVD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新环管[2016]2号)。

(2) 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期

潜江长飞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对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号)，包括项目二期。

(3) 湖北飞菱年产1万吨光纤用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

湖北飞菱于2016年5月11日取得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6]31号)。

(4)武汉长芯盛有源光缆(AOC)项目

武汉长芯盛已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有源光缆(AO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审[2014]3号)。

2、拟建项目

根据相关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已经办理项目立项的拟建项目包括发行人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发行人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湖北飞菱年产11,000吨液氯汽化项目、武汉长芯盛有源光缆(AOC)项目二期,该等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于编制完成后报送环保部门审批。

十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武汉大学于 2017 年 11 月 20 出具的在职证明并经李卓确认,李卓现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世界经济系主任,该职务不属于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根据李平、叶锡安、魏伟峰确认,其均未在高校任职,也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无开具或收受无实际销售活动的发票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背景、发票数量和金额、实际用途,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以及如何防范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抽查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发票与销售订单/合同、运单、报关单、存货出库单及收款银行流水单，抽查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发票(含海关增值税票)与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运单、存货入库单及付款银行流水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或收受无实际销售活动的发票的情况。

十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H股公众股东外，发行人共有7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中国华信、武汉长通为境内企业法人，荷兰德拉克为境外公司，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一) 中国华信

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中国华信前身为成立于1993年1月21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2017年10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华信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方式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荷兰德拉克

根据荷兰德拉克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荷兰德拉克系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荷兰德拉克非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长江通信

长江通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2017年半年度报告》，长江通信的主营业务从光通信行业逐步转型为智能交通及物联网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通信系上市公司，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 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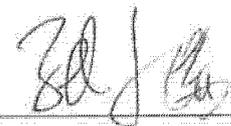
根据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系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均为享受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各合伙企业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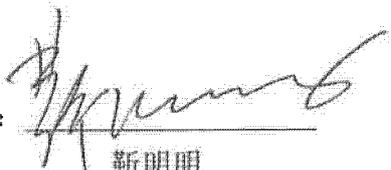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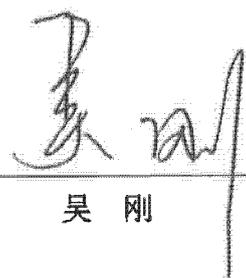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八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9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新，并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180099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2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7,208,824 元、688,182,964 元及 1,218,546,50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275,342 元、1,307,218,835 元及 1,737,869,94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84%、45.40%及 40.6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二)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三)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7,836,235 元、8,111,495,124 元及 10,366,083,65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2,114,59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2,944,348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5,468,478,90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及其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中国华信

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中国华信前身为一家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原邮电部直属单位，于 2000 年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后又于 2011 年由国务院国资委将 100% 的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0 月，中国华信前身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全部业务、业务合同、资产、债权债务、账面净资产、与各被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均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中国华信改制后的唯一股东仍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711U)，注册资金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04G，法定代表人为袁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荷兰德拉克

根据荷兰德拉克的说明，Draka Holding B.V. 持有荷兰德拉克 100% 的股权，自 2018 年 1 月起 Draka Holding B.V. 的股权由 Prysmian S.p.A. 100% 持有，

荷兰德拉克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 Prysmian S.p.A.。

3. 长江通信

根据长江通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江通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国有法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67	国有法人
苏颜翔	2,080,000	1.05	境内自然人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9,800	0.77	国有法人
葛品利	1,384,700	0.70	境内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189,200	0.60	未知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830,100	0.42	未知
徐文凯	688,400	0.35	境内自然人

根据长江通信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对长江通信的控制关系未因本次改制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及其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睿腾的有限合伙人卢松涛于 2017 年 11 月去世，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卢松涛生前持有的武汉睿腾出资份额由其女儿卢睿仪继续持有，在卢睿仪成年之前，由其母亲代为管理；相关方已就前述安排签署了《财产份额分配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自愿放弃继承权声明等文件并办理了公证手续；武汉睿腾已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1日，湖北飞菱取得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WH安许证字[0944])，许可范围为四氯化硅5,000吨/年(初品提纯)，有效期至2021年1月10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所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

(二)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境外设立了香港长飞、泰国长飞、以色列长飞、非洲长飞控股、非洲长飞光缆、印尼长飞光纤、印尼长飞光通信、香港长芯盛、美国长芯盛、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菲律宾长飞”)、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长飞”)等 1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开展相关境外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的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11,365,083元、7,952,317,506元及10,223,510,12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12%、98.04%及98.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中国华信控制的企业

根据中国华信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下属企业按照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可以分为以下三大板块：

①通信设备板块，从事企业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和相关工程服务，产品主要为电话会议、集团电话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接入设备等。包括以下 25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持有 100%
2	中国华信长安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3	北京华信傲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
4	中国华信长安卢森堡公司	中国华信长安有限公司持有 100%
5	ALE Holding	中国华信长安卢森堡公司持有 100%
6	ALE International	ALE Holding 持有 100%
7	ALE UK Limited	ALE Holding 持有 100%
8	ALE Spain Servicios de Telecomunicaciones, S.L.	ALE Holding 持有 100%
9	ALE Deutschland GmbH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0	ALE Switzerland GmbH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1	ALE Italia S.r.l.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2	ALE Netherlands B.V.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3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CIS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4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Ukraine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5	ALE Austria GmbH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6	ALE (Hong Kong) Limited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7	Singapore ALE Pte. Ltd.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8	ALEEnterprise (Australia) Pty Ltd	ALE Holding 持有 100%
19	ALE USA Inc.	ALE Holding 持有 100%
20	ALEEnterprise Mexico, S.A. de C.V.	ALE Holding 持有 100%
21	ALE Korea LLC	ALE Holding 持有 100%
22	ALE Argentina S.R.L.	ALE Holding 持有 95%，ALE International 持有 5%
23	ALE Brasil Intermediação de Negócios LTDA	ALE Holding 持有 99.99%，ALE International 持有 0.01%
24	A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ALE Holding 持有 99.99%，ALE International 持有 0.01%
25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ALE Holding 持有 100%

②系统集成服务板块，依托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团队，提供端到端的集成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具体领域为电信骨干网络扩容及网络优化，境内外地铁、轻轨、铁路领域的通信系统集成，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等。包括以下 10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China Huaxin Lao Sole Co.,Ltd	中国华信持有 100%
2	上海盈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持有 40%
3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持有 50%，上海盈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4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持有 65%，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
5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6	陕西旭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7	上海欣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6%；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
8	上海文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9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	信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③其他产品及软件板块，包括以下 16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中国华信持有 100%
2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中国华信持有 60%
3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4	上海富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房地产出租与管理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5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印刷电路板、照明、防雷产品的制造、销售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85%
6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直放站、干线放大器、微波无源器件、天线、网管监控等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85%
7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类配套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80%
8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用于地铁和城市有轨电车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和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5%
9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应用于通信、地铁、电力等行业的机柜、机架的金属钣金及精密加工制造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0.2%
10	上海昶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11	上海欣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类配套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2	上海富欣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类配套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3	上海泰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类配套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4	上海国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类配套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100%
15	苏州富欣智能交通	用于地铁和城市有轨电车的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控制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和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有限公司持有 100%
16	重庆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用于地铁和城市有轨电车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和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持有 100%

(2)荷兰德拉克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Draka Comteq Singapore Pte Ltd.	正在清算	荷兰德拉克持有 100%
2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面向德国本地及出口市场生产及经销多媒体解决方案用线缆, 包括铜缆及光缆; 作为物流枢纽收集及配送在欧洲生产的产品	荷兰德拉克持有 100%
3	Draka Comteq Germany Verwaltungs GmbH	控股公司	荷兰德拉克持有 100%
4	Draka Comteq Slovakia s.r.o.	主要面向出口(德国)市场生产和经销多媒体解决方案用线缆	荷兰德拉克持有 100%
5	Tasfiye Halinde Draka Comteq Kablo Limited Sirketi	正在清算	荷兰德拉克持有 99.50%
6	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	目前未实际经营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持有 55%

(3)长江通信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长江通信持有 100%
2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长江通信持有 100%
3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	长江通信持有 99.63%
4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移动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长江通信持有 65%
5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清算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5%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增菲律宾长飞, 合计 19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华信塞姆(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井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武汉睿图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5	武汉睿腾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	武汉睿鸿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7	武汉睿越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8	Prysmian S.p.A.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顾问的企业
9	Draka Comteq Fibre B.V.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Fibre Ottiche Sud – F.O.S.S.r.l.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1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5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Randstad Holding N.V.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Koole Terminal BV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Beacon Rail Lux Holdings S.A.R.L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控制并担任董事兼行政总裁的企业
21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5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健合 (H&H)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LDK Solar Co.,Ltd.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首创钜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34	SPI Energy Co.,Ltd.	独立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锡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武汉光谷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刘德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配偶张龙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李长爱配偶张龙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长爱的配偶张龙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闫长鸱兄弟闫大鹏担任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的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Prysmian S.p.A.及其控制的企业¹(除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为: Draka Comteq France S.A.S.、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NK China Investments B.V.、Prysmian Draka Brasil S.A.、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无锡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及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发行人与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Prysmian S. p. A. 尚未公告其 2017 年度报告, 此处以其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进行披露。

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付技术使用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鑫茂光通信	采购商品	1,118,179,182
四川长飞	采购商品	888,613,822
鑫茂光缆	采购商品	406,820,699
上海长飞	采购商品	356,819,999
长飞信越	采购商品	315,035,188
汕头奥星	采购商品	282,603,107
江苏长飞	采购商品	277,148,012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33,898,130
云晶飞	采购商品	29,908,207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27,978,958
武汉光源	采购商品	17,155,413
长飞普利	采购商品	296,034
长光科技	采购商品	198,171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838
长飞光系统	采购商品	148,971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采购商品	32,529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40,618,459
合计		3,795,614,719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等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①从长飞信越、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光纤预制棒

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以PCVD技术为主，长飞信越生产的光纤预制棒采用VAD+OVD技术，从长飞信越采购光纤预制棒有助于丰富发行人行业上游产品。发行人从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满足客户对特定型号光纤预制棒的需求。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从长飞信越采购光纤预制棒的价格根据综合加权定价法确定，该定价方式有助于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采购价格的冲击，从而维护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从长飞信越采购光纤预制棒的价格与发行人从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总体接近。发行人从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光纤预制棒价格基于类似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国际市场销售价格。

②从鑫茂光通信、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光纤

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作为全球重要光纤预制棒制造商，优先将资源集中于技术要求高、利润率高的光纤预制棒制造业务。同时，发行人为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主要光纤光缆供应商，结合自身产能情况，通过与优质光纤制造商(如鑫茂光通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障光纤供应量和品质的稳定，从而确保生产正常开展且生产的相关光缆产品满足包括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在内的主要终端客户要求，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从鑫茂光通信采购的光纤主要为G.652D光纤。发行人向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Comteq France S.A.S.主要采购多模光纤等特定型号的光纤以满足国内客户对光纤多样化及特定化的需求，且根据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的市场划分安排，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Comteq France S.A.S.产品在境内的销售须通过发行人。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从鑫茂光通信采购光纤的价格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对相应型号光纤的最新集采中标价格确定，该定价模式考虑到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整个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终端市场比例超过2/3，其集采确定的光纤价格反映市场供需及价格水平。发行人从鑫茂光通信采购光纤的价格与从国内非关联方采购光纤的价格相近。发行人从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的光纤产品细分品类较多但数量较少，由于该等光纤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较少，发行人采购价格一般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国际市场价格（如有）确定。

③从四川长飞、上海长飞、江苏长飞、鑫茂光缆、汕头奥星采购光缆

原因及必要性：由于光纤预制棒、光纤是光缆的最核心原材料，国内主要光缆终端客户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集采光缆时会优先考虑拥有光纤预制棒、光纤资源的制造商，因此，发行人凭借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技术，成为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长期优质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获取光缆订单的能力。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情况，通过向长期合作的光缆供应商购买光缆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要。发行人策略性地设立位于四川、上海、江苏、天津及广东的5家主要从事光缆生产的合营公司并从事其采购光缆，能够通过有限投资获得稳定的光缆供应，并借助合资伙伴的地缘优势，更好地了解 and 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从四川长飞、上海长飞、江苏长飞、鑫茂光缆、汕头奥星采购光缆的价格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对光缆的最新集采中标价格确定，该定价模式考虑到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整个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终端市场比例超过2/3，其集采确定的光缆价格反映市场供需和价格水平。发行人从前述关联方采购光缆的价格与从非关联方采购光缆的价格总体上相近，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主要系受光缆采用的光纤型号、缆芯结构、缆芯填充方式等因素影响。

④支付Draka Comteq Fibre B.V.技术使用费

原因及必要性：根据荷兰德拉克与发行人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

其修正案，荷兰德拉克将PCVD工艺相关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主要基于双方历史合作的延续，有利于经营稳定、技术可持续发展。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技术使用费系参考国际市场技术使用协议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费率同发行人使用非关联方技术的费率相似。

⑤从云晶飞采购原材料

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主要从云晶飞采购单模四氯化锗、低水峰四氯化锗及多模四氯化锗，用于生产光纤预制棒。由于四氯化锗不适合长途运输，故发行人设立联营公司云晶飞并从其采购以获得稳定的四氯化锗供应。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四氯化锗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从云晶飞采购单模四氯化锗、低水峰四氯化锗的价格较从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略低，发行人从云晶飞采购多模四氯化锗的价格也比云晶飞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多模四氯化锗的价格略低，主要系由于云晶飞生产场地紧邻发行人，运输成本低，且具有原材料资源优势。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鑫茂光通信	出售商品	831,488,829
四川长飞	出售商品	519,126,242
江苏长飞	出售商品	450,442,498
上海长飞	出售商品	380,600,338
汕头奥星	出售商品	380,117,222
鑫茂光缆	出售商品	253,731,167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8,101,739
深圳特发	出售商品	202,180,740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出售商品	64,629,496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981,046
长飞信越	出售商品	15,451,081
长飞光系统	出售商品	13,270,201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出售商品	8,905,348
长飞普利	出售商品	1,956,253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650
鑫茂光通信	技术使用和服务费	4,400,001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和服务费	4,286,716
鑫茂光缆	技术使用和服务费	1,500,000
合计		3,358,181,567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该等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①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纤预制棒

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供应商，通常策略性地优先投放资源于光纤预制棒等生产技术水平及利润率较高的业务，将部分光纤预制棒外销。报告期内市场对发行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不断上升，供应较为紧缺，发行人优先向包括鑫茂光通信、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特发在内的长期合作伙伴销售光纤预制棒，用于其生产光纤。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纤预制棒的定价依据主要为中国海关公布的光纤预制棒进口价格并根据光纤预制棒类型进行调整。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光纤预制棒的价格与向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总体相近。

②向四川长飞、江苏长飞、汕头奥星、上海长飞、鑫茂光缆、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纤

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市场对发行人光纤的需求不断上升，供应较为紧缺，发行人优先将光纤销售给包括四川长飞、江苏长飞、汕头奥星等在内的长期合作伙伴，用于其生产光缆。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四川长飞、江苏长飞、汕头奥星、上海长飞、鑫茂光缆、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普通光纤（如G.652D光纤）的价格主要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对相应型号光纤最新的集采中标价格。考虑到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整个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终端市场比例超过2/3，其集采确定的光纤价格反映市场供需及价格水平。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光纤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相近。

③向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s Ptd Ltd销售光缆

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拥有棒纤缆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的专业供应商，能够设计和定制客户所需规格的特种光纤及光缆。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s Ptd Ltd.对特定光缆存在需求，故向具备生产该类特定光缆能力的发行人采购。发行人通过生产、销售定制化光缆，进一步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树立品牌形象，赢得海外客户，符合发行人国际化战略。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s Ptd Ltd.销售光缆的价格主要基于光缆终端客户所在地的同

类型产品的历史中标价，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趋势、生产该类光缆的成本，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总体相近，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主要系由于客户对光缆采用的光纤型号、缆芯结构、缆芯填充等要求不同所导致。

④收取鑫茂光通信、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使用和服务费

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丝专利和技术的企业，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丝设备，并签订配套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光纤拉丝方法等专利、技术，提供配套培训等服务，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发行人通过出售光纤预制棒拉丝设备、签订相应技术许可协议，可以增加相关企业对发行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影响力。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由于发行人的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丝技术需与拉丝生产线等设备配套使用，技术使用和服务费计算标准主要根据配套使用的拉丝生产线数量收取。发行人对鑫茂光通信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定价基于市场评估，对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定价基于历史报价。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山东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的价格相近，少量差异主要是因合同具体规定如服务条款不同所致。

⑤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销售原材料

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销售涂料，用于生产光纤。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销售涂料的价格是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后确定，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相近。

(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元/m ² /月)	租赁收入(元)
长飞光系统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201号、1号建筑部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	1,235	工业厂房及办公室	50	667,568
云晶飞	武汉市关山二路四号南厂区7#建筑	2,787.83	工业厂房及办公室	13	432,000
武汉睿图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2室	21	办公室	20	5,000
武汉睿腾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3室	21	办公室	20	5,000

武汉睿鸿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4室	21	办公室	20	5,000
武汉睿越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5室	21	办公室	20	5,000

根据在58同城网站²的查询，武汉洪山区周边区域用途相似的房屋，月租金约为20-40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屋租赁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①向云晶飞出租房屋

云晶飞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生产用房及少量办公用房。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向云晶飞租赁房屋获得的收入均为43.20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晶飞出租房屋的价格为12.91元/平方米/月，定价主要考虑到双方业务联系的紧密性以及长期互利的合作关系，租赁定价总体公允。

②向长飞光系统出租房屋

长飞光系统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工业厂房及办公室。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向长飞光系统租赁房屋获得的收入分别为36.76万元、36.76万元、66.76万元，金额较小。2015至2016年度，发行人向长飞光系统出租房屋的价格为30.00元/平方米/月，2017年度，为50.00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定价主要考虑到双方业务联系的紧密性以及长期互利的合作关系。2017年续约租赁价格较此前租赁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为考虑到2017年所出租房屋周边租房市场价较2016年上涨幅度较大。

③向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和武汉睿越出租房屋

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和武汉睿越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企业注册地址以及基本办公场所。发行人于2016年度、2017年度向前述关联方出租房屋获得的收入分别为2,200元、5,000元，金额较小。2016年度出租价格均为7.48元/平方米/月，2017年度出租价格均为19.84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低于周边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出租房屋位于发行人职工公寓配套建筑内，外部承租需求较小。2017年续约租赁价格较2016年租赁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为考虑到2017年周边租房市场价较2016年上涨幅度较大；此外发行人对出租房屋进行新装修并完善了办公配套设施。

(4)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² 58 同城网址：<http://wh.58.com/>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元/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租赁收入(元)
鑫茂光通信	机器设备	284,900	2016.4.19	2021.4.18	3,418,803

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出租的设备为光纤拉丝塔、光纤筛选机，用于生产光纤。发行人与鑫茂光通信的设备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同类型设备租赁价格相近，价格差异受不同机器型号性能差异、不同时期市场行情影响。就设备折旧率、残值率、折旧年限方面，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方法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发行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2.50	0	8-2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5	5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9.00	5	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9—8.64	5	5—1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00—9.60	4—10	10

发行人与鑫茂光通信的设备租赁确定的折旧率、折旧年限、残值率合理。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单位：万元
董事袍金	503.26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1,288.04
酌情花红	1,260.9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84.99
合计	3,137.21
人均薪酬(29人)	108.18

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特发信息、通鼎互联及永鼎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均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41.07	36.3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43.79	36.5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31.45	40.87

注：因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尚未公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暂未披露。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外籍人员，总体专业素养、学历背景要求较高，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更趋于国际薪酬水平，相对高于中国市场水平；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供应商，业务国际化，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需

要负责的区域范围相对较广；发行人一直奉行积极的薪酬政策，设置了与业绩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利于维持管理层稳定，持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

2016至2017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7年1月末，发行人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卸任，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总薪酬仅计入上述卸任人员1月任期内薪酬，导致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四川长飞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向四川长飞发放贷款2,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委托贷款期限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四川长飞签订编号为A901A17015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向四川长飞发放贷款1,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川长飞的委托贷款主要为满足其因扩产购置原材料、经营周转等资金需求；委托贷款利率主要基于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部分委托贷款利率略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主要是考虑到发行人与四川长飞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对合营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为了解，故对四川长飞的资金回收风险相对较低，部分委托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适当调整，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

3. 关联方期末未结算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12.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江苏长飞	34,314,516
	汕头奥星	28,319,825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19,187,518
	深圳特发	12,767,329
	长飞光系统	5,972,158
	缅甸长飞	2,775,766
	上海长飞	1,430,894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501,534
	长飞信越	1,415,528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3,600,982
	中国华信	106,8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12.31 账面余额(元)
	长飞普利	671,776
	四川长飞	1,013
	小计	111,065,716
其他应收款	四川长飞	40,210,117
	鑫茂光通信	267,361
	缅甸长飞	80,631
	小计	40,558,109
预付账款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431,323
	Draka Comteq Fibre B.V.	6,003
	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	45,344
	小计	482,670
应收股利	上海长飞	12,851,123
	武汉光源	522,213
	小计	13,373,336
长期应收款	四川长飞	20,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长飞的其他应收款由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息、日常往来代垫费用支出构成；发行人与鑫茂光通信、缅甸长飞的其他应收款由日常往来代垫费用支出构成，金额较小。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12.31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四川长飞	63,531,052
	鑫茂光通信	31,629,027
	长飞信越	56,145,240
	鑫茂光缆	29,104,503
	Draka Comteq Fibre B.V.	7,650,394
	云晶飞	14,835,146
	武汉光源	6,404,971
	上海长飞	22,613,792
	汕头奥星	273,461
	长飞光系统	2,392
	小计	232,189,978
其他应付款	Draka Comteq Fibre B.V.	40,618,459
	长飞信越	500,000
	小计	41,118,459
预收账款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1,745,441
	深圳特发	25,280,000
	鑫茂光通信	480,255
	小计	27,505,696
递延收益	云晶飞	3,888,000
	鑫茂光通信	1,466,667
	鑫茂光缆	1,000,000
	小计	6,354,667
一年内到期	鑫茂光通信	4,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12.31 账面余额(元)
的非流动负 债	鑫茂光缆	1,500,000
	云晶飞	432,000
	小计	6,332,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Draka Comteq Fibre B.V.的其他应付款由技术使用费构成；发行人与长飞信越的其他应付款由长飞信越垫付工程项目款构成，金额较小。

(三)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股东以其自身意思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进行共同控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分别控制51家及5家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报告期内没有从事或投资光纤、光缆、预制棒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处的业务板块、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荷兰德拉克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荷兰德拉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6家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尽管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控制企业存在少量同业业务，但该情形属于发行人历史发展形成的结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相比差异显著，且双方之间多年来施行市场划分安排，各自主要市场不重叠，因此，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已对同业竞争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20家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及17家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1) 兰州长飞

2017年11月9日，兰州长飞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345578238N)，载明住所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疏勒河街556号。

(2) 湖北飞菱

2018年1月16日，湖北飞菱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四氯化硅的生产、销售、研发、分析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中标易云(原简称“芯光云”)

2017年10月12日，中标易云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标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泰国长飞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就香港长飞再投资泰国长飞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

(5) 香港长芯盛

2017年7月15日，武汉长芯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香港长芯盛增资100万美元，用于日常经营。2017年10月16日，湖北省商务厅向武汉长芯盛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700103号)，核准武汉长芯盛对香港长芯盛的投资总额增加至2,823.947286万元(折合409.6774万美元)。

(6) 印尼长飞光纤

2018年3月1日，香港长飞与PT Monaspertama Persad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PT Monaspertama Persada将持有的印尼长飞光纤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长飞，根据境外律师(Wilberforce Argo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印尼长飞光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	147,000	70
香港长飞	63,000	30
合计	21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7) 菲律宾长飞

根据菲律宾长飞的登记注册文件、境外律师(SALVADOR LIANILLO & BERNARD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菲律宾长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菲律宾长飞系根据菲律宾法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3/F 170 SALCEDO LEGASPI VILLAGE MAKATI, METRO MANILA，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菲律宾长飞已发行股份 10,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比索，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香港长飞	10,200,000	100
合计	10,200,000	100

根据菲律宾法律，公司设立需要至少五名自然人股东，为满足前述要求，香港长飞在设立菲律宾长飞时与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urt、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LI FENG、SUN QIAN 等五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由该等自然人分别代香港长飞持有菲律宾长飞 1 股股份，前述五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香港长飞再投资泰国长飞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

(8) 新加坡长飞

根据新加坡长飞的登记注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长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加坡长飞系根据新加坡法律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12 MARINA BOULEVARD#17-01FZ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经营范围为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贸易用途的电信设备进出口)和其他未归类的电信相关经营活动。新加坡长飞已发行股份 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香港长飞	8,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香港长飞再投资新加坡长飞尚待向商务主管部

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当地法律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长飞信越

2017年12月4日，长飞信越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用预制棒生产、销售；盐酸、四氯化硅生产、销售；工业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长飞普利

2017年12月28日，长飞普利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产业园。

(3) 深圳特发

深圳特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8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651.8320 万元；股东就此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特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13,666.5252	35.3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4,985.3068	64.64
合计	38,651.832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特发正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4) 长光科技

2018年1月18日，长光科技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接入网以及相关附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纤光缆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农业相关的管理系统、通信系统、传感系统以及相关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 武汉钢电

2017年12月5日，武汉钢电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发电、供电。兼营蒸汽供应；污泥处理；冶金原材料及副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气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兼零售；发电、供电、冶金废次资源的综合开发。（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的规定的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许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参股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相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17年6月12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作出武新闲土调字[2017]036号和武新闲土调字[2017]037号《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拥有的武新国用(2015)第005号、武新国用(2015)第09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涉土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该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2017年11月21日，“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土地的闲置土地调查工作已经完成。

2017年4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2月5日，武汉国土规划局东湖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管理以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在建或拟建工程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湖北飞菱年产1万吨光纤用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新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9月14日，潜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潜公消验字[2017]第0039号)，经综合评定，该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2017年12月13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

有限公司 1 万吨/年高纯度四氯化硅生产项目(一期精馏装置)设施运行效果验收有关意见的函》，载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75% 以上，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已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待盐化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废水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后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 沈阳长飞年产 400 万芯公里光缆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完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新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 年 9 月 29 日，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芯公里光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县环验函[2017]53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发行人 11 期 PCVD 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相关手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新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 年 9 月 6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长飞 11 期 PCVD 扩产项目消防协审的函》(武公东新消函[2017]第 0046 号)，确认该项目属于备案项目，总平面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98201600114BJ4001)，准予该项目施工，建设规模 401.62 平方米。

(4) 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新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 年 9 月 4 日，潜江长飞因原项目备案证到期换领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9005-38-03-126437)，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厂房 11 万平方米，购置 VAD、智能数控拉丝中心设备，以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

(5) 沈阳长飞露天仓库及活动室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

目已完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新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9月7日，铁岭县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11221201709070301)，准予沈阳长飞活动室工程施工，建设规模 396.64 平方米，合同工期 62 天。

2017年10月18日，辽宁省铁岭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2018年1月9日，铁岭县城乡建设局核发《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2018年第001号)，确认该项目工程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规定，予以备案。

(6) 湖北飞菱年产 11,000 吨液氯气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新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9月18日，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管委会出具《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度四氯化硅配套年产 1.1 万吨液氯气化项目的意见》(江化管文[2017]26号)，同意该项目落户。

2017年9月21日，潜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液氯气化项目的规划审查意见》，经审查，确认该项目选址符合王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年11月9日，因建设面积调整，湖北飞菱换领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9005-26-03-119170)，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 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筑面积 1,098 平方米(其中厂房 450 平方米，戊类仓库两座共 648 平方米)，购置液氯储槽和液氯气化装置 1 套，泄氯吸收系统 1 套等，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1,000 吨氯气的生产能力。

2017年12月12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液氯气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7]137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8年1月9日，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潜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7) 发行人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新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11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武新管政服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0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7年12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新环审[2017]151号)，同意在拟定位置按拟定规模实施该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2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17]152号)，建设规模为1栋1层的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建筑面积259.11平方米。

2017年10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预制棒生产配套供氢站(全部自用)方案消防协审的函》(武公东新消函[2017]第0073号)，确认该项目属于备案项目，总平面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在建或拟建工程如下：

(1) 长飞电缆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相关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4月17日，长飞电缆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B201642011841901028)，项目建设地点为长飞电缆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线、设备等。

2017年12月1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审[2017]148号)，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2) 发行人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8月2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湖北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6-420118-39-03-331702)，项目建设地点为光谷三路196号1号厂房，建设性质为迁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生产设备。

2017年9月1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审[2017]123号)，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3) 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三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分为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已竣工验收、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三期(以下简称“项目三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9月4日，潜江长飞因原项目备案证到期换领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9005-38-03-126437)，其中包括项目三期。

2015年12月14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号)，其中包括项目三期。

2016年3月23日，潜江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6]1011号)，其中包括项目三期拟建设的二号地块的规划许可。

2017年12月18日，潜江市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1085号)，核准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VAD二期，总建筑面积5,521.85平方米(2#建筑VAD光棒房1栋地上3层)。

2018年2月12日，潜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潜公消审字[2018]第0011号)，确认该项目消防设计合格。

(4) 发行人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拟建设长飞科技园(二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10月2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18-

39-03-135682), 项目建设地点为光谷三路 196 号, 建设性质为新建, 新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 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18]015 号), 核准建设规模为新建 1 栋地上 4-5 层、地下 1 层的 201#综合厂房, 建筑面积 66,134.55 平方米。

2018 年 2 月 5 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二期 201 号综合厂房工程项目方案消防协审的函》(武公东新消函[2018]第 0006 号), 确认该项目属于备案项目, 总平面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2018 年 3 月 6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科技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审[2018]16 号), 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5) 发行人 307#材料仓库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发行人拟建设长飞 307#材料仓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2018 年 1 月 5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118-47-03-000717), 项目建设地点为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九号公司北厂区, 建设性质为新建, 总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用于存放生产原材料。

2018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填报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184201000100000324。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承租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签或续签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权证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智连	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15 号拓创产业园内 D 栋厂房 1-3 层/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4000174 号	4,239	厂房	2017.10.1-2018.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权证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2	中标易云	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22层22C/X京房权证海字第155507号	167.96	办公	2017.10.9-2019.10.8
3	发行人	张琳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中心503/A京房权证朝字第970990号	159.28	办公	2017.11.16-2019.11.15
4	王一	崔大力	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5号17号楼2单元202室/济房权证字第175546号	71.36	办公	2017.10.15-2018.10.14
5	嵇奇华	瞿淑洲	杭州市江干区金雅苑2幢3单元902室/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046982号	88.26	办公	2017.7.1-2018.6.30
6	泰国长飞	OLYMPIA THAI TOWER LIMITED	Olympia Thai Tower level 13, 444 Ratchada Road, Bangkok Thailand	95.50	办公	2017.12.1-2018.11.30
7	冯浩然	Pham Hung Manh	P305, 17TT, hoang dao thuy, Hanoi, Vietnam	73	办公/居住	2017.12.5-2018.12.5 (每年续签一次合同)
8	刘丹	Manussanu Petchrompo	131/505 Floor 12 Building D1	47	---	2017.8.1-2018.7.31
9	贺彦琨	张慧珊	Condominium Belle Grand rama 9 Tower C1 Floor 10 Room 131/47 rama 9 Road, Huai khwang, Bangkok	---	---	2017.7.30-2018.7.30
10	王洪修	KOPHIN	Mediterrania Garden Residence 2, Tower Edelweis, Unit 27 EB, Jakarta Barat	48	---	2017.4.10-2018.4.9
11	菲律宾长飞	Comclark Network and Technology, Inc.,	99E, Rodriguez Jr., Bo, Ugong, Psig City, Philippines	259.55	办公	2017.9.25-2018.9.24
12	菲律宾长飞	C.J Management Group. Inc	the 3rd floor Builders Cernter Building, 170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10	办公	2017.12.1-2018.5.31
13	华伟力	Clancy Investment Company, LLC	Suite 120, Bishop Ranch 6, 2410 Camino Ramon, Sam Ramon, California	445 平方英尺	办公/居住	2017.6.1-2019.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

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向上述出租方租赁的物业中存在部分协议由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2.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知识产权

1. 自有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1-4 项为原始取得，5、6 项为中标易云自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此外长芯盛将其持有的以下第 7 项境内注册商标转让予中标易云。前述商标均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8181762	第 9 类	2017.8.14-2027.8.13
2	中标易云		20804397	第 42 类	2017.9.21-2027.9.20
3	中标易云		20804345	第 41 类	2017.9.21-2027.9.20
4	中标易云		20804138	第 9 类	2017.9.21-2027.9.20
5	中标易云	易终端	16917571	第 42 类	2016.7.7-2026.7.6
6	中标易云	易终端	16917571	第 9 类	2016.7.7-2026.7.6
7	中标易云	中标光云	18225671	第 9 类	2016.12.14-2026.12.13

2. 自有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4 项境内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衰减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201410473879.1	2014.9.17
2	发行人	发明	树脂浇筑式布朗气电解模块	201510081044.6	2015.2.15
3	发行人	发明	自循环布朗气电解模块	201510081206.6	2015.2.15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衰减少模光纤	201510144615.6	2015.3.31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低衰减单模光纤	201510206602.7	2015.4.28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芯区优化的多模光纤	201510348556.4	2015.6.23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精度四维喷灯调整装置	201510430620.3	2015.7.21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预制棒的垂直拉伸方法及设备	201510608019.9	2015.9.21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功率等离子体微波谐振腔	201510734968.1	2015.11.3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利用烧结疏松体制备石英玻璃预制棒的推杆装置	201510849389.1	2015.11.26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制造光纤预制棒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943015.6	2015.12.16
1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应力光缆收放线装置	201610262946.4	2016.4.26
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梯度折射率石英玻璃透镜	201610398866.1	2016.6.7
1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单模光纤	201610420817.3	2016.6.14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着色固化设备	201510603601.6	2015.9.21
1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201510355895.5	2015.6.25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拉耐高温微型紧套光缆	201621261768.5	2016.11.21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混合物的集中配送设备	201621283141.X	2016.11.28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卷绕物的恒力矩放卷装置	201621283545.9	2016.11.28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介入式探头压力测试的密封装置	201621385302.6	2016.12.16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轻便型光缆、电缆放线及退捻装置	201720092653.6	2017.1.24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荧光光缆	201720160927.0	2017.2.22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光纤周界安防系统	201720294174.2	2017.3.24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光器件振动试验用夹具及使用该夹具的振动试验装置	201720333311.9	2017.3.31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活动连接器冲击试验装置	201720460958.8	2017.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6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FTTB用光纤到建筑群光缆	201720058006.3	2017.1.18
27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层绞式通信光缆一体式自对中挤塑模具	201720057004.2	2017.1.18
28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自承式8字型通信光缆免调试自对中挤塑模具	201720057003.8	2017.1.18
29	兰州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割线刀	201720501355.8	2017.5.8
30	长飞通用	发明专利	一种射频同轴电缆阻抗变化试验方法	201410673243.1	2014.11.21
31	深圳智连	外观设计	光纤分支模块	201730180785.X	2017.5.17
32	长芯盛	发明	一种HDMI1-4型光电混合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510128870.1	2015.3.24
33	浙江联飞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直径石英玻璃管/棒的酸洗槽	201621190603.3	2016.10.28
34	浙江联飞	实用新型	光纤预制棒用酸洗槽	201720116287.3	2017.2.8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生变化的情况为长芯盛将持有的以下2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予中标易云。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标易云	长芯盛云终端多媒体计时软件	2017SR652659	2017.11.28	受让
2	中标易云	长芯盛云终自动化检测工具软件	2017SR652664	2017.11.28	受让

4. 专利使用许可

根据公司进一步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还有以下2项接受许可使用他人专利：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由石英玻璃制造光学元件的方法	200580019071.5	2005.1.1-2025.6.7	非独占、不可转让	(1)使用从许可人采购的套管进行生产时免费。

2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用于制造石英玻璃光学元件的拉伸方法以及适于施行该方法的预制品	200580027566.2	2005.1.1-2025.8.14		
---	-------------------	-----	--------------------------------	----------------	--------------------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1)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4210201701100000910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50,000万元的贷款用于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一期项目，贷款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 (2) 2017年6月27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致信发行人，同意向发行人发放5,000万美元的循环贷款，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及再融资需求，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 (3)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借款人四川长飞及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A901A17015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委托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000万元的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 (4)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mcr-gbf-2017-16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5,000,000美元的贷款用作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

2. 采购合同

- (1)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作为买方与卖方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A-20-0538-广泰的《购销合同》，约定由买方以23,840,000元的价格向卖方购买VSJL-425真空烧结炉。
- (2) 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作为买方与卖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A-20-0528-新松的《购销合同》，约定由买方以12,380,000元的价格向卖方购买OVD车间自动物流及上下料系统。

- (3) 2017年11月23日, 发行人作为买方与卖方武汉海晨工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A-22-0621-海晨的《购销合同》, 约定由买方以16,600,000元的价格向卖方购买西门子伺服驱动等一批产品。
- (4) 2017年11月29日, 发行人作为买方与卖方无锡市晖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A-20-0574-Horib的《购销合同》, 约定由买方以18,720,000元的价格向卖方购买Horiba D4蒸发器以及高温常温质量流量计等产品。
- (5) 2017年12月7日, 发行人作为买方与卖方鑫茂光通信签署了编号为AA-02-0001-12(鑫茂G.652B&D、G.655、G.657A)的《购销合同》, 约定由买方以117,123,125的价格向卖方购买合计1,850,000公里的鑫茂G.652D、鑫茂G.652B(含G.652D B级纤)、鑫茂G.652B B级纤、鑫茂G.655光纤、鑫茂G.657A1光纤等产品。
- (6) 2017年12月7日, 发行人作为买方与卖方长飞信越签署了《购销合同》, 约定由买方以39,403,696.15元的价格向卖方购买45,500千克YSOP D-180预制棒。

3. 销售合同

- (1) 2017年1月18日,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署了CMHNBB CG2017-1-0044号的《湖南移动2016-2017年度普通光缆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光缆产品, 合同上限金额为7,323,3361.06元, 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次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
- (2) 2017年2月17日,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MFJ20170100的《中国移动福建公司2017年隐形光缆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CJI-普通型隐形光缆、GJIXFH-非金属加强件蝶形隐形光缆。
- (3) 2017年2月22日,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HQGF01700198BGN00的框架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买方提供G.652D光纤。
- (4) 2017年5月11日,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移有限共享合同[2017]270号的《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G.655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G.655光纤, 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在有效期内, 如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 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 (5) 2017年6月28日,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移有限共享合同[2017]521号的《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非

骨架式带状光缆产品集中采购(第一批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买方提供协议设备和服务，有效期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如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 (6) 2017年7月5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移有限共享合同[2017]583号的《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蝶形光缆产品集中采购(第一批次)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光缆产品，有效期自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如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 (7)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MHNBBCG2017-3-0593的《湖南移动2017年度光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光缆产品，合同上限金额为18,716,170元，有效期自2017年7月10日至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次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且双方已完全履行框架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8)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移有限共享合同[2017]638号的《中国移动2016年度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相关设备及服务，有效期自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如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 (9)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MFJ20170738的《中国移动2016年度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协议设备和服务，有效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如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设备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半年。
- (10)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KJHT-SZ-CG-01060-20170825-1920/2378的《中国移动2016年度(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光缆产品(第二批次)框架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G.652D光纤、GYTS等产品，有效期自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宣布协议产品下一次集中采购结果之日且双方已完全履行框架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1)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作为卖方与买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U12-1001-2017-000745的《2017-2018年中国联通蝶形光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买方提供设备及服务，有效期自2017年9月4日至中国联通就本合同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集中

采购结果公布之日。

4. 工程合同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OVD_QJ_1707001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期）施工，合同工期为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3月31日，合同金额为114,385,05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历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及发生变更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马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主席	中国华信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执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委员	Beacon Rail Lux Holdings S.A.R.L	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系
魏伟峰 ^注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长飞普利	董事	合营企业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副总裁	菲律宾长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周理晶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长飞普利	监事	合营企业

注：根据魏伟峰确认，其同时为多家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书服务。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兼任的职务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马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主席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系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系
魏伟峰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顾问	无其他关系
李长爱	独立监事	凯乐科技 (上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王瑞春	职工代表监事	长飞普利	董事、总经理	合营企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22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42005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深圳智连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04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潜江长飞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420013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中标易云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721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沈阳长飞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属 A 级纳税人。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发现有偷税、逃税、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任何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2. 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武汉长芯盛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武汉长芯盛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发现有偷税、逃税、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任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国家税务局凡河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开业至今未发现欠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行为。

铁岭县地方税务局凡河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6 月成立至今，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正常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费，无税收违法行为，无欠税。

(3) 兰州长飞

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受过该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兰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园区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有偷税、漏缴、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罚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形。

潜江市地方税务局广华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偷逃税款的情形。

(5) 深圳智连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未发现深圳智连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智连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6) 长飞电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长飞电缆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征收一处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长飞电缆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国家税务局油田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飞菱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形。

潜江市地方税务局广华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系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经过历年年检，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飞菱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偷逃税款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纳税资信证明》，经查询浙江联飞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经查询，浙江联飞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9) 中标易云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中标易云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就上述事项，根据中标易云出具的说明，中标易云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在申报期内进行纳税申报，中标易云已于申报期次日补充申报，因无需缴纳税款，因此无滞纳金。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中标易云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三) 新增重要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领军企业专项资金	7,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领军企业推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新规[2015]8号)、《关于 2016 年“领军企业推进计划”入选企业情况的公示》
外经贸发展资金	2,600,17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西部加工贸易发展促进资金)项目分配情况的公示》、武汉市财政局出具的高新产品出口贴息确认函、《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武汉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经济合作类)的通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的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确认函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企[2017]719号)
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7]64号)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1,936,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武新管[2014]16号)、《2017 年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公示》
标准研制补助	1,030,000	《省质监局关于开展标准研制资助的通知》(鄂质监标函[2017]224号)、《省质监局关于公布 2017 年湖北省标准研制资助项目名单的通知》(鄂质检标函[2017]380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武新管市监[2016]5号)、《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技术标准资金资助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6]6号)、《关于武汉东湖高新区2017年质量标准专项资金拟拨付名单的公示》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转化项目补贴	4,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3]81号)
科技保险补贴	9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科技金融计划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7]60号)、《关于东湖示范区资本特区奖励补贴情况的公示公告》
人才补助资金	580,000	《2014年度武汉市“黄鹤英才(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入选第九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丁浩等94人资助的决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科研项目进行自主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817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批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入选东湖高新区2016年“光谷3551人才基地”的决定》
气吹微型光缆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贴	500,000	《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任务书(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究类)》《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书》
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36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工作的通知》(新经发[2017]539号)
基于物联网的光纤制造信息系统补贴	300,000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5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鄂科技通[2015]23号)、《湖北省科技支撑项目任务书(研发与示范类)》、《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验收专家意见表》
专利申请资助	232,600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区2016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7]52号)
博士后科研站资助费	20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设立2017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岗位的通知》(鄂博管办[2017]8号)
基于石英砂研制的光纤材料的若干基础问题研究补贴	30,00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一批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5号)
大直径低水峰光纤预制棒产业化项目补贴	5,000,00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09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国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鄂发改高技[2009]360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³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经发行人确认，武汉长芯盛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武汉长芯盛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沈阳长飞

沈阳长飞现持有铁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1122118-01)，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3) 兰州长飞

经发行人确认，长飞兰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⁴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长飞兰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潜环证[2018]4 号)，潜江长飞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5) 深圳智连

经发行人确认，深圳智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深圳市人居环境网⁵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深圳智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 长飞电缆

³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whepb.gov.cn

⁴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bj.lanzhou.gov.cn

⁵ 深圳市人居环境网：www.szhec.gov.cn

经长飞电缆确认，长飞电缆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长飞电缆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潜环证[2018]3 号)，湖北飞菱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8) 浙江联飞

经发行人确认，浙江联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⁶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浙江联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9) 中标易云

根据中标易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标易云经营范围未涉及生产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1.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长芯盛自 2017 年 6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目前沈阳长飞在该局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及生产安全责任

⁶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linan.gov.cn/hbj

事故记录。

(3) 兰州长飞

兰州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兰州长飞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定，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生产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兰州长飞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兰州新区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确认潜江长飞自 2017 年 3 月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深圳智连

龙华区观湖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深圳智连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街道辖区内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6) 湖北飞菱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证明湖北飞菱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长飞电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飞电缆自 2017 年 6 月至今，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杭州市临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联飞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 中标易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标易云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1	0301748311567R1L	B1.1 单模光纤	2020.11.25
2	0301748311568R1L	B1.3 单模光纤	2020.11.25
3	0301748311572R1L	B4 单模光纤	2020.11.25
4	0301748311573R1L	A1a 多模光纤	2020.11.25
5	0301748311571R1L	A1b 多模光纤	2020.11.25
6	0301748311570R1L	B6b3 单模光纤	2020.11.25
7	0301748311569R1L	B6a2 单模光纤	2020.11.25
8	0301748311574R1L	GYDTZA53 层绞式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12 芯带及以下, 144 芯及以下)	2020.11.27
9	0301748311577R1L	GDTS、GDTA 接入网用光电混合缆 (GDTA-24B1.3+3*6.0 B 及以下、GDTS-24B1.3+3*6.0 B 及以下)	2020.11.25
10	0301748311575R1L	GCYFY 通信用气吹微型光缆(室外层绞式, G.657, 216 芯及以下)	2020.11.25
11	0301748311576R1L	GCYFY 通信用气吹微型光缆(室外层绞式, G.652, 288 芯及以下)	2020.11.27
12	0301748311578R1L	GYFDY 层绞式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 (G.652, 12 芯带及以下, 288 芯及以下)	2021.1.27
13	0301746371430R2L	GXF-035 光缆交接箱	2020.11.25
14	0301746371429R2L	GPX-035 光纤配线架(普通型, 不含光分路器)	2020.11.25
15	0301746371431R1L	GF-KJN48 光缆分纤箱(金属材质, 不含光分路器)	2020.11.25
16	0301746371427R2L	GJS11-JTF296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哈呖式)	2020.11.25
17	0301746371428R2L	GJS23-JRTF496 型室外光缆接头盒(帽式)	2020.11.25
18	0301746371432R2L	F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20.11.25
19	0301746371433R2L	S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20.11.2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20	0301746371434R2L	L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2020.11.25
21	0301746371426R1L	GZFxPJ-B48 型光缆终端盒	2020.11.2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经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信息			
	主体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潜江长飞	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0517Q31650R0M	2020.8.14
2	浙江联飞	通信光纤的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	15517Q32910R0M	2020.12.26
3	浙江联飞	通信光纤的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0517Q32909R0M	2020.12.26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产品及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标易云	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2017010901956383	2022.4.14
2	中标易云	云主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201701911968375	2018.6.2

- (3)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以下产品认证已终止：

序号	主体	认证产品及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1	长飞电缆	HCTAY-50-22(7/8)皱纹铜管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符合产品标准 YD/T 1092-2013	0301546321455R0S

序号	主体	认证产品及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2	长飞电缆	HCAAY-50-12(1/2)皱纹铜管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符合产品标准 YD/T 1092-2013	0301546321456R0S
3	武汉长芯盛	云终端显示一体机(显示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2015010903794327

(4)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I. 武汉长芯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证明开具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II. 沈阳长飞

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沈阳长飞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III. 兰州长飞

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IV. 潜江长飞

潜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V. 长飞电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飞电缆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VI. 深圳智连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2018]217 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智连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VII. 浙江联飞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今，浙江联飞在该局案件管理系统中，无因工商、质监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VIII. 中标易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标易云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今，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IX. 湖北飞菱

根据发行人及湖北飞菱的说明，并经核查湖北飞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湖北飞菱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暂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武汉市工商局综合业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登记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武汉市工商局业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长芯盛因 2014 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5 年 8 月 6 日补报并公示 2014 年度年度报告后被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武汉长芯盛其他违反工商登记类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生产经营问题的投诉，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兰州长飞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设立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能够认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截至证明出具日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按时进行年报，未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

(5) 深圳智连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217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智连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6) 长飞电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长飞

电缆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按时进行年报，未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

(8) 浙江联飞

根据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相关工商、质监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证明出具日，浙江联飞在该局案件管理系统中，无因工商、质监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 中标易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中标易云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3,858	3,796	62	46 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15 名自愿放弃缴纳； 1 名退休返聘

注：应缴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除因客观情况（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退休返聘）导致暂时无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自愿放弃参保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兰州长飞及相关员工说明，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在公司参保意愿较低，其在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并确认不会因此追究公司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公司损失。

根据深圳智连及相关员工说明，部分员工因已自行缴纳商业保险或工作流动性较大，不愿在公司参保，其在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并确认不会因此追究公司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导致

的公司损失。深圳智连承诺将尽快与相关员工进行沟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3,858	3,712	146	3 名外籍员工未缴纳； 26 名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 39 名员工公积金账户尚在其他单位暂未缴纳； 7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名退休返聘员工； 2 名内退员工不再缴纳

注：应缴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除因客观情况（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移、退休返聘、内退等）导致暂时无法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外籍员工说明，因外籍员工没有在国内定居意愿，且发行人根据职级为部分人员提供免费住房，外籍员工在知悉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确认就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兰州长飞、深圳智连及相关员工说明，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并已在当地享受安置房或由公司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其在了解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确认不会因此追究公司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公司损失。

3. 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自愿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按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基础测算，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	25.70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50.04
合计未缴金额	75.74

当期利润总额	144,687.42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开立缴存账户，截止 2018 年 2 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分局未接到关于武汉长芯盛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已开立缴存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3) 沈阳长飞

铁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铁岭县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6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

行政处罚的情形。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7 年 6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兰州长飞

兰州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该中心同意兰州长飞以符合规定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5) 潜江长飞

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江市区分局登记核定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自开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包括养老、事业、医疗、工商及生育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

潜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潜江长飞已开立缴存账户，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各占 10%，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6) 深圳智连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社保缴存证明》，证明深圳智连已在深圳市正常参保，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智连正常参保，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7) 长飞电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长飞电缆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长飞电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长飞电缆已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 2018 年 1 月，截至证明出具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8) 湖北飞菱

潜江市王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飞菱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潜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飞菱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会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浙江联飞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联飞自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杭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浙江联飞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浙江联飞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10) 中标易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中标易云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中标易云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中标易云已开立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的查询，以及中国华信、长江通信的确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境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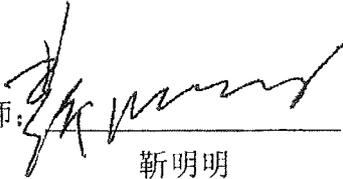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26日

经办律师:


张小明

经办律师: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八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9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招股书披露，中国华信和长江通信分别持有本公司26.37%和17.58%的股份，其中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信100%的股权，长江通信的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不认定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本所律师未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一、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各自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同

1. 中国华信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华信持有发行人股份179,827,79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37%。

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华信前身为一家成立于1993年1月21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原邮电部直属单位，于2000年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后又于2011年由国务院国资委将100%的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2017年10月，中国华信前身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全部业务、业务合同、资产、债权债务、账面净资产、与各被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均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中国华信改制后的唯一股东仍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系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

根据中国华信确认，中国华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华信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

2. 长江通信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江通信持有发行人股份119,937,01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58%。

根据长江通信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通信于1996年1月2日成立，为一家于2000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60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45。

根据长江通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江通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国有法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67	国有法人
苏颜翔	2,080,000	1.05	境内自然人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1,519,800	0.77	国有法人
葛品利	1,384,700	0.70	境内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 —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189,200	0.60	未知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	830,100	0.42	未知
徐文凯	688,400	0.35	境内自然人

根据长江通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显示，长江通信的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江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根据长江通信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科院”），其对长江通信的控制关系未因本次改制发生变化。

根据长江通信确认，其作为 A 股上市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其进行不当干涉的情况。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均依照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依照其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

3. 中国国新和邮科院虽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其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各自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新和邮科院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

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履行股东职责，中国国新及邮科院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由各自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

二、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不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法》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华信官方网站查询，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兼任对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中国华信	长江通信
法定代表人	袁欣	吕卫平
董事会	袁欣、陈伟栋、王志学、王豹、管景志、吴亚军、马杰、敖柏	吕卫平、任伟林、熊向峰、余波、李荣华、吴海波、汤湘希、王仁祥、温世扬
监事会	武士堂、吴作威、汪兆启	卫红、夏存海、张凯
高级管理人员	马杰(总经理)、管景志(副总经理)、姚井明(副总经理)、刘钧(主管企业网络及战略投资业务)、唐辉(主管系统集成业务)	熊向峰(总裁)、赖智敏(副总裁、财务总监)、梅勇(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醒群(副总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并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治理、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及其各自推荐的董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报告期内，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在股东大会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无一致行动表示或安排

根据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会议记录，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或者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均基于其本单位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各自独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均未通过签署任何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协议或作出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也不会作出任何损害发行人经营、管理稳定性的行为。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规定共同控制内容的条款。

2. 报告期内，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各自向发行人推荐董事且董事依据自身意思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自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一直为中国华信推荐3名，长江通信推荐2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成员由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各自向发行人发出提名推荐函，不存在共同推荐或一方代表另一方进行推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确认，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推荐的董事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时，均依据自身情况独立判断并各自独立表决，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亦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综上，结合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的股权结构、长江通信作为上市公司进行的公开信息披露及所需遵循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治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其各自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并非同受国务院国资委控制，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2：根据招股书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统一会计准则的编报依据，仅披露一份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就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修订章程，是否已履行恰当的公司治理程序。

- 一、 发行人统一会计准则的编标依据并仅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需要修订章程。

根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

总结》(“《咨询总结》”), 于中国注册成立并于香港上市的发行人获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 而经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获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核该等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H股上市以来即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表格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考虑到《咨询总结》的上述规定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为推进就建议A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的程序, 统一公司两地的财务披露, 以及为改善效率及减省披露成本, 公司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作出关于财务资料的披露。

公司章程第152条规定,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 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章程第153条规定, 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2018年1月17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财务资料的议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发行人2018年3月12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全年业绩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于香港联交所作出关于财务资料的披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同时,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 考虑到主要外资股股东存在对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需求, 公司拟将继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但仅限于满足主要外资股股东内部使用之目的, 不会进行公开披露, 发行人在向主要外资股股东提供其所需资料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可以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表格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并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进行披露, 该安排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无须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信息披露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发行人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信息披露的安排已经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与授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因此, 发行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 且不涉及公司章程修改, 无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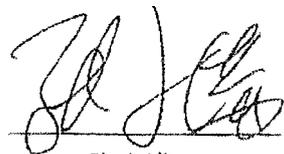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统一会计准则编报依据并修改披露方式的安排已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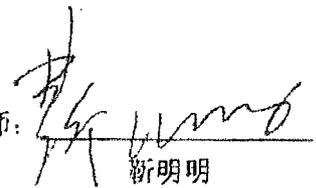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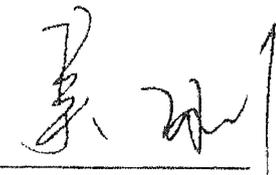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2018年5月30日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八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9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提出需要进一步落实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四)》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德拉克科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业务。同时，德拉克科技将发行人生产光纤预制棒、光纤的核心工艺PCVD工艺等相关专利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根据双方签订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支付技术使用费。《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同时约定，一旦德拉克科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总股份数量的20%(不含20%)，则合作协议中关于销售区域划分的条款自动失效。此外，发行人与德拉克科技之间存在相同的主要供应商Heraeus的情形。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和采购销售模式的对比，说明与德拉克科技控制的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及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不利情形；（2）说明发行人与德拉克科技签订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是否有效执行并具备可持续性，一旦触发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划分自动失效条款，如本次发行后，德拉克科技占发行人股份数量将有所降低，且随着其股票解禁后在公开市场上可能的减持，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措施确保持续盈利能力；（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独立，德拉克科技许可专利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对德拉克科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如专利许可终止，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储备独立应对市场竞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没有使用自主研发技术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自主研发PCVD工艺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专利无效和侵权的风险；（4）说明发行人继续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支付技术使用费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5）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专利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6）发行人于2017年对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8,984.99万元，主要系AOC芯片专利技术被新技术替代，已无市场价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目前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详细披露技术替代风险；（7）结合与Heraeus的采购协议的内容和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渠道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与德拉克科技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协议期内是否存在不能正常供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和潜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对Heraeus供应链体系过度依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协议期限和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Heraeus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长期采购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保障供应的具体措施和风险防范具体对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根据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及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的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和采购销售模式，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不利情形

根据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拉克德国”）、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特雷卡”）及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¹（以下简称“德拉克巴西”）的章程以及荷兰德拉克的相关说明、

确认，其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	
德拉克德国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营销包括通信电缆、电线、电缆配件、零部件、通信电缆系统及附件；制造、营销电缆及电气工程产品，包括光纤、光缆及其配件；为通过该类产品进行通讯传输建造、安装维护及运营系统、厂地及网络；为发展前述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面向德国本地及出口市场生产及经销多媒体解决方案用线缆，包括铜缆及光缆；作为物流枢纽收集及配送在欧洲生产的产品
	业务模式	生产销售及经销，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并向中间商及最终客户销售产品
上海特雷卡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高技术光缆（含光纤电力相线复合光缆、海底电力、光纤复合光缆等）和配套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模式	
德拉克巴西	经营范围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光纤、通信电缆、铜芯光纤（带有纸、塑料和泡沫绝缘壳）及与其系统相关的电缆、以及与汽车系统相关的电缆的制造、采购、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电信行业、信息技术和付费电视等使用的各类特种电缆及光学和金属部件配件的进口和销售业务；原材料、塑料、机械及其他工业设备，以及用于加工或转售的加工制成品及/或半制成品的制造、采购、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铜的层压板，以及铜杆的变形处理服务
	业务模式	经销，向生产商采购，并向客户销售产品

根据上表，尽管德拉克德国、上海特雷卡和德拉克巴西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光纤、光缆及相关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基于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发行人的主要市场为中国大陆，2015至2017年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0,818.70万元、740,847.81万元及920,577.83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14%、91.33%及88.81%。德拉克德国的主要市场为德国，德拉克巴西的主要市场为巴西，在长飞区域其仅根据市场划分安排服务于其原有客户，

¹自2016年11月1日荷兰德拉克不再控制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

报告期销售收入与发行人相比差异显著，根据荷兰德拉克说明，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荷兰德拉克控制企业的棒纤缆收入(万元) ²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德拉克德国	8,798.05	9,498.84	10,681.35
上海特雷卡	---	---	---
德拉克巴西	21.02	54.33	---
总计	8,819.07	9,553.17	10,681.35

根据发行人说明、销售与采购流程相关制度，抽查部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相关的单据，发行人实行一体化研发、生产、销售预制棒、光纤及光缆的垂直整合业务模式；采购模式为通过招标等方式向经发行人评估认证的供应商直接采购；销售模式为通过投标、参与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直接销售。德拉克德国与德拉克巴西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同，部分采购、销售方式与发行人类似，但其与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及销售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内三大运营商的集采中标企业进行适当核查，其中不涉及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

综上，虽然荷兰德拉克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同业业务，但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相比差异显著，且双方之间多年来施行市场划分安排，各自主要市场不重叠；发行人实行棒纤缆一体化业务模式，直接采购和销售，与荷兰德拉克下属企业采购、销售渠道不重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不利情形。

二、 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签订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有效执行并具备可持续性；触发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划分自动失效条款，发行人有足够的措施确保持续盈利能力

（一）《光纤技术合作协议》有效执行并具备可持续性

1、《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历次修订情况

2008年10月，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签署《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约定荷兰德拉克对发行人专利技术许可范围及收费方式，同时对预制棒、光纤和光缆销售的全球市场进行划分。协议有效期为10年，除非协议因荷兰德拉克许可的专利技术全部到期而提前终止。

² 以各期末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折算。

2011年12月，因原《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附件所列部分荷兰德拉克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未获通过，双方相应对附件专利清单进行了更新。

2013年8月，因长飞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合资经营合同》将终止，而原《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约定了《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在《合资经营合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的内容，因此，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修正案(一)》，约定若《合资经营合同》由于长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因而终止，则《光纤技术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并在《发起人协议》终止之日终止。

2014年5月，因发行人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修正案(二)》，约定：当荷兰德拉克(或其任何法定继承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总股份数量的20%(不含20%)，则市场划分的安排自动终止；《光纤技术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7月22日终止。

2、《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约定，按时向荷兰德拉克支付技术使用费，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发行人一直多方面关注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在亚洲光纤、光缆及预制棒市场的动向，监督其切实履行市场划分安排的义务；双方也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就相关具体问题进行沟通。

根据荷兰德拉克确认，报告期内，其在长飞区域没有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其附属企业均系2008年市场划分实施前既为其所控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发行人相比差异显著，其已遵守市场划分的约定，在长飞区域继续服务于原有客户，并不主动接近新客户。同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内三大运营商的集采中标企业进行适当核查，其中不涉及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

综上，《光纤技术合作协议》自2008年签署以来经过历次修订、续期至今持续有效，双方认可市场划分安排，并未出现过市场划分调整、中断或终止的情况，就《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并承诺遵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光纤技术合作协议》有效执行并具备可持续性。

(二) 销售区域划分安排失效时发行人有足够措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

荷兰德拉克目前持有发行人179,827,794股H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37%，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测算(75,790,510股)，本次发行后，荷兰德拉克持股比例为23.73%，不低于20%。未来，若发生荷兰德拉克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因其他情形造成荷兰德拉

克持股比例低于20%的情况，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的约定，市场划分安排将终止，双方将均可在包括对方区域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从而产生竞争。根据发行人说明，就该等竞争情况，发行人有足够的应对措施以保证其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境内市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稳固的客户基础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光缆市场之一。根据CRU报告，2017年度全球单模光纤和多模光纤产量约5.34亿芯公里，2012-2017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近15%，其中，中国企业贡献了2012-2017年度全球新增光纤产量的81.8%。发行人受益于中国光纤光缆市场的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市场份额稳居市场前列。客户方面，国内光纤光缆市场客户集中度高，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是最主要的客户之一。作为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优质合作伙伴，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开发和供应符合客户需求的光纤光缆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发行人在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近年来光纤光缆集采招标份额排名中稳居前列。

2、发行人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是光纤光缆行业的核心技术，经过二十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过程，发行人已同时拥有PCVD、VAD、OVD三种光纤预制棒主流生产工艺，技术实力雄厚。发行人不仅掌握适合生产特种光纤、多模光纤等复杂产品的PCVD技术，也掌握VAD-OVD工艺，在单模光纤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的效率及成本优势，其VAD、OVD工艺流程的所涉及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控制软件等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并实现国产化自制。

除了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业务外，发行人积极布局特种光纤及器件等全产业链产品，不断丰富产品格局，并拥有多项专利，在色散补偿光纤、保偏光纤市场具有技术优势。多元化的产品布局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多元性和抗风险能力。

3、国内光纤行业整体受益于反倾销政策

光纤光缆行业属于信息时代的基础产业，对维护国家信息通信安全及贯彻“宽带中国”等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国家对光纤行业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2003年以来，我国商务部先后对外发起8起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案，向国外企业出口中国的光纤预制棒、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一定的反倾销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因此，即使原有的销售区域划分失效，在现有政策不变的前提下，荷兰德拉克进入中国市场仍受到反倾销税等因素制约。

综上，即使由于荷兰德拉克减持至20%以下而造成《光纤技术合作协

议》中关于销售区域划分的条款失效，发行人仍可凭借其领先的市场地位、稳固的客户群体、雄厚的技术实力、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并受益于光纤光缆行业政策，保持充分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销售区域划分失效，发行人仍然能够确保持续盈利能力。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荷兰德拉克许可专利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如专利许可终止，发行人有足够的技术储备独立应对市场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未使用自主研发技术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自主研发PCVD工艺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专利无效和侵权的风险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荷兰德拉克许可专利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如专利许可终止，发行人有足够的技术储备独立应对市场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拥有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光缆制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专注开发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相关的先进生产技术。发行人拥有的包括PCVD工艺、VAD工艺、OVD工艺等在内的核心技术均通过多年自主研发与创新获得，就该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技术形成时即根据内部评估确定保护形式，对于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通过及时申请并取得专利权的方式加以保护；对于不适宜申请专利的，发行人在内部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分级进行管理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并通过取得专利权、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等方式进行有效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

2、 发行人拥有自主PCVD生产工艺及VAD工艺、OVD工艺，荷兰德拉克许可专利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荷兰德拉克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如专利许可终止，发行人有足够的技术储备独立应对市场竞争，且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PCVD基础技术最初由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于1975年申请专利，根据专利技术20年保护期的规定，飞利浦的PCVD基础技术专利保护期已经到期，相关企业可以在其基础技术上研发创新具有各自自主产权的PCVD专利技术；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完成PCVD技术的升级换代，形成了自主研发的PCVD技术，该等PCVD技术不在荷兰德拉克专利保护范围内，不涉及侵犯荷兰德拉克专利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在中国境内PCVD工艺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对应生产流程
等离子体谐振腔可调谐波导装置	200510018418.6	发明	原始取得	2005.3.23-2025.3.22	预制棒-沉积
可调谐等离子体谐振腔	20061001856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06.3.16-2026.3.15	预制棒-沉积
具有隔热功能的等离子体谐振腔波导装置	20071005282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7.24-2027.7.23	预制棒-沉积
一种圆柱型等离子体谐振腔	201010147798.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4.9-2030.4.8	预制棒-沉积
一种用于 PCVD 加工的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保温炉	20121048928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7-2032.11.26	预制棒-沉积
一种高沉积速率 PCVD 工艺制作光纤芯棒的方法	0213919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02.10.23-2022.10.22	预制棒-沉积
大直径光纤芯棒的 PCVD 制作方法	200710168384.8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11.20-2027.11.19	预制棒-沉积
一种 PCVD 工艺制作大直径光纤芯棒的方法	20101015298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4.16-2030.4.15	预制棒-沉积
一种大功率等离子体微波谐振腔	20151073496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1.3-2035.11.2	预制棒-沉积
一种等离子体微波谐振腔	201110172062.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6.24-2031.6.23	预制棒-沉积
用于光纤预制棒熔缩炉的工艺气体分配环	20111008344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4.2-2031.4.1	预制棒-熔缩
用于光纤预制棒制造的熔缩炉装置	20071016831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11.9-2027.11.8	预制棒-熔缩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VAD工艺和OVD工艺，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工业化开发，2017年初发行人实现年产500万吨VAD-RIC工艺预制棒的生产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完工投产，预计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将实现新增500万吨VAD-OVD工艺预制棒生产能力，并于2019年再增加500万吨VAD-OVD工艺预制棒生产能力。基于自有技术工艺的产能扩充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独立应对市场竞争，维持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拥有自主PCVD生产工艺及VAD工艺、OVD工艺，荷兰德拉克许可专利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荷兰德拉克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如专利许可终止，发行人有足够的技术储备独立应对市场竞争，且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在部分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自主研发技术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部分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自主研发技术而继续使用荷兰德拉克许可技术主要基于以下综合考虑：

首先，发行人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支付技术使用费，主要基于双方历史合作的延续，有利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技术可持续发展。《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理解长飞希望通过自己的研发努力，积极发展自己的知识产权和其它专有技术，德拉克支持长飞这一愿望。双方相信，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开展技术合作与双方的长期利益相符合”。在前述共识下，《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后，基于技术许可与被许可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建立了较好的技术交流沟通机制；合作期间，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不断获得PCVD工艺相关专利；在拥有自主PCVD工艺后，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同时作为行业内掌握PCVD工艺的少数企业，延续这一以往形成的合作机制，有利于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有助于发行人PCVD工艺的不断更新升级，对发行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其次，作为《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实施的一部分，发行人曾向荷兰德拉克采购零部件、设备用于预制棒生产，且相关设备主要应用授权许可技术。因此，发行人基于已有设备情况，继续使用荷兰德拉克技术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已自主掌握相关设备、工艺技术，自主研发技术及设备能够实现对荷兰德拉克设备与技术的替代，不存在重大依赖。

因此，发行人在部分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自主研发技术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自主研发PCVD工艺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专利无效和侵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发行人自主研发的PCVD相关工艺专利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专利权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利申请制度及发行人专利申请评估检索相关文件，发行人申请专利前根据相关制度规程对拟申请专利与现有专利技术进行检索、对比及分析，经评估确认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的才提出专利申请；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上述专利均为发明，知识产权局在授予专利前予以实质性审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专利不存在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PCVD相关工艺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专利无效和侵权的风险。

四、 发行人继续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支付技术使用费具有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一) 支付技术使用费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支付技术使用费，主要基于双方历史合作的延续，有利于发行人经营稳定和技术可持续发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三、(二)发行人未使用自主研发技术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技术使用费的价格公允

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方面的技术使用费于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为固定费用240万美元，之后采用提成方法计量，在相关会计期间内根据发行人基于受许可专利和专有技术制造的产品净销售价格的1.3%计算支付。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方面的技术使用费参考国际市场技术使用协议安排，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技术使用费费率相似。发行人与日本住友于2009年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可采用日本住友光纤带专利生产光纤带及含光纤带的光缆产品，专利使用费按采用许可技术生产的光纤带的销售净价（扣除销售费用）2%收取。考虑到不同专利在技术难易程度、许可范围等方面存在差异，上述技术使用费费率总体合理，定价总体公允。

五、 发行人同时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专利的原因和价格公允性

(一) 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情况及许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专利许可给鑫茂光通信、鑫茂光缆、深圳特发、上海长飞、凯乐科技、山东太平洋、永鼎股份等企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鑫茂光通信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和光纤拉制方法	200510019135.3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鑫茂光缆	一种防水铠装光缆及其护层设备中的油膏注涂装置	200710051778.5
深圳特发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一种低水峰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410060906.9
	高速拉制光纤的方法	200510019135.3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和光纤拉制方法	200510019135.3
	一种光纤预制棒芯棒的干燥处理方法及设备	200610125177.X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长飞上海	一种抗拉松套层绞式光缆	201120302428.3
	一种并列复合光纤带	201120475833.5
	一种柔性螺旋光缆	201220444840.3
	一种室内外两用自承式复合光缆	201320160147.8
	一种室内外共用圆蝶形光缆	201320160148.2
凯乐科技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山东太平洋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永鼎股份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发行人将部分专利许可给其合营企业鑫茂光通信、鑫茂光缆、深圳特发、上海长飞使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拥有成熟的光纤、光缆制造技术，将相关专利许可给合营企业使用可以帮助其提升产品制造水平，提高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将部分专利许可给凯乐科技、山东太平洋、永鼎股份主要由于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丝专利和技术的企业，发行人通过出售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丝设备，配套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拉丝方法等专利、技术，并提供配套培训等服务，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同时，发行人通过出售设备、签订相应技术许可协议，可进一步提升相关被授权企业对发行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具备商业必要性。

(二) 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凯乐科技、山东太平洋、永鼎股份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及配套使用设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技术使用和服务费	配套使用设备情况
鑫茂光通信	4,400 万元	20 条拉丝生产线
凯乐科技	4,000 万元	20 条拉丝生产线
山东太平洋	1,600 万元	8 条拉丝生产线
永鼎股份	1,750 万元	8 条拉丝生产线

发行人对鑫茂光通信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定价基于市场评估，并结合配套使用的拉丝生产线数量收取，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具体而

言，发行人对转让鑫茂光通信的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众联评估于2009年出具的《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组合使用权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说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组合使用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9]第023号），以200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转让鑫茂光通信的无形资产组合使用权市场评估价值为4,422万元。根据发行人与鑫茂光通信签署的《大尺寸预制棒拉丝技术转让等协议》，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收取4,400万元，对应按220万元/拉丝生产线计算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

基于发行人与鑫茂光通信在市场评估基础上的技术使用和服务费定价，发行人与凯乐科技、山东太平洋、永鼎股份的技术使用和服务费基本也按200万元/拉丝生产线计算收取，价格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由于具体合同约定如服务条款等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定价公允的要求。

对于鑫茂光缆，发行人向其授予专有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定价系根据市场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鑫茂光缆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1,500万元，发行人将该技术使用和服务费收入在协议约定的10年服务期间摊销，每年150万元，定价总体公允。

对于深圳特发，发行人与其约定按照净销售额的0.5%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净销售额为产品总销售额减去预制棒、涂料成本等项目，实际金额小，且0.5%的技术使用与服务费和发行人与其他交易方之间专利许可授权的费率基本可比，定价总体公允。

对于上海长飞，发行人许可上海长飞独占使用的5项专利技术主要适用于非常规的光缆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专利，且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并不使用相关专利，该授权对于发行人现有的光缆业务无影响。发行人许可相关专利对上海长飞经营产生的积极影响也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进发行人预制棒、光纤等上游产品的销售。由于上述专利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不使用，且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有限，在市场上没有可参考价格，并考虑到发行人与上海长飞的合作前景，无偿许可上海长飞使用。

六、 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目前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替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目前在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替代风险情况如下：

（一）光纤预制棒技术发展趋势

高效、低成本、基于产品细分是当前预制棒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随着世界各国宽带战略的实施，为应对持续扩大的光纤市场需求，预制棒厂商加速投资，掌握高效、低成本的制造技术是未来赢得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目前，在多模和特种产品方面，一般认为PCVD

为主导技术；在单模产品方面，一般认为VAD-OVD、VAD-RIC、PCVD-RIC为主导技术。

（二）光纤技术发展趋势

一方面，光纤通信网络向着超高传输速率、超大传输容量和超长距离传输的方向快速演进，推动通信光纤技术向低衰减和超低衰减方向全面升级。新型低衰减和超低衰减光纤产品有望在未来几年实现大规模商用。

另一方面，多模光纤、特种光纤发展前景广阔。面对大数据时代对于成本更低、带宽更高传输介质的需求，用于数据中心和5G移动通信的多模光纤系列产品预计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特种光纤产品行业应用越来越广，覆盖航空航天、医疗、电力、工业等领域。由于特种光纤在制备工艺上更为复杂，技术要求高，目前国内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家较少。考虑到PCVD技术在高端多模及特种光纤制造上的优势，未来PCVD技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

（三）光缆技术发展趋势

光缆技术的发展主要受到应用场景和需求的驱动。针对不同场景的不同需求，光缆产品呈现定制化、多用途的发展趋势，新的光缆结构和类型不断涌现。例如，易于施工的全干式光缆；能够实现密集布线的高光纤密度光缆等新型光缆产品。

（四）技术替代的风险

1、光纤光缆产业在信息产业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光纤、光缆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过去十年间，在流量需求增长驱动下，光纤光缆产业获得较大发展。在大规模通信建设需求的带动下，中国的光纤光缆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纤光缆市场和全球最大的光纤光缆制造国。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壮大夯实了我国通信领域的基础，成为我国三网融合、大规模4G建设、5G探索的重要支撑。

从国家信息化发展的角度来说，“宽带中国”、“互联网+”已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光纤通信行业将成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最重要的助力之一。光纤、光缆作为连接和传输的物理基础，已成为占绝对主导地位通信介质的通信介质，对于光纤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发行人掌握关键的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光纤、光缆技术亦处在行业先进水平，抗风险能力较强

光纤预制棒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复杂，全球范围内仅有为数不多

的厂家可以制造光纤预制棒。发行人掌握PCVD、VAD、OVD三种主流工艺，无论是在单模、多模还是特种产品领域，都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光纤技术方面，依托于先进的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发行人掌握光纤市场中具备较高价值和技术壁垒的生产环节。同时，发行人还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多模光纤、特种光纤等高端产品的企业。多元化的产品能力有助于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权，减少特定产品更迭对整体经营的影响，增强抗风险能力。

光缆技术方面，客户多样化、低成本、高质量的需求推动企业不断创新并推出针对适用于不同场景的产品。发行人在光缆技术研究及新型光缆产品开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应对市场风险。

综上，随着我国宽带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应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光纤光缆行业在日常生活、社会发展甚至国家战略中的独特作用将日益凸显。光通信产品作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的基础性、关键物资，在未来可预见的发展阶段中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掌握核心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在行业中技术领先，产品多元，竞争优势凸显，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由于未来技术发展具有不可预测性，若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路线出现较大变化或出现具有颠覆性、替代性的新兴技术，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与荷兰德拉克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协议期内不存在不能正常供应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和潜在违约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对Heraeus供应链体系过度依赖的风险；根据发行人与Heraeus签署的协议期限和定价机制发行人与其合作稳定；Heraeus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长期采购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保障供应的具体措施和风险防范具体对策

（一） 发行人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与荷兰德拉克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Heraeus³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与Heraeus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抽查部分采购订单、入库单据与采购发票，发行人独立并直接与供应商Heraeus签订采购协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与荷兰德拉克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Heraeus长期供货协议的内容和执行情况，具

³ 指德国贺利氏集团

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Heraeus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期限为自2012年至2022年的10年。十年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后，方可在十年期限届满时或之后的任何延续期限届满时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每年10月31日之前双方对下一年的供应量做商议，Heraeus每年至少要保证长飞光纤1,500吨或协议量的供应，长飞光纤每年最少购买1,200吨的管材或其每年管材80%的用量。超过1,500吨或协议量的部分，双方可按商业情况协商交易。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实际采购量或供应量与协议中约定的采购量与供应量有重大偏差，双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在实际执行中，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情况，每年自主从供应商Heraeus处采购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以保证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供应商Heraeus也按照协议约定每年保证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量。报告期内，Heraeus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和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保持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要独立并直接与Heraeus签订采购协议，进行原材料采购，且供应情况稳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荷兰德拉克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 (二) 协议期内不存在不能正常供应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潜在违约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与Heraeus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协议期内，发行人与Heraeus按照双方协议约定进行采购和销售，交易量均保持在协议最低供货量之上，Heraeus未发生不能正常供应的情况，发行人亦按照约定支付价款，不存在违约情况和潜在的违约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Heraeus的采购金额及Heraeus的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61,819.97	65,141.98	74,828.32
供应量(吨)	1,775.55	1,797.12	1,880.67

- (三) 发行人不存在对Heraeus供应链体系过度依赖的风险；根据发行人与Heraeus签署的协议期限和定价机制发行人与其合作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Heraeus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和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Heraeus作为国际主要的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供应商，其产品产量大、性能稳定且产品型号多样化，现阶段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在PCVD工艺生产光纤预制棒过程中对各种型号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的需求，而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一般能够提供的产品型号种类较为单一，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需求。因此，如Heraeus无法及时供应相

关原材料，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正常生产PCVD工艺光纤预制棒的风险。但另一方面，由于Heraeus生产的此类玻璃衬管和硅质套管除被用于生产光纤预制棒之外，其他用途非常有限，而发行人是Heraeus的重要客户，因此Heraeus的产品销售也依托于发行人的采购及业务发展，双方是一种平等互利且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过度依赖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Heraeus签订的长期供应协议，该协议的期限为自2012年至2022年的10年。十年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后，方可在十年期限届满时或之后的任何延续期限届满时终止协议。同时，双方约定了基础价格以及调价机制，并约定深化双方技术合作，协同提高双方产品质量并共同降低成本。上述供应协议期限较长，且能够自动续期，在定价机制上也保持了一定灵活性，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保障了发行人与Heraeus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Heraeus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长期采购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保障供应的具体措施和风险防范具体对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Heraeus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长期采购协议，发行人可能无法正常生产PCVD工艺光纤预制棒，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和对策保障供应、防范风险，尽可能减少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与Heraeus之间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并密切关注Heraeus协议履行情况，就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问题及时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同时，发行人自身严格履行协议约定，避免违约风险。

其次，若未来Heraeus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发行人可以采取相应增加向日本信越等预制棒生产商采购数量的措施，降低自产预制棒产量不足的不利影响。

再次，除PCVD工艺外，发行人还掌握VAD、OVD预制棒生产工艺。随着潜江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投产，发行人VAD、OVD工艺生产预制棒产能不断扩大，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因Heraeus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已与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商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向其采购一定数量硅质套管；同时，发行人积极关注市场上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最新动向，及时了解其最新技术与产品，开拓潜在供应商。

问题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公

司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要求，目前股权架构安排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人情形，是否有足够和切实可操作的制度安排避免出现公司治理失控的局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情况，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认定控制权归属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情况，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存在单一第一大股东。2014年12月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2015年12月发行人进行了H股及内资股的增发，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逐步被稀释，并列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及荷兰德拉克与第二大股东长江通信持股比例进一步接近。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比例			
	2013.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4.12 发行H股并上市前	2014.12 发行H股并上市至 2015.12 发行内资股及H股前	2015.12 发行内资股及H股至 2016.9 股权转让前	2016.9 股权转让至今
中国华信	37.50%	28.12%	26.37%	26.37%
荷兰德拉克	37.50%	28.12%	26.37%	26.37%
长江通信	25.00%	18.76%	17.58%	17.58%
武汉睿图	---	---	2.09%	2.33%
武汉睿腾	---	---	1.58%	1.33%
武汉睿鸿	---	---	0.50%	0.50%
武汉睿越	---	---	0.34%	0.35%
杨国琦	---	---	0.1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	---	0.07%	0.07%
H股公众股东	---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各主要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相当、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决策

2013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前，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须经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至少75%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

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另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各主要股东均无法根据其单独的意思决定股东大会通过某项议案。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董事会决议的影响相当、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

2013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华信提名3名，荷兰德拉克提名3名，长江通信提名2名。董事会会议应在6名以上董事或其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就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选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特殊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自2014年12月发行H股并上市后，公司章程不再规定由各股东提名董事的人数，但公司董事会中各主要股东推荐人数未发生变化，仍然为由中国华信推荐的3名董事、荷兰德拉克推荐的3名董事及长江通信推荐的2名董事组成，且该情形在2017年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时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主要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推荐董事的方式控制董事会，且在H股上市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了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各主要股东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影响力进一步被削弱。

综上，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以及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中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股权架构系多年历史发展形成，不存在未披露的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人情形

（一）发行人目前股权架构的形成

发行人前身为长飞有限设立于1988年5月，由邮电部和武汉市人民政府牵头并经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设立初衷为以中外合资经营方式引入国外光纤光缆方面的技术，推动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设立时的外方股东为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武汉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代表邮电部、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作为中方股东。中荷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对等，均为50%；两名中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亦对等，均为25%。

1994年3月，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退出长飞有限，将其持有的37.50%股权转让给德拉克控股公司，12.5%股权转让给武汉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即形成两名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37.50%，另外一方股东持股25%的股权架构。

自1994年3月至2014年12月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前的二十余年间，尽管发行人进行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划转，发行人股权结构始终维持三名股东持股比例为37.5%、37.5%及25%的情形，且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H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增加了H股公众股东；2015年12月，发行人因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增发H股和内资股，同时为满足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25%的要求，发行人配套向部分非关联机构投资者增发H股股份；2016年9月，发行人规范清理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代持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间进行了股权转让。

自2016年9月起，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动，形成目前的股权架构，即存在两名并列第一大股东，三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6.37%、26.37%及17.58%，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合计持股4.68%，H股公众股东持股25%。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形成于多年发展过程中，三方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两名并列第一大股东的情况长期存在。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共同控制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

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各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决策机制、权限中不存在股东共同控制、一致行动等内容；除公司章程以外，各主要股东未签署规定各方共同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各方股东之间也无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各股东依据自身独立意思、判断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的情况不属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制度安排能够避免出现公司治理失控的局面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此外，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在股东大会层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在决定除增资、减资、回购股份、发行证券、发行债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公司等事项以外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由于发行人H股上市后主要股东股权比例逐步降低，同时有合计25%的股份由H股公众股东持有，各主要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影响程度有限。各方股东均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经营，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不存在实质障碍。

在董事会层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在决定公司增资、减资、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重大收购、回购股份、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事项以外的日常经营事项时，董事会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相关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某项议案前，会分别征求董事意见、依据董事要求对待审议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及/或相应调整议案内容，并与存在不同见解、观点的董事分别进行具体沟通讨论，以使各方意见在会前得到充分的交换和考虑。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

事制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四席，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站在独立角度基于其专业经验提出意见并作出判断，亦对董事会决策产生相当影响力；当董事会审议事项需要各方股东提名董事予以回避时，三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发行人长期处于股权结构分散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各方股东对公司经营模式、发展战略等事项具有一定共识，尽管各方股东在部分经营事项决定的过程中存在过不同意见，但各方股东长期以来与发行人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与发行人不断交换意见及调整方案等方式，最终就决策事项可达成决议，未曾出现过公司治理失控的局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制度安排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出现公司治理失控的局面。

问题3：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以每股H股7.15港元的配售价格分别向四名独立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两名关联自然人杨国琦及Frank Franciscus Dorjee成功配发10,664,000股H股及1,205,000股H股，以每股内资股7.15港元向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即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配发合计30,783,000股内资股。请发行人说明武汉睿图等四家内资合伙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现金认购增发的H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武汉睿图等四家内资合伙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现金认购增发的内资股及H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银行流水等材料、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参与持股计划的自然人按照自身获分配的持股计划份额以自有资金及借款资金向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出资，并按照约定由获得借款资金的自然人分期以自有资金偿还；四家合伙企业以合伙人的出资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新增内资股股份的资金，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H股股份，具体如下：

(一)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出资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提供的持股计划参与人实缴出资单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持股计划参与人确认，2015年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及/或借款资金向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实际缴足用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资金，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专项基金 借款	收益权转让 融资
武汉睿图	8,445.8250	3,128.6650	1,410.1000	3,907.0600
武汉睿腾	6,381.1846	1,741.8181	1,196.7000	3,442.6666
武汉睿鸿	2,022.5653	1,190.9583	221.5000	610.1065
武汉睿越	1,392.6248	740.7579	171.7000	480.1669
合计	18,242.1997	6,802.1993	3,000.0000	8,440.0000

根据相关自然人说明及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自然人工资卡流水，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然人自有资金主要源于家庭积累和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四家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自然人说明、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借款及还款资金流水等材料，并经访谈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除上述自有资金外，相关自然人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专项基金借款和招商银行收益权转让融资，具体如下：

1、专项基金借款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5日出台的《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设立股权代持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该基金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旨在促进区域内企业实施股权激励，东湖高新区内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在认购股份时缺少资金，可向专项基金申请借款。

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共同委托四家持股平台向专项基金申请借款，并分别由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作为借款人于2015年12月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接受东湖高新区委托对专项基金的运作进行具体管理)签署《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借款合同》(GQJL16201511-01号、GQJL16201511-02号、GQJL16201511-03、GQJL16201511-04)，合计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借款金额于2015年12月16日一次划付，各借款人每年分别偿还30%、30%及40%本金并按照剩余借款金额的3%、3%及5%支付管理费。

2、收益权转让融资

根据招商银行的访谈及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2015年12月，基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存在的融资需求，四家持股平台代表持股员工与招商银行进行了商谈，并最终商定由招商银行委托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成立长城嘉

信-长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由四家持股平台代表相关员工向专项资管计划售出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收益权进行融资以支付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作为担保措施,四家持股平台代表相关员工将售出收益权的股票质押给专项资管计划,且相关员工就其各自的融资金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收益权转让融资,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共同委托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长城嘉信(作为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获得融资的员工分别与长城嘉信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四家持股平台合计向长城嘉信转让2,762.60万股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收益权,并将同等数量股票质押给长城嘉信,转让价款即融资金额合计8,440万元,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①标的股票卖出收入;②标的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的卖出收入;③标的股票及标的股票产生的其他收入。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标的股票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回购比例+核算期内转让价款余额×回购溢价率×本核算期实际存续天数/360—核算期内划付至专项资管计划托管账户的现金红利等标的股票先进性收入金额(如有)—核算期内应退还的追加补足资金(如有),每年的回购比例分别为10%、10%、20%、30%及30%,回购溢价率为4.8%。四家持股平台在融资期间收到的标的股票及标的股票的派生股票产生的现金红利及其他收入,需优先用于支付回购价款,在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前不向其相关合伙人分配。同时,各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合伙人委托按照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股票的收益权。

根据《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四家持股平台已分别与长城嘉信就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根据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通过四家持股平台支付专项基金、收益权转让融资还款资金的单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借款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均能如期按照约定偿还借款。

(二) 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向发行人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毕马威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98号)以及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的确认,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H股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缴纳,不存在代持及由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自然人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内资合伙企业间接认购发行人增发的内资股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来源合法。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增发的H股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二、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妥善解除，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相关人员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对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确认的会议文件等材料，发行人2015年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时，因武汉市尚未操作办理过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工商管理部门无法办理外籍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手续且实施本次增资的时间紧张，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公司外籍人员获分配的计划份额由其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中国员工代为持有，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内预留部分用于未来授予符合条件人员的份额，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秦志鸿代为持有，具体如下：

（一）外籍人员持股计划份额的代持及解除

2015年12月，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外籍员工 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分别与秦志鸿签署《委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协议书》，约定由秦志鸿作为武汉睿腾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代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其各自获分配的32.7万股及5万股发行人股份，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由 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分别自行向武汉睿腾缴纳，秦志鸿接受委托代为行使相关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代为收取相关收益并及时交付给被代持人，该等委托为无偿委托；外籍员工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与张穆签署《委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协议书》，约定由张穆作为武汉睿图的有限合伙人，代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其获分配的235万股发行人股份，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由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自行向武汉睿图缴纳，张穆接受委托代为行使相关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代为收取相关收益并及时交付给被代持人，该等委托为无偿委托。

2017年3月，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分别与秦志鸿签署《解除代持协议》，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与张穆签署《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存在的合伙企业出资代持关系，由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自行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并确认代持解除不涉及价款支付的情况。

2017年3月24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及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外籍员工获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存在的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与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所属税务局进行访谈，其认可上述合伙企业出资变动系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内部还原，不涉及溢价或退出的情况，相关转让过程已经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部门不会就该等变动向相关自然人追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被代持人 RAADJKOEMAR MATAI、PEH KOK THYE、Peter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与代持人秦志鸿、张穆以及武汉睿图、武汉睿腾的确认，上述各方曾经存在的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代持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预留份额的分配暨解除代持

2015年12月，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中预留的对应97.5万股发行人股份在落实分配前由秦志鸿代为持有。该等预留份额用于未来授予符合条件的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或调整相关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

2016年1月、2016年8月及2017年3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别将预留份额分配予肖毅、吴玉及梁冠宁三名员工，其获分配的份额分别为2.5万股、65万股及30万股，价格为每股7.15港元，预留份额已全部分配完毕，秦志鸿不再持有预留份额。

截至2017年3月，肖毅、吴玉及梁冠宁已按照其获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履行对相关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及承继专项基金借款、收益权转让融资相结合，并承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借款部分资金的还款义务；武汉睿图及武汉睿越已就肖毅、吴玉及梁冠宁获分配预留份额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及获分配员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及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以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均自行持有股份，除前述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代持，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存在的代持、预留份额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代持的解除及还原、预留份额的分配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股东均自行持有股份，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员工持股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

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发行人管理层级核心员工队伍，建立健全奖励与约束并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及本所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该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适用范围，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结合以下事实考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员工认购价的确定：员工认购的内资股的股价根据艾华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二项期权定价模式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定的员工认购股份的每股公允价值7.14港元确定(员工认购的内资股以7.15港元的价格发行)。在确定该价格时考虑到该股票不可公开买卖，流动性很低，因此给与一定流动性折扣，相当于2015年6月10日(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期)前90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格的85%。

发行人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同时，为确保发行人符合最低公众持股量的相关规定，向非关联机构投资者以7.15港元的价格进行了H股配售，该价格为发行人审慎考虑股东利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可比发行人的估值及发行时H股市场价格等因素后与非关联机构投资者公平协商厘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下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其公允价值一致，于报告期内无与此股份支付相关的换取的职工服务，因此无相关损益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及本所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4：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5年12月18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内资股。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境外上市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证监会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香港联交所(www.hkex.com.hk)、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香港联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处罚的情况。

问题5：发行人持有内资股的主要股东已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标准，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请发行人说明外资股股东德拉

克科技并非境外发行的H股股东，其存在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减持的可能且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未同时出具上述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荷兰德拉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无法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减持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时，荷兰德拉克作为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境外公司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换为H股，并且荷兰德拉克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流通。

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1号)核准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同时核准境外股东荷兰德拉克持有的外资股全部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可将其所持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流通。

因此，虽然荷兰德拉克非直接在境外发行的H股股东，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已经批准全部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且该等股份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流通，其股份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存管。自2014年12月起，荷兰德拉克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流通。荷兰德拉克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需通过香港证券市场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现有内资股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及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存管，并在境内证券市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交易。就荷兰德拉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性质、上市地、交易方式不发生变化，不能通过境内证券市场进行减持。

此外，尽管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中规定了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基础证券可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情况不符合试点意见中规定的试点企业，不适用该规定。

二、荷兰德拉克未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股份锁定及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鉴于荷兰德拉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荷兰德拉克未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外，由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已出具锁定承诺，发行人锁定期为三年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全部内资股股份比例为90.69%，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照发行7,579万股计算，发行人锁定期为三年的股份已占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全部股份的73.7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荐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可以包括增持公司股票等。鉴于荷兰德拉克为境外法人，其在境内开户并认购境内上市股份存在一定限制；同时，由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荷兰德拉克也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考虑到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已出具稳定股价承诺，可发挥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作用，因此荷兰德拉克未出具稳定估计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问题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常性采购类和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占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说明持续向关联方采购和出售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结合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障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持续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经常性采购类和销售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的采购、销售交易。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光纤光缆生产企业进行交易，向该企业销售发行人制造的部分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以及从该企业购买部分光纤及光缆，相关交易基于行业的市场购销特征、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及市场地位等因素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合计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合计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合计比例(%)
光纤	长飞信越	31,503.52	8.30	-	-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采 购合计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采 购合计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采 购合计 比例(%)
预制棒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545.67	0.67	815.51	0.29	-	-
	其他	-	-	517.85	0.19	-	-
光纤	鑫茂 光通信	111,817.92	29.46	102,856.39	36.87	80,858.10	35.98
	Draka Comteq Fibre B.V.	3,257.58	0.86	5,481.96	1.97	2,710.71	1.21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251.04	0.07	2,774.02	0.99	1,169.93	0.52
	其他	72.01	0.02	1,040.62	0.37	1,679.02	0.75
光缆	四川长飞	88,785.65	23.39	55,331.46	19.84	36,434.30	16.21
	鑫茂光缆	40,682.07	10.72	32,475.96	11.64	31,904.29	14.20
	上海长飞	35,589.82	9.38	23,822.51	8.54	22,293.15	9.92
	汕头奥星	28,154.24	7.42	24,826.97	8.90	21,288.93	9.47
	江苏长飞	27,602.99	7.27	20,545.98	7.37	17,838.81	7.94
	其他	-	-	-	-	548.06	0.24
技术使用费	Draka Comteq Fibre B.V.	4,061.85	1.07	3,377.46	1.21	3,098.16	1.38
原材料	云晶飞	2,990.82	0.79	2,793.33	1.00	3,068.32	1.37
	其他	1,745.14	0.46	1,002.65	0.36	1,361.23	0.61
	其他	501.15	0.13	1,276.65	0.46	462.02	0.21
合计	379,561.47	100.00	278,939.33	100.00	224,715.02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等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1、从长飞信越、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光纤预制棒

(1) 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以PCVD⁴技术为主，长飞信越生产的光纤预制棒采用VAD⁵-OVD⁶技术，从长飞信越采购光纤预制棒有助于丰富发行人行业上游产品。发行人从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满足客户对特定型号光纤预制棒的需求。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从长飞信越采购光纤预制棒的价格基于综合加权定价法，综合考虑采购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信越”）生产的光纤预制棒的实际到货成本、长飞信越制造光纤预制棒的成本并加成一定利润；该定价方式有助于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采购价格的冲击，从而维护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从长飞信越采购光纤预制棒的价格与发行人从日本信越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总体接近。发行人从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光纤预制棒价格基于类似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国际市场销售价格。

2、从鑫茂光通信、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光纤

(1) 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全球重要光纤预制棒制造商，优先将资源集中于技术要求高、利润率高的光纤预制棒制造业务。同时，发行人为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主要光纤光缆供应商，结合自身产能情况，通

⁴ 指波耦合将衬管中的反应气体激发成等离子态进行反应，在衬管内表面沉积形成玻璃态，当衬管中沉积了足够层数的玻璃膜后，将该衬管置于热源中加热，使之熔缩成一实心预制件，即为芯棒。

⁵ 轴向气相沉积法（Vapour Axial Deposition），是制造光纤预制棒的一种方法。该方法靶棒沉积方向是垂直的。

⁶ 棒外化学气相沉积法（Outside Vapour Deposition），是制造光纤预制棒的一种方法。该方法在棒的外表面进行气相合成物的沉积。OVD 工艺既可以用于制作光纤预制棒芯层，亦可与其他芯棒制法工艺结合，用于制作光纤预制棒的外包层。

过与优质光纤制造商(如鑫茂光通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障光纤供应量和品质的稳定,从而确保生产正常开展且生产的相关光缆产品满足包括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在内的主要终端客户要求,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从鑫茂光通信采购的光纤主要为G652D光纤。发行人向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Comteq France S.A.S.主要采购多模光纤等特定型号的光纤以满足国内客户对光纤多样化及特定化的需求,且根据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的市场划分安排,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Comteq France S.A.S.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须通过发行人。发行人还从Draka Comteq Fibre B.V.采购G657A1光纤,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非洲长飞光缆于2017年投产,考虑到运费等因素,就近从Draka Comteq Fibre B.V.采购原材料光纤。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从鑫茂光通信采购光纤的价格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对相应型号光纤的最新集采中标价格确定,该定价模式考虑到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整个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终端市场比例超过2/3,其集采确定的光纤价格反映市场供需及价格水平。发行人从鑫茂光通信采购光纤的价格与从国内非关联方采购光纤的价格相近。发行人从Draka Comteq Fibre B.V.、Draka Comteq France S.A.S.采购的光纤产品细分品类较多但数量较少,由于该等光纤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较少,发行人采购价格一般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国际市场价格(如有)确定。

3、从四川长飞、上海长飞、江苏长飞、鑫茂光缆、汕头奥星采购光缆

(1) 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光纤预制棒、光纤是光缆的最核心原材料,国内主要光缆终端客户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集采光缆时会优先考虑拥有光纤预制棒、光纤资源的制造商,因此,发行人凭借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技术,成为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长期优质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获取光缆订单的能力。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情况,通过向长期合作的光缆供应商购买光缆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要。发行人策略性地设立位于四川、上海、江苏、天津及广东的5家主要从事光缆生产的合营公司并从其采购光缆,能够通过有限投资获得稳定的光缆供应,并借助合资伙伴的地缘优势,更好地了解 and 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从四川长飞、上海长飞、江苏长飞、鑫茂光缆、汕头奥星

采购光缆的价格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对光缆的最新集采中标价格确定，该定价模式考虑到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整个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终端市场比例超过2/3，其集采确定的光缆价格反映市场供需和价格水平。发行人从前述关联方采购光缆的价格与从非关联方采购光缆的价格总体上相近，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主要系受光缆采用的光纤型号、缆芯结构、缆芯填充方式等因素影响。

4、支付Draka Comteq Fibre B.V.技术使用费

(1) 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荷兰德拉克与发行人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荷兰德拉克将PCVD工艺相关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主要基于双方历史合作的延续，有利于经营稳定、技术可持续发展。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技术使用费于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为固定费用240万美元，之后采用提成方法计量，每年根据发行人基于受许可专利和专有技术制造的产品净销售价格的1.3%计算支付。该技术使用费参考国际市场技术使用协议安排，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技术使用费费率相似。发行人与日本住友于2009年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可采用日本住友光纤带专利生产光纤带及含光纤带的光缆产品，专利使用费按采用许可技术生产的光纤带的销售净价(扣除销售费用)2%收取。考虑到不同专利在技术难易程度、许可范围等方面存在差异，上述技术使用费费率总体合理，定价总体公允。

5、从云晶飞采购原材料

(1) 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云晶飞采购单模四氯化锗、低水峰四氯化锗及多模四氯化锗，用于生产光纤预制棒。由于四氯化锗不适合长途运输，故发行人设立联营公司云晶飞并从其采购以获得稳定的四氯化锗供应。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四氯化锗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由采购与物流管理部综合考虑各部门招标评议结果，确定中标方、中标标的、中标量、中标价及其他商务和技术条款。中标价以同等质量水准下，价低

者优先为确定原则；为保证供应安全，定标时发行人亦考虑各投标方的供应量分配。发行人从云晶飞采购单模四氯化锗、低水峰四氯化锗的价格较从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略低，主要系由于云晶飞生产场地紧邻发行人，运输成本低，且云晶飞具有一定的原材料资源优势。

发行人从云晶飞采购多模四氯化锗的交易无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多模四氯化锗。但从云晶飞销售多模四氯化锗的情况看，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多模四氯化锗的价格较向发行人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略高，主要由于云晶飞生产设施紧靠发行人，运输成本较低。此外，考虑到发行人从云晶飞采购的多模四氯化锗的价格由招标决定，反映市场行情。

（二）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销 售合计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销 售合计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销 售合计 比例(%)
光纤 预制 棒	鑫茂光通信	79,119.43	23.56	71,241.99	27.61	49,876.62	24.43
	深圳特发	18,920.44	5.63	24,706.40	9.58	22,769.58	11.15
	凯乐量子 ⁷	20,810.17	6.20	-	-	-	-
光纤	四川长飞	51,659.08	15.38	32,906.19	12.75	22,256.69	10.90
	江苏长飞	43,357.90	12.91	35,870.92	13.90	26,216.97	12.84
	汕头奥星	38,011.72	11.32	31,654.13	12.27	20,639.68	10.11
	上海长飞	37,913.03	11.29	24,558.41	9.52	23,877.53	11.70
	鑫茂光缆	25,373.12	7.56	17,836.53	6.91	17,037.28	8.35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1,684.92	0.50	1,677.18	0.65	4,486.22	2.20
	其他	1,325.80	0.39	3,836.98	1.49	4,134.85	2.03
光缆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6,425.05	1.91	2,770.87	1.07	1,359.39	0.67
	其他	2,702.53	0.80	1,073.43	0.42	2,594.77	1.27

⁷ 全称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销 售合计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销 售合计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关联销 售合计 比例(%)
技术 使用 和服 务费	鑫茂光通信	440.00	0.13	440.00	0.17	440.00	0.22
	凯乐量子	428.67	0.13	-	-	-	-
	其他	150.00	0.04	150.00	0.06	150.00	0.07
原材 料 或备 件	鑫茂光通信	4,029.45	1.20	5,791.13	2.24	4,480.22	2.19
	深圳特发	1,246.35	0.37	1,799.90	0.70	2,411.04	1.18
	其他	1,740.73	0.52	671.21	0.26	807.35	0.40
	其他	479.76	0.14	1,023.50	0.40	612.36	0.30
	合计	335,818.16	100.00	258,008.78	100.00	204,150.5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交易，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等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1、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凯乐量子销售光纤预制棒

(1) 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供应商，通常策略性地优先投放资源于光纤预制棒等生产技术水平及利润率较高的业务，发行人拥有的光纤预制棒资源大于光纤产量，故将部分光纤预制棒外销，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市场对发行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不断上升，供应较为紧缺，故发行人优先将光纤预制棒销售给包括鑫茂光通信、凯乐量子、深圳特发在内的合作伙伴，用于生产光纤。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凯乐量子销售光纤预制棒的定价依据主要为中国海关公布的光纤预制棒进口价格并根据光纤预制棒类型进行调整。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光纤预制棒的价格与向非关联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总体相近。

2、向四川长飞、江苏长飞、汕头奥星、上海长飞、鑫茂光缆、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纤

(1) 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市场对发行人光纤的需求不断上升，供应较为紧缺，故发行人优先将光纤销售给包括四川长飞、江苏长飞、汕头奥星等在内的合作伙伴，用于生产光缆。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四川长飞、江苏长飞、汕头奥星、上海长飞、鑫茂光缆、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普通光纤(如G.652D光纤)的价格主要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对相应型号光纤最新的集采中标价格。考虑到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需求量占整个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终端市场比例超过2/3，其集采确定的光纤价格反映市场供需及价格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飞、江苏长飞、汕头奥星、上海长飞、鑫茂光缆、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纤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相近。

3、向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s Ptd Ltd销售光缆

(1) 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拥有棒纤缆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的专业供应商，能够设计和定制客户所需规格的特种光纤及光缆。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s Ptd Ltd.对特定光缆存在需求，故向具备生产该类特定光缆能力的发行人采购。发行人通过生产、销售定制化光缆，进一步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树立品牌形象，赢得海外客户，符合发行人国际化战略。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s Ptd Ltd.销售光缆的价格主要基于光缆终端客户所在地的同类型产品的历史中标价，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趋势、生产该类光缆的成本，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发行人向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s Ptd Ltd.销售光缆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总体相近，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对光缆采用的光纤型号、缆芯结构、缆芯填充方式等要求不同所导致。

4、收取鑫茂光通信、凯乐量子技术使用费

(1) 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丝专利和技术的企业，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凯乐量子出售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丝设备，并签订配套技术许可协议，授权使用光纤拉制方法等专利、技术，提供配套培训等服务，收取技术使用费。发行人通过出售光纤预制棒拉丝设备、签订相应技术许可协议，进一步提升影响力。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的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丝技术需与拉丝生产线等设备配套使用，技术使用和服务费计算标准主要基于配套使用的拉丝生产线数量收取。发行人对鑫茂光通信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定价基于市场评估，对凯乐量子收取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定价基于历史报价。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凯乐量子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山东太平洋收取技术使用和服务费的价格相近，少量差异主要是因合同具体规定如服务条款不同所致。

5、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销售原材料

(1) 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销售用于光纤生产的涂料，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作为国内最重要的光纤光缆行业制造商之一，在光纤光缆原材料采购方面拥有较强议价能力，发行人会依据生产需要策略性地购置部分额外光纤原材料，获得一定价格优惠；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等长期光纤制造合作伙伴根据其生产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光纤原材料并签订相关采购合同，保障其产品质量。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销售涂料的价格是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后确定。发行人向鑫茂光通信、深圳特发销售涂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相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发生的采购、销售交易主要基于行业特性及发行人业务结构，为正常生产经营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就关联交易定价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原材料等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制定，即主要参照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当期光纤光缆集采中标价格、中国海关公布的相关产品进出口价格，如无中标价格或进出口价不适用，则定价等于或接近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同类型产品的报价；技术使用和服务费基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类似交易或评估值确定。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一般及日常业务中的关联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总体相近，价格公允，与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

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确定)，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事项的，则须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

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应予回避的董事的情形。

第十二条规定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应予回避的股东的情形。

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以下程序：(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前款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目标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规定，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不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连人士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连交易相关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连人士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及关连人士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人或关连人士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一)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二)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如关于是否豁免适用本章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不同规定的，则依照两者之中更为严格的规定进行判断，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

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详细了解交易目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目标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目标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目标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六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十三条规定，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规定，……涉及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的议案，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

第二十二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金往来；……

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事项的，则须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其总额（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当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发行人按照/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

届次	审议事项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	独立董事是否确认	监事是否提出反对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是	是	否
	预计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日常交易额度的议案	是	是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与凯乐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不适用	是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否
	关于收购长飞电缆 20% 股权的议案	是	是	否

2、股东大会

届次	审议事项	关联股东是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事前认可/	监事是否提出
----	------	--------	---------------	--------

		回避	独立意见	反对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是	是	否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与合营及联营企业日常交易额度的议案	不适用	是	否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17年度与凯乐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不适用	是	否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承诺：“1、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将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力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力争有效减少现有关联交易，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3、对于确有需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1、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促进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

单位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以上承诺于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3、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其他措施

(1) 减少因兼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

2017年5月前，发行人持续向凯乐量子销售光纤预制棒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7年5月，发行人外部监事李长爱被选任为凯乐量子母公司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乐量子因此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经与监事李长爱协商，考虑到发行人与凯乐量子未来将持续开展交易，李长爱于2017年10月起不再担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建立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对于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上述制度规则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确认，分析各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情况的差异、重新评估交易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并据此对当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同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评价和管理。

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关联交易协议实行特别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措施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问题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江苏中利51%的股权、长飞四川51%的股权、长飞上海75%的股权，但报告期均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请发行人：(1)结合该等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占其整体业务的比例、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等相关决策机构设置与安排及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在合同约定、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该等公司是否构成控制，报告期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未将上

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条款安排及人员设置，是否同样存在于已经纳入报告期合并范围的主体，请按相关条款逐一进行详细对比说明；(3)详细说明报告期对于与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主体间的交易所形成的未实现收益的处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占比及利润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说明以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中销售收入、采购成本及利润占其整体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年度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向发行人采购成本(万元)	占其总采购比例(%)	来源于发行人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
江苏长飞	2015	18,063.67	21.53	26,873.14	50.92	716.73	21.53
	2016	20,635.95	22.38	35,897.81	55.86	835.42	22.38
	2017	27,714.80	26.81	45,044.25	57.81	1,128.40	26.81
四川长飞	2015	36,877.68	77.34	22,376.60	52.86	884.43	77.34
	2016	55,621.20	81.22	33,263.23	56.84	1,625.62	81.22
	2017	88,861.38	88.34	51,912.62	59.49	2,459.79	88.34
上海长飞	2015	22,449.31	33.80	24,274.57	45.96	1,172.55	33.80
	2016	24,433.94	30.00	24,709.29	36.53	1,285.29	30.00
	2017	35,682.00	41.97	38,060.03	52.33	1,833.98	41.97

*注：根据江苏长飞、四川长飞、上海长飞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和其净利润率推算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的说明，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依据其内部治理机制行使自主经营权，自行决策采购、销售相关事宜，除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外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报告期内，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与发行人之间形成的业务往来，均系在双方自主决策和商业谈判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由发行人单方决定安排的情况；同时，双方采购与销售光纤、光缆的价格均主要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同期对同类产品的集采价格，交易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董事会等相关决策机构设置与安排及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一) 江苏长飞

根据江苏长飞的章程及其说明，江苏长飞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下有权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与管理层为江苏长飞实际决策机构，其人

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董事会

组成	江苏长飞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3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提名2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第一任董事长由中利集团提名，第一任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之后根据双方提名的进行岗位轮换
现有人员构成	由发行人提名3名，中利集团提名2名，董事长由中利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出席 / 表决权	董事会至少由发行人与中利集团各自提名的2名董事出席方可召开，一人一票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事项 / 出席董事半数以上但至少1名中利集团董事同意事项	修改章程的方案；制定合并、解散、清算、增资、减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营业报告、发展战略、年度生产销售计划、改变生产规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对外担保；资产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或租赁；与股东签订合同；对外投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总经理、第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销售总监任免及薪酬等重要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同意 保险范围的更改；超越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及其职员权限事项；购买单一交易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生产设备或固定资产；公司机构(包括职能部门、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变动；中止生产；财务程序或会计程序、购买、出售及摊销机器设备的规则；职工工资和福利制度；授予第三方或从第三方获得专有技术或专利权；董事会认为重要而必须由半数以上多数同意的其他事宜，须经出席董事会的1/2以上(至少包括1名中利集团董事)同意
董事长权限	董事长未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单方面采取任何约束董事会或公司的行动。在总经理和第一副总经理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方可决定有关事宜 为避免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而需要作出紧急决定时，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签署可以作出决定，并在一周内通知其他董事

2、管理层

组成	江苏长飞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第一副总经理1名，第一任总理由发行人推荐，第一任第一副总经理由中利集团推荐，之后双方推荐的人员进行岗位轮换。设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岗位，由总经理和第一副总经理协商后提名，董事会任命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销售总监；中利集团推荐第一副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总监；此外，长飞推荐生产总监，中利集团推荐第二副总经理和行政总监作为江苏长飞主要管理人员
总经理权限	对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生产、销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负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向董事会提出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提出适合公司业务的组织机构，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和职责划分，在该等安排和提议经董事会批准后，负责监督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用和解聘公司员工，

	并决定员工奖惩、提升和薪酬；定期向董事会提出财务报告和业务报告，包括未来业务、重大机会和风险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的预测；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在遭遇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时在符合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和业务活动采取处理措施；办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第一副 总经理 权限	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有突发情况时代理总经理履行职责；执行总经理委派任务；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的运作，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为总经理提供咨询和建议等
总经理 和第一 副总经 理双签	任免各部门经理；核定财务总监制定的年度预算、决算和定期会计报表；单笔金额较大的机械和/或设备的购买或其他支出；有效期两年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他董事会宣布必须由总经理和第一副总经理共同作出的重要决定

3、报告期内，江苏长飞历次董事会参会人员情况

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 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董事(或 其代表)出席董事 会会议人次
发行人委派董事人数	3	6	18
中利集团委派董事人数	2		12

根据江苏长飞的说明及董事会、管理层名单和任免文件、日常经营签批文件等材料，江苏长飞现有董事会、管理层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长飞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机制、权限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一方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消极履职的情况，一方股东无法控制公司决策机构。

(二) 四川长飞

根据四川长飞的章程及其说明，四川长飞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下有权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与管理层为四川长飞实际决策机构，其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董事会

组成	四川长飞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3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提名2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分别由发行人与川投能源提名的董事担任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提名3名，川投能源提名2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川投能源提名的董事担任
出席/表决权	董事会至少由发行人与川投能源各自提名的2名董事出席方可召开，一人一票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事项/出席	制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增资、减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营业报告、发展战略、年度生产销售计划；改变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与股东签订合同；资产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或租

席董事半数以上但至少1名川投能源董事同意事项	赁；对外投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免及薪酬；经营合同规定或董事会认为重要而必须由董事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同意 保险范围的更改；超越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及其职员权限事项；购买单一交易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生产设备或其他固定资产；公司机构(包括职能部门、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变动；终止生产；财务程序和会计程序，购买、出售及摊销机器设备的规则；职工工资和福利制度；授予第三方或从第三方获得专有技术或专利权；董事会认为重要而必须由1/2多数董事同意的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1/2以上(至少包括1名川投能源董事)同意
董事长权限	董事长未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单方面采取任何约束董事会或公司的行动。在总经理和第一副总经理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方可决定有关事宜 为避免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而需要作出紧急决定时，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签署可以作出决定，并在一周内通知其他董事

2、管理层

组成	四川长飞章程规定，发行人推荐总经理、生产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川投能源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销售总监；川投能源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四川长飞市场招聘生产技术总监
总经理权限	对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生产、销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负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向董事会提出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提出适合于公司业务的组织机构，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和职责划分，在该等安排和提议经董事会批准后，负责监督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用和解聘职工，决定职工奖惩、提升和薪酬；定期向董事会作出财务报告和业务报告，包括未来业务、重大机会和风险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的预测；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在遭遇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时在符合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和业务活动采取处理措施；办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总经理在决定公司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前应征求副总经理的意见，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副总经理可以向董事会汇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前，总经理继续履行其职责
副总经理权限	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无法履行其职责时，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双签	任免各部门经理；核定财务总监制定的年度预算、决算和定期会计报表；单笔金额较大的机械和/或设备的购买或其他支出；有效期两年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他董事会宣布必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作出的重要决定

3、报告期内，四川长飞历次董事会参会人员情况

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董事(或其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人次
发行人委派董事人数	3	9	27
川投能源委派董事人数	2		18

根据四川长飞的说明及董事会、管理层名单和任免文件、日常经营签批文件等材料，四川长飞现有董事会、管理层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长飞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机制、权限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一方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消极履职的情况，一方股东无法控制公司决策机构。

(三) 上海长飞

根据上海长飞的章程、合资合同及其说明，上海长飞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与管理层共同对上海长飞的经营进行决策，其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董事会

组成	上海长飞章程规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3名，荷兰德拉克提名1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荷兰德拉克提名的董事担任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提名3名，荷兰德拉克提名1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荷兰德拉克提名的董事担任
出席/表决权	董事会至少由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各自提名的1名董事出席方可召开，一人一票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事项	修订公司章程和内部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中长期战略和经营范围变更；合并、终止、解散、清算，注册资本的调整和持股比例的变动；全部或部分地接管任何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让与、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公司业务；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分配比例；结构变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薪酬；注册会计师的聘用、解聘及报酬；价格超过十五万欧元的对外投资；价格超过二十万欧元的贷款；单笔交易超过十五万欧元的付款承诺(年度资金预算会议上批准的资金支出除外)；超过十五万欧元的资产或债权债务处置；有关年度生产和销售计划、财务预算和审计过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担保；授予第三方或从第三方获得专有技术或专利权；设立、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发行、收购或处置子公司股份；解散、清算或关闭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聘请外部审计师；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事项；及其他需要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权限	董事长未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单方面采取任何约束董事会或公司的行动。如必须立即做出决定以保护合营企业免收重大损失，则董事长和总经理应共同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此后应将该决定提交董事会，以供下一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和批准

2、管理层

组成	上海长飞章程规定,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 荷兰德拉克推荐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由总经理推荐 设管理委员会, 由总经理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 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销售和营销官及首席技术官组成, 总经理为管理委员会主席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荷兰德拉克推荐副总经理; 上海长飞市场招聘首席技术官、首席销售和营销官
总经理权限	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决议,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并管理日常生产和经营, 向董事会提交月度、季度、年度报告;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收入支出报告并附上改善建议; 提交年度业务、生产、营销和财务计划和预算以供董事会审批; 拟定符合业务需求的组织结构图, 制定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和各部门分工、职责和职能制度, 并在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经董事会批准聘用和解聘职工并拟定职工奖励、惩罚、晋升和薪酬计划;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 经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维护对外关系, 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商业文件和其他公司文件; 在董事会授权内代表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和借债; 处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副总经理权限	协助总经理工作

3、报告期内, 上海长飞历次董事会参会人员情况

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董事(或其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人次
发行人委派董事人数	3	8	24
荷兰德拉克委派董事人数	1		8

根据上海长飞的说明及董事会、管理层名单和任免文件、日常经营签批文件等材料, 上海长飞现有董事会、管理层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长飞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机制、权限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不存在一方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消极履职的情况, 一方股东无法控制公司决策机构。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在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在合营合同约定或公司章程条款上存在差异, 主要包括: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中国章程条款上体现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控制力, 而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在合营合同或章程中为满足合营各方相互制衡、共同控制的需求, 约定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生产销售计划、对外投资、超过一定金额的资

产购买、融资活动等)要经代表合资方的董事一致同意或至少一名代表合资方的董事同意，或约定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双签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主要在年度经营计划与年终考核、研发中心设置及技术支持、产品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员工薪酬体系、人才储备及培训计划、财务核算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年度经营计划与年终考核：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年度经营计划、年终考核文件，发行人于每年年初制定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整体预算，并下发各企业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等经营目标，同时发行人于年初对上一年各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一考核。发行人不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制定年度计划或进行年终考核，发行人通过平等协商、招标投标等方式与其开展业务。

研发部门设置及技术支持：根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统一设置同类产品的研发部门，研发成果由并表范围内的企业共享，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专利技术不收取转让费用，向控股子公司酌情收费。发行人一般情况下通过与并表范围外的企业签署技术使用协议并按公允价格收取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向其提供技术。

产品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质量标准、安全及环保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就同类产品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就生产同类产品的厂房、相同生产工艺制定统一的安全、环保制度与要求。

员工薪酬体系、人才储备及培训计划：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劳动人事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间制定整体员工薪酬体系、人员招聘标准及培训计划。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各自制定劳动用工标准与制度，独立招聘员工。

财务核算系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均使用统一的财务核算系统软件，发行人能够对各企业资金、账务等财务情况进行监控。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使用各自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人系统关联。

四、发行人未将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条款安排及人员设置，与已经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相关条款对比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企业共有9家，其中3家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全面掌控其决策机构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6家控股子公司相关决策条款及人员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浙江联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浙江连飞51%的股权。根据浙江联飞章程及其董事会、管理层名单，浙江联飞的最高权力及决策机构为

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各自层面具体执行股东会决议内容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其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股东会

组成	发行人持有51%股权、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普天乐”)持有15%股权、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光大”)持有10%股权、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汉信(以下简称“浙江汉信”)持有9%股权、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出席 / 表决权	无最低出席人数限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全体股东同意事项	增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2 以上同意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2、董事会

组成	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4名，杭州普天乐提名1名，浙江光大提名1名，浙江汉信提名1名。设董事长1名，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提名4名，杭州普天乐提名1名，浙江光大提名1名，浙江汉信提名1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出席 / 表决权	董事会至少由5名董事出席，一人一票
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事项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资、减资、发行债券方案；拟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及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长权限	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3、管理层

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浙江光大推荐副总经理；浙江汉信推荐销售总监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浙江光大推荐副总经理；浙江汉信推荐销售总监
总经理权限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具体规章；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权限	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有突发情况时代理总经理履行职责；执行总经理指派的任务；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运作，就生产经营活动为总经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双签	无

(二) 中标易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中标易云59.57%股权。根据中标易云章程及其董事会、管理层名单，中标易云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各自层面具体执行股东会决议内容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其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股东会

组成	发行人持有26.94%股权、武汉长芯盛持有47.13%股权、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软件”)持有25.93%股权
出席/表决权	无最低出席人数限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全体股东同意事项	为他人提供担保，其中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须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同意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	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向其他企业投资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八百万元以上、年度累计金额两千万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或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组成	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其中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标软件提名的董事担任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提名5名，中标软件提名2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标软件提名的董事担任
出席/表决权	董事会至少由过半数董事出席，一人一票
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

意事项	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基本管理制度；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单笔金额三百万元(含)以上八百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一千万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 权限	无特别规定

3、管理层

组成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
现有人员 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中标易云市场招聘教育业务部经理、安全业务部经理及运营管理部经理
经理权 限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和副总 经理双 签	无

(三) 武汉长芯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武汉长芯盛69.23%股权。根据武汉长芯盛章程及其董事会、管理层名单，武汉长芯盛的最高权力及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管理层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内容，其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董事会

组成	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4名，威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锋公司”)提名1名、香港威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威盛电子”)提名1名。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
现有人员 构成	发行人提名4名，威锋公司提名1名、香港威盛电子提名1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威锋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出席 / 表决权	董事会至少由4名董事出席，一人一票 如在任何适当召开的董事会上出席董事不足4名，董事长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召集另一次会议，各股东应确保其委派的每一位董事出席会议
5名董 事出席 并一致 同意	公司章程的修改；终止、解散或清算；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合营方持股比例的变动；合并、分立；各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提案
5名董 事出席	公司中长期战略和经营范围；全部或部分地接管任何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让与、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

并出席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事项	式处理公司的业务；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和发展基金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方案；年度生产和销售计划、财务预算；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授予第三方或从第三方获得专有技术或专利权利；公司组织机构的变动；内部重要规章制度；高管人员的任免及其工资薪酬；其他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出席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事项	一般组织机构的变动；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注册会计师的聘用、薪酬和解聘；单笔金额高于五百万元(含五百万元)的与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一般公司业务事项
董事长权限	无特别约定

2、管理层

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营销总监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财务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长芯盛市场招聘副总经理兼营运总监、销售总监、产品总监
总经理权限	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拟订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营销总监人选；决定除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职务任免、工资、福利、奖惩等事项；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在经营和对外交往中代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内容
副总经理权限	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处理总经理交办的事宜，在总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责时，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双签	无

(四) 深圳智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深圳智连75%的股权。根据深圳智连章程及其董事会、管理层名单，深圳智连的最高权力及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各自层面具体执行股东会决议内容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其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股东会

组成	发行人持有75%股权、深圳永盛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的股权
出席 / 表决权	无最低出席人数限制，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增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

2/3 同意事项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2 以上同意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以及除一致同意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组成	由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提名4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职权	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审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长权限	无特别规定

3、管理层

组成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高级管理人员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财务经理；深圳智连市场招聘两名副总经理
总经理权限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双签	无

（五）长飞电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长飞电缆80%的股权。根据长飞电缆章程及其董事会、管理层名单，长飞电缆的最高权力及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各自层面具体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授权的事项，其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股东会

组成	发行人持有80%股权，长江通信持有20%股权
----	------------------------

出席 / 表决权	无最低出席人数限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全体股东同意事项	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报告；监事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发行债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组成	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4名，长江通信提名1名。设董事长1名，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提名4名，长江通信提名1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出席 / 表决权	董事会至少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同时应有各方股东提名的董事，一人一票
全体董事同意事项	单项对外借出款项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及以上者；单项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及以上者；单项对外投资或单项资产处置金额(账面价值与处置价格孰高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及以上者；公司单项关联交易预计可能产生亏损的
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事项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资、减资及发行债券方案；拟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报酬；基本管理制度；除需全体董事同意之外的关联交易、对外借出款项、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董事长权限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3、管理层

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总经理权限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	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有

理权限	突发情况时代理总经理履行职责；执行总经理指派的任务；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运作，就生产经营活动为总经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双签	无

（六）湖北飞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湖北飞菱87%的股权。根据湖北飞菱章程及其董事会、管理层名单，湖北飞菱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各自层面具体执行股东会决议内容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其人员组成、决策机制、权限等情况如下：

1、股东会

组成	发行人持有87%股权，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菱科技”)持有13%股权
出席 / 表决权	无最低出席人数限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全体股东同意事项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2 以上同意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2、董事会

组成	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2名，蜀菱科技提名1名。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其中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蜀菱科技提名的董事担任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提名2名，蜀菱科技提名1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蜀菱科技提名的董事担任
出席 / 表决权	董事会至少由2名董事出席，一人一票
全体董事同意事项	硅砂碳化氯化法生产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6N级)(以下简称“四氯化硅”)技术的保密制度、方案、体系和具体措施的确立；四氯化硅技术的实施方案及其修改完善措施和方案；四氯化硅装置配套设备的采购方案制定、实施以及配套非标设施合格供应商的选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氯化硅技术应用投资及扩产；进行6N级四氯化硅以外的其他品类、其他等级四氯化硅的生产、销售
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事项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资、减资、发行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决定其报酬；制定基本

	管理制度
董事长 权限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3、管理层

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蜀菱科技推荐副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
现有人员构成	发行人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蜀菱科技推荐副总经理
总经理权限	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权限	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责时，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主持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双签	无

综上，根据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条款以及人员设置情况，除武汉长芯盛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以外，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及决策机构均为股东会，发行人通过其持股比例可以有效控制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通过其在武汉长芯盛董事会的委派人数，可有效控制决策武汉长芯盛具体生产经营事项。同时，发行人在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人数均在半数以上，并委派/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管理岗位人员，章程未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双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根据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可以通过控制决策日常经营的重要事项对该等公司实现有效控制。

五、报告期末将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对合并范围、控制权判断的规定

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第八条，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某些情况下，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有可能会阻止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这种实质性权利既包括提出议案以供决策的主动性权利，也包括对已提出议案作出决策的被动性权利。

第十三条，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第二章对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的指引：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从事一系列对其回报产生显著影响的经营及财务活动，且需要就这些活动连续地进行实质性决策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将赋予投资方拥有权利。……投资方拥有多数表决权的权利。表决权是对被投资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确定其报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表决而持有的权利。

2、《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对于合营企业的规定

第二条，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二) 申报会计师对于未将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

根据江苏长飞、长飞四川及长飞上海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包括修订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改变、年度投资、年度预算等重大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上事项包括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根据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长飞

上海的公司章程，构成董事会的董事均由两方股东委派组成，而上述重大事项的表决应得到出席董事的一致同意。因此，任何一方股东都不能单独对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实施控制，即三家公司均属于由双方股东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长飞上海按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认为发行人将集团内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合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决策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日常经营活动的重要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报告期末将江苏长飞、四川长飞及上海长飞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对于与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主体间的交易所形成的未实现收益的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对权益法核算相关主体间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收益处理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主体间的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销售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及发行人自合营企业采购光纤及光缆。发行人按照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并对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发行人将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发行人享有合营企业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确认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合营企业间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内部损益情况如下：

1、合营企业销售光纤预制棒和光纤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企业名称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持股比例	应归属于发行人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汕头奥星	890.54	42.42%	377.77
江苏长飞	1,729.09	51.00%	881.83
上海长飞	2,231.65	75.00%	1,673.74
深圳特发	1,862.52	35.36%	658.59
鑫茂光通信	2,607.75	49.00%	1,277.80

长飞光系统	14.79	46.32%	6.85
四川长飞	544.27	51.00%	277.58
合计	9,880.61		5,154.15
2016 年度			
合营企业	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	持股比例	应归属于发行人的 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
汕头奥星	1,802.99	42.42%	764.83
江苏中利	1,616.05	51.00%	824.19
长飞上海	1,194.15	75.00%	895.61
深圳特发	1,227.77	35.36%	434.14
鑫茂光通信	2,783.94	49.00%	1,364.13
长飞光系统	0.45	46.32%	0.21
长飞四川	133.32	51.00%	68.00
合计	8,758.67		4,351.10
2015 年度			
合营企业	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	持股比例	应归属于发行人的 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
汕头奥星	1,678.33	42.42%	711.95
江苏中利	1,195.53	51.00%	609.72
长飞上海	1,032.09	75.00%	774.07
深圳特发	1,026.82	35.36%	363.08
鑫茂光通信	2,967.95	49.00%	1,454.30
长飞光系统	4.65	46.32%	2.15
长飞四川	237.56	51.00%	121.15
合计	8,142.93		4,036.42

2、合营企业销售光纤预制棒和光纤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合营企业采购光纤、光缆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实现。

(二)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中对上述条款的补充规定如下：

对于投资方或纳入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

对于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于抵消。即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与投资方与子公司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有所不同，母子公司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是全额抵销的(无论是全资子公司还是非全资子公司)，而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仅仅是投资方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份额。

(三)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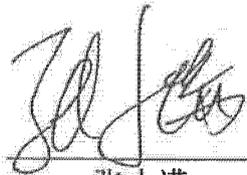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发行人与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主体间的交易所形成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处理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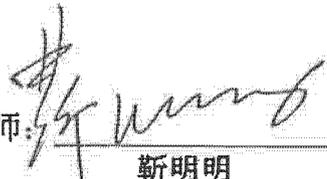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基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发行人与权益法核算的相关主体间交易所形成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负责人：
吴刚

2018年4月20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释义.....	3
引言.....	7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8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4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境内商标.....	15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境内专利.....	162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2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持有的域名.....	173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专利使用许可.....	174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商标使用许可.....	182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	183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抵押合同.....	185
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合同.....	186
附件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187
附件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合作合同.....	189
附件十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工程合同.....	190
附件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191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	指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荷兰德拉克	指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Draka Comteq B.V.)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
武汉睿图	指	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腾	指	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鸿	指	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睿越	指	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
兰州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潜江长飞	指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飞菱	指	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长飞电缆	指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智连	指	深圳长飞智连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长芯盛	指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芯光云	指	武汉芯光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联飞	指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香港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Hong Kong) Limited)
泰国长飞	指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YOFC IN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以色列长飞	指	Rit Tech (Intelligence Solutions) Ltd
非洲长飞控股	指	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非洲长飞光缆	指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s Africa Cable Proprietary Limited)
印尼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印尼长飞光通信	指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PT Yangtz Optics Indonesia)
香港长芯盛	指	长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EverProsper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美国长芯盛	指	长芯盛(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EverPro U.S.A. Technologies Company)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沈阳长飞、兰州长飞、潜江长飞、湖北飞菱、长飞电缆、深圳智连、武汉长芯盛、芯光云、浙江联飞的统称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香港长飞、泰国长飞、以色列长飞、非洲长飞控股、非洲长飞光缆、印尼长飞光纤、印尼长飞光通信、香港长芯盛、美国长芯盛的统称
上海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长飞	指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四川长飞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缅甸长飞	指	长飞亚达纳邦光缆有限公司 (YOFC-Yadanarbon Fibre Co., Ltd.)
鑫茂光通信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长飞信越	指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长飞普利	指	武汉长飞普利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系统	指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奥星	指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	指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鑫茂光缆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武汉光源	指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晶飞	指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长光科技	指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钢电	指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光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筑芯	指	武汉市筑芯咨询有限公司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H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特别规定》	指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必备条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于境内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金/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 17024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7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5 月在北京正式成立。本所本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设有分所。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金融、公司、房地产建筑工程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融资、外商投资、税务、贸易、商务、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于 1992 年 5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目前是隶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邮政编码为 100022。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并指派张小满律师(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 11101200510683460)、靳明明律师(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 11101201010746460)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字律师，两位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小满律师

主要证券业务经历：曾作为公司律师参与中国西电(601179.SH)于 2010 年 A 股首发上市项目、长飞光纤光缆(06869.HK)于 2014 年 H 股首发上市及 2015 年定向增发项目、云天化(600096.SH)于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1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投电力(600886.SH)于 2011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项目等；曾作为承销商律师参与招商银行(600036.SH)于 2013 年 A+H 股配股项目、中国建筑(601668.SH)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联系方式：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8；电子信箱：zhangxiaoman@tongshang.com

靳明明律师

主要证券业务经历：曾作为公司律师参与中国远洋(601919.SH)于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项目、长飞光纤光缆(06869.HK)于 2014 年 H 股首发上市及 2015 年定向增发项目、双汇发展(000895.SZ)于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天化(600096.SH)于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伊泰 B 股(900948)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曾作为承销商律师参与中国建筑(601668.SH)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招商银行(600036.SH)于 2013 年 A+H 配股项目等。

联系方式：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8；电子信箱：jinmingming@tongshang.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实施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担任公司的发行人律师后，本所律师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相关补充调查清单。在此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大量文件资料，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诉讼仲裁等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与了解。

(二)审阅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据材料，建立律师工作底稿

为全面了解公司的法律状况，从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建议，本所成立项目工作组，对搜集到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阅和查验，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严格建立律师工作底稿，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所律师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均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提出，并出具工作备忘录，以使公司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

同情况依法进行处理或规范。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应保荐机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累计投入工作时间超过 200 个工作日。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

三、声明事项

本报告只对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出具本报告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报告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报告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报告。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

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报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建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建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建议》、《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A 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建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球发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A 股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A 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其中相关议案同时提交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数：不超过 75,790,5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 A 股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前述发行规模系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发行时预计公司业绩水平及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公司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在网下配售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合规性要求进行核查,确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价格可以等于股票面值,也可以超过股票面值,但不得低于股票面值。公司本次拟发行的 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因此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00 元。除须遵循此项规定外,本次发行未设定发行底价。确定实际发行价格时,公司将考虑下列因素:(i)公司的财务业绩;(ii)公司同业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iii)市场状况;(iv)H 股的交易价格;(v)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vi)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及政策。倘若 A 股建议发行价格不能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或低于 H 股的交易价,董事会将考虑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当时的实际资金需要及发展策略、可比公司当时的交易倍数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以决定是否进行建议 A 股发行。
-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8)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产业规模升级、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前述项目投资需要,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 (10) 公司改制:公司将申请转为境内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程

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及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决定服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如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6.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国有股转持的相关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0.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任意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13.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批复

2013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36 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国华信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华信通过其唯一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再次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所涉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请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等文件。2017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13 号)，确认为了保持中国华信(SS)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意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后，由中国华信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上缴金额为实际发行 A 股股份数量的 10%乘以发行价格。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长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为长飞有限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武汉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改变隶属关系问题的批复》(计交(贸)[1987]16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88)外经贸资二字第 11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 号)核准，由武汉光通信技

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荷兰飞利浦光灯 N.V 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前身为长飞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按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长飞有限经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3]376 号)；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400008486)，发行人企业名称由“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1 号)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正式批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公开发行 H 股 159,870,000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6869)。
4.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16400352X)，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杰，注册资本为 68,211.4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5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198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112 号”《验资报告》、毕马威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926 号”《验资报告》、毕马威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五)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及独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与战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研发中心、战略中心、制造中心、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特种产品事业部、国际业务与咨询中心共九个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毕马威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8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82,114,59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90,510 股 A 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 发行人聘请中金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2,970,013 元、504,669,659 元及 672,471,8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372,718 元、553,275,342 元及 1,307,218,83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6.60%、51.65%及 45.3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 I.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III.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4,102,670 元、6,737,836,235 元及 8,111,495,12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2,114,59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V.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11,432,371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4,435,818,09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不高于

20%;

V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重大事项

1. 发行人系由原长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长飞有限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调整净资产 1,088,515,203 元为基础，按 1: 0.440593 的比例折为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份计 479,592,598 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 2013 年 8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 131 号)，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前身为长飞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按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长飞有限经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 毕马威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 1300739 号”《审计报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 1301679 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调整净资产表之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有限经审计的调整净资产值为 1,088,515,203 元。
5. 众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9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7,333.3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 长飞有限的全体股东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长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7.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36 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8. 武汉市商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市商务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3]376 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3]376 号)。
9.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10. 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400008486)，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长飞有限按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组织结构、公司筹建和发起人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因此引致与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毕马威对长飞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739 号)以及《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调整净资产表之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1679 号)；众联对长飞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98 号)。
2.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
3.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112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

1.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代表了 479,592,5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无须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因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与主要股东资产完全分开。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主要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制度，做到独立运作，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专职并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及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向发行人下达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和完整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及其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华信

中国华信目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179,827,79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37%。

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中国华信为一家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原邮电部直属单位，于 2000 年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后又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由国务院国资委将 100% 的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11U), 注册资金为 35,000 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为袁欣, 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为: “邮电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开发; 开展邮电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邮电通信器材及配套设备; 机电电子产品及配套设备; 轻纺产品; 建筑材料; 办公自动化设备; 家用电器; 承接通讯工程施工, 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 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国华信的唯一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因此, 中国华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荷兰德拉克

荷兰德拉克目前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79,827,794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37%。

根据荷兰德拉克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律师(Linklaters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德拉克为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注册地址为 Schieweg 9, 2627 AN Delf, 经营范围为经营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的光纤、光缆、铜质电缆以及光缆、铜质电缆配件的业务, 管理其他企业和公司, 并对其提供资金支持, 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以及与上述事宜相关或有利于上述事宜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从最广义的角度进行解释)。

根据荷兰德拉克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境外律师(Linklaters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德拉克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 授权资本为 5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为 100 万欧元, 目前由 Draka Holding B.V. 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 Prysmian S.p.A. 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网站¹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 Draka Holding B.V. 的股权由 Prysmian S.p.A. 直接持有 52.165%, 并由 Prysmian S.p.A.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间接持有 47.835%。因此, 荷兰德拉克的实际控制人为 Prysmian S.p.A., 其为一家于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码为 PRY。

3. 长江通信

长江通信目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119,937,01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¹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网址为: <http://www.borsaitaliana.it/>

的 17.58%。

根据长江通信提供的材料，长江通信于 19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为一家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60 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45。

根据长江通信现持有的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0019146XY)，长江通信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卫平；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根据长江通信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通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国有法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3,307,700	1.67	国有法人
李立群	2,632,941	1.33	境内自然人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1,519,800	0.77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 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8,487	0.59	未知
葛品利	1,150,000	0.58	境内自然人
鱼佳	757,500	0.38	境内自然人
赵建德	726,000	0.37	境内自然人

根据上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长江通信，为长江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境内发起人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为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荷兰德拉克为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及其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三家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武汉睿图

武汉睿图目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15,9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3%。

根据武汉睿图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武汉睿图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其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内资股。(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武汉睿图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HN69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公建楼 102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睿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睿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文会国	1,392.6248	14.78%	有限合伙人
3	庄丹	1,392.6248	14.78%	有限合伙人
4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1,392.6248	14.78%	有限合伙人
5	张穆	601.4954	6.38%	有限合伙人
6	闫长鹞	576.0133	6.11%	有限合伙人
7	喻建武	516.7527	5.48%	有限合伙人
8	罗杰	511.4192	5.43%	有限合伙人
9	张雁翔	501.9375	5.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江志康	428.4544	4.55%	有限合伙人
11	郑慧丽	417.7874	4.43%	有限合伙人
12	熊向峰	417.7874	4.43%	有限合伙人
13	吴玉	385.1941	4.09%	有限合伙人
14	姚井明	296.3032	3.14%	有限合伙人
15	RAADJKOEMAR MATAI	193.7823	2.06%	有限合伙人
16	秦志鸿	190.2267	2.02%	有限合伙人
17	梁冠宁	177.7819	1.89%	有限合伙人
18	PEH KOK THYE	29.6303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24.9402	100%	---

武汉睿图的普通合伙人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其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总裁庄丹独资成立并作为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4HU10)，唯一股东为庄丹，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丹，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公建楼 10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睿腾

武汉睿腾目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9,09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

根据武汉睿腾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武汉睿腾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其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内资股。(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武汉睿腾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HPR3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公建楼 103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睿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睿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韩庆荣	376.305	6.98%	有限合伙人
3	王瑞春	365.6381	6.78%	有限合伙人
4	何珍宝	192.0045	3.56%	有限合伙人
5	韩迎新	190.2266	3.53%	有限合伙人
6	聂磊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7	朱红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8	钮国辉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9	许定昉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10	陈慧雄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11	郑昕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12	张树强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13	汪洪海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14	熊壮	182.5227	3.38%	有限合伙人
15	周理晶	174.2263	3.23%	有限合伙人
16	吴伟	147.559	2.74%	有限合伙人
17	童维军	146.3738	2.71%	有限合伙人
18	孙建华	96.5948	1.79%	有限合伙人
19	程景飞	96.0022	1.78%	有限合伙人
20	卢松涛	96.0022	1.78%	有限合伙人
21	龙胜亚	96.0022	1.78%	有限合伙人
22	顾立新	96.0022	1.78%	有限合伙人
23	王沙京	94.817	1.76%	有限合伙人
24	邹运权	94.817	1.76%	有限合伙人
25	王大为	94.817	1.76%	有限合伙人
26	曲荣军	94.817	1.76%	有限合伙人
27	张忠钢	94.2244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查玉峰	94.2244	1.75%	有限合伙人
29	王铁军	94.2244	1.75%	有限合伙人
30	刘爱华	94.2244	1.75%	有限合伙人
31	张光华	92.4466	1.71%	有限合伙人
32	田毅凡	92.4466	1.71%	有限合伙人
33	李璇	91.2614	1.69%	有限合伙人
34	吴宜	78.8166	1.46%	有限合伙人
35	唐琦	72.8906	1.35%	有限合伙人
36	程铭	72.8906	1.35%	有限合伙人
37	李红专	29.6303	0.55%	有限合伙人
38	张慧	29.6303	0.55%	有限合伙人
39	夏先辉	29.6303	0.55%	有限合伙人
40	李国巍	29.6303	0.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袁宏鸣	45.6307	0.85%	有限合伙人
42	胡平	45.6307	0.85%	有限合伙人
43	王伟	44.4455	0.82%	有限合伙人
44	王齐红	44.4455	0.82%	有限合伙人
45	王红瓊	44.4455	0.82%	有限合伙人
46	严骁智	44.4455	0.82%	有限合伙人
47	李锋	29.6303	0.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92.2541	100%	---

3. 武汉睿鸿

武汉睿鸿目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3,413,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

根据武汉睿鸿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武汉睿鸿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内资股。(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武汉睿鸿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GBF3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公建楼 104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睿鸿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睿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李军	74.0758	3.65%	有限合伙人
3	刘宏超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4	方娜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5	陈坦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6	瞿颖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7	舒健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8	刘善沛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9	方东权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10	余学运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11	陈锋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汪松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13	周宏慷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14	叶宏斌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15	朱艺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16	周平	44.4455	2.19%	有限合伙人
17	刘爱斌	43.8529	2.17%	有限合伙人
18	郭亮	43.8529	2.17%	有限合伙人
19	张斌	43.8529	2.17%	有限合伙人
20	骆军	43.8529	2.17%	有限合伙人
21	孙志雄	43.8529	2.17%	有限合伙人
22	金晓峰	43.8529	2.17%	有限合伙人
23	杜红心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24	朱险峰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25	熊军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26	杨晟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27	曾文哲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28	饶仁华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29	潘琳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0	倪先元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1	涂金格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2	熊良明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3	孙志宇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4	蒋涓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5	钱新伟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6	王锐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7	雷高清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8	杨武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39	姜胜斌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40	张宏胜	42.6677	2.11%	有限合伙人
41	李琳	40.8893	2.02%	有限合伙人
42	蔺镜刚	40.8893	2.02%	有限合伙人
43	马惠强	35.5561	1.76%	有限合伙人
44	李结	29.6303	1.46%	有限合伙人
45	熊建纯	29.6303	1.46%	有限合伙人
46	刘雪祺	29.6303	1.46%	有限合伙人
47	张栋梁	29.6303	1.46%	有限合伙人
48	卢丽萍	29.6303	1.46%	有限合伙人
49	刘焕德	29.6303	1.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5.0653	100%	---

4. 武汉睿越

武汉睿越目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2,37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5%。

根据武汉睿越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武汉睿越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其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内资股。(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武汉睿越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G90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公建楼 105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睿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睿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肖毅	44.4461	3.15%	有限合伙人
3	张莎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	齐尚波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5	高玉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6	杨俊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7	安娜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8	张萍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9	余祖蓉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0	莫小红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1	周学东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2	王培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江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4	秦键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5	蔡志新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6	田渊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7	王鑫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8	潘劲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19	彭洁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0	刘刚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1	李勇剑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2	陈炳南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3	黄财明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阎浩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5	黄杰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6	赵文琪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7	程治民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8	何勤国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29	熊建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0	刘培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1	陈冬兰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2	余宇哲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3	陈晟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4	墨阿庚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5	关汉兴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6	雷晓霞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7	刘国峰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8	祁林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39	胡松林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0	陈波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1	郭江涛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2	付新华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3	吴正超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4	李婧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5	王润涵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6	张磊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7	朱继红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48	王翔	29.6303	2.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9.9399	100%	---

5. 杨国琦

杨国琦目前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70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

杨国琦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H 股股票。(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杨国琦，男，香港籍，身份证号码为 A6206***，住址为香港司徒拔道 43 号松柏新邨 A 座 3 楼 A3 室。

6.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目前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H 股股票。(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男, 荷兰国籍, 护照号码为 BT2013****, 住址为 HEIDEL CENHE 3M1272 PE HUIZEN THE NETHERILANDS。

7. H 股公众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为 H 股公众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70,534,0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境内股东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 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杨国琦、Frank Franciscus Dorjee 为境外自然人, 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 发行人共 3 名发起人, 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 3 名发起人股东中 2 名为中国企业, 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四) 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

根据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长飞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调整净资产作为出资,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112 号”《验资报告》, 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长飞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长飞光纤, 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在将长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 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或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 各发起人以其对长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

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长飞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9月8日，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代表“长城嘉信-长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CCJX-ZSYH-2016-184-02)，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共计2,760.60万股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共计为8,440万元，转让方分五年回购收益权，并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溢价。同时，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代表“长城嘉信-长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CJX-ZSYH-2016-184-03)，约定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共计2,760.60万股发行人的股票以及该等股票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转增股、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2016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确认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分别将14,013,000股、8,625,000股、2,813,000股及2,175,000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除H股公众股东以外的股东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飞有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主要股东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持股比例接近，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自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其在中国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2014年12月10日)前，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

克及长江通信分别持有发行人 37.5%、37.5%及 25%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华信提名 2 名，荷兰德拉克提名 3 名，长江通信提名 2 名。就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须经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至少 75%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

2. 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H 股上市后，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分别持有 28.12%、28.12%及 18.76%公司股份，H 股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 25%股份。根据发行人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华信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3 名董事，荷兰德拉克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3 名董事，长江通信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2 名董事，并在原有 8 名董事的基础上增加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选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特殊事项(注册资本变更、发行公司债券或证券及上市、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形式变更方案)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内资股及 H 股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仍为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及长江通信，该等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被稀释至 26.37%、26.37%及 17.58%。
3. 2017 年 1 月 24 日，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的构成中仍为中国华信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3 名董事，荷兰德拉克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3 名董事，长江通信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2 名董事，其余 4 名为独立董事。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长飞光纤成立至今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的条款。同时，根据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出具的承诺，其均基于本身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均不通过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	179,827,794	37.5%
荷兰德拉克	179,827,794	37.50%
长江通信	119,937,010	25%
合计	479,592,59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股本结构的演变和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长飞有限。发行人股本结构的演变和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88年5月，长飞有限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87年9月24日核发的《关于武汉光纤光缆生产线项目改变隶属关系问题的批复》(计交(贸)[1987]1673号)、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于1988年3月5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于1988年5月13日核发的《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88)外经贸资二字第110号)及于1988年5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国家工商总局于1988年5月31日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88)工商企合字第68号)，长飞有限系由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7,250万荷兰盾，注册资本为2,900万荷兰盾，实收资本为0元，住所为武汉市关山二路四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超凡，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光纤、光缆及其附件、组件和材料”，经营期限为自1988年5月31日至2008年5月30日。

长飞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荷兰盾)	实缴出资金额 (荷兰盾)	出资比例
荷兰飞利浦光灯 N.V公司	1,450万	0	5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荷兰盾)	实缴出资金额 (荷兰盾)	出资比例
荷兰飞利浦光灯 N.V公司	1,450万	0	50%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725万	0	25%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725万	0	25%
合计	2,900万	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设立时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年代久远已遗失。

2. 1990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

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0年3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武会外字90015号)，截至1990年3月10日，长飞有限共计收到股东缴付的实收资本2,900万荷兰盾，其中1988年9月20日，收到第一期缴付的实收资本580万荷兰盾；于1990年3月10日收到第二期缴付的实收资本2,320万荷兰盾。2017年4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998号)，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进行了复核。

3. 1994年3月，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1993年9月8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与Draka Holding N.V.(即德拉克控股公司，此后更名为Draka Holding B.V.)签署了《关于转让飞利浦公司在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的协议》，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12.5%股权以375万荷兰盾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并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37.5%股权以1,125万荷兰盾的价格转让给Draka Holding N.V.。

1993年9月9日，长飞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荷兰飞利浦光灯N.V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12.5%股权转让给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并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37.5%股权转让给Draka Holding N.V.的事宜。

1993年12月8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Draka Holding N.V.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

1993年12月15日，外经贸部以《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27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1994年1月4日，就上述经营范围事项，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长飞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光纤、光缆及其附件、组件和材料，在国内、外

市场销售本企业的产品”；投资者变更为“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德拉克控股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武汉市工商局于1994年1月7日受理了变更申请并于1994年3月2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1,087.5万	37.5%
Draka Holding N.V.	1,087.5万	37.5%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725万	25%
合计	2,900万	100%

4. 1995年8月，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1994年3月25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1)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7,250万荷兰盾增加至1.0875亿荷兰盾，增加部分资金由股东投入或公司自筹；(2)将注册资本由2,900万荷兰盾增至3,650万荷兰盾的事宜。

1994年3月25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Draka Holding N.V.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

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4)531号)，截至1994年11月30日，长飞有限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投资资本750万荷兰盾，占新增投资资本总额的100%，其中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以现金新增投资281.25万荷兰盾，占新增投资额的37.5%；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新增投资187.5万荷兰盾，占新增投资额的25%；Draka Holding N.V.以现金新增投资281.25万荷兰盾，占新增投资额37.5%。2017年4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外经贸部于1995年5月24日核发《关于合资企业“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及扩大生产规模的批复》([1995]外经贸资二函字第280号)，同意长飞有限上述增资及扩大生产规模事宜以及合营各方就此事于1994年3月25日签订的修改合营合同、章程的协议。

1995年5月24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武汉市工商局于1995年8月23日受理了变更申请并于当日完成了注册资本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	1,368.75万	37.5%
Draka Holding N.V.	1,368.75万	37.5%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912.5万	25%
合计	3,650万	100%

5. 1997年7月，股权转让

1995年5月1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等单位武汉方股东名称的通知》(武政办[1995]105号)，决定将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代表市人民政府投入到长飞有限的资产集中，重新组建武汉通信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15日，邮电部下发《关于划转对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的通知》(邮部[1996]788号)，决定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即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对长飞有限的投资划转给中国华信。

1996年5月19日及1996年5月20日，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长江通信、Draka Holding N.V.先后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第一章第一条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996年5月22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股东股份转让和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同意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长江通信。

就上述事宜，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长江通信于1996年5月27日签署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武汉方股份转让的协议》，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的长飞有限全部股权以4,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通信。

1996年8月26日及1996年8月27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Draka Holding N.V.先后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第二章第一条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1996年8月28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邮电部方股份转让和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同意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华信。

就上述事宜，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与中国华信于1996年9月12日签署了《邮电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关于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邮电部股份转让的协议》。

外经贸部于1996年6月18日向长飞有限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17号)，同意原股东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长江通信；同意长飞有限的投资者于1996年5月19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外经贸部于1996年11月29日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52号)，同意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将其在长飞有限的37.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华信，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分别于1996年8月26日、27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书。

1996年12月25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该批准证书上中方投资者信息已变更为中国华信。

1996年12月31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6)420号)，对上述股权变更后的长飞有限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1996年12月31日，长飞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3,650万荷兰盾。2017年4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4号)，对本次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

1997年7月22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中方股东已由武汉光通信技术公司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中国华信和长江通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中国华信	1,368.75 万	37.5%
Draka Holding N.V.	1,368.75 万	37.5%
长江通信	912.5 万	25%
合计	3,650 万	100%

6. 1999年4月，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1998年2月25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合营合同”和“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0875亿荷兰盾增加到1.6075亿荷兰盾,增加部分资金由股东投入或长飞有限自筹;注册资本由3,650万荷兰盾增加到5,366万荷兰盾,将长飞有限1997年净利润中的一部分转为注册资本。

1998年2月26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Draka Holding N.V.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

外经贸部于1998年7月17日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54号),同意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16万荷兰盾由各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于长飞有限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1个月内以其在长飞有限中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同意投资者1998年2月26日签订的长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1998年3月19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1998)111号),截至1998年2月25日,长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366万荷兰盾。其中中国华信出资2,012.25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37.5%;长江通信出资1,341.5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25%;Draka Holding N.V.出资2,012.25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37.5%。2017年4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1998年7月30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投资总额增加到1.6075亿荷兰盾,注册资本增加到5,366万荷兰盾。

1999年4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366万荷兰盾。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中国华信	2,012.25 万	37.5%
Draka Holding N.V.	2,012.25 万	37.5%
长江通信	1,341.5 万	25%
合计	5,366 万	100%

7. 2000年6月,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1999年12月8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1)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6075亿荷兰盾增加至2.6877亿荷兰盾；(2)注册资本由5,366万荷兰盾增至8,966万荷兰盾，以长飞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1999年12月12日，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与Draka Holding N.V.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公司“章程”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有关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条款的协议》：(1)长飞有限的投资总额由1.6075亿荷兰盾增加至2.6877亿荷兰盾；(2)注册资本由5,366万荷兰盾增至8,966万荷兰盾的事宜，其中中国华信出资3,362.25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37.5%；长江通信出资2,241.5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25%；Draka Holding N.V.出资3,362.25万荷兰盾，占注册资本的37.5%；(3)生产规模扩大为以连续生产为基础的合格单模光纤500万公里。

2000年6月5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32号)，截至1999年12月8日，长飞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8,966万荷兰盾。2017年4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外经贸部于2000年5月25日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47号)，同意长飞有限上述增资及扩大生产规模事宜以及合营各方就此事于1999年12月12日签订的修改合营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0年6月23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注册资本变更为8,966万荷兰盾。

2000年6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已变更为8,966万荷兰盾。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中国华信	3,362.25 万	37.5%
Draka Holding N.V.	3,362.25 万	37.5%
长江通信	2,241.5 万	25%
合计	8,966 万	100%

8. 2000年10月，股权转让

2000年7月15日,中国华信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华信同意将其持有的长飞有限3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00年8月18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长江通信、Draka Holding N.V.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及《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

2000年8月21日,经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华信将其出资的3,362.25万荷兰盾(对应持股比例37.5%)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外经贸部于2000年9月10日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复函》([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88号),同意中国华信将所持长飞有限37.5%的股权转让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同意长飞有限新的各方投资者于2000年8月18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于2000年9月28日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下发《转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函》(信规[2000]237号),申请变更长飞有限股东单位的申请经外经贸部审核同意,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000年9月25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投资者名称中已变更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00年10月23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荷兰盾)	出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362.25 万	37.5%
Draka Holding N.V.	3,362.25 万	37.5%
长江通信	2,241.5 万	25%
合计	8,966 万	100%

²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0]6号)以及信息产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于2000年4月2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电信集团组建方案>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信部联政[2000]337号),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于2000年5月17日成立。

9. 2001年4月，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货币币种变更

2001年2月15日，长飞有限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将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货币单位由荷兰盾改为欧元。

2000年12月30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长江通信、Draka Holding N.V. 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

外经贸部于2001年2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686号)，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就长飞有限折算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货币币种的变更等事项于2000年12月30日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意见。

2001年4月17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鄂武总副字第000034号)。

10. 2002年6月，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29日，长飞有限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长飞有限增加2,000万元美元或等价欧元的注册资本，并使用长飞有限以前各年度所提取并积累的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同意投资总额由121,962,500欧元增加至189,889,359.65欧元。

2001年11月29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长江通信、Draka Holding N.V. 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

2001年12月11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1)378号)，截至2001年11月30日，长飞有限已收到企业发展基金22,642,283.65欧元转增股本，累计实收资本为63,328,217.82欧元。2017年4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18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外经贸部于200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45号)，同意长飞有限投资总额由121,962,500欧元增加至189,889,359.65欧元，注册资本由40,685,934.17欧元增加至63,328,217.82欧元，其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资23,748,081.68欧元，占注册资本的37.5%；长江通信出资15,832,054.45欧元，占注册资本的25%；Draka Holding N.V. 出资23,748,081.68欧元，占注册资本的37.5%；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于2001年11月29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2年1月24日，外经贸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27号)。

2002年6月4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3,328,218欧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3,748,082	37.5%
Draka Holding N.V.	23,748,082	37.5%
长江通信	15,832,054	25%
合计	63,328,218	100%

11. 2005年12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1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公司注册资本由德拉克控股公司转让给德拉克科技公司的决议》，同意Draka Holding N.V.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748,081.68欧元的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37.5%)无偿转让给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公司。

2004年8月23日，长飞有限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748,081.68欧元的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37.5%)无偿划转给中国华信。

2004年9月17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电信[2004]725号)，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长飞有限37.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华信。

2005年1月10日，Draka Holding N.V.与荷兰德拉克；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与中国华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事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与荷兰德拉克于2005年4月7日签署了《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及《关于修改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商务部于2005年9月13日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5]2032号)，同意荷兰Draka Holding N.V.将所持长飞有限37.5%的股权转让给荷兰德拉克，同意双方于2005年1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将所持长飞有限37.5%的股权转让中国华信，同意双方于2005年1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于2005年4月7日就上述变更签署的《关于修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协议》。

2005年9月29日，商务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

2005年12月3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下发《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信	23,748,082	37.5%
荷兰德拉克	23,748,082	37.5%
长江通信	15,832,054	25%
合计	63,328,218	100%

12. 2008年5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8年5月15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营业期限至2009年5月31日，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签署了《关于修订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2008年5月27日，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商资批[2008]645号)，同意长飞有限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09年5月31日；同意长飞有限投资方与2008年5月15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8年5月28日，商务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8]0027号)。

2008年5月29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8486)³，营业期限延长至2009年5月31日。

13. 2009年4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8年10月13日，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签署了《关于修订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关于修订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同意各方于2008年10月13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4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经营期限至2028年5月31日；同意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于2008年10月13日签署的

³2008年3月30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工商注册号转换证明》，证明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420100400008486。

《合资经营合同》、《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7日，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延期及修订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9]115号)，同意长飞有限的经营期限延长19年，新的经营期限自2009年6月1日起计；同意长飞有限投资方于2008年10月13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

2009年4月14日，商务部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资审字[1988]0027号)。

2009年4月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延长至2028年5月31日。

14. 2009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0月12日，长飞有限董事会审议批准将经营范围由“生产光纤光缆及其附件、组件和材料，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以及与其相关的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与通信相关产品的制造；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并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3日，中国华信、荷兰德拉克、长江通信签署了《关于修订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关于修订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协议》，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以及与其相关的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与通信相关产品的制造；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2009年4月13日，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省商务厅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鄂商资[2009]26号)，同意长飞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以及与其相关的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与通信相关产品的制造；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同意长飞有限投资者2008年10月13日签订的修订合同、章程协议。

2009年4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1988]0027号)。

2009年4月17日，武汉市工商局向长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8486)，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以及与其相关的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与通信相关产品的制造；提供与上述产品相

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15. 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16. 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及上市

发行人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发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书面通知的义务。

发行人于2014年5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了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并审议通过了有关《审议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审议自上市日生效的长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前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2014年6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为保持中国华信在发行人上市后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意在发行人H股发行完成后，由中国华信按照发行人本次H股实际发行数量的10%乘以发行价格等额现金上缴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材料，其已于2014年12月26日一次性向国家金库总库上缴现金履行上述义务。

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1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83,85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4年11月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了上市聆讯。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在香港公开发行H股159,870,000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6869)。

2015年2月2日，武汉市商务局核发《市商务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5]20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9,462,598元，同意经发行人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的新章程。

2015年2月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20号)。

2015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载明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人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为299,764,804股，由两家境内法人，即中国华信和长江通信分别持有179,827,794股和119,937,010股。

2015年6月15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92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的新增资本合计159,870,000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39,462,598元。

2015年7月13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8486)，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增加至639,462,598元。

本次H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8.12%
荷兰德拉克	H股	179,827,794	28.12%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8.76%
H股公众股东	H股	159,870,000	25%
合计	---	639,462,598	100%

17.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6月9日至10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的议案》、《审议关于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将以非公开方式向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采取一般性授权方式向机构投资者配售H股。H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四家的机构投资者(针对H股配售部分)及两名公司

外籍董事(针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内资股的发行对象为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四家有限合伙企业, 相关的合伙企业出资由拟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雇员持有。

2015年11月23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0号), 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12月18日, 发行人发布公告确认, 已以每股H股7.15港元的配售价格分别向四名独立专业机构投资人及两名关联自然人杨国琦及Frank Franciscus Dorjee成功配发10,664,000股H股及1,205,000股H股, 以每股内资股7.15港元向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即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及武汉睿越)配发合计30,783,000股内资股。

2015年12月21日, 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98号), 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8日, 发行人已收到武汉睿腾、武汉睿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42,652,000元。

2015年12月22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5]493号)。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证明》, 载明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非境外上市股份增发登记手续。发行人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为330,547,804股, 本次完成持有人股份明细登记数量为30,783,000股, 共4个持有人。

2015年12月25日, 武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8486), 注册资本增加至682,114,59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荷兰德拉克	H股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武汉睿图	内资股	14,252,000	2.09%
武汉睿腾	内资股	10,768,000	1.58%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武汉睿鸿	内资股	3,413,000	0.50%
武汉睿越	内资股	2,350,000	0.34%
杨国琦	H 股	705,00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H 股	500,000	0.07%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170,534,000	25%
合计	---	682,114,598	100%

18. 2016年9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22日，因发行人2015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及管理安排需要，武汉睿腾与武汉睿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睿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48,000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武汉睿图；武汉睿腾与武汉睿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睿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000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武汉睿越。

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内资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	内资股	179,827,794	26.37%
荷兰德拉克	H 股	179,827,794	26.37%
长江通信	内资股	119,937,010	17.58%
武汉睿图	内资股	15,900,000	2.33%
武汉睿腾	内资股	9,095,000	1.33%
武汉睿鸿	内资股	3,413,000	0.50%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武汉睿越	内资股	2,375,000	0.35%
杨国琦	H 股	705,000	0.10%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H 股	500,000	0.07%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170,534,000	25%
合计	---	682,114,598	100%

19. 工商证明

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武汉市工商局综合业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1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登记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20. 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飞有限已经进行的上述历次变更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所需的全部批准及许可，并履行了向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报批、备案、换证及办理工商登记之手续，该等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在本报告出具日未被撤销，均是合法有效的，目前不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1.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336005)。
- (2) 长飞电缆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361612)。
- (3) 深圳智连目前持有深关现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03160QYT)。
- (4) 武汉长芯盛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331007)。
- (5) 芯光云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361693)。
- (6) 浙江联飞目前持有杭州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01965H22)。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200001167)。
- (2) 长飞电缆目前持有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200001969)。
- (3) 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盖章确认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700652), 深圳智连已经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 (4) 武汉长芯盛目前持有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200606201)。
- (5) 根据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盖章确认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 4200608778), 芯光云已经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WH 安许可证字[延 0378]), 许可证范围为:

氢气、氧气，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已经开展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所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

(三)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境外设立了香港长飞、泰国长飞、以色列长飞、非洲长飞控股、非洲长飞光缆、印尼长飞光纤、印尼长飞光通信、香港长芯盛、美国长芯盛等9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开展相关境外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的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境外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08,338,413元、6,611,365,083元及7,952,317,506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75,764,257元、126,471,152元及159,177,6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96.91%、98.12%及98.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长飞光纤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国华信，持有发行人 179,827,794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为 26.37%；荷兰德拉克，持有发行人 179,827,794 股 H 股，持股比例为 26.37%；长江通信，持有发行人 119,937,010 股内资股，持股比例为 17.58%。（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 中国华信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中国华信长安有限公司	100%
3	中国华信长安卢森堡公司	100%
4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信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6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7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上海富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	上海文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
11	重庆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100%
12	苏州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100%
13	上海国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	上海泰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15	上海富欣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
16	上海欣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7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5%
18	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	85%
19	ALE Holding	85%
20	ALE International	85%
21	ALE UK Limited	85%
22	ALE Spain Servicios de Telecomunicaciones, S.L.	85%
23	ALE Deutschland GmbH	85%
24	ALE Switzerland GmbH	85%
25	ALE Italia S.r.l.	85%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26	ALE Netherlands B.V.	85%
27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CIS	85%
28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Ukraine	85%
29	ALE Austria GmbH	85%
30	ALE (Hong Kong) Limited	85%
31	Singapore ALE Pte. Ltd.	85%
32	ALEnterprise (Australia) Pty Ltd	85%
33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85%
34	ALE USA Inc.	85%
35	ALEnterprise Mexico, S.A. de C.V.	85%
36	ALE Korea LLC	85%
37	ALE Argentina S.R.L.	85%
38	ALE Brasil Intermediação de Negócios LTDA	85%
39	A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85%
40	上海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41	上海欣国泰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80%
42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70%
43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44	北京华信傲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
45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55%
46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20%
47	上海盈风投资有限公司	40%

(2) 荷兰德拉克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Draka Comteq Singapore Pte Ltd.	100%
2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100%
3	Draka Comteq Germany Verwaltungs GmbH	100%
4	Draka Comteq Slovakia s.r.o.	100%
5	Tasfiye Halinde Draka Comteq Kablo Limited Sirketi	99.50%
6	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	55%
7	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	49.35%

(3) 长江通信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3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63%
4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65%
5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51%
6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5%
7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5%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沈阳长飞、兰州长飞、潜江长飞、湖北飞菱、长飞电缆、深圳智连、武汉长芯盛、芯光云、浙江联飞、香港长飞、泰国长飞、以色列长飞、非洲长飞控股、非洲长飞光缆、印尼长飞光纤、印尼长飞光通信、香港长芯盛、美国长芯盛等 18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包括上海长飞、江苏长飞、四川长飞、缅甸长飞、鑫茂光通信、长飞信越、长飞普利、长飞光系统、汕头奥星、深圳特发、鑫茂光缆、武汉光源等 12 家合营企业，云晶飞 1 家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马杰、庄丹、姚井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Pier Francesco Facchini、Frank Franciscus Dorjee、熊向峰、郑慧丽、叶锡安、魏伟峰、李平、李卓、王瑞春、刘德明、李长爱、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周理晶、闫长鹞、罗杰、郑昕、江志康、梁冠宁及周蓉蓉。(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马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⁴	董事马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华信塞姆(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井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武汉睿图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	武汉睿腾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7	武汉睿鸿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8	武汉睿越	董事、总裁庄丹控制的企业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9	Prysmian S.p.A.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顾问的企业
10	Draka Comteq Fibre B.V.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Fibre Ottiche Sud – F.O.S.S.r.l.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2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6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Randstad Holding N.V.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Koole Terminal BV	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控制并担任董事兼行政总裁的企业
21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⁴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LDK Solar Co.,Ltd.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首创巨大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董事魏伟峰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35	SPI Energy Co.,Ltd.	董事魏伟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	董事魏伟峰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7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叶锡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德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德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长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Prysmian S.p.A.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为: Draka Comteq France S.A.S.、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NK China Investments B.V.、Prysmian Draka Brasil S.A.、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 及无锡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及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支付技术使用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鑫茂光通信	采购商品	1,028,563,880	808,580,983	513,816,011

四川长飞	采购商品	556,211,960	368,776,814	318,366,874
鑫茂光缆	采购商品	324,759,639	325,617,406	200,558,183
汕头奥星	采购商品	248,946,399	213,933,418	246,314,748
上海长飞	采购商品	244,339,448	224,493,103	184,833,244
江苏长飞	采购商品	206,359,467	180,636,739	170,473,570
Draka Comteq Fibre B.V.	采购商品	57,349,664	27,745,884	10,131,647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采购商品	35,895,329	11,699,325	7,901,235
云晶飞	采购商品	27,933,286	30,683,229	26,330,393
深圳特发	采购商品	10,039,795	4,908,873	-
武汉光源	采购商品	10,026,498	13,612,250	13,127,903
Prysmian Fibras Oticas Brasil Ltda	采购商品	5,178,504	-	-
长飞光系统	采购商品	14,765	-	57,436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480,569	755,381
Draka Comteq Fibre B.V.	技术使用费	33,774,639	30,981,612	25,630,634
合计	---	2,789,393,273	2,247,150,205	1,718,297,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光纤和光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光纤和光缆时，采购价格参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当时投标价(以下简称“投标价”)定价，如无投标价或公开市场价格，则价格须公平合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光纤和光缆的单价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单价接近，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收取技术使用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鑫茂光通信	出售商品	773,368,242	545,747,693	296,619,917
江苏长飞	出售商品	358,978,061	268,731,413	207,532,493
四川长飞	出售商品	332,632,319	223,765,979	225,271,849
汕头奥星	出售商品	316,541,332	206,487,554	224,219,071
深圳特发	出售商品	279,248,311	264,969,102	203,363,480
上海长飞	出售商品	247,092,924	242,745,679	215,918,383
鑫茂光缆	出售商品	178,390,318	170,426,706	150,701,858
Singapore Cable Manufacturers Pte Ltd.	出售商品	27,708,729	13,593,942	16,049,059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923,351	57,941,046	40,563,644
缅甸长飞	出售商品	18,341,815	20,498,040	-
长飞光系统	出售商品	16,343,289	17,085,329	11,193,334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1,282	3,023,134	783,270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国华信	出售商品	147,829	589,734	1,450,287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	出售商品	-	-	5,584,657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出售商品	-	-	102,651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1,034
鑫茂光通信	技术使用费	4,400,000	4,400,001	4,400,000
鑫茂光缆	技术使用费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四川长飞	技术使用费	-	-	400,000
合计	---	2,580,087,802	2,041,505,352	1,605,664,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预制棒和光纤。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关联方销售预制棒时，主要参考相关交易进行时海关总署公开的最近预制棒平均进口价格定价。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关联方销售光纤时，主要参考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投标价定价。如无投标价、进口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则价格须公平合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预制棒及光纤的单价，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单价接近，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这些交易主要是日常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销售其制造的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以及向合营企业购买光纤及光缆。该等交易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通常策略性地优先投放资源于预制棒及光纤等需要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利润率普遍高于光缆的生产业务，发行人目前预制棒和光纤的产能大幅高于发行人的光缆产能，故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出售预制棒和光纤供其生产光缆，再从合营企业购入部分光缆售予客户，从而满足市场对光缆不断增长的需求。此外，合营企业亦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其生产的光纤及光缆，进而增加合营企业对发行人预制棒及光纤的需求。由于发行人通常从合营企业采购的光缆直接从合营企业发出给自身客户，合营企业的地域优势有助于降低配送成本、有利于发行人在国内各地抢占市场占有率、强化发行人制造方面的强势地位。同时，发行人可受益于合资伙伴的有利地方关系，扩大并巩固公司的客户群，并使发行人可完善计划生产日程及更好地应对各地客户的需求。

(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元/m ² /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长飞光系统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部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	1,021	工业厂房及办公室	30.00	367,560	367,560	367,560
云晶飞	武汉市关山二路四号南厂区7#建筑	2,787.83	南厂光纤辅助用房	13.00	432,000	432,000	432,000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元/ m ² /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武汉睿图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2室	21	办公室	7.48	2,200	-	-
武汉睿腾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3室	21	办公室	7.48	2,200	-	-
武汉睿鸿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4室	21	办公室	7.48	2,200	-	-
武汉睿越	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长飞公司公建楼105室	21	办公室	7.48	2,200	-	-
合计	---	---	---	---	808,360	799,560	799,560

根据在 58 同城网站⁵的查询，武汉洪山区周边区域用途相似的房屋，日租金约为每平方 1 元/平方米，月租金约为 30 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晶飞向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生产用房及少量办公用房，云晶飞向发行人提供用于生产预制棒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晶飞出租房屋的价格略低于同类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该价格主要考虑到双方业务联系的紧密性以及长期互利的合作关系，故租金价格公允。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租赁房屋主要作为注册地址，租赁面积较小，故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区域用途相似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接近，租金价格公允。

(4)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元/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鑫茂光通信	机器设备	284,900	2016.4.19	2021.4.18	2,393,16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价格略低于同类设备租赁的市场价格，该定价主要考虑到发行人与鑫茂光通信的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793,826	31,832,450	17,686,2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⁵ 58 同城网址：<http://wh.58.com/>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长飞	10,000,000	2015.9.17	2017.9.17
四川长飞	10,000,000	2015.12.1	2017.12.1
四川长飞	10,000,000	2016.1.5	2018.1.5
四川长飞	20,000,000	2016.6.28	2017.6.28
四川长飞	20,000,000	2016.10.28	2019.10.28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年11月13日，长飞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不高于1,800万元的价格收购NK China Investments B.V.(安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中国”)持有的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飞电缆)60%的股权。根据美国评值有限公司(American Appraisal)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GS13/080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100%企业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700万元。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和安凯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1,800万元的对价收购安凯中国持有的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5年10月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5年12月15日，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完成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3. 关联方期末未结算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上海长飞	46,931,289	31,491,978	32,705,748
	江苏长飞	46,382,014	56,848,172	42,506,943
	深圳特发	38,595,437	95,019,626	62,483,306
	缅甸长飞	16,819,120	16,176,020	-
	汕头奥星	7,167,035	-	66,341,037
	鑫茂光通信	6,159,248	-	-
	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4,910,257	15,280,346	3,311,170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595,652	6,873,463	4,568,2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四川长飞	400,670	-	-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75,700	-	916,426
	长光科技	186,570	186,570	186,570
	中国华信	106,877	961,894	763,576
	长飞光系统	7,658	4,340,723	-
	小计	168,537,527	227,178,792	213,783,062
其他应收款	长飞四川	40,224,458	163,653	53,861
	武汉长光	2,217,146	2,517,146	2,517,146
	长飞信越	574,021	-	-
	长飞缅甸	80,631	73,722	-
	长飞上海	-	23,365	6,416
	Draka Comteq Fibre B.V.	-	-	3,728,578
	小计	43,096,256	2,777,886	6,306,001
预付账款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427,974	-	-
	Draka Comteq Fibre B.V.	2,966,372	1,602,197	-
	长飞四川	97,696	-	-
	小计	3,492,042	1,602,197	-
应收股利	长飞上海	10,406,910	14,008,407	8,520,210
	鑫茂光通信	18,081,000	18,081,000	18,081,000
	武汉光源	522,213	522,213	522,213
	江苏中利	-	8,517,614	7,652,523
	长飞光系统	-	3,186,211	4,826,291
	小计	29,010,123	44,315,445	39,602,237
长期应收款	长飞四川	30,000,000	20,00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付账款	鑫茂光通信	89,231,299	37,181,685	48,118,462
	长飞四川	38,381,626	14,422,411	9,500,484
	鑫茂光缆	35,661,647	42,452,204	9,711,5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云晶飞	14,182,195	11,458,010	13,052,435
	Draka Comteq Fibre B.V.	4,080,962	2,748,536	1,727,544
	武汉光源	3,725,531	3,311,593	2,817,207
	长飞上海	779,465	49,231	300,831
	江苏中利	294,356	146,732	1,346,693
	汕头奥星	272,658	12,891,867	79,499,547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	-	96,590
	长飞光系统	-	-	16,964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	7,797,940	-
	小计	186,609,739	132,460,209	166,188,258
其他应付款	Draka Comteq Fibre B.V.	33,501,623	30,981,612	25,630,634
预收账款	深圳特发	540,000	-	40,000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21,435	-	21,294
	江苏中利	1,755	-	-
	鑫茂光通信	-	3,197,999	-
	长飞缅甸	-	16,446,198	-
	小计	563,190	19,644,197	61,294
递延收益	鑫茂光通信	5,866,667	10,266,667	14,666,667
	云晶飞	4,320,000	4,752,000	5,184,000
	鑫茂光缆	2,500,000	4,000,000	5,500,000
	小计	12,686,667	19,018,667	25,350,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鑫茂光通信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鑫茂光缆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云晶飞	432,000	432,000	432,000
	小计	6,332,000	6,332,000	6,332,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

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议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中国华信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中国华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华信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 47 家企业(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中国华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荷兰德拉克提供的材料，其经营范围为经营应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的光纤、光缆、铜质电缆以及光缆、铜质电缆配件的业务，管理其他企业和公司，并对其提供资金支持，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与上述事宜相关或有利于上述事宜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从最广义的角度进行解释)。

根据荷兰德拉克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荷兰德拉克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 7 家企业(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其中上海特雷卡光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涉及光缆业务，但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该等业务；Draka Comteq Cabos Brasil S.A.及 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 KG 的经营范围涉及光纤业务。

针对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问题，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就预制棒、光纤和光缆销售的全球市场进行划分，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就协议期限的延长等事项进一步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修正案》、《技术合作协议修正案(二)》。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以及除以色列以外的中东地区(以下简称“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而发行人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除中东外，但包括以色列)(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业务区域”)；在非洲和除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区域与发行人业务区域外的其它地区，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和发行人以独立途径和相互协调的方式，继续服务现有客户；前述业务区域的划分在荷兰德拉克持有或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0%(不含 20%)时自动终止；《光纤技术合作协议》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终止，但在该期间未完成或双方另行延长或展期的义务除外。

根据《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可以继续服务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日前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若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在发行人的业务区域内销售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其在该区域内将不主动接近客户，并与发行人协调在该区域新的机遇和挑战，且在亚洲地区促进推广发行人的品牌。如果发行人向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区域销售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发行人仅销售给在《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已经向其销售过产品的现有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光纤技术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双方之间未就该等安排发生过相关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重合，但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已与发行人对预制棒、光纤、光缆销售市场进行了划分，双方的主要业务区域并不重叠，因此该等情形下，荷兰德拉克及其控制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长江通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江通信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 7 家企业(详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为了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持续地经营与发展，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签署了上述《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技术合伙协议修正案，对各自的业务区域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同时，荷兰德拉克(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进一步承诺，在法律上可能及允许的程度内促使其客户、代理和代销商遵守上述有关销售区域划分的规定，且若一方的任何客户、代理和代销商违反了这些规定，该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华信以及长江通信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

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新业务是否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如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尽力协调相关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单位将促使自身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或开展共同投资、联营等合作，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以上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以上承诺于本单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荷兰德拉克与发行人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以及中国华信、长江通信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已对同业竞争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国华信、长江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荷兰德拉克通过《光纤技术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对主要业务区域进行划分后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 18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及 17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1) 沈阳长飞

沈阳长飞现持有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131908543XT)，住所为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腰堡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庄丹，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材、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

根据沈阳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 兰州长飞

兰州长飞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000038152), 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经十四路以西, 纬二十四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为庄丹,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 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 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

根据兰州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 潜江长飞

潜江长飞现持有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3435166073), 住所为: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为庄丹, 注册资本为40,400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零件、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

根据潜江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40,400	100
合计	40,400	100

(4) 湖北飞菱

湖北飞菱现持有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352322310Y), 住所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为庄丹, 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四氯化硅制造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17年8月10日)”, 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

根据湖北飞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5,220	87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0	1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	100

(5) 长飞电缆

长飞电缆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344337), 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为庄丹, 注册资本为 7,335.12 万元,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电缆、线缆、光缆、天线、设备及其器件、附件、组件、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安装、售后服务、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营除外)、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 会展服务; 互联网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 日。

根据长飞电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5,868.096	80
长江通信	1,467.024	20
合计	7,335.12	100

(6) 深圳智连

深圳智连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6187Y), 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美奇工业园二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为庄丹,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配电系统、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激光设备与配件、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安防产品与系统、特种光纤、光缆及新材料的销售; 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上门维修、上门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分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设计; 综合布线施工与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综合布线产品(线缆、连接器、线缆组件、接入网用配线产品、政企网和数据中心系列产品、家居布线产品、设备和室内多媒体、通信系列产品)、光器件、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激光设备与配件、安防产品与系统、特种光纤、光缆及光电材料的生产”,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深圳智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2,250	75
深圳永盛联合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50	25
合计	3,000	100

(7) 武汉长芯盛

武汉长芯盛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81980724X)，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庄丹，注册资本为 32,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芯片、模组和光电连接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相关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等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营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武汉长芯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22,500	69.23
香港威盛电子有限公司	4,875	15
威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0
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75	5.77
合计	32,500	100

(8) 芯光云

芯光云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1D085)，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38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穆，注册资本为 11,137.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根据芯光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长芯盛	5,250	47.13
长飞光纤	3,000	26.94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2,887.5	25.93
合计	11,137.5	100

(9) 浙江联飞

浙江联飞现持有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WEKL99)，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市地街 123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丹，注册资本为 18,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配套原辅材料；光纤、光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浙江联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9,486	51
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	3,534	19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0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74	9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1,116	6
杭州喜天奇电子有限公司	744	4
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	186	1
合计	18,600	100

(10) 香港长飞

根据香港长飞的登记注册文件等材料、境外律师(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长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长飞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7-79 号富通大厦 15 楼 A 室。香港长飞已发行股份 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商务部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200201300066 号), 核准长飞有限在香港出资设立香港长飞, 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1.0256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纤、光缆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2015 年 2 月 11 日, 湖北省商务厅因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0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主体代码为 616400352。

(11) 泰国长飞

根据泰国长飞的登记注册文件等材料、境外律师(Vize counsellor Co.,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泰国长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国长飞系根据泰国法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Olympia Thai Tower level 13, Ratchada Road, Sam SaenNok Sub-district, HuaiKhwang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经营范围为主营进出口光纤光缆及通讯产品; 工程设计; 通讯设施建设; 进出口光纤光缆所需的绝缘材料, 铝带, 钢带及其他保护电路和光缆的产品。泰国长飞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 泰铢,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香港长飞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泰国法律, 有限公司设立需要至少三名自然人股东, 而在其存续期间需要至少三名股东(该等股东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为满足前述要求, 香港长飞在设立泰国长飞时与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urt、张穆及周理晶等三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书》, 约定由该等自然人代香港长飞持有泰国长飞的股份; 泰国长飞设立后, 香港长飞与张穆及周理晶终止了代持关系, 将代持股东变更为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urt 及 PEH KOK THYE, 委托其根据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泰国长飞尚待办理前述代持股东变更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其将在泰国长飞完成前述变更手续后就香港长飞投资泰国长飞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

(12)以色列长飞

根据以色列长飞的登记注册文件等材料、境外律师(Shibolet & Co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色列长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以色列长飞系根据以色列法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20 Atir Yeda Street, Kfar Saba, Israel，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连接和管理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平台的研发与营销。以色列长飞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以色列新锡克尔，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香港长飞	7,500	75
Assaf Skolnik	2,250	22.5
Yoel Zohar	250	2.5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香港长飞投资以色列长飞尚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手续。

(13)非洲长飞控股

根据非洲长飞控股的登记注册文件等材料、境外律师(JONATHAN SWEIDAN B-COM LL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非洲长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非洲长飞控股系根据南非法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经营范围为投资和贸易。非洲长飞控股已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	5,100,000	51
Mustek Limited	2,510,000	25.1
香港长飞	2,390,000	23.9
合计	10,000,000	100

湖北省商务厅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151 号)，核准发行人与香港长飞及 Mustek Limited 在南非出资设立非洲长飞控股，发行人投资人投资总额为 3,299.7 万元(折合 510 万美元)，香港长飞与 Mustek Limited 投资总额共计 3,170.3 万元(折合 490 万美元)。此后，因发行人通过

非洲长飞控股投资非洲长飞光缆，境外投资企业最终为非洲长飞光缆，湖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 616400352。

(14)非洲长飞光缆

根据非洲长飞光缆的登记注册文件等材料、境外律师(JONATHAN SWEIDAN B-COM LL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非洲长飞光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非洲长飞光缆系依照南非法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光缆。非洲长飞光缆已发行股份为 200 股，每股面值 4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非洲长飞控股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700005 号)，核准发行人通过非洲长飞控股向非洲长飞光缆进行投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和贸易销售光缆和光缆相关配件及供应光纤到户的相关通信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香港长飞通过非洲长飞控股投资非洲长飞光缆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手续。

(15)印尼长飞光纤

根据印尼长飞光纤的登记注册文件等材料、境外律师(Wilberforce Argo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印尼长飞光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印尼长飞光纤系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Jl. Surya Madya X Kav 1-65 E3,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Desa Mulyasari Kecamatan Ciampel, Kabupaten Karawang，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纤光缆生产，在印尼国内外市场销售光纤产品。印尼长飞光纤已发行股份 2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	147,000	70
PT Monaspertama Persada	63,000	30
合计	210,000	100

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009 号), 核准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与 PT Monaspermata Persada 共同出资设立印尼长飞光纤, 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4,354 万元(折合 700 万美元), PT Monaspermata Persada 投资总额为 1,866 万元(折合 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纤及相关配件。2016 年 4 月 6 日, 湖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036 号), 核准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9,555 万元(折合 1,470 万美元), PT Monaspermata Persada 投资总额增加至 4,095 万元(折合 63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主体代码为 616400352。2016 年 4 月 2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就增加对印尼长飞光纤投资总额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16) 印尼长飞光通信

根据印尼长飞光通信的登记注册文件等材料、境外律师(Wilberforce Argo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印尼长飞光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印尼长飞光通信系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 Java, Indonesia, 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纤光缆行业的经营经营活动。印尼长飞光通信已发行股份 188,000 股, 每股面值 1,000,000 印尼卢比,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	131,600	70
PT Fiber Optik Teknologi Indonesia	56,400	30
合计	188,000	100

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700025 号), 核准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与 PT Fiber Optik Teknologi Indonesia 共同出资设立印尼长飞光通信, 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6,546.4 万元(折合 980 万美元), PT Monaspermata Persada 投资总额为 2,805.6 万元(折合 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开展

光纤光缆生产销售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 616400352。

(17) 香港长芯盛

根据香港长芯盛的登记注册文件等材料、境外律师(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长芯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长芯盛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Room A, 15th Floor,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长芯盛已发行股份 6,800,00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武汉长芯盛	6,800,000	100
合计	6,800,000	100

商务部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向武汉长芯盛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200201400058 号)，核准武汉长芯盛在香港出资设立香港长芯盛，武汉长芯盛投资总额为 109.6774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 AOC 线缆、模组、零客户端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2016 年 6 月 15 日，湖北省商务厅向武汉长芯盛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081 号)，核准武汉长芯盛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955.736652 万元(折合 309.6774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 081980724。

(18) 美国长芯盛

根据美国长芯盛的登记注册文件、境外律师(Hopkins Carle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美国长芯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美国长芯盛系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2410 Camino Ramon, Suite 120, San Ramon, CA, USA，主营业务为销售光纤、混合光纤光缆和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美国长芯盛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香港长芯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长芯盛就香港长芯盛再投资美国长芯盛尚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

(19)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4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X00102859L)，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503室，负责人为朱红，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光缆及其附件、组件和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2001年1月8日。

(2) 武汉长芯盛北京分公司

武汉长芯盛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29037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办公A-703，负责人为张树强，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芯片、模组和光电链接器件的研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上海长飞

上海长飞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99999743758648P)，住所为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丹，注册资本为 100,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光纤光缆器件材料及宽带接入网通讯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上海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7,522.50	75
荷兰德拉克	2,597.50	25
合计	10,030	100

根据上海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荷兰德拉克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只有在发行人和荷兰德拉克各自委派最少一名董事亲自出席或其代表出席时方能召开，涉及上海长飞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或出席受托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2) 江苏长飞

江苏长飞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6500075J)，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为 9,28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安装工程”，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6 日。

根据江苏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4,736.88	5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1.12	49
合计	9,288	100

根据江苏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长飞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三名董事，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两名董事。江苏长飞的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四人或四人以上，其中发行人方董事至少为二名，另一方股东方董事至少二名，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需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一般事项时

需 1/2 以上董事(至少包括一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议通过。

(3) 四川长飞

四川长飞现持有峨眉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6211002820), 住所为四川峨眉山市九里镇, 法定代表人为庄丹, 注册资本为 5,380 万元,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类型光纤(含制棒)、光缆及其它通信线缆、光端设备、通信检测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项目); 英特尔网络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与服务; CATV 光纤网络的设计、施工及配套生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5 月 17 日。

根据四川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2,743.80	5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36.20	49
合计	5,380	100

根据四川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四川长飞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 其中发行人提名三名董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两名董事。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需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审议一般事项时需 1/2 以上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议通过。

(4) 缅甸长飞

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001 号), 核准发行人在缅甸与 YADANARBON FIBRE CO., LTD 共同出资成立缅甸长飞, 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3,100 万元(折合 500 万美元), 外方投资人投资总额 3,100 万元(折合 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缆和光缆相关配件及供应光纤到户的相关通信设备。缅甸长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	20,000	50
YADANARBON FIBRE CO., LTD	20,000	50
合计	40,000	100

根据缅甸长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缅甸长飞的董事会由八名

董事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有四名，YADANARBON FIBRE CO., LTD 提名的董事四名。董事会有五名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审议事项须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 616400352。

(5) 鑫茂光通信

鑫茂光通信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7741365W)，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光纤生产楼，法定代表人为唐晓峰，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制造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 日。

根据鑫茂光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10,780	4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0	51
合计	22,000	100

(6) 长飞信越

长飞信越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336452107N)，住所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丹，注册资本为 80 亿日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纤用预制棒生产、销售；光纤用预制棒生产中所产生的副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长飞信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日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39.2	49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40.8	51
合计	80	100

(7) 长飞普利

长飞普利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5YW43), 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九期扩产工程 301 栋 1-2 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为姜胜斌,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紫外固化涂料、紫外固化油墨、紫外固化胶、光刻胶、水性涂料、水性油墨以及相关合成化学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 改性塑料及合成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与技术服务; 化工新材料、化工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 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根据长飞普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980	49
武汉睿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0	51
合计	2,000	100

(8) 长飞光系统

长飞光系统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6461415X9), 住所为武汉洪山区关山二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穆, 注册资本为 4,750 万元,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通信工程设计、安装、维护;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9 日。

根据长飞光系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2,200	46.32
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350	28.42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	20.00
孟凯	137.5	2.89
杨念群	112.5	2.37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750	100

(9) 汕头奥星

汕头奥星现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23733G), 住所为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为高静涛, 注册资本为17,055.8817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建和材料, 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 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1992年11月6日。

根据汕头奥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7,235.0577	42.42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8,035.1097	47.11
立达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1,785.7143	10.47
合计	17,055.8817	100

(10) 深圳特发

深圳特发持有深圳市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2997C),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为蒋勤俭, 注册资本为20,651.8320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为2000年8月30日。

根据深圳特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7,301.7252	35.3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350.1068	64.64
合计	20,651.8320	100

(11) 鑫茂光缆

鑫茂光缆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于2014年5月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1000050707号)，住所为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98号(新能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23号-1)，法定代表人为胡茜，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光缆、纤、光纤预制棒、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及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光缆专用设备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电一体化及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13日。

根据鑫茂光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2,000	2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合计	10,000	100

(12) 武汉光源

武汉光源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于2017年1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414435543)，住所为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吴家山吴南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哲，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精密模具、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光电仪器、光纤光缆科技研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4日。

根据武汉光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100	20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80
合计	500	100

(13) 云晶飞

云晶飞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20423617)，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法定代表人为包文东，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企

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为“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高纯四氯化硅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云晶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900	2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	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50	10
合计	4,500	100

(14)长光科技

长光科技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2424759R), 住所为武汉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杨战兵, 注册资本为 15,46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光纤接入网以及相关附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纤光缆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长光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飞光纤	1,000	6.47
武汉胡杨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42.05
长江通信	2,000	12.94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9.70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9.70
赵琦	1,160	7.50
许立群	1,000	6.47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800	5.17
合计	3,150	100

(15)汇源光通信

汇源光通信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723W), 住所为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为罗劲, 注册资本为 19,344 万元,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商品批发与零售; 进出口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3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其持有汇源光通信 2.79% 的股份。

(16) 武汉钢电

武汉钢电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050720E), 住所为青山区厂前, 法定代表人为傅连春, 注册资本为 99,153 万元,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兼营冶金原材料及副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气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兼零售; 发电、供电、冶金废次资源的综合开发。(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的规定的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其持有武汉钢电 0.225% 的股份。

(17) 武汉筑芯

武汉筑芯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82820E), 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光谷智慧园 1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为龚斌,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应用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武汉长芯盛持有武汉筑芯 7% 的股权, 发行人间接持有武汉筑芯 4.85%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境内参股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

《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不动产包括 16 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⁶、81 处房产(构筑物)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 12 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WP 国用(94)字第 012 号	光谷大道 9 号	住宅、配套公建	出让	5,401.69	2044.1.25	否
2	发行人	武国用(97)字第 001-2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13,423.439	2047.1.30	否
3	发行人	97 用字第 001-6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3,931.93	2047.11.14	否
4	发行人	武新国用(2003)字第 067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29,903.23	2051.2.20	否
5	发行人	武新国用(2004)第 075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40,204.08	2052.5.24	否
6	发行人	武新国用(2007)第 148 号	光谷大道 9 号	工业	出让	53,458.04	2057.11.27	否
7	发行人	武新国用(2015)第 005 号	武黄高速以南、光谷三路以西、流芳园路以北	工业	出让	51,751.84	2064.5.14	否
8	发行人	武新国用(2015)第 006 号 ⁷	武黄高速以南、光谷三路以西、流芳园路以北	工业	出让	60,480.68	2064.5.14	否
9	发行人	武新国用(2015)第 090 号	高新四路以北、光谷三路以西	工业	出让	78,269.59	2064.5.14	否

⁶发行人拥有的该等 16 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有 4 宗土地使用权载于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第 11 至 35 项。

⁷原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5,356.26 平方米，因土地上光缆车间、食堂、动力站、测试中心、包装区、化学品库、堆场、主门卫 1、主门卫 2 及次门卫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第 1 至 10 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减建筑占地面积 54,875.58 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0	沈阳长飞	铁岭县国用(2015)第060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	工业	出让	45,880.00	2058.5.27	否
11	潜江长飞	潜国用(2016)第0110006号	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工业	出让	27,805.24	2066.3.13	否
12	长飞电缆 ⁸	武新国用(2005)第068号	关东科技园	工业	出让	27,117.89	2050.2.28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武新国用(2015)第005号、武新国用(2015)第09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涉土地，发行人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5月14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前述两宗土地分别签署的编号为鄂WH(DHK)-2014-00020与鄂WH(DHK)-2014-0002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就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二年内竣工；发行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发行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闲置土地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经调查核实，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根据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宗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两宗土地未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或支付相关违约金，亦未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权利人名称尚待由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宗土地未能如期动工系因发行人原规划建设项目因外部客观原因变化所致，发行人已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长飞科技园二期建设规划的说明》，并承诺于半年内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建议书，并依法开工建设。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0,021.4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6.1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发行人不会在上述两宗土地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合计 5,624.1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为 0.69%，若未来上述两宗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并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017 年 6 月 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回函》，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武新国用(2015)第 005 号、武新国用(2015)第 0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用地，并要求发行人责成相关部门，尽快提供项目投资建议书，明确具体投资项目，并尽快开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 23 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3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公建楼	1,920.57	否
2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3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特种光纤厂、光缆 1 号厂房栋 1-5 层	14,668.49	否
3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3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 1 层	2,736.18	否
4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动力站(3 号楼)1 层	791.43	否
5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废水站(5 号楼)1 层	148	否
6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一期)化学品库(6 号楼)1 层	228.75	否
7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	22,578.79	否
8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五期)光缆厂房(102 号楼)	927.31	否
9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274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六期扩建配套食堂/其它	2,813.87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0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4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六期扩产(八期光纤扩容201T号建筑)	43,684.67	否
11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4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九期扩产建筑201E栋	5,937.53	否
12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4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纤九期扩产工程301栋1-2层	3,076.12	否
13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4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九期扩产工程302栋1层	502.98	否
14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5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九期扩产工程303栋1层	2,922.90	否
15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5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扩产工程304栋水泵房1层	53.38	否
16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0125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扩产工程305栋1层	191.25	否
17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1390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7号建筑(南厂光纤辅助用房)	2,787.83	否
18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1390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缆测试中心	3,411.95	否
19	沈阳长飞	铁岭县字第0005146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工业交通仓储(工业-综合楼)	1,278.90	否
20	沈阳长飞	铁岭县字第0005147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工业交通仓储(工业-办公)	2,049.30	否
21	沈阳长飞	铁岭县字第0005148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工业交通仓储(工业-厂房)	4,522.09	否
2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字第0005149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工业交通仓储(工业-厂房)	5,295.55	否
23	长飞电缆 ⁹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0260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工.交.	9,954.11	否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 58 份《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1号建筑(光缆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48,213.04	---	

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权利人名称尚待由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2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10号建筑(主门卫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8.48	---	
3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11号建筑(次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15.75	---	
4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7号建筑(包装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2,097.20	---	
5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10号建筑(主门卫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95.52	---	
6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6号建筑(测试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2,398.29	---	
7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1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5号建筑(动力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1,733.97	---	
8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2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9号建筑(堆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3,815.21	---	
9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2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3号建筑(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2,214.79	---	
10	发行人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672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一期8号建筑(化学品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5,356.26	2014.5.14-2064.5.14	否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其它	475.42	---	
11	兰州长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78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3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656.90	2015.12.23-2065.12.22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2,317.35	---	
12	兰州长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656.90	2015.12.23-2065.12.22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产权第0000579号	飞光纤光缆一期4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325.90	---	
13	兰州长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0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2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656.90	2015.12.23-2065.12.22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60.06	---	
14	兰州长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1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3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656.90	2015.12.23-2065.12.22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80.79	---	
15	兰州长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2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7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656.90	2015.12.23-2065.12.22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421.93	---	
16	兰州长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3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8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656.90	2015.12.23-2065.12.22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4.96	---	
17	兰州长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4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6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656.90	2015.12.23-2065.12.22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026.16	---	
18	兰州长飞	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5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三路以东无号长飞光纤光缆一期5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1,656.90	2015.12.23-2065.12.22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3.37	---	
19	浙江联飞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14019号	青山湖街道市地街123(2幢整幢)、青山湖街道市地街123(7幢整幢)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9,694.00	2066.3.30止	是 ¹⁰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9,717.73	---	
20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6,305.71	---	
21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69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40.67	---	
22	潜江	鄂(2017)潜	潜江市王场镇	国有建设用	出让	工业	126,933.77	2016.3.14-	否

¹⁰因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浙江联飞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收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联飞正在配合银行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长飞	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0号	符岭村	地使用权		用地		2066.3.13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770.66	---	
23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1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5,470.84	---	
24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2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41.56	---	
25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4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85.09	---	
26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5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450.49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95.84	---	
27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6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450.49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86.00	---	
28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7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12.16	---	
29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79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900.22	---	
30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0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67.64	---	
31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1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20.23	---	
32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055.69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0002582号							
33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4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6,933.77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67.64	---	
34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5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450.49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5.84	---	
35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586号	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450.49	2016.3.14-2066.3.13	否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446.74	---	
36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2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18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37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3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16层16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38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15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39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5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4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40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6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41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7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9幢1单元704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118.39	---	
42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8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9幢1单元604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118.39	---	
43	潜江	鄂(2017)潜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	国有建设用	出让	城镇	61,510.9883	2012.12.5-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长飞	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89号	号中南世纪锦城9幢1单元504室	地使用权		住宅		2082.12.4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118.39	---	
44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18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45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46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2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4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47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3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7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48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4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5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49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5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5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50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6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6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51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7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6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52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27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53	潜江长飞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园林办事处殷台路9号中南世纪锦城10幢1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72.35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0002499号	2403室						
54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13号	世纪锦城9幢1单元23层2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87.69	---	
55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世纪锦城9幢1单元22层22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87.45	---	
56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15号	世纪锦城9幢1单元22层22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87.69	---	
57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16号	世纪锦城9幢1单元20层20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87.69	---	
58	湖北飞菱	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	世纪锦城9幢1单元20层20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	61,510.9883	2012.12.5-2082.12.4	否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住宅	87.45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相关不动产权抵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根据印尼长飞光纤的土地转让协议、建设许可等材料、境外律师(Wilberforce Argo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印尼长飞光纤在印度尼西亚拥有的不动产主要包括3宗土地及9栋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印尼长飞光纤拥有以下3宗土地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工业	2,964	否
2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工业	10,095	否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3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工业	1,477	否

(2) 印尼长飞光纤拥有以下 9 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办公室	1,143.60	否
2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污水处理站	295.90	否
3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泵站	59.00	否
4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原材料库	193.19	否
5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丙烷站	73.55	否
6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门卫	48.54	否
7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变电站	64.00	否
8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拉丝塔区外厂房	2,358.41	否
9	印尼长飞光纤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3, Desa Mulyasari,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拉丝塔厂房	4,752.83	否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 I. 发行人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的建筑面积约为 1,169 平方米的仓库因未办理建设、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仓库目前主要用于存放发行人研发用品，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 0.4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仓库账面净值 111.5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若该

仓库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以利用现有其他仓库进行调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II. 发行人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196 号长飞科技园的建筑面积约为 92 平方米的门卫建设位置超越规划红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门卫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 0.0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门卫账面净值 5.31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就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门卫所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补办房屋权属证书。
- III. 发行人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的建筑面积约为 156 平方米的氢氧站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氢氧站用于制造供发行人生产过程使用的氢气和氧气，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 0.0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氢氧站的账面净值为 1.2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若该氢氧站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现有自产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未查询到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沈阳长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长飞坐落于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的 3# 厂房、仓库、变电所、锅炉房、收发室等共计约 2,479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等建筑系沈阳长飞于 2015 年 9 月向辽宁矿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购买国用(2015)第 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附房屋时取得，该等建筑因无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建成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建筑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辅助用房(3# 厂房目前主要作为仓库使用)，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 0.8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 98.1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铁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关于研究解决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该等建筑属于遗留问题，可不予拆除，由沈阳长飞正常使用。铁岭县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建筑并非沈阳长飞建设，如无质量、安全问题，可不予拆除并继续使用。铁岭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建筑并非沈阳长飞建设，如符合规划要求，可不予拆除并继续使用。

(3) 长飞电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飞电缆一处座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西北角的建筑面积约为 342 平方米的氢气站房因未能办理消防、环保、安全等验收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氢气站房不用于生产氢气，发行人外购氢气后用鱼雷车运至氢气站房输送至发行人配套管网；该氢气站房完工后，发行人用其供应研发调试用气，发行人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停止使用该氢气站房。该等建筑约占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的全部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总面积的 0.1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 62.4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非常低。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

1. 湖北飞菱年产 1 万吨光纤用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说明，湖北飞菱年产 1 万吨光纤用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拟在潜江长飞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的工业用地上实施，《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潜国用(2016)第 0110006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 (1) 2015 年 8 月 13 日，湖北飞菱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900526140150)，批准年产 1 万吨光纤用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项目法人湖北飞菱，建设地点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 1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 2015 年 8 月，项目投资总额为 13,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50 万元，设备投资 6,75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 万平方米，包括厂房约 2.9 万平方米，仓库 1 千平方米；设备为碳化氯化反应炉一台，分馏塔一套，精馏塔两套以及环保设备设施建设。
- (2) 2016 年 3 月 15 日，潜江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的规划审查意见》，经审查，确认项目选址符合王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3) 2016 年 5 月 11 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

料有限公司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6]31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 (4) 2016年5月16日,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湖北飞菱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潜安临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4号), 同意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 (5) 2016年5月31日,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市安监局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光纤用高纯四氯化硅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审核。
- (6) 2016年9月22日,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湖北飞菱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潜安临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6]10号), 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7) 2016年9月23日, 潜江市广华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潜江西区 422429201609230101), 工程名称为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1万吨/年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 建设单位为潜江长飞, 建设规模8,510.54平方米, 合同工期276天。
- (8) 2016年10月24日, 潜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向潜江长飞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潜公消字[2016]第0064号), 确认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湖北飞菱年产1万吨光纤用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2. 沈阳长飞年产400万芯公里光缆项目

根据沈阳长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沈阳长飞年产400万芯公里光缆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实施, 其中第一期年产200万芯公里光缆于2015年11月建成投产, 第二期200万芯公里光缆预计于2017年9月建成投产; 因整体立项的400万芯公里光缆项目尚未全部建成, 沈阳长飞未就前述项目已建成部分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并已投入使用。就该等项目情况, 铁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沈阳长飞前述项目为非高危行业, 其建设项目“三同时”由企业自行负责, 不需安监部门审查和验收, 该局已知悉沈阳长飞该项目的情况, 截至目前, 沈阳长飞在该局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亦出具证明确认, 沈阳长飞已提交该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材料, 在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 沈阳长飞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该局不会对沈阳长飞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沈阳长飞年产400万芯公里光缆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 (1) 2015年7月6日,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沈

阳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芯公里光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铁县环审函[2015]245 号), 确认环评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法》及相关环评技术指导要求, 同意环评报告表内容。

- (2) 2015 年 9 月 9 日, 辽宁省铁岭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沈阳长飞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确认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 (3) 2015 年 9 月 23 日, 辽宁省铁岭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沈阳长飞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铁县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26 号), 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4)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长飞沈阳出具《辽宁省铁岭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铁岭县(发)备[2015]84 号), 确认《年产 400 万芯公里光纤》,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购置使用辽宁矿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办公楼 2,049 平方米, 综合楼 1,279 平方米, 厂房 12,083 平方米, 门卫房 39 平方米, 锅炉房 120 平方米; 及购置安装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76 台(套),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3. 发行人 11 期 PCVD 扩产项目

2016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B201642011864201002), 批准长飞 11 期 PCVD 扩产项目, 项目法人为发行人, 建设地点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街道, 建设性质为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主要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预制棒 650 吨, 年产值约 4.8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制冷站约 400 平方米, 购置设备: 制冷机、PCVD 设备等共计 14 台/套, 其他资金用于流动资金等。

2016 年 8 月 22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 11 期 PCVD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新环管[2016]2 号), 同意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该项目分两期实施, 不涉及新占土地及新建房屋, 通过使用现有厂房内预留车间建设, 项目一期新增 PCVD 设备 11 台/套, 已于 2017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并正在准备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

4. 武汉长芯盛有源光缆(AOC)项目二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武汉长芯盛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B201642011839691016), 批准有源光缆(AOC)项目二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长芯盛, 建设地点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 4 号, 建设性质为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 万元, 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 10 条有源光缆(AOC)封装线, 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 达到年产值 1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光缆生产线、示波器等仪器设备共计 12 台(套); 其他资金用于厂房改造, 配套设施及流动资金

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武汉长芯盛有源光缆(AOC)项目二期不涉及新占土地及新建房屋，通过使用现有厂房车间建设，目前正在准备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文件。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权证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武汉园林场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东路 619 号	---	居住	2012.6.1-2020.5.31
2	发行人	张琳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03/A 京房权证朝字第 970990 号	159.28	办公	2014.11.16-2017.11.15
3	发行人	娄晨煜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 号楼 5 层 617/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79220 号	80.98	居住	2016.8.22-2017.8.21
4	发行人	潘志华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2705 房	101.5	办公	2017.2.1-2019.1.31
5	发行人	侯文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嘉信花园 1 栋 1 单元 3C	152	办公	2015.1.20-2018.1.19
6	深圳智连	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15D 栋 1-3 层/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4000174 号	4,239	厂房	2015.10.1-2017.9.30
7	深圳智连	美奇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樟坑径社区上围村美奇工业园第二栋厂房一楼、二楼、三楼/深房地字第 5000303475 号	8,790	厂房	2015.7-2017.8.31
8	深圳智连	美奇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樟坑径社区上围村美奇工业园第一栋厂房二楼/深房地字第 5000303475 号	811	厂房	2015.12.1-2017.8.31
9	芯光云	古清、刘瑞平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6/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61381 号	595,683	办公	2016.5.10-2018.5.9
10	葛伟	王志敏	济南市连城国际 A 座 505 室	40	办公	2016.11.1-2017.10.31
11	刘长灵	陈福明	南宁市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广	88.85	居住	2016.8.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权证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场3号楼1302/邕房权证字第01981067号			2017.8.9
12	蒋瑞钦	周凯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414弄4号	---	居住	2015.4.1-2017.12.31
13	顾秀峰	张黔生	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19号摩卡空间13-3房	60	办公	2016.4.18-2019.4.17
14	非洲长飞光缆	SHREE PROPERTY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24 Mzimkhulu Drive, Dube Trade Port, Kwazulu Natal, 4399, South Africa.	15,000	厂房、办公、仓库等	2016.4.19-2021.4.18
15	泰国长飞	OLYMPIA THAI TOWER LIMITED	Olympia Thai Tower level 13, 444 Ratchada Road, Bangkok Thailand	95.50	办公	2016.12.1-2017.11.30
16	以色列长飞	Shirla Initiating Real Estate	20 Atir Yeda st, Kfar Saba, Israel	388	办公	2017.5.1起4年
17	李聪	Irene Paulino、Peter Paulino	Unit 31D, the Excelsior Condominium, Palanca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	---	自2015.6.15起每6个月自动续期
18	孔文韬	Christilia Johanés Gunawan	Condominium Taman Anggrek Tower 4 Floor 41 Unit J, Jl. S. Parman, Jakarta Barat	---	---	2017.4.1-2018.3.31
19	冯浩然	Pham Hung Manh	P305, 17TT, hoang dao thuy, Hanoi, Vietnam	73	办公居住	2016.12.5-2017.12.5 (每年续签一次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存在下列情况：

1. 发行人向上述出租方租赁的物业中存在部分协议由发行人的员工代为签署的情况。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由发行人员工代为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已得到发行人的授权，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2.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中，第1、4、5、10、12及13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物业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承租房屋的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发行人的国内销售办事处或供发行人员工住宿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知识产权

1. 自有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10 项，详见本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境内商标”。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2. 自有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专利共 284 项，详见本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境内专利”。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4 项，详见本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共 27 项，详见本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域名注册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5. 专利使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授权使用协议、技术合作协议以及许可备案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及接受他人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专利使用许可”。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涉及专利使用许可的技术授权使用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可以依据约定使用相关专利。

6.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品牌使用协议以及商标使用授权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接受他人许可使用商标，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商标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商标使用许可”。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涉及商标使用许可的品牌使用协议、商标使用授权书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银行贷款/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

2. 抵押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抵押合同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抵押合同”。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一般采购合同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一般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

告之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5. 技术合作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技术合作协议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合作合同”。

6. 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工程合同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程合同”。

7. 其他重大合同

除前述重大合同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或不适用中国法律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税务、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无合并、分立事宜。

2. 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 (1) 除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 (1) 2015年6月18日，安凯中国与发行人签署《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凯中国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60%股权，股权转让的对价应为1,800万元。同日，长江通信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其就本次交易享有的全部优先购买权。
- (2) 2015年6月18日，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凯中国和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3) 2015年6月18日，安凯中国、发行人及长江通信作出《关于终止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的<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的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武汉市商务局或其指定部门批准股权转让和相关工商登记部门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的情形下，日期为1999年10月12日的公司章程及其嗣后的修正案以及由安凯中国、发行人和长江通信签署的日期为1999年9月9日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嗣后修订案将被解除。
- (4) 美国评估有限公司(American Appraisal)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GS13/0808)，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100%企业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700万元。
- (5) 2015年10月9日，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安凯中国将其持有的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60%股权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占80%股权，长江通信占20%股权。前述转让完成后，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及章程同时作废。

- (6)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长江通信签署了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的章程。
- (7) 2015年11月25日,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2015年11月20日制定的公司章程。
- (8) 2015年12月15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确认长飞电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 因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3年12月19日通过了《关于审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送武汉市工商局备案。
2. 因增设4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4年9月24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题并通过了相应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报送武汉市工商局备案。
3. 为适应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特别规定》、《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2014年5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自发行人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报送武汉市工商局备案。
4. 为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股票的需要,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根据该授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报送武汉市工商局备案。
5. 因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股份转让、拟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调整总经

理及副总经理职位名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报送武汉市工商局备案。

6.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税务、财务和审计财务、利润分配，期限、停止和清算等内容，该《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该《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3.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及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独立监事。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以及副总裁、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及战略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构成。发行人设总裁 1 名，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于前述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裁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该等规则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未能按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的，亦已取得了股东及董事发出的豁免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历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及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12 名，分别为马杰、庄丹、姚井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Pier Francesco Facchini、Frank Franciscus Dorjee、熊向峰、郑慧丽、叶锡安、魏伟峰、李平、李卓，其中庄丹、Frank Franciscus Dorjee 为发行人执行董事，马杰、姚井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Pier Francesco Facchini、熊向峰、郑慧丽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剩余四名董事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德明、李长爱、王瑞春，其中刘德明、李长爱为独立监事，王瑞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名，为庄丹；副总裁 3 名，分别为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周理晶；技术总监、销售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市场及战略总监各 1 名，分别为罗杰、郑昕、周蓉蓉、江志康；财务总监 1 名，为梁冠宁；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周理晶。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马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主席	中国华信	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理事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ALE holding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庄丹	执行董事 总裁	武汉睿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兰州长飞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智连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潜江长飞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湖北飞菱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浙江联飞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芯光云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飞电缆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沈阳长飞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武汉长芯盛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印尼长飞光纤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非洲长飞控股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非洲长飞光缆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长芯盛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长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长飞	董事长	合营企业
		汕头奥新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四川长飞	董事长	合营企业
		江苏长飞	董事	合营企业
		长飞信越	董事长	合营企业
缅甸长飞	董事	合营企业		
姚井明	非执行董事	中国华信	副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上海富欣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信塞姆(成都)科技	董事长	无其他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限公司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Draka Comteq B.V.	执行董事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Prysmian S.p.A.	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
		Draka Comteq Fibre B.V.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成员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Fibre Ottiche Sud – F.O.S.S.r.l.	董事会主席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Europacable (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	通信委员会主席	无其他关系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非执行董事	Prysmian S.p.A.	财务总监、信息技术董事及执行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会主席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总裁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监督委员会总裁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专员理事会主席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Cables Spain, S.A.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监事会主席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执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委员	Randstad Holding N.V.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Koole Terminal BV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Prysmian S.p.A.	顾问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母公司
熊向峰	非执行董事	长江通信	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飞电缆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魏伟峰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系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总裁	无其他关系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无其他关系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无其他关系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兼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成员兼薪酬委员会主席	无其他关系
		LDK Solar Co.,Ltd.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首创巨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	无其他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司(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成员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SPI Energy Co., Lt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无其他关系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顾问	无其他关系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香港上市公司)	公司秘书	无其他关系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其他关系
叶锡安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委员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李卓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系
李平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主席	---	---	---
刘德明	独立监事	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系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系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李长爱	独立监事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系
王瑞春	职工代表监事	长飞普利	董事、总经理	合营企业
Peter Johannes	副总裁	深圳智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长飞电缆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印尼长飞光纤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印尼长飞光通信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非洲长飞控股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非洲长飞光缆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长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长飞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江苏长飞	董事	合营企业
		缅甸长飞	董事	合营企业
闫长鹏	副总裁	兰州长飞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智连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联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飞电缆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武汉长芯盛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印尼长飞光纤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以色列长飞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香港长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鑫茂光通信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鑫茂光缆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长飞普利	董事	合营企业
		云晶飞	董事	联营企业
周理晶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武汉长芯盛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印尼长飞光通信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长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鑫茂光通信	董事	合营企业
		深圳特发	董事	合营企业
		缅甸长飞	董事	合营企业
罗杰	技术总监	武汉长芯盛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潜江长飞	经理	控股子公司
郑昕	销售总监	浙江联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长飞	董事	合营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鑫茂光通信	监事	合营企业
		鑫茂光缆	监事	合营企业
江志康	市场与战略总监	潜江长飞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湖北飞菱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长飞信越	董事	合营企业
		长飞普利	监事	合营企业
		云晶飞	监事	联营企业
梁冠宁	财务总监	香港长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四川长飞	董事	合营企业
		上海长飞	监事	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 (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董事为文会国、Frank Franciscus Dorjee、马杰、孙姬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杨国琦、熊向峰、郑慧丽。
- (2) 因工作调整原因，孙姬明提出辞职，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姚井明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姚井明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 (3)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 Frank Franciscus Dorjee、马杰、姚井明、Philippe Claude Vanhille、熊向峰、郑慧丽、庄丹、Pier Francesco Facchini、魏伟峰、叶锡安、李平及李卓组成第二届董事会。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上述人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并同意文会国和杨国琦分别退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杰担任董事长、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担任副董事长。

2. 独立董事

-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李平、魏伟峰、李卓、叶锡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伟峰、叶锡安、李平及李卓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魏伟峰、李平及李卓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叶锡安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监事

- (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监事为江志康、姚井明、虞嘉萱。
- (2) 因工作调整原因，姚井明、虞嘉萱提出辞职，同时为了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中有关独立监事设置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刘德明、李长爱为独立监事候选人。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刘德明、李长爱为发行人独立监事。
- (3)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八次会议，提名刘德明、李长爱为独立监事候选人。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会议推选王瑞春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江志康退任。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刘德明、李长爱担任发行人独立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瑞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瑞春为监事会主席。

4. 高级管理人员

- (1)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为庄丹；第一副总经理 1 名，为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张穆、闫长鹏；财务总监 1 名，为梁擎宇；技术总监 1 名，为罗杰；销售总监 1 名，为张雁翔；市场与战略总监 1 名，为喻建武；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韩庆荣。
- (2) 因个人原因，梁擎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暂由第一副总经理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兼任财务总监职务。
- (3) 因个人及工作原因，张穆、张雁翔、喻建武、韩庆荣分别不再担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市场与战略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周理晶为副总经理，罗杰为技术总监，郑昕、江志康分别为销售总监、市场及战略总监，梁冠宁为财务总监，周理晶为董事会秘书。

- (4) 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在其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中增加一名人力资源总监，并将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名称调整为总裁、副总裁。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聘任周蓉蓉为人力资源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任期届满、退休、工作调整、离职等原因的人员结构变化属于正常变动，并非公司治理的结构性问题，亦与公司的经营情况无关，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与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3日联合下发的《税务登记证》(鄂国地税武字420101616400352号)。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经办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税号：420101616400352X)属该局征收管理，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无发行人违章记录。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属 A 级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发现有偷税、逃税、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任何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2. 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纳税证明》，武汉长芯盛国税属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存在两次逾期未缴纳税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情节轻微，不予以处罚。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武汉长芯盛处以 1,200 元罚款。

对于上述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根据武汉长芯盛的说明，系其未在申报期内进行零申报导致。而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系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武汉长芯盛 2014 年度纳税情况抽检时发现武汉长芯盛存在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计提所得的情况，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武汉长芯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稽一国税罚[2015]86 号)对其予以 1,200 元罚款。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二科的访谈，确认前述违法行为从性质及处罚金额上可以不被视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武汉长芯盛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该办法项下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根据本所律师在武汉市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查询，未检索到武汉长芯盛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武汉长芯盛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相关罚

金。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武汉长芯盛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发现有偷税、逃税、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任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国家税务局凡河税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长飞为该单位征收管理下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为 21122131908543X。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业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开业至今未发现欠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行为。

铁岭县地方税务局凡河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6 月成立至今，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正常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费，无税收违规行为，无欠税。

(3) 兰州长飞

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纳税人识别号：620195345578238)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受过该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兰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园区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兰州长飞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纳税。未有偷税、漏缴、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罚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形。

潜江市地方税务局广华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潜江长飞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偷逃税款的情形。

(5) 深圳智连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14313 号)，证明深圳智连系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

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7]10000568 号)，证明深圳智连(纳税人识别号：44030033516187)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深圳市华龙新区地方税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证明深圳智连已经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无欠缴税费。

(6) 长飞电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长飞电缆(税号 914201007179344337)国税属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经查询，长飞电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纳税申报不规范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就上述事项，根据长飞电缆的说明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东新国税限改[2016]50893 号)，长飞电缆补缴了 2015 年企业增值税 432.47 元，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141)鄂国证 00818328，长飞电缆已补缴全部税费及滞纳金。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征收一处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飞电缆系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偷税、骗税或欠缴税款及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任何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湖北飞菱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形。

潜江市地方税务局广华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系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经过历年年检，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湖北飞菱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偷逃税款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根据浙江联飞的说明，浙江联飞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设立，2016 年为基础建设期，没有正式投产，也没有销售收入，因此未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仅就注册资本缴纳印花税及土地使用税。

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联飞已经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查核，浙江联飞成立至今暂无发现违规处罚记录。

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证明浙江联飞(税务登记证号：91330185MA27WEKL99)系该局管辖企业，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9) 芯光云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芯光云(税号 91420100MA4KM1D085)系该局征收管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芯光云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就上述事项，根据芯光云出具的说明并经网上申报系统查询，芯光云于 2016 年 11 月与 2017 年 2 月逾期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未超过两天，已缴纳滞纳金。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芯光云系该局管辖内企业，自设立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F2011420000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换发的第 GR2014420000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5420006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武汉长芯盛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依据文件
RIC+PCVD 光纤生产技术研发改造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通信产业发展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及签报
10GSFP+ 高速通信芯片实施方案项目	400,000	-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武汉长芯盛签署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10GSFP+ 高速通信芯片实施方案》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二期扩产工程项目	853,889	-	-	《长飞年产 200 万芯公里光纤生产厂项目补充协议》
高功率激光器等光电器件用特种光纤产业化补贴	6,500,000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转发下达光电器件及激光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第二批)项目 2013 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
高新出口产品贴息	3,000,000	2,999,242	2,175,244	武汉市财政局商贸处出具的《关于拨付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外经贸资金的说明》
长飞科技园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2,936,400	-	-	《关于 2016 年东湖高新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审计结果及拟拨付项目的公示》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文件
外经贸出口补贴	2,590,000	-	-	《关于拨付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说明》 武汉市财政局商贸处出具的《关于拨付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外经贸资金的说明》
武汉市稳岗补贴	1,417,300	965,600	1,341,200	《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5]82号)
气吹微型光缆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贴经费	1,000,000	-	500,00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一批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4]63号) 《武汉市财政局、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和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武财企[2014]261号)
外经贸发展补贴	-	890,000	-	武汉市财政局商贸处出具的《关于拨付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外经贸资金的说明》
中央外经贸进口贴息	831,635	-	-	武汉市财政局商贸处出具的《关于拨付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外经贸资金的说明》
知识产权奖	831,000	-	-	《武汉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6]68号)
工业级高功率传能光纤组件的研发专项补贴	700,000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四批用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5]5号)
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经费	500,000	1,500,000	1,200,000	《武汉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武汉市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4]217号) 《武汉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6]40号)
领军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10,000,000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3年东湖高新区第一批领军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新管企服[2013]3号)
VAD+RIC大尺寸预制棒制备和光纤高速连续拉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贴	-	8,000,000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2013年第一批用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3]2号)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文件
高速互联的新一代弯曲不敏感高带宽多模光纤研制与应用示范补贴	-	4,000,00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函[2011]506号)
上市奖励	-	5,300,000	1,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5]3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长飞光纤、江钻股份等单位通报表彰及奖励补贴的决定》(武新管发改[2015]6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落实资本特区相关政策的决定》(武新管发改[2014]6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利用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若干意见》(武政[2008]26号) 武汉市财政局金融处及武汉市金融工作局盖章的《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
高沉积速率大尺寸PCVD芯棒制造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补贴	-	3,500,000	-	《武汉东湖新区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通过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对2012年第一批科技创新项目给予资助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2]2号)
湖北省科技专项资金	-	2,000,000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
10GSFP+高速通信芯片及有源光缆专项补贴	-	1,500,000	-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4年支持企业发展专项(生物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鄂发改投资函[2014]431号)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2014年省支持企业发展专项(生物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武发改投资[2014]480号)
传输光缆和光纤传输网络经费	-	1,000,000	-	《科技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及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8号) 《大规模光纤水听器阵列水声探测仪开发和应用项目任务经费实施协议》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文件
长江质量奖	-	1,000,000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六届长江质量奖的决定》(鄂政发[2015]47号)
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	950,000	740,000	武汉市财政局商贸处出具的《关于拨付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外经贸资金的说明》
人才补助资金	1,100,000	1,420,000	700,000	《省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对入选第五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龚红波等 31 人资助的决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入选第六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李风华等 156 人资助的决定》(武新管[2013]82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入选第七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王磊等 178 人资助的决定》(武新管[2014]112号)(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入选第八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程小科等 72 人自主的决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入选“第九批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丁浩等 94 人资助的决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武新管[2014]180号)
博士后科研站资助费	500,000	500,000	-	《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武人社发[2014]54号)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被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武人社函[2015]327号)
面向云计算的光纤和技术研究课题经费	-	-	4,4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682号)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27号)
小弯曲半径单模光纤关键技术研究及制备补贴	-	-	4,180,000	《关于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05号)
武汉市高端装备专项资金-拉丝塔制备补贴	-	-	1,440,000	《武汉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3 年高端装备和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武财企[2013]1031号)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文件
驰名商标赞助款	500,000	-	1,1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2014年第二批知名商标品牌培育用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市监[2014]4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07]72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全省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的通报》(鄂政函[2015]189号)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专项款	-	-	800,000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关于下达2014年市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及信息化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武财企[2014]970号)
武汉市专利资助	-	-	450,000	《关于拨付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市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政策补贴的说明》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经费	-	300,000	350,000	《关于批准调整列入2014年度国家外国专家局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武外专[2014]20号)
超低损耗单模光纤工艺研究及其产品开发'经费	-	-	300,000	《2012年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光通信器件、系统开发及其应用”项目合作合同》
"一企一策"出口奖励	-	300,000	300,000	武汉市财政局商贸处出具的《关于拨付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资金的说明》
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	-	300,000	《关于公布2014年武汉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武经信科技[2014]207号)

(五)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有权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

贴政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具有相应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20163-2017-000385-A)，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¹¹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经发行人确认，武汉长芯盛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武汉长芯盛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沈阳长飞

沈阳长飞现持有铁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112217-05)，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6 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3) 兰州长飞

兰州长飞现持有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甘肃省临时排污许可证》(甘排污许可临 S(2017 第 004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¹¹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whepb.gov.cn

经发行人确认，长飞兰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¹²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长飞兰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潜环证[2017]9 号)，潜江长飞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5) 深圳智连

经发行人确认，深圳智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深圳市人居环境网¹³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深圳智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 长飞电缆

长飞电缆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20163-2017-000519-B)，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飞电缆投资建设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西北角的氢气站房建设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就前述行为向长飞电缆出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武环新改字[2015]18 号)，责令长飞电缆停止项目建设。此后，长飞电缆就该项目编制并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表。2015 年 5 月 8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长飞电缆出具《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氢气站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5]29 号)，批准实施氢气站房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长飞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其在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后已及时递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实施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违法状态已经消除，同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受到进一步处罚，因此，长飞电缆的前述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¹²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bj.lanzhou.gov.cn

¹³深圳市人居环境网：www.szhec.gov.cn

经发行人确认，长飞电缆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除前述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外，经本所律师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查询搜索，未发现其他报告期内长飞电缆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潜环证[2017]16 号)，湖北飞菱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8) 浙江联飞

浙江联飞现持有《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85390311-311)，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经发行人确认，浙江联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于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¹⁴查询搜索，未发现报告期内浙江联飞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9) 芯光云

根据芯光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光云经营范围未涉及生产及其他生产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

1. 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WH 安许可证字[延 0378])，许可证范围为：氢气、氧气，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X 鄂 201600173)，发行人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

¹⁴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linan.gov.cn/hbj

《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长芯盛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联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兰州长飞

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兰州长飞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兰州长飞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通过历年安全生产检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而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确认潜江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成立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深圳智连

观湖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深圳智连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止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湖北飞菱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湖北飞菱光纤材料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证明湖北飞菱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成立，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长飞电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飞电缆投资建设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西北角的氢气站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情况，2015 年 6 月 29 日，武汉市公安消防局就长飞电缆该等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 Z0026-1 号)，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3.15 万元。长飞电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982014101600114BJ4001)。

本所律师认为，长飞电缆建设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批即施工建设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其在收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法状态已经消除，同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受到进一步处罚，因此，长飞电缆的前述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飞电缆自 2014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联飞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芯光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芯光云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67798-2014-AQ-RGC-RvA)，发行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及配线设备的涉及、制造和销售”符合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得认证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1	0301448311614R0L	B1.1 单模光纤	2017.11.24
2	0301448311615R0L	B1.3 单模光纤	2017.11.24
3	0301148311616R0L	B4 单模光纤	2017.11.24
4	0301448311612R0L	A1a 多模光纤	2017.11.24
5	0301148311613R0L	A1b 多模光纤	2017.11.24
6	0301248311619R0L	B6b3 单模光纤	2017.11.24
7	0301348311602R0L	B6a2 单模光纤	2017.11.24
8	0301548311337R0L	B1.2 单模光纤	2018.10.12
9	0301548311683R4L	GYDXTW 中心管式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12 芯带及以下, 432 芯及以下)	2018.12.20
10	0301548311684R1L	GYDTA(覆盖 GYDTS)层绞式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24 芯带及以下, 576 芯及以下)	2018.12.20
11	0301548311685R3L	GYDGA 骨架式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12 芯带及以下, 576 芯及以下)	2018.12.20
12	0301548311686R2L	GJXFH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非金属加强件, G.657, 2 芯及以下)	2018.12.20
13	0301548311687R1L	GJYXCH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金属加强件自承式, G.652、G.655、G.657, 4 芯及以下)	2018.12.20
14	0301548311688R1L	GJFJH 房屋布线用室内光缆(G.657, 2 芯及以下)	2018.12.20
15	0301548311689R0L	GJPFJV 多芯单模室内光缆(G.652, 12 芯及以下)	2018.12.20
16	0301548310102R0L	GYFDTY 层绞式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12 芯带及以下, 288 芯及以下)	2018.1.2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17	0301448311620R0L	GYDTZA53 层绞式光纤带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12 芯带及以下, 144 芯及以下)	2017.11.26
18	0301448311621R0L	GDTS、GDTA 接入网用光电混合缆(GDTA-24B1.3+3*6.0 B 及以下、GDTS-24B1.3+3*6.0 B 及以下)	2017.11.26
19	0301448311617R0L	GCYFY 通信用气吹微型光缆(室外层绞式, G.657, 216 芯及以下)	2017.11.24
20	0301448311618R0L	GCYFY 通信用气吹微型光缆(室外层绞式, G.652, 288 芯及以下)	2017.11.24
21	0301748310001R0L	GJXFV 通信用蝶形引入光缆(非金属加强件, 室内用, G.657、G.652, 4 芯及以下)	2020.1.2
22	0301748310002R0L	GJXV 通信用蝶形引入光缆(金属加强件, 室内用, G.657、G.652, 4 芯及以下)	2020.1.2
23	0301748310003R0L	GYTA333、GYTS333(覆盖 GYTA33、GYTS33、GYTY)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96 芯及以下)	2020.1.2
24	0301748310004R0L	GYTA53、GYTS53(覆盖 GYTY53、GYTS、GYTA)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288 芯及以下)	2020.1.2
25	0301748310005R0L	GYTZA53、GYTZA53(覆盖 GYTZY53、GYTZA、GYTZY、GYTZA)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576 芯及以下)	2020.1.2
26	0301748310006R0L	GYFTY 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144 芯及以下)	2020.1.2
27	0301748310007R0L	GYXTW 中心管式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24 芯及以下)	2020.1.2
28	0301748310008R0L	GYFTZA、GYFTZS(覆盖 GYFTZY)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 360 芯及以下)	2020.1.2
29	0301648310636R0L	GJXH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金属加强件, G657,G.652, 2 芯及以下)	2019.5.9
30	0301648310637R0L	GJYXFCH 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非金属加强件自承式, G657,G.652, 2 芯及以下)	2019.5.9
31	0301648311130R0L	ADSS-PE 全介质自承式通信用室外光缆(G.652.48 芯及以下)	2019.7.21
32	0301648311131R0L	GYTC8A,GYTC8S“8”字形自承式光缆(G.652.48 芯及以下)	2019.7.2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该局分管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产品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信息			
	主体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沈阳长飞	“室外光缆、室内光缆的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0516Q21441R0M	2019.1.12
2	兰州长飞	“室外光缆的生产服务”符合 ISO 9001:2008	15516Q21707R0M	2019.8.18
3	兰州长飞	“室外光缆的生产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00516Q21706R0M	2019.8.18
4	深圳智连	质量管理体系	00516Q20139R0M	2019.1.12
5	长飞电缆 ¹⁵	“射频电缆及其附件的制造和销售”符合 ISO 9001:2004	121511003	2018.9.14
6	芯光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00616Q21188R0M	2018.9.15
7	芯光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00616E20634R0M	2018.9.15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产品及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长飞电缆 ¹⁶	“HCTAY-50-22(7/8)皱纹铜管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符合产品标准 YD/T 1092-2013	03015463214 55R0S	2018.11.1
2	长飞电缆	“HCAAY-50-12(1/2)皱纹铜管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符合产品标准 YD/T 1092-2013	03015463214 56R0S	2018.11.1
3	长飞电缆	“HCAAYZ-50-12(1/2)皱纹铜管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符合产品标准 YD/T 1092-2013	03016463206 04R0M	2019.4.28
4	长飞电缆	“HCTAYZ-50-22(7/8)皱纹铜管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符合产品标准 YD/T 1092-2013	03016463206 03R0M	2019.4.28
5	芯光云	“云主机(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20170191193 7368	2019.3.3

¹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认证主体名称尚待由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¹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4 项认证主体名称尚待由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序号	主体	认证产品及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6	武汉长芯盛	“云终端显示一体机(显示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20150109037 94327	2020.7.1

(3)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I. 武汉长芯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今，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II. 沈阳长飞

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沈阳长飞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III. 兰州长飞

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5 年 7 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IV. 潜江长飞

潜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潜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近两年来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的证明》，证明潜江长飞自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无任何不良记录。

V. 长飞电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出具《证明》，证明长飞电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VI. 深圳智连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2017]878 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智连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VII. 浙江联飞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该局相关工商、质监监管职能科、办查询，2015 年 12 月 8 日至今，浙江联飞在该局案件管理系统中，无因工商、质监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VIII. 芯光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芯光云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今，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IX. 湖北飞菱

根据发行人及湖北飞菱的说明，湖北飞菱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暂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自觉遵守国家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工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武汉市工商局综合业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登记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工商局外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处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武汉市工商局业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长芯盛因 2014 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申请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武汉长芯盛其他违反工商登记类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沈阳长飞

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3) 兰州长飞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设立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能够认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现存有效，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依法进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应终止的情形。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违反工商登记注册类法律法规的情形。

(5) 深圳智连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878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智连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6) 长飞电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长飞电缆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7) 湖北飞菱

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现存有效，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依法进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应终止的情形。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湖北飞菱无违反工商登记注册类法律法规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根据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相关工商、质监监管职能科、办查询，2015 年 12 月 8 日至证明出具日，浙江联飞在该局案件管理系统中，无因工商、质监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 芯光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芯光云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社会保障

1. 发行人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至 2017 年 3 月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开立缴存账户，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武汉长芯盛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期间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武汉长芯盛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长芯盛已开立缴存账户，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 沈阳长飞

铁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铁岭县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长飞光纤光缆沈阳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6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沈阳长飞自 2015 年 12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兰州长飞

兰州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长飞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按

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截至 2017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兰州长飞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会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潜江长飞

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江市区分局登记核定科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潜江长飞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自开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包括养老、事业、医疗、工商及生育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

潜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潜江长飞已开立缴存账户，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各占 10%，该单位自 2016 年 2 月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

(5) 深圳智连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社保缴存证明》，证明深圳智连已在深圳市正常参保，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智连自 2015 年 4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在该局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成立之日起未受到行政处罚。

(6) 长飞电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长飞电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长飞电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长飞电缆已开立缴存账户，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7) 湖北飞菱

王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7 年 3 月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湖北飞菱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潜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飞菱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付截至 2017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湖北飞菱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会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浙江联飞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联飞自成立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浙江联飞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浙江联飞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9) 芯光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芯光云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芯光云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芯光云已开立缴存账户，截止证明出具

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5900539320163)	武汉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将在潜江长飞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该地块座落于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面积 126,933.77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66 年 3 月 13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记载于潜江长飞已取得的编号为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9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0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1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2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4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7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9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0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1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2 号、鄂(2017)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将本次上市后生效。根据前述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系统¹⁷、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¹⁸、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¹⁹的查询，以及中国华信、长江通信的确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境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

¹⁷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系统网站：www.court.gov.cn/wenshu.html

¹⁸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网站：zhixing.court.gov.cn/

¹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shixin.court.gov.cn/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马杰以及发行人总裁庄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新股发行意见》等有关规定，作出的主要承诺或声明如下：

(一)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发行人股东武汉睿图、武汉睿腾、武汉睿鸿、武汉睿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通过武汉睿图、武汉睿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井明、庄丹、熊向峰、郑慧丽、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闫长鹞、周理晶、梁冠宁、罗杰、郑昕、江志康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

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 A 股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董事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承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通过武汉睿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王瑞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股东关于首次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境内主要股东华信、长江通信承诺：

1.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减持股份的计划：(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

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因发行人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其他事项: (1)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 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2)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 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 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3)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单位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 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 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保护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中的义务。若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 则本公司将在应当履行回购义务的相关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 以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 本单位将积极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并促使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投赞成票。如本单位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 则本单位将暂停领取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 直至履行该等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 本单位不因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如本公司主要股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增持义务, 则本公司将冻结相关主要股东应获得的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籍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并促使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

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如适用)。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将自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暂停领取每月薪酬的30%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金额等于本人为履行该等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

4. 发行人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Pier Francesco Facchini、Frank Franciscus Dorjee、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承诺:若届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允许外籍董事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买卖 A 股股票,本人作为一名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与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其他董事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稳定发行人 A 股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促使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如适用)。除上文所述情况以外,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将自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暂停领取每月薪酬的30%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金额等于本人为履行该等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义务。

(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境内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1)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的整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评估机构众联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

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发行人律师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六)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3) 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承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若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通过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 禁止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4) 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通过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 暂停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如有)、薪酬或津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4)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或声明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函已由相关主体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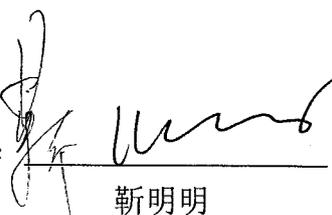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程 丽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969885	第 9 类	2008-9-28 至 2018-9-27
2.	发行人	Changfei	3568038	第 9 类	2014-12-7 至 2024-12-6
3.	发行人	Changfei	4501706	第 9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4.	发行人	Changfei	4501711	第 38 类	2008-9-7 至 2018-9-6
5.	发行人	Ductingwaiver	3925620	第 9 类	2016-3-21 至 2026-3-20
6.	发行人	EasyBand	4969886	第 9 类	2008-9-28 至 2018-9-27
7.	发行人	FullBand	3528000	第 9 类	2014-10-21 至 2024-10-20
8.	发行人	HIPOSH	3393373	第 9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9.	发行人	ifamily	9530833	第 9 类	2012-8-14 至 2022-8-13
10.	发行人	iFiber	9530926	第 9 类	2012-7-21 至 2022-7-20
11.	发行人	iFiber	9530962	第 38 类	2012-6-21 至 2022-6-20
12.	发行人	iFibre	9475857	第 38 类	2012-6-7 至 2022-6-6
13.	发行人	iFibre	9475888	第 9 类	2012-6-28 至 2022-6-27
14.	发行人	Leaper	3925239	第 9 类	2016-8-28 至 2026-8-27
15.	发行人	MaxBand	3057012	第 9 类	2013-3-14 至 2023-3-13
16.	发行人		6898580	第 9 类	2010-7-21 至 2020-7-20
17.	发行人		3564638	第 9 类	2014-12-7 至 2024-12-6
18.	发行人		4501703	第 9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19.	发行人		4501708	第 38 类	2008-9-7 至 2018-9-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0.	发行人	Roader	3925238	第9类	2016-4-14至2026-4-13
21.	发行人	SuperPosh	4614122	第9类	2008-2-14至2018-2-13
22.	发行人	YANGTZE	6898581	第9类	2012-07-07至2022-07-06
23.	发行人	YOFC	4501705	第9类	2017-11-14至2027-11-13
24.	发行人	YOFC	4501710	第38类	2008-09-07至2018-09-06
25.	发行人	YOFC	8858186	第9类	2011-12-07至2021-12-06
26.	发行人	YOFC	8858213	第38类	2011-12-07至2021-12-06
27.	发行人	YOFC SPECIALTIES	7506397	第38类	2010-11-07至2020-11-06
28.	发行人	YOFC SPECIALTIES	7506416	第9类	2011-02-07至2021-02-06
29.	发行人	YSOF	5688083	第9类	2009-08-28至2019-08-27
30.	发行人	YSOF	5688084	第38类	2010-01-07至2020-01-06
31.	发行人	YSOF	6898582	第9类	2010-7-21至2020-7-20
32.	发行人	长飞	3568039	第9类	2014-12-7至2024-12-6
33.	发行人	长飞	4501707	第9类	2017-11-14至2027-11-13
34.	发行人	长飞	4501712	第38类	2008-09-07至2018-09-06
35.	发行人	长飞	8858045	第9类	2011-12-07至2021-12-06
36.	发行人	长飞	8858148	第38类	2011-12-07至2021-12-06
37.	发行人	长飞特纤	7506346	第9类	2011-02-07至2021-02-06
38.	发行人	长飞特纤	7506378	第38类	2010-11-07至2020-11-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9.	发行人	超保实	4614121	第9类	2008-02-14至2018-02-13
40.	发行人	超贝	3057013	第9类	2013-03-14至2023-03-13
41.	发行人	道威	3925621	第9类	2016-03-21至2026-03-20
42.	发行人	高保实	3393374	第9类	2014-03-14至2024-03-13
43.	发行人	高贝 HiBand	1762894	第9类	2012-05-07至2022-05-06
44.	发行人	力博	3925608	第9类	2016-04-14至2026-04-13
45.	发行人	路得	3925609	第9类	2016-04-14至2026-04-13
46.	发行人	欧斯克	3568057	第9类	2014-12-07至2024-12-06
47.	发行人	欧斯克	4501704	第9类	2017-11-14至2027-11-13
48.	发行人	欧斯克	4501709	第38类	2008-09-07至2018-09-06
49.	发行人	全贝	3528001	第9类	2014-10-21至2024-10-20
50.	发行人	POSH	1302416	第38类	2009-08-07至2019-08-06
51.	发行人	POSH	1323698	第9类	2009-10-14至2019-10-13
52.	发行人	保实	1302417	第38类	2009-08-07至2019-08-06
53.	发行人		1257077	第9类	2009-03-21至2019-03-20
54.	发行人	保实	1316255	第9类	2009-09-21至2019-09-20
55.	发行人	大保实	1366117	第9类	2010-02-21至2020-02-20
56.	发行人	YOFC	1497831	第9类	2010-12-28至2020-12-27
57.	发行人	LAPOSH	1366118	第9类	2010-02-21至2020-02-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58.	发行人		564417	第 9 类	2011-09-10 至 2021-09-09
59.	发行人	YOFC (TJ)	8252081	第 9 类	2011-05-07 至 2021-05-06
60.	发行人	ihome	9530377	第 9 类	2013-02-21 至 2023-02-20
61.	发行人	YOFC 长飞 Yangtze Optical Fibre & Cable SH	11317182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2.	发行人	YOFC 长飞 Yangtze Optical Fibre & Cable SH	11317230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3.	发行人	YOFC 长飞 Yangtze Optical Fibre & Cable SC	11323284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4.	发行人	YOFC 长飞 Yangtze Optical Fibre & Cable SC	11323315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5.	发行人	YOFC 长飞 Yangtze Optical Fibre & Cable JS	11323357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6.	发行人	YOFC 长飞 Yangtze Optical Fibre & Cable JS	11323387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7.	发行人	YOFC 长飞 Specialties & Devices	11323596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8.	发行人	YOFC 长飞 Optical Fibre & Cable	11323600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69.	发行人	YOFC 长飞 Specialties & Devices	11323612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0.	发行人	YOFC 长飞 Optical Fibre & Cable	11323617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1.	发行人	YOFC 长飞 Cabling System	11327020	第 38 类	2014-01-14 至 2024-01-13
72.	发行人	YOFC 长飞 Telecommunications	11327089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3.	发行人	YOFC 长飞 Telecommunications	11327153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4.	发行人	YOFC 长飞 Cabling System	11327165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5.	发行人	YOFC 长飞 Submarine Cable	11327220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6.	发行人	YOFC 长飞 Submarine Cable	11327278	第 3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7.	发行人	FarBand	15180704	第9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78.	发行人	 YOFC 长飞 Special Cable	12089735	第9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79.	发行人	 YOFC 长飞 CONNECTIVITY	18181762A	第9类	2016-12-28 至 2026-12-27
80.	发行人	全贝+	12089517	第9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81.	发行人	 YOFC 长飞 CONNECTIVITY	18181364	第38类	2016-12-07 至 2026-12-06
82.	发行人	远贝	15180705	第9类	2015-10-07 至 2025-10-06
83.	发行人	 YOFC 长飞 Chemicals	12473245	第1类	2014-9-28 至 2024-9-27
84.	发行人	 YOFC 长飞 Special Cable	12089597	第38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85.	发行人	FullBand Plus	12089545	第9类	2015-08-21 至 2025-08-20
86.	深圳智连	 i-ONEC	18181709A	第9类	2017-01-07 至 2027-01-06
87.	深圳智连	 i-ONEC	18181932	第38类	2016-12-07 至 2026-12-06
88.	浙江联飞	alliance first	18965529	第9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89.	浙江联飞	alliance first	18965704	第21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90.	浙江联飞	联飞	18965584	第21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91.	浙江联飞	联飞	18965521	第9类	2017-05-14 至 2027-05-13
92.	武汉长芯盛		15142091	第42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93.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	15142092	第42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94.	武汉长芯盛	 SuperTT	15142093	第42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95.	武汉长芯盛	SuperTT	15142094	第9类	2015-09-28 至 2025-09-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96.	武汉长芯盛		16779184	第9类	2016-06-21 至 2026-06-20
97.	武汉长芯盛		14084220	第9类	2015-04-14 至 2025-04-13
98.	武汉长芯盛	Optical Cloud	16779310	第9类	2016-07-14 至 2026-07-13
99.	武汉长芯盛	 FIBBR	17765237A	第9类	2016-11-07 至 2026-11-06
100.	武汉长芯盛		13717274	第38类	2015-02-21 至 2025-02-10
101.	武汉长芯盛	 F I B B R	17765238A	第9类	2016-11-07 至 2026-11-06
102.	武汉长芯盛	飞步科技	17765239	第9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03.	武汉长芯盛	飞步	17765240	第9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04.	武汉长芯盛	菲伯尔科技	17765241	第9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05.	武汉长芯盛	菲伯尔	17765242	第9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106.	武汉长芯盛	中标光云	18225671	第9类	2016-12-14 至 2026-12-13
107.	武汉长芯盛		13717264	第9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108.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	13717207	第9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109.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	13705299	第38类	2015-3-14 至 2025-3-13
110.	武汉长芯盛	Fibbr	17414270	第9类	2016-11-28 至 2026-11-2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具有较大有效面积的大容量正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98121639.0	1998-10-21
2.	发行人	发明	制造高强度抗疲劳光波导纤维的生产工艺	01133545.9	2001-10-10
3.	发行人	发明	以石墨加热炉为热源的改进化学汽相沉积法	01133608.0	2001-10-29
4.	发行人	发明	石英光纤预制棒的制备方法	02115473.2	2002-1-28
5.	发行人	发明	具有低偏振模色散的色散补偿光纤	02115690.5	2002-4-5
6.	发行人	发明	石英光纤芯棒的制备方法	02138758.3	2002-7-9
7.	发行人	发明	负色散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02138859.8	2002-7-31
8.	发行人	发明	多包层光纤预制棒及制造方法	02138975.6	2002-8-28
9.	发行人	发明	单模光纤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02139154.8	2002-10-10
10.	发行人	发明	改进的多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02139181.5	2002-10-17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沉积速率 PCVD 工艺制作光纤芯棒的方法	02139197.1	2002-10-23
12.	发行人	发明	大容量传输用低斜率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03118463.4	2003-1-14
13.	发行人	发明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03-3-28
14.	发行人	发明	超大有效面积低色散斜率非零色散位移光纤	03119080.4	2003-5-16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水峰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	03128228.8	2003-6-27
16.	发行人	发明	与正色散和正色散斜率单模光纤匹配使用的色散补偿传输光纤及用途	03128321.7	2003-7-15
1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正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03125210.9	2003-7-31
18.	发行人	发明	非色散位移光纤	03125221.4	2003-8-1
19.	发行人	发明	高性能色散补偿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03125339.3	2003-8-28
2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敷设于下水管道中的光缆及其敷设方法	200310111351.1	2003-11-7
21.	发行人	发明	保偏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410012671.6	2004-1-16
22.	发行人	发明	高速拉制光纤的方法	200410060906.9	2004-9-27
2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色散补偿光纤	200410061147.8	2004-11-19
2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具有传感和通信功能的混合光缆及其制作方法	200410061183.4	2004-11-25
2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具有氢不敏感性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410061240.9	2004-11-29
26.	发行人	发明	等离子体谐振腔可调谐波导装置	200510018418.6	2005-3-23
27.	发行人	发明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方法	200510019135.3	2005-7-21
2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尺寸低水峰光纤预制棒的制造方	200510019304.3	2005-8-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		
29.	发行人	发明	采用等离子体外喷法制造低水峰光纤预制棒的方法	200510019436.6	2005-9-15
30.	发行人	发明	可调谐等离子体谐振腔	200610018568.1	2006-3-16
31.	发行人	发明	具有低限制损耗和低弯曲损耗的全固体带隙光纤	200610124860.1	2006-10-26
3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预制棒芯棒的干燥处理方法及设备	200610125177.X	2006-11-28
3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偏振模色散测试方法	200610125466.X	2006-12-14
3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防水铠装光缆及其护层设备中的油脂注涂装置	200710051778.5	2007-4-3
35.	发行人	发明	低偏振模色散包层模抑制型光敏光纤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52516.0	2007-6-21
3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新型的高掺锗型光敏光纤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27764.7	2007-6-27
37.	发行人	发明	在长波长具有色散平坦特性的高非线性光子晶体光纤	200710052789.5	2007-7-19
38.	发行人	发明	具有隔热功能的等离子体谐振腔波导装置	200710052823.9	2007-7-24
39.	发行人	发明	用于光纤预制棒制造的熔缩炉装置	200710168318.0	2007-11-9
40.	发行人	发明	大直径光纤芯棒的 PCVD 制作方法	200710168384.8	2007-11-20
41.	发行人	发明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08-2-3
42.	发行人	发明	新型紫外传输光纤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97092.1	2008-9-27
43.	发行人	发明	熊猫型保偏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810197257.5	2008-10-14
4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保偏光纤大规格组合光纤预制棒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197408.7	2008-10-28
4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保偏光纤的制造方法	200810197409.1	2008-10-28
4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色散系数的色散补偿光纤	200810246343.0	2008-12-30
4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拉丝过程中除去涂层固化挥发物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062071.3	2009-5-15
4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062855.6	2009-6-26
4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室内布设光纤	200910063486.2	2009-8-7
50.	发行人	发明	具有大有效面积的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063584.6	2009-8-11
5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色散补偿光纤及其模块	200910272666.1	2009-11-6
5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分辨率光纤传像束的制造方法	200910272789.5	2009-11-17
5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耐高温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273262.4	2009-12-15
5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带宽多模光纤	201010029031.1	2010-01-20
5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测量光纤预制棒芯包同心度偏差方	201010128526.X	2010-03-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位的方法		
5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圆柱型等离子体谐振腔	201010147798.4	2010-04-09
5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 PCVD 工艺制作大直径光纤芯棒的方法	201010152987.0	2010-04-16
5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熊猫型保偏光纤	201010184969.0	2010-05-21
5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尺寸光纤预制棒及其光纤的制造方法	201010229123.4	2010-07-13
60.	发行人	发明	用于光纤预制棒熔缩炉的工艺气体分配环	201110083441.9	2011-04-02
6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制造大型低水峰光纤预制棒的方法	201110110161.2	2011-04-28
6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单模光纤	201110114732.X	2011-05-05
63.	发行人	发明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2011-05-31
6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等离子体微波谐振腔	201110172062.7	2011-06-24
6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旋转密封夹头	201110178833.3	2011-06-29
6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掺杂稀土光纤预制棒的制造方法	201110401215.0	2011-12-06
6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201210006783.5	2012-01-10
6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分布式温度传感光纤	201210033258.2	2012-02-15
6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预制棒的垂直拉伸方法及设备	201210113806.2	2012-04-18
7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衰减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201210131418.7	2012-05-02
7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138617.0	2012-05-08
7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拉丝过程中光纤涂料温度自动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200664.3	2012-06-18
7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规格光纤预制棒的制备方法	201210271914.2	2012-08-02
7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全光纤型电流互感器的初始相位差的测量方法	201210274353.1	2012-08-03
75.	发行人	发明	外径波动光纤预制棒的拉丝方法及装置	201210308558.7	2012-08-28
7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尺寸实心光纤预制棒及其制备方法和设备	201210329217.8	2012-09-07
77.	发行人	发明	具有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201210423426.9	2012-10-30
7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有效面积光纤	201210423490.7	2012-10-30
79.	发行人	发明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方法	201210435105.0	2012-11-05
8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光纤拉丝炉的发热套	201210440595.3	2012-11-07
8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 PCVD 加工的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保温炉	201210489281.2	2012-11-27
8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预制棒拉锥加工方法	201210498530.4	2012-11-29
8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小模场抗弯曲单模光纤	201210538228.7	2012-12-13
84.	发行人	发明	用于气吹微型光缆护套表面的缺陷检测装置	201210559269.4	2012-1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稀土均匀掺杂光纤预制棒芯棒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69631.6	2012-12-25
8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分布式光纤拉曼测温系统	201310017365.0	2013-01-17
8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阻燃耐火光缆	201310018163.8	2013-01-18
8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具有测温功能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系统	201310033283.5	2013-01-29
8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衰减单模光纤	201310070892.8	2013-03-06
9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线缆表面缺陷在线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310085593.1	2013-03-18
9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全光纤四分之一波片的制作方法	201310179245.0	2013-05-15
9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涂层紫外固化设备及方法	201310243427.x	2013-06-19
9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双包层光纤	201310248898.x	2013-06-21
9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201310300024.4	2013-07-17
9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358721.5	2013-08-16
96.	发行人	发明	日光光纤导光耦合器	201310396261.5	2013-09-04
9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单模光纤	201310394404.9	2013-09-03
9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模场面积全固体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419622.3	2013-09-13
9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输出的光电编码器	201310418445.7	2013-09-13
10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芯径弯曲不敏感传能光纤	201310435892.3	2013-09-23
10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衰减耐高温光纤	201310441152.0	2013-09-25
10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芯非线性光纤	201310604849.5	2013-11-26
10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单模光纤预制棒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38498.0	2014-01-27
10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尺寸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预制棒的制造方法	201410420024.2	2014-08-25
10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全干式全介质光纤带光缆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431146.1	2014-08-29
10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预制棒拉伸塔	201410474723.5	2014-09-18
10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适用于多芯光纤的空间复用-解复用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53936.7	2014-10-17
10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201410633787.5	2014-11-12
10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空心太阳传输光纤	201110298604.5	2011-09-29
110.	发行人	发明	用于油井油管内温度和压力同时分布式监测的传感光缆	201110298632.7	2011-09-29
111.	发行人	发明	用于油井内油管外耐高温耐高压的测井用分布式传感光缆	201110298619.1	2011-09-29
11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异形线缆	201210113706.X	2012-04-07
1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架空光缆	200610125239.7	2006-11-30
11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应急照明光缆及采用该光缆的应急装置	201410000927.5	2014-01-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15.	发行人	发明	光单元及使用该光单元的光电缆	201410000869.6	2014-01-02
11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电复合缆	201310001863.6	2013-01-05
11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自承式光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000902.5	2014-01-02
11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石英套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543322.6	2013-11-06
11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单模光纤	201410038326.3	2014-01-27
120.	发行人	发明	超低衰减大有效面积的单模光纤	201410759087.0	2014-12-12
12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粉末疏松棒体的脱水装置及方法	201410831591.7	2014-12-29
12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全干式光缆松套管充气填充成型模具	201410841011.2	2014-12-30
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分立光纤骨架式光缆	200820065319.2	2008-1-16
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8 字形自承式光电混合缆	200820068629.X	2008-7-24
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松套管微型光缆	200820191742.7	2008-10-28
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松套管微型光缆	200820192952.8	2008-11-25
1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加强件的复合管式光缆	200820193447.5	2008-12-5
1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信光缆铝带纵包成型模具	200920083688.9	2009-2-13
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单元	200920084159.0	2009-3-13
1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根松套管全介质微型光缆	200920085044.3	2009-4-17
1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束单元	200920085613.4	2009-5-5
1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布设光纤	200920087875.4	2009-8-7
1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细钢丝穿孔导向杆	200920229166.5	2009-10-30
1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夹带平行光缆制作的模芯	200920230067.9	2009-11-20
1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夹带平行光缆制作的导引模	200920230078.7	2009-11-20
1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光纤绳	201029132007.3	2010-02-02
1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光纤拉丝炉热炉换棒装置	201020119339.0	2010-02-11
1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光电复合单元	201020123295.9	2010-03-02
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型等离子体谐振腔	201020160779.0	2010-04-09
1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气吹敷设光纤单元的光电复合缆	201020188018.6	2010-05-07
1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层绞式光缆	201020215970.0	2010-06-04
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拉丝冷却装置	201020246312.8	2010-06-25
1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宜于激光打标的光缆	201020241663.X	2010-06-30
1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碟形光缆的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020252494.X	2010-07-02
1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骨架式分离光纤光缆	201020295323.5	2010-08-18
1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大芯径光纤树脂涂层涂覆装置	201020560107.9	2010-10-09
1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光纤预制棒加工设备的气体过滤器	201020558715.6	2010-10-13
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层绞式光缆	201020634296.X	2010-11-30
1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三单元结构 8 字型光缆	201020659069.2	2010-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 PCVD 加工设备的气柜蒸发瓶	201020684183.0	2010-12-28
1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气吹敷设装置	201120048949.0	2011-02-26
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型分布式传感光缆	201120134665.3	2011-04-29
1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保温层	201120179139.9	2011-05-31
1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旋转密封夹头	201120224746.2	2011-06-29
1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识别的紧套光纤	201120248467.X	2011-07-13
1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网状铠装光缆	201120263597.0	2011-07-25
1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滤气旋转轴	201120283068.7	2011-08-05
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拉松套层绞式光缆	201120302428.3	2011-08-19
1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纤预制棒沉积车床的高温隔热挡板	201120340626.9	2011-09-13
1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光纤拉丝炉的石墨发热体	201120343951.0	2011-09-14
1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中心管式光纤束微型光缆	201120396823.2	2011-10-18
1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全介质化学防鼠光缆	201120396824.7	2011-10-18
1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用光缆	201120459951.7	2011-11-18
1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并列复合光纤带	201120475833.5	2011-11-25
1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全介质自承式防鼠光缆	201220061487.0	2012-02-24
1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易分歧布线光缆	201220062027.X	2012-02-24
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耐高温耐高电压光缆	201220107038.5	2012-03-21
1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干式中心管式气吹微型光缆	201220235476.X	2012-05-24
1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全干式光电混合缆	201220325521.0	2012-07-06
1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承式蝶形光电混合缆	201220437851.9	2012-08-31
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芯数全介质层绞式光缆	201220457559.3	2012-09-10
1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分布式温度测量的温度传感光缆	201220515443.0	2012-10-10
1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全干自承式中心束管式室内外两用光缆	201220544162.8	2012-10-23
1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光纤预制棒套管的抽真空外密封装置	201220661111.3	2012-12-05
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层绞式阻燃耐火光缆	201220687773.8	2012-12-13
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扩容式卧式光缆接头盒	201220727789.7	2012-12-26
1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盒式 PLC 光分路器	201220734160.5	2012-12-28
1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配线架	201220744047.5	2012-12-31
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头型光纤四分之一波片	201320106607.9	2013-03-08
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四分之一波片阵列器件	201320124803.9	2013-03-19
1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外两用自承式复合光缆	201320160147.8	2013-04-02
1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外共用圆蝶形光缆	201320160148.2	2013-04-02
1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中心管式 ADSS 光缆	201320241359.9	2013-05-07
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中心管式气吹微型光缆	201320244376.8	2013-05-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用光缆	201320275207.0	2013-05-20
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纤着色的喷涂装置	201320593270.9	2013-09-25
1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移动丝杆支撑轴承定位锁紧装置	201320601322.2	2013-09-27
1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纤拉丝炉的伸缩式密封装置	201320691614.X	2013-11-05
1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开缆分歧的室内配线光缆	201320726443.X	2013-11-18
1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分离复合型引入光缆	201620519726.0	2016-06-01
1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缆盘留盒	201320752433.3	2013-11-26
1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开缆分歧的室内配线光缆	201320776366.9	2013-12-02
1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四网合一”复合光缆	201420083125.0	2014-02-26
1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承螺旋缠绕式光缆	201420346823.5	2014-06-27
1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全干式光纤带光缆	201420490957.4	2014-08-29
1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全干式层绞式光缆	201420532437.5	2014-09-17
1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色条光纤	201420648819.4	2014-11-04
1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承骨架式引入光缆	201420779354.6	2014-12-12
1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适配器固定装置	201420856576.3	2014-12-29
2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复合缆	201420847919.X	2014-12-29
2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缆自放线盘留盒	201520058795.1	2015-01-28
2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辅助鉴别光纤的光纤盘	201520102971.7	2015-02-12
2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缆敷设的平面转弯卡具	201520184081.5	2015-03-30
2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缆敷设的阳角转弯卡具	201520185972.2	2015-03-30
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高强度软光缆	201520345534.8	2015-05-26
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超细径高性能跳线光缆	201520345522.5	2015-05-26
2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带引入光缆	201520441568.7	2015-06-25
2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布朗气高效气液分离装置	201520519574.X	2015-07-17
2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中心套管结构光缆	201520542757.3	2015-07-24
2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管微缆盘留支架	201520657976.6	2015-08-27
2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微缆接头盒保护装置	201520655368.1	2015-08-27
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承绕盘	201520664692.X	2015-08-28
2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连接器	201520728037.6	2015-09-18
2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微缆敷设的防蚁微管	201520835761.9	2015-10-27
2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缆低温冲击试验装置	201620007371.7	2016-01-06
2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复合跳线缆	201620485839.3	2016-05-25
2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涂层固化单元的固化清洁装置	201620635292.0	2016-06-24
2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筛选机的张力轮伸缩移动装置	201620680251.3	2016-07-01
2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刚度测试装置	201620841269.7	2016-08-05
2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丝模具的清洗装置	201621045637.3	2016-09-09
2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光纤陀螺环圈的可拆卸式骨架	201621055181.9	2016-09-14
2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准直器	201621053879.7	2016-09-14
2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型室内外两用光线带光缆	201420188216.0	2014-04-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光缆套纤松套管挤塑成型装置	201420136617.1	2014-03-25
2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纤活动连接器尘埃测试的吹尘装置	2016211463406	2016-10-21
2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光纤承绕盘	200730098120.0	2007-8-20
227.	长飞电缆 ²⁰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同轴电缆组件振动试验装置	201420705665.8	2014-11-21
228.	长飞电缆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同轴电缆抗拉强度试验装置	201420702773.X	2014-11-21
229.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自承式蝶形光纤	201220112299.6	2012-3-23
230.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光缆	201420135294.4	2014-3-25
231.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近、远程多点分布检测系统	201320569479.1	2013-9-13
232.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室内光纤	201320241356.5	2013-5-7
233.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气吹微型层绞式光缆	201320742348.9	2013-11-22
234.	沈阳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低摩擦系数光纤束微型光缆	201220611270.2	2012-11-19
235.	潜江长飞	发明	一种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拉制光纤的方法及其辅助装置	201110238826.8	2011-8-19
236.	潜江长飞	发明	一种管外法制造光纤预制棒的装置和方法	201310543323.0	2013-11-06
237.	潜江长飞	发明	一种光纤涂料温度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210200665.8	2012-6-18
238.	潜江长飞	发明	一种光纤的热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010504881.2	2010-10-13
239.	潜江长飞	实用新型	带振动检测的光纤筛选机	201320600064.6	2013-09-27
240.	潜江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节能照明装置的光纤筛选机	201220065502.9	2012-2-27
241.	潜江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老化分解 UV 固化管内壁粘附层装置	201320480021.9	2013-8-7
242.	潜江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纤拉丝的退火保温炉	201420257718.4	2014-5-20
243.	潜江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拉丝炉密封装置	201420114184.X	2014-03-14
244.	潜江长飞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预制棒处理装置	201620294411.0	2016-04-11
245.	芯光云	发明	基于 Passthrough I/O 的虚拟机动态迁移方法	201010505389.7	2010-10-13
246.	芯光云	发明	一种优化 X 协议的远程桌面系统和方法	201010271675.1	2010-9-3
247.	芯光云	发明	一种瘦客户端服务器虚拟化方法及虚拟瘦客户端服务器	201010534695.3	2010-11-8
248.	芯光云	发明	一种面向虚拟机的 USB 设备重定向方法	201110386667.6	2011-11-29
249.	芯光云	发明	一种虚拟机管理方法及平台	201210472713.9	2012-11-20
250.	武汉长芯盛	发明	一种抗弯曲大芯径高数值孔径多模光纤	201110178288.8	2011-6-28
251.	武汉长芯盛	发明	一种抗弯曲多模光纤	201010190379.9	2010-5-28
252.	武汉长芯盛	发明	一种抗弯曲多模光纤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063643.X	2009-8-18

²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7、228 项专利权人名称尚待由武汉安凯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53.	武汉长芯盛	发明	渐变折射率抗弯曲多模光纤	201210167873.2	2012-5-28
254.	武汉长芯盛	发明	一种新型 USB 3.0 有源光缆结构	201410218457.X	2014-5-22
255.	武汉长芯盛	发明	一种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410448498.8	2014-9-5
256.	武汉长芯盛	发明	一种 USB3.0 线缆测试方法及其测试装置	201410311680.9	2014-7-2
257.	武汉长芯盛	发明	用于 USB3.0/3.1 接口的混合光电收发器及其光缆	201410311742.6	2014-7-2
258.	武汉长芯盛	发明	有源光纤耦合器件	201510222178.5	2015-5-4
259.	武汉长芯盛	发明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410002408.2	2014-1-3
260.	武汉长芯盛、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管理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201010558138.5	2010-11-19
261.	武汉长芯盛、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光收发模块、光传输装置及光传输方法	201010523111.2	2010-10-28
262.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螺旋光缆	201220444840.3	2012-9-4
263.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光电复合缆	201220541032.9	2012-10-22
264.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光电复合带缆	201220543763.7	2012-10-23
265.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扁平光电混合缆	201220543783.4	2012-10-23
266.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光电混合光缆	201320244354.1	2013-5-8
267.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耐火光电复合缆	201320251514.5	2013-5-10
268.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封装壳	201420508405.1	2014-9-5
269.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光电复合缆	201420435410.4	2014-8-4
270.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有源光缆光纤耦合器件	201520358409.0	2015-5-29
271.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 HDMI 光电复合缆	201520510943.9	2015-7-15
272.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工作状态显示的 HDMI 连接线	201520716477.X	2015-9-17
273.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反插提示及照明功能的 HDMI 传输线	201620038431.1	2016-1-15
274.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三合一 KVM 光电复合缆	2016207597821	2016-7-19
275.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封装壳	201420003061.9	2014-1-3
276.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 USB3.0 型抗拉高速光纤数据传输光缆	201420002713.7	2014-1-3
277.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USB3.0 型光纤连接器连接接头	201420002548.5	2014-1-3
278.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光缆的 USB3.0 型光电混合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520166593.9	2015-3-24
279.	武汉长芯盛	实用新型	一种 HDMI 1.4 型光电混合连接器连接组件	201520165834.8	2015-3-24
280.	深圳智连	实用新型	FTTH 快速布放系统多用户光分配单元装	201620669416.7	2016-6-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置		
281.	深圳智连	实用新型	一种光缆敷设装置	201620669420.3	2016-6-29
282.	深圳智连	实用新型	一种热缩式光缆分支加固机构	201620847161.9	2016-8-6
283.	深圳智连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胶水烘烤固化装置	201620846970.8	2016-8-6
284.	深圳智连	实用新型	一种 LC 光纤连接器并联夹	201621119984.6	2016-10-1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 吨 SiCl ₄ 集中灌料控制软件	2011SR081646	2008-5-4	2011-11-1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多波长 OTDR 测试与分析系统	2012SR133542	2011-5-1	2012-12-2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拉丝塔控制软件	2010SR044628	2009-4-1	2010-8-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客户端软件	2013SR060836	2012-7-1	2013-6-2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PCVD PLC 控制软件 V1.0	2007SR17283	2006-10-1	2007-11-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全光纤电流互感器信号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00489	2013-1-7	2013-9-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PCVD 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0435	2011-5-4	2013-12-1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筛选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021948	2015-10-8	2016-1-2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OMCTS 中央供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051241	未发表	2016-3-1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VAD 蒸发供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051252	未发表	2016-3-1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烧结塔控制软件 V1.0	2016SR051245	未发表	2016-3-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攻城狮—一站式弱电工程材料及服务提供平台 V1.0	2017SR001431	未发表	2017-1-3	原始取得
13.	深圳智连	智能可读写电子标签配线系统 V1.0	2016SR244065	2016-6-28	2016-09-01	原始取得
14.	深圳智连	NFC 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16SR244069	2016-3-16	2016-09-01	原始取得
15.	深圳智连	电子标签智能识别读写定位系统 V1.0	2016SR244101	2016-5-6	2016-09-01	原始取得
16.	深圳智连	智能布线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16SR251826	2016-7-8	2016-09-07	原始取得
17.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 USB2.0 转 USB3.0SuperTT 固件软件 V1.0	2014SR128409	未发表	2014-8-27	原始取得
18.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 EverPro EP110 Firmware 软件 V1.0	2014SR128410	2014-3-10	2014-8-27	原始取得
19.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 USB3.0 Host Controller Compliance Mode Filter 驱动软件	2016SR009718	未发表	2016-1-14	原始取得
20.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 Windows MultiPoint Server Audio Filter 驱动程序 V1.0	2015SR258881	未发表	2015-12-14	原始取得
21.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 WMS2012 环境一体化安装软件 V1.0	2016SR030552	未发表	2016-2-16	原始取得
22.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云终端多媒体计时软件 V1.0	2015SR259287	未发表	2015-12-14	原始取得
23.	武汉长芯盛	长芯盛云终端自动化检测工具软件 V1.0	2015SR259290	未发表	2015-12-14	原始取得
24.	武汉长芯盛	中标易云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6SR180198	未发表	2016-7-13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持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发行人	51mcl.com	.com 英文域名	2019-08-02
2.	发行人	91feixian.com	.com 英文域名	2018-05-25
3.	发行人	91feixian.cn	.cn 英文域名	2018-05-25
4.	发行人	yofc.info	.info 英文域名	2018-04-10
5.	发行人	yofc.org	.org 英文域名	2018-04-10
6.	发行人	yofc.net.cn	.cn 英文域名	2018-04-10
7.	发行人	ifibre.com.cn	.cn 英文域名	2018-06-09
8.	发行人	长飞光纤.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19-02-03
9.	发行人	长飞光纤.cn	.cn 中文域名	2019-02-03
10.	发行人	yofc.com	.com 英文域名	2019-04-08
11.	发行人	yofc.cn	.cn 英文域名	2019-03-17
12.	发行人	长飞.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18-12-23
13.	发行人	长飞.cn	.cn 中文域名	2018-12-23
14.	发行人	changfei.com.cn	.cn 英文域名	2019-02-05
15.	发行人	yofc.com.cn	.cn 英文域名	2019-03-21
16.	发行人	长飞特纤.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18-09-30
17.	发行人	ysof.cn	.cn 英文域名	2018-09-30
18.	发行人	长飞特纤.cn	.cn 中文域名	2018-09-30
19.	发行人	长飞光缆.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18-08-18
20.	发行人	长飞光纤光缆.中国	国内中文域名	2023-08-18
21.	发行人	长飞光缆.cn	.cn 中文域名	2018-08-18
22.	发行人	长飞光纤光缆.cn	.cn 中文域名	2018-08-18
23.	发行人	yofccable.com	.com 英文域名	2019-02-04
24.	发行人	yofcfiber.com	.com 英文域名	2019-02-04
25.	长飞有限	yofc	无线网址	2021-07-26
26.	长飞有限	长飞	无线网址	2021-07-26
27.	浙江联飞	allyfirst.com	.com 英文域名	2021-07-2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专利使用许可

1. 接受许可使用他人专利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Q097019-R4	巴西	PI9814578-9	2008.6.1-2018.1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1)产品的净销售价格的1.3% (2)就2008.6.1-2009.5.31的期间,支付240万美元作为技术提成费
				中国	ZL98813827.1			
				欧盟	1060288			
				美国	6.260.510	2008.6.1-2018.12.23		
				美国	6.849.307			
				美国	6.715.441			
				美国	6.372.305			
2.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POF9901-HEC 熔缩	中国	ZL00810412.3	2008.6.1-2020.7.3	非独占、不可转让	
				海湾组织	0000199	2008.6.1-2020.7.16		
				印度	204733	2008.6.1-2020.7.3		
				韩国	10-0679708	2008.6.1-2020.7.3		
				荷兰	1012616	2008.6.1-2019.7.16		
				美国	6.718.801	2008.6.1-2020.7.14		
				巴西	P1002484-2(专利申请)	2008.6.1-2020.7.3		
				欧盟	00946526.1(专利申请)	2008.6.1-2020.7.3		
日本	2001-511383(专利申请)	2008.6.1-2020.7.3						
3.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POF9904-校正曲线	中国	ZL00137284.X	2008.6.1-2020.12.23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110919	2008.6.1-2020.12.15		
				海湾组织	0000160	2008.6.1-2020.12.19		
				美国	6.574.993	2008.6.1-2020.12.20		
				巴西	PI006241-3(专利申请)	2008.6.1-2020.12.21		
				日本	2000-390621(专利申请)	2008.6.1-2020.12.22		
4.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POF9905-低氢敏感性的、芯层中含应力层的光纤	中国	ZL01810914.4	2008.6.1-2021.6.8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287392			
				印度	203,385			
				印度	204,035			
				韩国	10-0789974			
				俄罗斯	2271025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美国	6.754.423			
				巴西	PI0111478-6(专利申请)			
				海湾组织	GCC/P/2001/1443(专利申请)	2008.6.1-2021.6.18		
				日本	2002-514451(专利申请)	2008.6.1-2021.6.8		
5.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POF9906-预制棒拉锥	中国	ZL01804977.X	2008.6.1-2021.2.8	非独占、不可转让	
				韩国	10-0730639			
				荷兰	1014374	2008.6.1-2020.2.14		
				美国	6.649.261	2008.6.1-2021.2.14		
				巴西	PI0108332-5(专利申请)	2008.6.1-2021.2.8		
				欧盟	0910228.4(专利申请)			
日本	2001-558375(专利申请)							
6.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ALC103455-光纤疝气处理	中国	ZL01125736.9	2008.6.1-2021.8.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182176	2008.6.1-2020.8.25		
				美国	6.704.485	2008.6.1-2021.8.22		
				日本	2001-247687(专利申请)	2008.6.1-2021.8.17		
7.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POF0002-PCVD 沉积速率在2克/分以上的工作区	中国	ZL200310122296.6	2008.6.1-2023.12.5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426341	2008.6.1-2023.11.12		
				荷兰	1022087	2008.6.1-2022.12.5		
				俄罗斯	2318226	2008.6.1-2023.12.4		
				南非	2003/9366	2008.6.1-2023.12.2		
				巴西	PI0305405-5(专利申请)	2008.6.1-2023.12.3		
				印度	1512/DEL/2003(专利申请)			
				日本	2003-406949(专利申请)	2008.6.1-2023.12.5		
韩国	10-2003-0087752(专利申请)	2008.6.1-2023.12.4						
8.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POF0003-纤芯有很细小层的	中国	ZL02806038.5	2008.6.1-2022.2.25	非独占、不可转让	
				日本	4145658			
				韩国	10-0827727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多模光纤	荷兰	1017523	2008.6.1-2021.3.7		
				俄罗斯	2286962	2008.6.1-2022.2.25		
				美国	7.068.895	2008.6.1-2023.10.30		
				美国	7.116.877	2008.6.1-2022.3.6		
				南非	2003/5992	2008.6.1-2022.2.25		
				巴西	PI0209900-4(专利申请)			
				欧盟	02712532.7(专利申请)			
9.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POF004-惰性气体冲刷熔缩炉	中国	ZL01819092.8	2008.6.1-2021.11.2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339647			
				美国	6.600.769	2008.6.1-2021.11.13		
				印度	206.573	2008.6.1-2021.11.2		
				韩国	10-0765345			
				南非	2003/2723			
				巴西	PI115274-2(专利申请)			
日本	2002-542749(专利申请)							
10.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POF0005-PCVD 沉积时过氧量= <3,5	中国	ZL02811579.1	2008.6.1-2022.5.27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392612			
				荷兰	1018239	2008.6.1-2021.6.8		
				巴西	PI0210037-1(专利申请)	2008.6.1-2022.5.27		
				日本	2003-503561(专利申请)			
				韩国	10-2003-7015545(专利申请)			
				美国	11/759,662(专利申请)	2008.6.1-2022.6.7		
11.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DFT0110-DMD 图中心无脉冲分离的多模光纤	荷兰	1019004	2008.6.1-2021.9.20	非独占、不可转让	
				美国	6.790.529	2008.6.1-2022.9.19		
12.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DFT0212-截止波长测量	荷兰	1023909	2008.6.1-2023.7.11	非独占、不可转让	
				美国	7.151.249	2008.6.1-2024.7.22		
13.	荷兰德	发行人	DFT0302-	荷兰	1023438	2008.6.1-2023.5.15	非独占、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拉克		减少 taper 的 Pamp-Ramp 方法	美国	7.068.899	2008.6.1-2024.7.1	不可转让	
14.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ALC1033 57-高截止波长的色散补偿光纤	中国	ZL01145912.3	2008.6.1-2021.10.15	非独占、不可转让	
				法国	2815418	2008.6.1-2020.10.16		
				美国	6.668.120	2008.6.1-2021.10.15		
				欧盟	01402624.9(专利申请)	2008.6.1-2021.10.11		
				日本	2001-317302(专利申请)	2008.6.1-2021.10.15		
15.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ALC1033 58-C+L 波段色散补偿光纤	中国	ZL01145904.2	2008.6.1-2021.10.16	非独占、不可转让	
				法国	2815420	2008.6.1-2021.5.11		
				美国	6.574.407	2008.6.1-2021.10.15		
				欧盟	01402630.6(专利申请)	2008.6.1-2021.10.11		
				日本	2001-317303(专利申请)	2008.6.1-2021.10.15		
16.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ALC1033 69-S 波段色散补偿光纤	中国	ZL01135778.9	2008.6.1-2021.10.16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202087	2008.6.1-2021.10.4		
				日本	3999957	2008.6.1-2021.10.15		
				美国	6.591.050	2008.6.1-2021.10.12		
17.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ALC1028 35-Teralight 光纤	中国	ZL00138049.4	2008.6.1-2020.11.24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1103830			
				美国	6.612.756	2008.6.1-2019.12.23		
				美国	6.628.873	2008.6.1-2020.7.8		
18.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DFT0212-截止波长测量	中国	200410064006.1	2008.6.1-2024.7.10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04076839.2(专利申请)	2008.6.1-2024.6.24		
19.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DFT0302-减少 taper 的 Ramp-Ramp 方法	巴西	PI0410244-4(专利申请)	2008.6.1-2024.5.13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中国	200480013303.1			
				欧盟	04732858.8(专利申请)			
				日本	2006-532117(专利申请)			
				韩国	10-2005-7021710(专利申请)			
				美国	11/414376(专利申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请)			
20.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DFT0310-低羟基环境光纤生产	中国	200480029544.5	2008.6.1-2024.7.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欧盟	04774996.5(专利申请)			
				印度	1796/DELNP/2006(专利申请)			
				日本	2006-532144(专利申请)			
				韩国	10-2006-7008725(专利申请)			
				俄罗斯	2006115605(专利申请)			
				美国	10/959331(专利申请)			
21.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CMT0105 27-R4+	巴西	PI0702617-0(专利申请)	2008.6.1-2024.7.22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中国	200710109083.8			
				欧盟	701198,4(专利申请)			
				日本	2007-153810(专利申请)			
				美国	11/762,959(专利申请)			
22.	Sumitomo	发行人	生产光纤带的方法	CN 98811382.1		2007.7.27-2018.12.3	非独占、不可转让	光纤带净销售价格的2%
23.	Electric	发行人	生产光纤带的方法	CN 97126424.4		2007.7.27-2017.11.6		
24.	Industries, Ltd.	发行人	生产光纤带的方法	CN 97109381.4		2007.7.27-2017.12.6		
25.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生产光导纤维的方法和光导纤维	038067587		2005.1.1-2023.2.6	非独占、不可转让	(1)使用从许可人采购的套管进行生产时免费; (2)使用非从许可人采购的套管进行生
26.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生产一种由石英玻璃制成的光学器件的方法和	2004800206704		2005.1.1-2024.7.17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用于实施所述方法的由石英玻璃制成的中空圆筒				产时为7%的最终产品售价
27.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用于生产光学元件的石英玻璃筒及其生产方法	2004800156796	2005.1.1-2024.6.1		
28.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拉伸和收缩石英玻璃坯体的方法	2004800155011	2005.1.1-2024.6.2		
29.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由石英玻璃制造光学构件的方法	2004800206723	2005.1.1-2024.7.17		
30.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圆柱形石英玻璃部件的制造方法及其适用的装置	008059160	2003.2.7-2020-03-21		

2、许可他人使用专利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	发行人	鑫茂光通信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09.5.27-2019.5.26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专有技术许可、商标许可及其他服务费用合计4,400万元
2.	发行人	鑫茂光通信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和光纤拉制防范	200510019135.3	2009.5.27-2019.5.26		
3.	发行人	鑫茂光通信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09.5.27-2019.5.26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4.	发行人	鑫茂光缆	一种防水铠装光缆及其护层设备中的油膏注涂装置	200710051778.5	2009.9.29-2019.9.28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专有技术许可、商标许可及其他服务费用合计1,500万元
5.	发行人	深圳特发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08.12.8-2018.12.7	非独占、不可转让	净销售额的0.5%(在荷兰德拉克按净销售额1.5%提取技术提成费的情况下)
6.	发行人	深圳特发	一种低水峰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	03128228.8	2008.12.8-2018.12.7		
7.	发行人	深圳特发	高速拉制光纤的方法	200410060906.9	2008.12.8-2018.12.7	非独占、不可转让	
8.	发行人	深圳特发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的制备和光纤拉制防范	200510019135.3	2008.12.8-2018.12.7	非独占、不可转让	
9.	发行人	深圳特发	一种光纤预制棒芯棒的干燥处理方法及设备	200610125177.X	2008.12.8-2018.12.7		
10.	发行人	深圳特发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08.12.8-2018.12.7		
11.	发行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12.1.17-2020.1.16	非独占、不可转让	4,000万元(其中包含300万元的员工技术培训费)
12.	发行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12.1.17-2020.1.16		
13.	发行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2012.1.17-2020.1.16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费用
14.	发行人	山东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12.9.25-2020.9.24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专有技术的许可费用、服务费用合计1,600万元
15.	发行人	山东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12.9.25-2020.9.24		
16.	发行人	山东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2012.9.25-2020.9.24		
17.	发行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低偏振模色散单模光纤的制造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光纤	03118858.3	2013.1.7-2023.1.6	非独占、不可转让	1,750万元(含税)(净收入1,498万元)
18.	发行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拉丝进给台装置	200810046868.X	2013.1.7-2023.1.6		
19.	发行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大直径光纤预制棒感应拉丝炉加温装置	201110143621.1	2013.1.7-2023.1.6		
20.	发行人	上海长飞	一种抗拉松套层绞式光缆	201120302428.3	2011.8.19-2017.8.18	独占许可	无偿
21.	发行人	上海长飞	一种并列复合光纤带	201120475833.5	2011.11.25-2017.11.24		
22.	发行人	上海长飞	一种柔性螺旋光缆	201220444840.3	2012.9.4-2018.9.3		
23.	发行人	上海长飞	一种室内外两用自承式光缆	201320160147.8	2013.4.2-2019.4.1		
24.	发行人	上海长飞	一种室内外共用圆蝶形光缆	201320160148.2	2013.4.2-2019.4.1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商标使用许可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商标号	许可期限	费用
1.	发行人	鑫茂光通信	3528001	2009.5.27-2019.5.26	技术转让、商标许可及其他 服务费用合计 4,400 万元
2.	发行人	鑫茂光通信	3528000	2009.5.27-2019.5.26	
3.	发行人	鑫茂光缆	3568057	2009.9.29-2019.9.28	技术转让、商标许可及其他 服务费用合计 1,500 万元
4.	发行人	鑫茂光缆	3564638	2009.9.29-2019.9.28	
5.	发行人	鑫茂光缆	8252081	2009.7.13-2019.7.12	无偿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贷款用途	合同编号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 万美元	2009.9.16-2017.9.15	-	第九期光纤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20023076200951135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发行人	8,700	2016.7.29-2017.7.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HKRZFC201600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发行人	20,000	实际提款日至 2017.6.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经营周转	SLA2016LN038 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000	2016.12.31-2017.12.30	-	购买生产所需鑫茂 G652B&D 光纤等原材料	0320200090-2016 年(东湖)字 00211 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7.2.22-2018.2.21	-	购买光纤	4201012017000066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7.1.18-2017.12.28	-	购买光纤	2017 年昌借字第 0134 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7.1.19-2017.12.28	-	购买光纤	2017 年昌借字第 0146 号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7.3.3-2017.12.28	-	购买光纤	2017 年昌借字第 0305 号
9.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发行人	5,701.20	2016.12.2-2017.5.31	信用担保	贸易融资	武光公二 MYRZ20150012
10.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发行人	7,000	2017.2.13-2017.8.9	-	-	-
11.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发行人	5,000	2017.3.1-2017.8.28	-	-	-
12.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发行人	5,000	2017.3.2-2017.8.28	-	-	-
1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8,300	2015.12.29-2025.12.28	-	高性能环保低成本制备大尺寸光纤	4210201506100000317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贷款用途	合同编号
						预制棒技术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公司：长飞潜江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16.7.5-2018.6.11	信用担保	贷款支付、流动资金周转	武光公二GSJK20160006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6.8.4-2018.8.4	-	购买光纤、光缆	2016年昌借字第0806号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16.8.17-2018.8.16	-	购置原材料	平银(武汉)贷字第B066201608010001号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行人	8,000	2016.8.26-2019.8.24	-	采购原材料	A601A16003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行人	6,000	2016.10.20-2019.10.19	-	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GJSYZDK-2016009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行人	7,000	2016.10.20-2019.10.19	-	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GJSYZDK-2016010
20.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16.7.19-2018.7.18	-	-	201607198929894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6.6.29-2018.6.28	-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6年昌授字第0649号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6,500 万美元	2017.2.17-2018.2.17	-	流动资金需求	CN11208006866-CAR M170126&CM13Feb2017&CAR M170220
23.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6.11.30-2017.6.1	信用担保	短期流动资金、贸易融资	省直 2016 授字 046 号及鄂中银复 [2017] 47 号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贷款用途	合同编号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浙江联飞	3,400	2017.2.23-2022.2.22	抵押	年产 1500 万芯公里光纤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95082017280214
25.	发行人(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贷款人)	四川长飞	2,000	2016.10.28-2019.10.28	-	经营周转	YOFC-SC-20161028
26.	发行人(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贷款人)	四川长飞	1,000	2015.9.17-2017.9.17	-	原材料采购	YOFC-SC-20150917
27.	发行人(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贷款人)	四川长飞	1,000	2015.11.30-2017.11.30	-	经营周转	2015-SC-20151130
28.	发行人(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贷款人)	四川长飞	1,000	2016.1.5-2018.1.5	-	经营周转	YOFC-SC-20160105
29.	发行人(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贷款人)	四川长飞	2,000	2016.6.28-2017.6.28	-	采购原材料	YOFC-SC-20160628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沈阳长飞	5,000	2016.4.21-2017.4.21	-	-	PIFU21000000N201608808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抵押合同

序号	担保形式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抵押	浙江联飞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浙江联飞	3,400	2017.2.23-2022.2.22	土地使用权 ²¹	ZD9508201700000008

²¹因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浙江联飞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收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联飞正在配合银行办理相关抵押合同更新及抵押登记手续。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鑫茂 G652B&D 光纤	109,423,825.00	AA-02-0001-03
2.	发行人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潜江工厂智能制造第一期项目	12,800,000.00	AA-28-0002 新松
3.	发行人	四川长飞	光缆产品	16,084,020.00	YOFC/SAC-PND/21602 36-3/SL-007
4.	发行人	四川长飞	光缆产品	16,503,455.00	YOFC/SAC-PND/21740 44-1/SL-046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安装材料和备件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5)1437号
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安装材料和备件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5)1442号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光纤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5)1414号
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安装材料和备件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6)1950号
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光纤光缆产品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移有限共享合同[2016]560号
6.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普通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201622021A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馈线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2016]602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
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光纤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2016]583
1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光纤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2016]1696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山东移动[2015]1379
1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山东移动[2016]1625
13.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长途运输网干线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CU12-1001-2015-001220
14.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带状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CU12-2301-2013-000521
15.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普通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合同编号
16.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蝶形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CU12-2301-2013-000485
17.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普通光缆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CU12-5101-2013-000276
18.	发行人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室外光缆及服务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ZBDX0150016400000/ZBGF0150034200000
19.	发行人	鑫茂光通信	光纤涂料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
2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光缆	18,059,632.77	移集团琼[2016]-1471号
21.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15 年广州九江干线光缆线路工程光缆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	10,657,106.75	HQGF01601590BGN00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生效日期
1.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 ²²	荷兰德拉克	发行人	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	2008-10-13
2.	大预制棒拉丝技术转让与品牌使用及其它服务协议	发行人	鑫茂光通信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及专利	2009-05-27
3.	光缆制造技术技术转让与品牌使用及其它服务协议	发行人	鑫茂光缆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及专利	2009-09-29
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发行人	鑫茂光缆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2010-05-30
5.	光纤制造技术转让协议	发行人	深圳特发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及专利	2008-12-08
6.	大尺寸预制棒拉丝技术转让协议	发行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及专利	2012-01-17
7.	大尺寸预制棒拉丝技术授权使用协议	发行人	太平洋光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及专利	2012-09-25
8.	大尺寸预制棒拉丝技术授权使用协议	发行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及专利	2013-01-07
9.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发行人	上海长飞	发行人拥的专利	2014-03-17
10.	关于6N级四氯化硅技术转让协议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飞菱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	湖北飞菱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²²发行人已就该协议办理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并持有编号为 4200-79490 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1标段	35,793,249.00	IPM2014017
2.	发行人	苏州安科众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科技园一期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1标段)	10,452,649.00	IPM2014026
3.	发行人	遵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飞科技园一期工程2标段	10,754,114.56	IPM2014024
4.	兰州长飞	湖北华都建筑有限公司	长飞兰州项目一期一标段1#建筑工程	14,180,886.87	-
5.	长飞潜江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万吨/年高纯度四氯化硅项目土建工程	22,370,800.00	IPM2016046
6.	长飞潜江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一期(101包)	13,542,100.00	IPM2016026
7.	长飞潜江	江苏统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勇茂分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一期(102包)	17,980,000.00	IPM2016022
8.	长飞潜江	新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总平面工程	14,860,000.00	IPM2016011
9.	长飞潜江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1标段	29,938,614.67	IPM2015070
10.	长飞潜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2标段	61,888,655.62	IPM2016006
11.	湖北飞菱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吨年高纯四氯化硅项目	11,200,000.00	HBFL-G-201611010
12.	浙江联飞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1500万芯公里光纤产业化基地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35,450,000.00	-
13.	浙江联飞	万利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1500万芯公里光纤产业化基地工程	39,980,000.00	-

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鑫光茂通信	甲方向乙方出租光纤第二工厂扩产的三塔六线及其配套设备	20,000,000	YOFC/FID/20150728
2.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发行人	乙方向甲方采购芯棒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
3.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发行人	甲方向乙方购买低水峰光纤预制棒的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
4.	Heraeus Quarzglas GmbH & Co.KG; Heraeus Tenevo LLC	发行人	甲方向乙方销售通信光纤产品的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金额需根据单笔销售金额确认	HQS/R/Lie824/11HH-WR200312/re/CL.072
5.	Nextrom Oy	发行人	乙方向甲方销售 OFC06 OVD 沉积系统和 OFC08 包层烧结系统	2,450,000 欧元	V-25-368(Nextrom)/N
6.	HERAEUS TENEVO AG	发行人	甲方以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方式许可乙方使用其专利、技术秘密	乙方使用从甲方采购的套管进行生产时免费；乙方使用非从甲方采购的套管进行生产时为 7% 的最终产品售价	HTD/R/Liz16-03004.1HT-R/HM/Ty24/01/03
7.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发行人	甲方非独占许可乙方使用其专利 ²³	光纤带净销售价格的 2%	-
8.	印尼长飞光纤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印尼长飞光纤新项目建设施工	47,656,606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印尼长飞光纤	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	35,000,000	NO.001/AGMT-DL.YOFI/XII/2016
10.	SURYACIPTA SWADAYA	印尼长飞光纤	乙方向甲方购买土地并按约定使用该土地	2,471,120 美元	SCS-LUA/004/VI/2015/SC

²³发行人已就该协议办理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并持有编号为 4200-20257 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序号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编号
					S-LUA/005/ VI/2015